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 2014 年度入库项目

张宪文 主编

日本侵华图志

第 20 卷

虐杀战俘与奴役劳工

何天义等 编著

山东画报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 2014 年度入库项目

张宪文 主编

日本侵华图志

第 20 卷

虐杀战俘与奴役劳工

何天义等 编著

K264

214/20

山东画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侵华图志. 20, 虐杀战俘与奴役劳工 / 张宪文主编; 何天义等编著.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5474-1475-0

I. ①日… II. ①张… ②何… III. ①日本—侵华—史料—图集②日本—侵华事件—战俘问题—华工—史料—图集 IV. ①K265.606-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 039716 号

日本侵华图志 张宪文 主编

第20卷 虐杀战俘与奴役劳工
何天义等 编著

责任编辑 怀志霄

装帧设计 李海峰

封底篆刻 管树强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画报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470

市场部 (0531) 82098479 82098476 (传真)

网 址 <http://www.hbcbs.com.cn>

电子信箱 hbcbs@sdpress.com.cn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规 格 210毫米 × 285毫米

19.25印张 657幅图 70千字

版 次 2015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3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

合作项目

山东画报出版社有限公司

《日本侵华图志》编纂、出版工作人员名单

编纂委员会

主 编

张宪文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主任、荣誉资深教授

副主编

关 捷 大连民族学院教授
苏智良 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院长、教授
沈 强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馆长、研究馆员
井晓光 九一八历史博物馆馆长、研究馆员
马振犊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研究馆员
曹必宏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研究馆员
王希亮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赵继敏 伪满皇宫博物院副院长、研究馆员

执行副主编

曹大臣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姜良芹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王卫星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齐春风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院长、教授
洪小夏 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委 员

- | | | | |
|-----|-------------------|-----|------------------|
| 经盛鸿 |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 杨克林 | 香港新大陆出版社编审 |
| 郭铁椿 | 辽宁师范大学教授 | 吴先斌 | 南京民间抗战博物馆研究员 |
| 杨惠萍 | 大连大学教授 | 曹 艺 |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研究馆员 |
| 张 瑾 | 重庆大学教授 | 唐润明 | 重庆市档案局研究馆员 |
| 陈丽菲 | 上海师范大学教授 | 夏 蓓 | 南京市档案馆研究馆员 |
| 武 菁 | 安徽大学教授 | 戚厚杰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高晓燕 |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严海建 |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
| 何天义 | 河北省社科院抗战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 | 关 伟 | 大连民族学院副教授 |
| 田苏苏 |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柳 宾 | 青岛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
| 邓 平 | 重庆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李 鑫 |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副研究馆员 |
| 任银睦 |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研究员 | 陆 军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齐红深 | 辽宁省教育史志编纂委员会研究员 | 潘 涛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审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宪文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主任、荣誉资深教授

委 员

- | | | | |
|-----|------------------|-----|---------------------|
| 史全生 |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 李继锋 |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教授 |
| 臧运祜 | 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 曹大臣 |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
| 江 沛 |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院长、教授 | 姜良芹 |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
| 廖大伟 | 东华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教授 | 王卫星 |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
| 赵兴胜 |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院长、教授 | 齐春风 | 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院长、教授 |
| 徐 畅 |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 洪小夏 | 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 |

各卷主要编著者、审校者名单

- | | | | |
|-----|------------------------|--------------|----------|
| 第1卷 | 《战争动员》 | 曹大臣 / 编著 | 洪小夏 / 审校 |
| 第2卷 | 《甲午战争至日俄战争》(1894—1905) | 关 捷 关 伟 / 编著 | 史全生 / 审校 |
| 第3卷 | 《侵占台湾五十年》(1895—1945) | 洪小夏 殷占堂 / 编著 | 傅光中 / 审校 |

- 第4卷 《侵占大连四十年》(1905—1945) 郭铁椿 关伟等/编著 王卫星/审校
- 第5卷 《山东问题与济南惨案》(1914—1929) 任银睦 柳宾等/编著 徐畅/审校
- 第6卷 《九一八事变与侵占东北》(1928—1932) 刘长江/编著 曹大臣/审校
- 第7卷 《建立伪满洲国与对东北的殖民统治》(1932—1945) 赵继敏/编著 曹大臣/审校
- 第8卷 《侵占华北地区》(1932—1945) 罗存康 曹艺 李鑫/编著 赵兴胜/审校
- 第9卷 《侵占华东地区》(1932—1945) 王卫星/编著 赵兴胜/审校
- 第10卷 《侵占华中地区》(1938—1945) 马振犊 陆军 潘涛/编著 李继锋/审校
- 第11卷 《侵占华南地区》(1938—1945) 马振犊等/编著 李继锋/审校
- 第12卷 《上海租界、香港的占领与统治》(1941—1945) 杨克林/编著 廖大伟/审校
- 第13卷 《情报与间谍活动》 马振犊 戚厚杰等/编著 张宪文/审校
- 第14卷 《无差别轰炸》 张瑾 唐润明 邓平/编著 臧运祜/审校
- 第15卷 《化学战与细菌战》 高晓燕 王希亮/编著 徐畅/审校
- 第16卷 《南京大屠杀》 曹必宏等/编著 李继锋/审校
- 第17卷 《“三光作战”与“无人区”》 田苏苏/编著 江沛/审校
- 第18卷 《毁坏城镇》 夏蓓/编著 齐春风/审校
- 第19卷 《“慰安妇”与性暴行》 苏智良 陈丽菲/编著 王卫星/审校
- 第20卷 《虐杀战俘与奴役劳工》 何天义等/编著 江沛/审校
- 第21卷 《经济侵略与资源掠夺》 齐春风 严海建/编著 史全生/审校
- 第22卷 《文化侵略与奴化教育》 齐红深/编著 郭铁椿/审校
- 第23卷 《扶植伪政权》 经盛鸿等/编著 臧运祜/审校
- 第24卷 《生态破坏与社会控制》 武菁/编著 廖大伟/审校
- 第25卷 《投降与受审》 姜良芹/编著 臧运祜/审校

部分图片提供者

殷占堂 杨克林 吴先斌 杨莲福 姜良芹 邱明轩 刘启安 李晓方 张蓉 刘新勇

项目策划 殷占堂 尹奎友 傅光中

项目统筹 傅光中 赵祥斌

设计统筹 王芳

编印统筹 李新宇 许诺

印务专员 甄西苏 刘奎山

发行统筹 王莹伟 祝东江

营销专员 张桐欣

编 务 郑丽慧 桑葆琳 李忠秋

方言 付坤 莫超

于东 张广成

总序

张宪文

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有两千多年友好往来的历史。其间，无论是日本遣唐使来华，或者是中国鉴真和尚等东渡日本，两国的经济贸易、文化交流都十分密切，对两国的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1868年，日本开始了明治维新这一重大政治变革，这在日本历史上是最重要的转折点，它推动了日本资本主义经济走向大发展的道路。由此，日本从幕府制封建王朝迈向天皇制君主立宪的现代国家。

可是，日本是一个岛国，四面临海，领土狭小，资源贫乏。日本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其前首相山县有朋等人，于19世纪90年代提出了一系列向外扩张的“侵略有理”的理论，抛出所谓“主权线”和“利益线”的政治主张，将周边各国视为其利益所在，必须加以控制。以此理论为指导，日本逐步形成了其吞并朝鲜、侵占满蒙、独霸中国，进而将侵略势力扩展至整个亚洲乃至世界的大陆政策。1928年，由田中义一首相主导召开的东方会议，标志着日本的大陆政策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与此同时，日本在国内也形成了以军部为代表的军事政治体制，组成了包括陆军省、海军省、陆军参谋本部、海军军令部，以及后来的关东军司令部、支那派遣军司令部等军事机构在内的强大军事政治集团，并在相当程度上左右着日本的政局。自19世纪后期开始，日本军事力量迅速向朝鲜、中国展开侵略行动。

日本不仅在中国土地上挑起了瓜分中国的日俄战争，参与了由西方国家发动的八国联军侵华战争，而且独自发动了两次大规模的侵华战争，即1894年的中日甲午战争和从1931年至1945年的第二次中日战争。

甲午战争，日本摧毁了清王朝新兴的海军力量，给中国造成了难以弥补的损失。由九一八事变开始的历时14年的日本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更加深重的灾难。日本以战争手段，侵占了中国自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到华南的大片国土，毁坏了中国许多大中城市，破坏了大面积的自然生态和社会生态。从东北到中原内地，大量的矿产资源和工农业产品被日本掠夺，占为己有。战争破坏了中国人民的生存条件，导致大批民众流离失所，被迫走上逃亡之路，形成了非正常的人口流动。许

多沿海工厂企业和大中专院校，被迫迁往内地，在艰苦的条件下维持着基本的生产和教学研究工作的。而在中国沦陷区，日本占领者则以种种手段加强压迫和控制，致使中国广大民众生活在苦难之中。

日本在以军事行动占领中国的同时，对中国人民采取了更加残酷的手段。譬如，在各地制造了大量的屠杀惨案和“万人坑”。它推行三光政策，制造“无人区”，实施化学战和细菌战，虐杀战俘和强掳劳工，在中国各地实施无差别的狂轰滥炸。尤其残忍的是，日军在南京制造了屠杀 30 万和平居民和放下武器的中国军人的人间悲剧。上述惨案或行为，均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国际公约和人类基本道义原则。

日本的大规模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极为惨重的损失，使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受到严重挫折。但是，在民族危机和国家危亡面前，中国人民增强了民族凝聚力。各民族、各政党、各阶级，团结一致，浴血奋战，英勇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终于在 1945 年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战后，东京国际军事法庭和南京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均严格依照国际法规，坚持维护人类的基本道义原则，在大量事实基础上，对日本战犯的侵略罪行，作出了公正合理的判决。

可是，战争已经结束 70 年，日本在美国政府的长期包庇、纵容下，不仅战争罪行未得到彻底清算，而且拒绝承担侵略战争的责任，甚至美化其战争罪行，否认南京大屠杀，否认强征“慰安妇”，坚持参拜供奉着甲级战犯的靖国神社。由于历史问题的争论不断升级，加之钓鱼岛领土问题的矛盾日益突出，导致中日关系不断恶化。众多的日本民众在右翼势力的欺骗和蒙蔽下，对日本侵略中国的历史认识模糊、是非不清，甚至存在严重的误解。因此，历史学者有责任向广大人民包括日本民众揭示历史真相，帮助他们认清历史事实，辨明是非，批判日本军国主义罪行，维护并加强中日友好。

以图像展现和解说历史，是历史研究最为有效的方法。图像的直观性，能使人们对历史产生最直接、最深刻的认识与理解，因而当今中外历史学者都开始重视图像在历史研究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山东画报出版社和有关学者采集并掌握了日本侵华历史图片约 25000 幅。这些十分珍贵的原始图片，来自日本、美国、中国大陆和中国港台等国家和地区的文博机构，以及中外私人收藏。我们按照“重要性、稀缺性、高清晰”的原则，强调图片的来源出处和准确解读，努力向读者或研究者提供可靠而且有价值的图片史料。为此，我们按照日本侵华历史的时间顺序和相关专题，整理编辑为《日本侵华图志》共计 25 卷。

可以说，这套 25 卷本《日本侵华图志》的内容，客观、全面、直接地揭示了日本自明治维新以来，尤其是日本自 1894 年挑起中日甲午战争到 1945 年战败投降为止的侵华历史及其在中国实施的各种暴行。它们是日本侵华历史的铁证。有了上述大量第一手的真实的历史图像“立此存照”，日本右翼势力任何否认侵华历史和日本军国主义在中国所犯罪行的企图，都是徒劳的。

参加这套大型图志编著工作的，有南京、上海、北京、沈阳、长春、哈尔滨、大连、

济南、青岛、石家庄、合肥、重庆、香港等地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史志研究机构、历史档案馆、抗战纪念馆、博物院以及其他学术文化机构的专家学者，他们对历史学、中日关系、抗日战争史，有深入的专业研究和学术造诣。本书编委会对他们为书稿编纂工作付出的巨大艰辛，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深切的谢意。

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尤其是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和山东出版集团的领导，十分关心、支持本《图志》的编辑出版。在此，我谨代表《图志》编委会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山东画报出版社承担了本图志的全部编辑、出版工作，有关社领导、编辑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为此付出了十分艰苦的劳动。编委会向出版社有关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

2014年12月16日

凡 例

《日本侵华图志》是一项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多卷本图书出版工程。全书共 25 卷，每卷平均约 8 万字、1000 幅图，共计约 200 万字、25000 幅图。该项目已入选“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并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度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为了充分体现本书的学术价值和史料价值，在编纂过程中，各卷遵循了如下体例及规范。

一、关于书名。本书总名为《日本侵华图志》，按照时间顺序和不同专题分为 25 卷，每卷 1 册，各卷序号列入卷名，如《日本侵华图志（1）·战争动员》《日本侵华图志（2）·甲午战争至日俄战争（1894—1905）》《日本侵华图志（16）·南京大屠杀》等。

二、各卷内容构成。本书各卷由以下内容构成：总序、凡例、目录、综述、正文、大事记、主要参考文献、索引、后记。

三、正文层次结构。多数分卷正文分为两个层次，少数分卷分为三个层次；与之相适应，正文设置两级或三级标题。每级标题以序号加题名的形式呈现：一级标题形式为“第一章 XXXXXX”“第二章 XXXXXX”，二级标题形式为“一、XXXXXX”“二、XXXXXX”，三级标题形式为“（一）XXXXXX”“（二）XXXXXX”。一二两级标题进目录，三级标题不进目录。章题下有 1000 字左右的概述，节题下有 200 字左右的简述，每幅图片附带包括图片出处在内的 100 字左右的图片说明文字。因特殊情况，有的分卷如《情报与间谍活动》《“慰安妇”与性暴行》等，编纂体例有所不同。

四、图片辑录原则。作为图志，本书各卷图片资料的辑录，遵循“重要性、稀缺性和高清晰”三原则，力争以清晰的画质呈现历史现场和事实真相。

五、图片编排顺序。本书按不同专题分卷编纂，所选图片资料，一般以历史事件为线索进行串联，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和事件的内在联系排列组合。每页图片及其文字说明均重新编码。

六、语言文字规范。书中语言文字表述，坚持事实第一、理性至上之原则，淡化主观感情色彩，尽量使用中性词汇，不用蔑称或溢美之词。如涉及侵华日军，一般不用“日本鬼子”“日寇”“强盗”“恶魔”等字眼。日文史料中日方对其侵华行为的自我标榜和溢美之词，以及对中方的污蔑不敬文字，引用时加注说明或用引号处理。历史地名一般使用当时称谓，其后加括号注明现在名称，如“伪满洲国首都新京（长春）”。涉及台港澳、西藏、新疆、蒙古的用语，以及伪政权的国号、年号、官职等称谓，一律遵从我国的有关规定。对中国少数民族的称谓，一律使用全称，比如“朝鲜族”“蒙古族”，不能简称为“鲜族”“蒙族”等。涉及少数民族政权的用语，避免出现“满清”“蒙元”等称呼，而应直接表述为“清朝”“元朝”。1949年以后的台湾历史，不能用“中华民国”纪年。

七、引文注释规则。行文中的引文需要注释的，一律采用页下注，注释序号用六角括号加阿拉伯数字的形式（如〔1〕〔2〕〔3〕），每页重新编码。引文注释规则与本“凡例”第十条“主要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相同，其中为出版物的，要在末尾加注引文所在页码。

八、图片说明及出处著录规则。图片说明文字，以交代图片包含的历史信息为主，主要说明五个“W”：What（何事），Who（何人），When（何时），Where（何地），Why（何故）。说明文字之后，在六角括号“〔〕”之内，注明图片来源或出处。凡是作者具名的照片、绘画或图表，一律载明作者姓名；无法查明作者姓名的，视情况注明提供者或收藏者。未刊档案，注明馆藏地及案宗号；已刊登或出版的，注明著作权人和书刊名称、出版年月、页码。为尊重历史、保存原貌，所选图片资料中人名、地名的错字、别字以及不规范用词，均按原样直录，然后加括号注明正字。出处采用外文（主要是日文）的，按原外文书刊著录完整规范的外文，著作权人前不加国别，如“〔《一億人の昭和史・日本の戦史（3）・日中戦争（1）》，毎日新聞社昭和五十四年（1979）六月二十五日版，第16頁〕”“〔千葉光則：《秘蔵写真で知る近代日本の戦歴（3）・満州事変》，フットワーク出版株式会社1991年12月6日版，第78頁〕”；外文中文译本著作，以现代汉语著录，原著作权人前加小括号“（）”注明国别，如“〔（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本书翻译组译，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1997年8月版，第190頁〕”。图片出处文字句末不带句号。

九、“大事记”格式。以时系事，或一日一事，或一日几事，每事一条，每条一记。年份单独占一行，日期及事件另起行。日期后空一字格。行文追求要言不烦、言简意赅。

十、主要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各卷参考使用的历史文献或其他图文资料，均在书后以“主要参考文献”的形式列出重要的相关信息。参考文献分类编纂，各类中又按时间先后排序。著录规则主要有：

著作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 / 文献题名 / 版别。责任方式为著时，“著”字可省略，其他责任方式保留。引用翻译著作时，原责任者前以六角括号“〔〕”加注国别，将译者作为第二责任者置于文献题名之后。出版者名称容易造成混淆或

产生歧义以及有必要的，出版者名称前加小括号“（）”标注地名。如：“高添强等编著：《香港日占时期》，（香港）三联书店1995年7月版。”“〔日〕井上清：《日本帝国主义的形成》，宿久高等译，孙连璧校，（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6月版。”

著作析出文献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析出文献题名/文集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文集题名/版别。如：“王卫星编：《日军官兵日记》，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8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7月版。”

期刊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文献题名/期刊名及年期（或卷期，出版年月）。如：“张济顺：《沦陷时期上海的保甲制度》，《历史研究》1960年第10期。”

报纸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篇名/报纸名称与出版年月日/版次。如“万居：《日本国民的厌战情绪》，《申报》1938年12月15日，第4版。”早期中文报纸无版次的，可标志卷册、时间或栏目及页码。

手稿、档案文献标注顺序：责任者与责任方式/文献标题/文献形成时间/藏所/卷宗号或其他编号。如：“支那研究会编：《山東の富源：附・膠州湾の価値》，（東京）活人社大正三年（1914）版，青岛市档案馆藏，A10180。”

电子文献标注顺序：责任者/电子文献题名/获取和访问路径/引用日期。如：“Robin Waldman. AGAS.8. <http://blogs.archives.gov/TextMessage/2012/05/21/Identification-in-world-war-ii-china-friend-or-foe/agas-8/>, 2014年12月22日。”“韩练成捐赠：侵华日军海南警备府长官、海军中将佐贺启次郎投降时交出的海军军刀，http://www.jb.mil.cn/cp/wwjs/yjww/201007/t20100709_13917_17.html, 2014年12月22日。”

本书各卷所引日文文献较多，所引文献没有中文译本的，原则上按原文献用日文进行完整规范的著录；为便于阅读和查找，也可以用现代汉语进行翻译著录，但不得混用中日两种文字著录同一文献。

十一、数字用法。本书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 15835—2011）之规定。特别注意事项如下：

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而且又很得体的地方，特别是当所表示的数目比较准确时，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在进行时间记数时，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分，使用阿拉伯数字，如“20世纪30年代”“1937年12月13日”“15时40分（下午3时40分）”；中国干支纪年和夏历月日、1949年以前的历史纪年、日本的非公历纪年，使用汉字数字，并采用阿拉伯数字括注公历，如“丙寅年十月十五日”“八月十五中秋节”“民国二十六年（1937）”“昭和十三年（1938）”。

军队序列、部队番号，按照中日历史文献的习惯用法，一律采用汉字数字：一位数的用一个汉字，如“第六师团”；两位数的带“十”字，如“第二十四军”；三位数（含三位数）以上的，用汉字数字排列表示，如“第八八九团”“第一一六连”。

目 录

综述	1
第一章 战场上虐杀俘虏	13
一、九一八事变后日军对战俘的虐杀	21
二、七七事变后日军对战俘的虐杀	31
三、上海事变后日军对战俘的虐杀	37
四、日军侵占南京时对战俘的虐杀	44
五、日军侵占广州、武汉后对战俘的虐杀	51
六、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日军对战俘的虐杀	57
第二章 集中营虐杀俘虏	65
一、西苑及北平（北京）各地集中营	69
二、石家庄及河北各地集中营	74
三、济南及山东各地集中营	79
四、太原及山西各地集中营	82
五、洛阳及河南各地集中营	87
六、天津及塘沽集中营	90
七、徐汇及上海各地集中营	93
八、南京及江苏各地集中营	95
九、汉口及湖北各地集中营	97
十、日军设在中国的盟军战俘营	101
十一、日军设在中国的盟国侨民集中营	106

第三章 伪满洲国的强掳劳工和强制劳动	107
一、军需产业的强掳劳工及强制劳动	109
二、军事要塞的强掳劳工及强制劳动	139
三、道路水电港运业的强掳劳工及强制劳动	173
第四章 华北华中华南的强掳劳工和强制劳动	185
一、华北及蒙疆的强掳劳工和强制劳动	187
二、华中华南强掳劳工和强制劳动	211
第五章 强掳到日本及海外的中国劳工	223
一、制定掳日劳工政策	225
二、掳日劳工的分布	228
三、掳日劳工的遭遇	231
四、对掳日劳工的镇压	238
五、掳往东南亚的中国劳工	242
第六章 战后审判及民间索赔	243
一、战后对日本残害战俘劳工的审判	245
二、日本政府对强掳劳工罪行的掩盖	249
三、日本民间的劳工调查及遗骨送还	252
四、中国战俘劳工问题的调查及研讨	257
五、中国战俘劳工的对日索赔及诉讼	260
六、铭记历史，捍卫和平	268
大事记	276
主要参考文献	285
索引	287
后记	289

综 述

虐杀俘虏，奴役劳工，是日本在侵华战争中所犯的重要罪行之一，也是至今尚未解决的战争遗留问题之一。这两个问题相互联系、难以区分。早在18世纪，国际社会就战时如何对待敌对国的俘虏和平民的问题，曾积极倡导应施以人道待遇的观念；1899年第一届万国会议上制定的海牙第二公约、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附件的《陆战法例和惯例章程》、1929年达成的《日内瓦公约》，都有明确规定的根本准则。

战俘是战争和武装冲突中落入敌方控制之下的合法交战者，他们不是以个人身份，而是以武装部队成员的身份参加战斗。交战国拘捕和扣留被俘人员不是因为他们个人有何违法行为，而是为了防止他们再次参加作战。俘虏必须享受人道的待遇，凡属于交战国军队的人员，不问其是战斗员或非战斗员，在被俘的时候，都享受俘虏的待遇。因此对他们不应加以惩罚、虐待，更不应该杀害。战后，国际军事法庭宪章把“对战俘的谋杀和虐待”归入战争罪。

如何对待交战国的平民，国际法对此也有明文规定。军事行动不得攻击和伤害平民是最古老的战争法规。近代战争法规的基本原则之中又包括了人道原则，骑士原则，区分平民和武装部队、战斗员与非战斗员等原则。海牙第四公约《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公约》及附件，明确指出平民和战俘在战争中应享有人道主义的待遇。并规定“家庭的荣誉和权利、个人的生命和私有财产及宗教信仰和活动，应受到尊重”。禁止“宣布取消、停止敌方国民的权利和诉讼权，或在法院中不予执行”。^{〔1〕}1926年又制定了《禁奴公约》，1930年制定了《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禁止任何形式的奴役劳动和强制劳动。^{〔2〕}

〔1〕《国际条约集》（1872—1916），世界知识出版社1986年版，第365—375页。

〔2〕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国际人权文件与国际人权机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97页。

但在日本侵华战争中,日军制造种种借口,非但不执行国际公约,而且虐杀战俘,奴役劳工,对中国和世界犯下了滔天罪行。

一、关于虐杀俘虏问题

20世纪三四十年代发生的日本侵华战争,是日本在近代史上多次侵华战争中规模最大、最残暴的一次,也是其以失败告终的一次。这场战争,从1931年九一八事变开始,到1945年9月日本投降签字,历时14年之久。中国军队进行重要战役200余次,大小战斗近20万次,歼灭日军150余万人,歼灭伪军118万人;战争结束接受投降日军128万人,接受投降伪军146万人。据近年对中国战争损失的不完全统计,中国军队伤亡380余万人,民众牺牲2000余万人,军民伤亡总数达3500万人以上;财产损失600余亿美元(按1937年美元换算,下同),战争消耗400多亿美元,间接经济损失达5000亿美元。^[1]

面对军事力量强大的日军所展开的进攻,在军事装备、战略战术、人员素质及综合国力上均处弱势的中国军民,蒙受了許多重大损失,有不少抗日军民被俘、被捕、被抓,关押进日本设在中国各地的战俘劳工集中营。据近年来调查,日军设在中国的集中营有50余个,关押战俘约50万人,还有日军在各地临时设立的俘虏收容所、留置场,足有上百个,关押战俘约百万人以上。^[2]

日军虐待战俘可分三个阶段:

(一) 战场上的屠杀

对待战场上作战被俘的官兵,日军先要进行审查分类编队。按官职分类登记,按原作战部队番号编队,伴随着这些活动,日军往往对战俘进行野蛮屠杀。对作战顽强,使日军在战场上遭到重大伤亡的,日军常常对战俘进行“报复性”屠杀;对受伤严重、不能行走、不能当劳工使用,而又需要食品和医疗的战俘,日军常常是当场杀害,施以“处理性”的屠杀;对于大批俘虏,日军本意想要这些人充当劳工,由于没按国际法对待,不把战俘当人看,管理不负责任,不及时提供饮水、食品和医疗,致使战俘从战场向集中营转送途中,或由一个集中营向另一个集中营转送途中,几天吃不到东西,喝不上水,病饿而死,属于“虐待性”屠杀。这种情况在南京沦陷后和中条山战役后最为严重。南京大屠杀的30万受害者中有9

[1] 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中国抗日战争史》下卷,解放军出版社2005年修订版,第624—625页;《中国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作战记》(上册),第44—45页。

[2] 何天义编著:《日军侵华战俘营总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15页。

万多人是放下武器的战俘。^[1]据日军统计,中国军队在中条山战役中被俘 3.5 万人, 遗尸 4.2 万人,^[2]不少战俘是放下武器后惨遭杀害的。

（二）集中营的虐杀

集中营多数是高墙电网、岗哨林立、戒备森严,对俘虏采用监狱式管理,过囚徒式生活。战俘进入集中营一般要经过验证、消毒、登记、编号、审讯、入所教育六道手续。进集中营后,每天要进行出操点名、升降旗、呼口号、强制劳动、策反活动、唱歌、读报等刻板的日程。战俘吃的是发霉的玉米面、高粱米,吃不饱饭,见不到菜,喝不上水。塘沽集中营的战俘劳工曾吃尿冰止渴,石家庄集中营的战俘吃老鼠充饥。住的多是木板房,睡的是大通铺,没有被褥枕头。穿的衣服又脏又破,多数人衣不遮体,一些战俘不得不趁外出劳动,捡水泥袋和破草袋捆在身上御寒。恶劣的环境、非人的生活、繁重的劳役、残酷的刑罚、瘟疫的摧残,折磨着集中营的战俘,石家庄集中营最多时一天死亡 200 多人。北平(北京)集中营把一些战俘的胳膊弯曲后打上石膏进行肘死关节试验,致使这些战俘残废或丧命。济南、太原、北平(北京)、石家庄等集中营把战俘当作血库,大量抽血,并进行细菌试验、活体解剖。太原集中营把大批战俘当活靶,捆绑着押到赛马场,让日军新兵练刺杀、射击,仅两次新兵练胆训练,就虐杀战俘 340 余人。由于上述原因,石家庄、济南、太原、北平(北京)几个大集中营的死亡率都达百分之三四十。几乎每个集中营附近都有一个掩埋战俘劳工尸体的万人坑,死亡人数都在 2 万左右^[3]。

（三）就劳地的役杀

战俘在集中营虽然也进行劳动,但多是临时性、应急性的劳动,而且流动性大,不固定。输送到伪满洲国、伪蒙疆和日本本土各地后,在就劳地的劳动则是相对固定的、长期的、繁重的苦役。早在关东军劳务统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关东军有关人员就提出将数十万东北军俘虏及归顺兵训练、转化为劳工的计划。全面抗战爆发后,日军陆续把 30 万战俘从华北强掳到伪满洲国,日本称其为特殊工人,后来又改称辅导工人和保护工人。之后又将战俘强掳到伪蒙疆、华中、华南、日本、朝鲜及东南亚等地服苦役。在管理上多数与普通劳工隔离,由军队和警察监管。日军从中国强掳到日本本土的近 4 万劳工,其中有 2 万是战俘,日本称为训练生。战俘在各就劳地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普遍很差,但比较来看,东北比华北恶劣,国外比国内恶劣,煤矿、铁矿比一般工厂恶劣,秘密军事工程比一般军事工程恶劣。战

[1] 孙宅巍:《澄清历史——南京大屠杀研究与思考》,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15、252—255 页。

[2] (日)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编:《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 3 卷第 2 分册,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132—133 页。

[3] 何天义编著:《日军侵华战俘营总论》,第 381 页。

俘劳工在使役中，冻、饿、病、累，死者很多，押往伪满的战俘劳工的死亡率，低的有百分之十几，高的达40%。押往日本的战俘劳工死亡率约为17%，有的作业场死亡率高达52%。^{〔1〕}

总之，不论在捕俘地、集中营，还是就劳地，日军和日伪管理人员对战俘的虐待一直没有停止，直到生命的终结。

二、关于奴役劳工问题

经济掠夺、劳务统制是日本侵华的基本国策，日本侵占中国后，不仅制定了繁杂的劳务统制政策，而且建立了庞大的劳务管理机构，把劳工当奴隶役使，不仅强掳大批战俘劳工，而且对普通劳工进行强制劳动。

（一）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在中国东北的劳务统制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先后占领了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随后又占领热河省，并于1932年扶植傀儡政权，建立了伪满洲国。1933年9月5日，关东军特务部成立了伪满第一个“劳动统制委员会”，先后制定了《关于劳动者入满取缔之件》《关于裁兵及归顺匪雇用之件》《劳动者指纹管理方策案》等一系列政策，维持伪满洲国治安，限制劳工流动。

1934年4月1日，日本为了对入满华北劳工加以统制，在关东军及伪满特务机关的支持和策划下，成立了所谓大东公司。1935年初，大东公司与伪满洲劳动统制委员会制定了《大东公司章程与职制》，对公司进行了改组。总部设在伪满新京（长春），分公司设在天津，并在伪满洲国、关东州、华北各地调整设置了派出机构。1935年3月21日，关东军和伪满洲国颁布的《外国劳动者取缔规则》规定：华北劳动者出关必须要经过大东公司的审查，取得大东公司发给的贴有相片的身份证，经入境警察官呈验，加盖许可检验后，方可入境。大东公司对外是日本法人的私营公司，即承包招募和供给劳工的营利法人；对内则是关东军唯一确认的对华北劳工实施统制性招募和供给的“合法”官派机构。大东公司与伪满洲劳动统制委员会不但统制了伪满当地的劳工劳务，参与了战俘劳工的强掳和奴役，而且随着日军占领区的扩大，由东北向华北逐步延伸。^{〔2〕}

〔1〕何天义主编：《伪满劳工血泪史》，《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第2卷，新华出版社1995年版，第47—48页；何天义主编：《雪没北海道》，《二战掳日中国劳工口述史》第1卷，齐鲁书社2005年版，第10页。

〔2〕居之芬、庄建平主编：《日本掠夺华北强制劳工档案史料集》（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101页。

（二）卢沟桥事变后日本在新占领区的劳务统制

1937年初，日本在伪满开始了旨在扩大和强化对东北经济掠夺的“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时隔不久又抛出了旨在“满苏”边境修筑大规模军事设施和工事的“北边振兴计划”，这些计划需要大量的劳动力作保证。于是，伪满总务厅于1937年8月拟定了《劳动统制要纲》，1937年12月14日，伪满的民生部制定了《满洲劳工协会法》，1938年1月7日，由伪满政府、满铁、大东公司、伪满洲土建协会等单位共同出资400万元，设立了伪满洲劳工协会，负责伪满境内全部劳工的动员、统制、分配和管理。^{〔1〕}1939年4月，大东公司并入伪满洲劳工协会，伪满洲劳工协会充实扩大，总部设在新京（长春），在境内设立了19个支部、122个事务所，在华北、华中占领区设立了2个支部、9个事务所，并在天津设常驻的理事。与此同时，伪满政府又与关东州协议，改组关东州的劳务机关，实现了伪满境内劳务的一元化统制。^{〔2〕}

卢沟桥事变后，日本的中国驻屯军扩编为华北方面军，成为华北占领区的最高指挥机关。为了加强对占领区的管理，1937年9月4日，华北方面军设立特务部，筹建华北伪政权。日本先在北平成立了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随着占领区的扩大，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下设的北平（北京）、天津、青岛三个特别市和河北、山东、山西三个省及河南、江苏北部的地区先后建立了伪政权。

1938年6月，华北方面军也制定了“华北产业开发第一个五年计划”，华北本地企业和军事工程劳工需求量骤增，与向伪满、伪蒙疆大批输出劳工的既定政策发生矛盾，于是日本军政当局在积极筹建一元化的劳务统制机构的同时，开始对华北劳动力进行部分统制。

为配合伪满劳工输入，日伪组织华北新民会在北平（北京）成立了新民会劳工协会，配合大东公司及伪满洲劳工协会，把大批华北劳工骗招、强掳到伪满的军需工业和军事工程，进行强制劳动。在此期间，日军把战俘作为劳工卖给伪满的日本包工头。1937年秋天，日军把在平津战役中俘虏的中国军人一部分卖给石景山炼铁厂开矿石，一部分卖给修建承德到古北口铁路的日本承包商，在日军的看押下修铁路。冀东保安队在通州起义后，日军把驻唐山的未参加起义的1400多人解除武装，卖到小丰满修水电站。^{〔3〕}与此同时，侵占华北北部的关东军在张家口设特务部，在察南、晋北、归绥一带策划成立了伪蒙疆联合委员会。

1938年12月16日，日本政府设置兴亚院，掌管对华事务。1939年3月，兴亚院在北平设置华北联络部，华北方面军特务部取消，原班人马转入华北联络部，

〔1〕何天义主编：《华北劳工协会罪恶史》，《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第3卷，新华出版社1995年版，第1—10页。

〔2〕何天义主编：《伪满劳工血泪史》，第1—14页。

〔3〕张庆余：《冀东保安队通县反正始末记》，《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21辑；张毓隆：《冀东保安队的遭遇》，《劳工血泪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关东军张家口特务部改名为蒙疆联络部，劳工事务由联络部劳务室负责。1939年5月29日，在华北方面军主持下，伪蒙疆联合委员会与华北新民会总部签署了《关于蒙疆华北劳工分配协定》，由新民会劳工协会代伪蒙疆联合委员会在华北各地招募劳工。1939年7月，伪蒙疆设立了劳动统制委员会，开始从华北骗招劳工输往伪蒙疆。1940年9月，兴亚院华北联络部设立了“中央劳动统制委员会”，对华北实施劳务统制。一方面满足日伪在华北军事工程、军需工业所需之劳力；一方面把大批华北劳工强掳到伪满洲国、伪蒙疆、华中服苦役。

1937年8月13日，淞沪会战爆发，日军开始了对华中的侵略。12月南京沦陷，日军成立了自治委员会，在日军控制下，该会下设“审问委员会”，清查难民区的中国官兵加以杀害；成立“夫役管理所”，为日军提供中国劳力。1938年3月，成立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后，在过渡性伪组织中，设立了实业部等机构管理实业劳动问题。为了实施“华中振兴计划”，掠夺华中的资源，日本当局于1938年11月成立了华中振兴公司，对华中经济进行统制。之后又设立了华中矿业公司，以及华中铁道、华中盐业、淮南煤矿、中华轮船等子公司，分别统制交通运输与煤、铁、盐等业。1940年3月，汪伪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日军借助伪政权在占领区进行劳务统制，结合“清乡”“扫荡”，抓捕大批抗日军民充当劳工，同时用骗招、摊派等方法强制民众到日本经营的工矿企业充当苦力。一方面从华北管辖的山东南部、苏淮北部，骗招、摊派劳工到华中的淮南煤矿、大冶铁矿进行强制劳动；一方面骗招华中劳工到日本和南洋。

在华南，1939年日军占领海南岛后，发现昌江县的石碌和三亚榆林附近的田独有丰富的铁矿，于是授命日窒素肥料株式会社（后改为日窒海南兴业株式会社）投资开发。该会社在日本海军的指挥和支持下，在海南开发了四大工程，即石碌矿山采矿工程、石碌至八所铁路工程、八所港工程、东方水力发电工程，使用了大批中国劳工，以及来自太平洋战区的盟军战俘和朝鲜劳工。

（三）1941年日本劳务统制政策的变化

1941年1月24日，伪满洲劳工协会主持签署了《中国劳动者募集统制协定》，对关内（主要是华北）劳工进行全面性募集统制，但这一年劳工募集并不顺利。1941年第一季度，被伪满骗招的华北劳工比上年同期骤减2/3，由90万降到30万人。^{〔1〕}而这一年关东军要进行针对前苏联的特别大演习，还要在伪满洲国实施“第二次产业开发计划”，修筑军事工程，扩大军需产业，对强制劳工的需求成倍增加，经关东军与华北方面军斡旋，双方于4月5日签署《关于入满劳动者的协议》，由华北方面军自1941年始为伪满紧急强征劳工。^{〔2〕}1941年6月，华北方面军与华北

〔1〕（日）支那问题研究所：《支那经济旬报》第138号（1941年5月11日），第46—47页。

〔2〕（日）1941年4月14日满铁新京支社长致铁道总局长京业二、〇一第22号1之1函所附1941年4月5日满洲北支劳务对策会议《关于入满劳动者的协议》。

新民会总部签署《向东北遣送特殊工人的协议》，决定由新民会协助华北方面军，把关在华北各集中营的战俘和关在监狱里的囚犯进行收容、登记、甄别、驯化、编队，作为特殊工人押运到伪满做苦役。

1941年9月，伪满洲国进行了劳动统制机构重组，解散了伪满洲劳工协会，成立了伪满洲劳务兴国会，之后又设立了勤劳奉公局、矫正辅导院。并于1941年9月10日实施《劳务新体制确立要纲》，制定了《劳动人募集统制规则》《劳动者紧急就劳规则》《国民勤劳奉公制创设要纲》《国内劳动者募集地盘育成要领》，全面强化对人民的强制劳化和劳动统制。采用了欺骗招募制、紧急就劳制、募集地盘制、勤劳奉公制、囚犯浮浪强劳制、特殊工人制等制度。

1942年5月12日，关东军参谋部又代伪满总务厅制定了《关于特殊劳工之处理办法》与《特殊劳工使用管理规程（草案）》，规定伪满洲国所需特殊劳工，由伪满政府统一管理，由关东军与华北方面军交涉确定取得，并由各用工的事业单位向华北方面军交纳一定的训练费。1942年6月末，伪满民生部把特殊工人划分为辅导工人和保护工人两种，辅导工人即战俘，保护工人即抓捕的平民。并制定了《辅导工人处理要领》和《关于保护工人处理之件》，规定辅导工人的奴隶地位与军队使用的特殊工人一样，“义务就劳”限期2年。1943年7月13日，关东军又制定了新的《关东军特殊工人处理规定》，对特殊工人的处理仍“准据俘虏”，而且将特殊工人“置于军律的压服之下”^[1]。从1941年到1943年，在关东军及伪满洲国急需劳动力的时期，华北方面军为满足关东军与伪满的需要，除了“扫荡”作战中抓捕抗日官兵外，还用“猎兔式”作战抓捕无辜百姓，先关进集中营，再作为特殊工人送往东北。

在华北，为对华北劳动力实施全面统制，于1941年7月正式建立了华北劳工协会，并接管了伪满洲劳工协会和新民会劳工协会在华北的有关劳务机构和业务，成为华北境内劳工调查、登录、制档、招募、强征、调配的一元化劳务统制机关。从1941年起，由日本兴亚院驻北平联络部（后为大东亚省驻北平大使馆）牵头，每年年底都召集华北、伪满、伪蒙疆、华中各日伪政权的劳务部门代表，在北平（北京）召开“华北满蒙华中劳务联络会议”（1945年改为“东亚劳务连络会议”），确定下年度的华北劳工征募分配计划。从1942年起，在华北全境实施了划分地区，按计划定点强征与公开抓捕并行的手段，劫掠华北劳工。华北劳工协会根据华北方面军与兴亚院华北联络部的指示，在伪政权和新民会的配合下，一面用行政摊派和强制手段强征劳工，一面协助日军向外地强制输送战俘劳工。

（四）1944年日本在中国重要劳力紧急动员

1944年，日军在太平洋战场节节败退，失去了南洋的战略物资，只好退守“日满华（包括华北、华中）基本生存圈”，急需在华北扩大军需产业的生产，劳工需求

[1] 解学诗：《关于特殊工人的若干问题》，《抗日战争研究》2002年第2期，第21—22页。

成倍增加，故华北劳工协会不得不以满足华北劳工的需求为重点。1944年8月，华北政务委员会向华北各省市道县下达了“重要劳力紧急动员”的密令，规定从1944年8月至1945年3月为“华北劳工紧急动员期”，在此期间，由华北政务委员会及各省市道县行政长官亲自牵头，由警察、社会、经济等局局长与劳工协会、新民会负责人参加组成中央与地方各级筹募劳工委员会或劳工动员部，实施强征劳工计划。

因太平洋战争爆发，大量日本本土男性投入战场，国内劳动力不足的状况更加严重。鉴于伪满从华北输送劳工的经验，1942年11月27日，东条英机召开内阁会议通过了《关于将华人劳工移入日本内地》的决议，1943年3月2日，又制定了《华工内地移入要领》，根据这些决议和要领，从1943年3月至11月，将1420名中国劳工先行“试验性地移入”日本。经过试行之后，1944年2月28日，日本次官会议又作出了《关于促进华人劳工移进国内事项》的执行细则，列入《1944年度国民动员计划》为3万名，从此开始正式强掳中国劳工到日本做苦役。^{〔1〕}

据日本外务省报告书统计，从1943年3月至1945年5月，日本从中国强行移进本土的劳工共有169批，计38935人，被分配到日本的55个公司和135个作业场。从华北地区送出35778人，占向日本输送劳工总数的92%。^{〔2〕}这些劳工有从集中营作为“训练生”输送的，也有各地劳工协会办事处作为“行政供出”输送的。与此同时，日本当局于1944年7月在东京成立了日华劳务协会本部，在上海市设立事务所，以“募集”劳工为名，在上海、南京、杭州、蚌埠等地骗招、强掳、集训劳工和战俘。日伪当局还要求伪华北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天津、塘沽等地集训输送劳工；要求福昌华工株式会社在大连寺儿沟红房子工人收容所为日本集训输送劳工；要求南京汪伪政权协助日本在上海、南京等地强征强掳战俘、骗招劳工，计2137人输往日本。

最新的研究成果表明，日本在华劳务政策的执行，掠夺了中国的人力资源，给中国造成了很大的损失。在东北沦陷区，1935年至1945年10年间，日本强掳奴役中国劳工1000余万人，折磨摧残致死者约170万；在伪蒙疆，1937年至1945年8年间，强掳中国劳工约41.5万人，死亡约7万人；在华北沦陷区，8年间强掳中国劳工达400余万，死亡约40万人；在华中沦陷区，8年间强掳中国劳工约30万人，死亡约3万人；在华南沦陷区，8年间强掳中国劳工约22.5万人，死亡约6万人。加上送往日本本土的中国劳工39600余人，死亡7400余人。八年抗战时期，日本强掳奴役中国劳工达1500余万人，折磨致死达230余万人。^{〔3〕}如果算上日军在占领区用行政手段强行摊派，强迫自带干粮和被褥，前往指定地域修战壕、筑工事、建机场、挖防锁沟、垒防护墙等强制劳动的民工，数量就更大了。在侵华战争中，日本不仅犯了虐待战俘罪、残害平民罪，也犯下了奴役劳工罪、强制劳动罪。

〔1〕何天义主编：《中国劳工在日本》，《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第4卷，新华出版社1995年版，第475—477页。

〔2〕何天义主编：《中国劳工在日本》，第1—14页。

〔3〕居之芬：《抗战期间中国劳工伤亡调查（1933.9—1945.8）》，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年版，第15、24、32、44、52、55、56页。

三、日本应正视历史、承担责任

(一) 日本虐杀战俘奴役劳工的特性

日本虐杀奴役战俘劳工具有六大特性：

一曰普遍性。日本虐杀和奴役中国战俘劳工，并非一时一地及个别人、个别部队的行为，而是包括整个日本作战部队，覆盖整个日本占领区的一种普遍现象。从日军抓捕战俘劳工的捕俘地，到关押战俘劳工的集中营，再到使用战俘劳工的就劳地；从中国的东北、华北、华中、华南，到日本本土及东南亚日本占领区，到处都可以看到日本强掳、虐待、奴役、残杀战俘劳工的情景。可以说每个战俘劳工都有一部受日残害的苦难史，每一个集中营都可以写一部日本残害战俘的罪恶史。

二曰长期性。日本虐待和奴役中国战俘劳工，从九一八事变开始，随着战争的不断扩大，战场的不断延伸，与日俱增，愈演愈烈。七七事变前，关东军就奴役东北义勇军战俘和关内骗招的劳工，七七事变后则大批使用关内的战俘劳工，时间长达14年，贯穿整个侵华战争。后来又把战俘劳工押往日本本土和东南亚。由此可以看出奴役战俘劳工，不是临时措施和短期行为，而是日本长期的战略性的国策。

三曰掠夺性。日军在中国战场俘虏的抗日军民，除遭残杀外大都充当劳工，或就地利用，或送往日本本土、殖民地和占领区服苦役。对骗招、摊派的一般劳工还给予少许的工资，但对战俘劳工则是无偿占有和使用，这是日本对中国进行经济资源掠夺同时进行的人力资源掠夺。因为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恶劣，战俘死亡率很高。战后日军在中国留下100多个万人坑，多数都是被残杀、虐杀、屠杀的战俘劳工。

四曰残酷性。日本虐待和奴役中国战俘劳工的残酷性，主要表现在战俘劳工的生活环境残酷、劳动条件残酷、不按国际公约对待战俘。战俘劳工从一被俘就失去人身自由，生活环境恶劣，医疗条件极差，劳动时间长，劳动强度大。特别是日军拿战俘做细菌试验、活体解剖，把战俘当活靶，让新兵进行射击或刺杀训练。这不仅是条件残酷，而且是残忍、残暴，是没有人性。

五曰欺骗性。为欺骗社会舆论，日军伪造假现场，用各种形式美化集中营；他们邀请记者到集中营参观，在报纸上发表假新闻；强迫战俘写欺骗性的心得体会，在电台进行广播。1942年，日军还让石家庄、北平（北京）等战俘集中营管理人员弄虚作假，让日伪电影公司拍摄新闻纪录片到处放映，进行吹嘘和炫耀。日军担心战俘劳工不肯去东北做工，途中逃跑和暴动，骗称到东北可以吃大米白面，住楼房用电灯，每月还能挣一笔工资寄回家。在服役时间上，对押往日本战俘劳工，先说干够一年就可以自由，后来又说干够两年就可以回家。实际上战俘劳工都是无期徒刑，多数死在就劳地，幸存者直到日本投降才获得解放。

六曰虚伪性。日本在占领区设了很多战俘集中营，但不叫战俘集中营，而叫劳

工教习所、劳工训练所、工程队、教化队、新华院、苏生队等；使用战俘做苦役，却不称其为战俘劳工，美其名曰特殊工人、特别工人、辅导工人、训练生等。

（二）日本虐杀战俘奴役劳工的责任

本书的每一张图片，都是日军侵华期间虐杀战俘、奴役劳工的历史罪证。然而，战争结束后，这一问题并没有得到清算和解决，成了中日间的战争遗留问题。当受害的战俘劳工通过不同途径向日本方面交涉时，日本政府和企业却相互推诿，不肯承担责任。那么到底谁应该承担这个责任呢？具体分析一下这个问题的基本事实，就可得到明确的答案。

第一，日本政府是强掳战俘劳工的决策者和组织者。

强掳战俘劳工是日本在战争年代的基本国策，涉及几千万人，不是一个企业或一个部门能够决定并实施的。从伪满到华北、华中、华南的劳务统制，以及把战俘劳工强掳到伪满和日本本土，整个过程都是日本政府在领导、决定、组织、参与的。就拿强掳战俘劳工到日本本土来说，大政方针是日本内阁会议、次官会议根据日本企业的要求决定的；使用战俘劳工的审批、输送手续是日本政府各部门办理的；战俘劳工到日本后的使用监管也是由政府各部执行的。日本政府在《华工内地移入要领》中规定，企业主如需使用中国劳工，先要向所在厅府县和厚生省写报申请书。厚生省决定分配数额后要通报大东亚省，大东亚省决定引进输送时间和批次后，再通报厚生省，厚生省再通过有关厅府县通知事业主。战俘劳工输送则要由就劳地的国民劳动动员署和警察署负责引进输送，战俘劳工到达后的使用情况，当地劳动动员署和警察署要定期向有关厅府县报告，厅府县则要定期向厚生省、内务省、大东亚省报告。而要解决战俘劳工的吃饭生活等问题，则要向农商省等部门来安排。^{〔1〕}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强掳战俘劳工的每一个重大环节，都是日本政府各部门在操控的，他们的活动和行为代表着日本政府，日本政府当然应该承担责任。

第二，日本军队是强掳战俘劳工的抓捕者和关押者。

如果说日本政府是强掳战俘劳工的总指挥，那么日本军队则是强掳战俘劳工的急先锋，是战俘劳工的抓捕者、关押者、提供者、使役者。在残害战俘劳工方面，日本军队的责任最重，他们违犯国际公约，虐待迫害战俘，在战场上，在集中营，在就劳地，不给放下武器的战俘以人道主义的待遇和保护，而是刑讯逼供，随意杀戮，残酷虐待，强迫奴役，致使战俘大批死亡。他们为了完成上级交给的提供劳力的任务，为了扩大和谎报自己的战绩，同时也为了从出卖战俘劳工中得到好处，常常利用“清剿”“扫荡”的机会，大批抓捕抗日军民，有的还采用“猎兔”作战，在集市和乡镇抓捕劳工。强掳华北战俘到伪满当劳工，就是日本关东军同华北方面军的交易。被押往中苏、中蒙边界修筑军事要塞的战俘劳工，直接受关东军的使役和管理，他们对战俘劳工采用

〔1〕何天义主编：《中国劳工在日本》，《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第4卷，新华出版社1995年版，第478页。

软硬兼施的手法，对不甘屈服的反抗暴动者，则采取武装镇压。特别是承担秘密工程的战俘劳工，日军为了保守秘密杀人灭口，竟把战俘劳工就地集体杀害。

第三，日本相关企业是强掳战俘劳工的倡导者和使役者。

早在七七事变以前，日本一些企业就已看到在伪满日本企业使用战俘劳工的好处，便酝酿引进中国劳工，解决日本本土劳力不足的问题。1939年，北海道土木建筑联合会首先向有关部门提出移入中国劳工的“愿书”，并提出了有关文件，接着该会在1940年做出引进中国劳工的提案。1942年，日本的煤炭统制会劳务部住友矿业株式会社研究了使用中国劳工的问题，并制定了《使用苦力的要领》。

1942年日本阁僚会议做出移入华人劳工的决定后，有关企业会社又参加了政府和企业联合组织的“华北劳动事情视察团”，北海道碳矿汽船株式会社劳务部长前田一还出版了专著《特殊劳务者的劳务管理》。日本企业是战俘劳工的直接使役者，也是战俘劳工的虐待和迫害者，战俘劳工的生活条件恶劣、劳动环境艰苦，在日企是普遍现象。据日本《外务省报告书》统计，赴日劳工38935名，在作业场死亡5999名，加上途中死亡共计6830名，死亡率达17.5%。其中14家作业场，死亡率高者为52%，低者为29.7%。^{〔1〕}这些企业除了一般的奴役责任外，难道没有具体的虐待责任吗？

战俘劳工是廉价的劳动力，他们的劳动解决了日本战时劳力匮乏的问题，所创造的财富及高额利润装进了日本企业主的腰包。然而，日本《外务省报告书》对中国劳工的劳动成果却轻描淡写，基本持否定态度，在对其使用中国劳工的支出统计中，却出现了严重违背经济规律的数字，令人难以置信。日本《外务省报告书》称，战时共移入中国劳工38935名，劳动成果估价为5397.4466万日元，日本企业支出的移入费用为12397.2638万日元，减去中国劳工创造的财富，日本企业亏损6999.5172万日元，加上战后送还费用6967.3004万日元，日本企业总损失13966.8176万日元。1946年，日本各企业从日本政府领取中国劳工移入管理补助金5672.5474万日元。^{〔2〕}此后各企业又分几次从日本政府领取大额补助金，仅土木建筑业14家公司在1946年3月和5月两次，就领取劳务损失补偿费3700万日元。^{〔3〕}

然而日本企业的亏损，是其在“支持圣战”的口号下，利用中国劳工从事旨在服务战争的大量军事设施、基础设施的修建所致，其效益体现在日本支撑战争的经济与军事力量的增强上。因此，战时日本企业不仅得到了战俘劳工廉价劳动力创造的财富，而且在战后能从日本政府领到大额的补助金。但中国战俘劳工却没有得到相当的报酬，很多人还落下了一身伤残，死在日本的战俘劳工更是无人问津。

第四，日伪政权及劳工组织是强掳战俘劳工的参与者和协助者。

日本强掳中国战俘劳工除了日本政府、军队和企业，还有一批帮凶，即效忠日本军国主义的伪政权、新民会、劳工协会等组织。送往日本的中国劳工，相当数额

〔1〕《中国人强制连行资料》（外务省报告书）第5分册，现代书馆1995年1月初版。

〔2〕《中国人强制连行资料》（外务省报告书）第5分册。

〔3〕林伯耀：《强掳中国人的真相》，《花冈暴动》第26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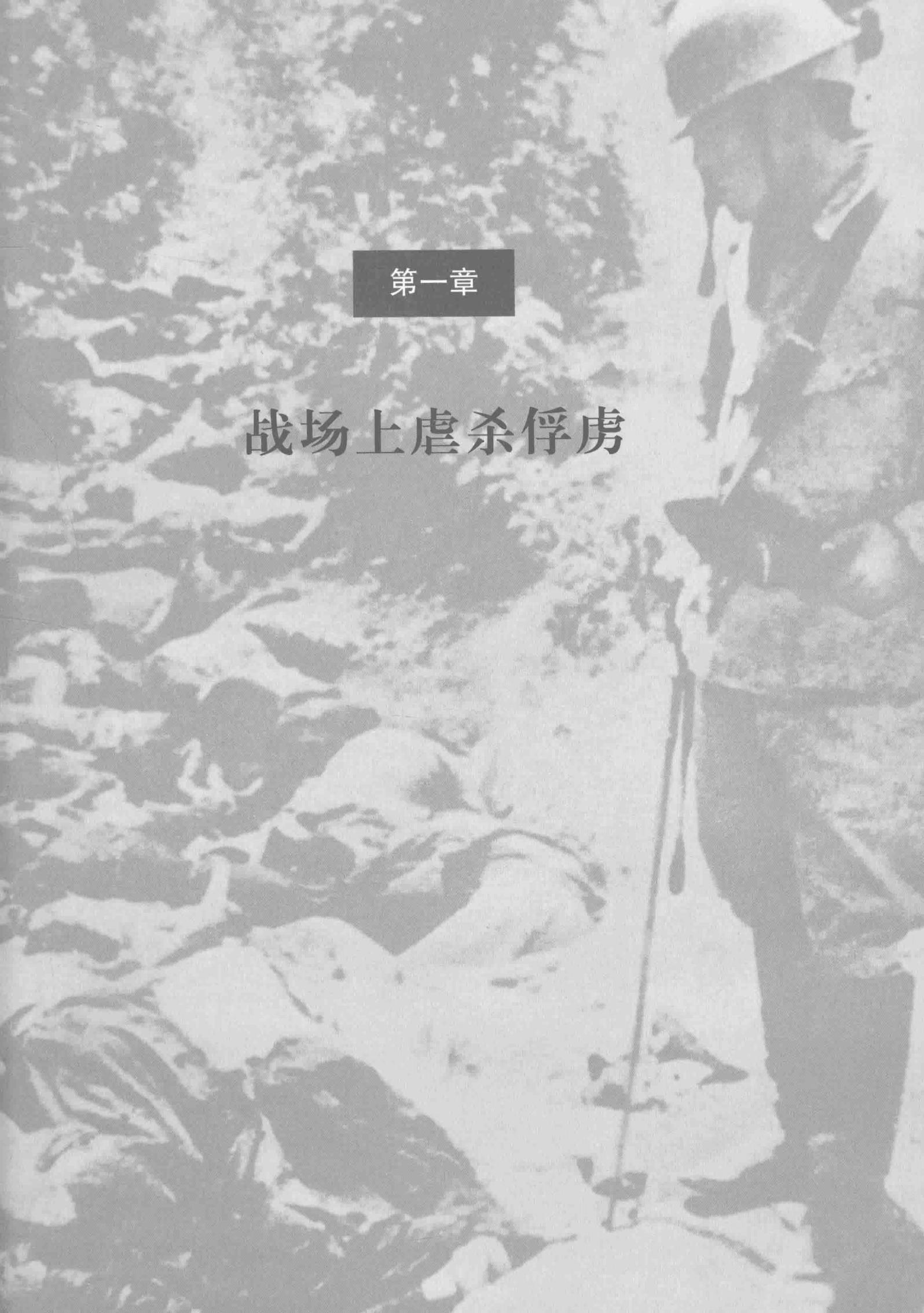
就是由日伪政权作为战时任务分到各地，由各地伪政权和劳务机构，诱骗、摊派、抓捕、强征，作为“行政供出”送去的。日伪政权及劳工组织是日本军国主义的鹰犬和爪牙，也是日本军国主义的傀儡机构和御用工具。不仅伪政权由日本人领导主持，具体劳务机构也由日本人主管。名义上劳工协会的理事长是中国人，实际上只是挂名而已。拿石家庄“劳工训练所”来讲，名义上所长由正定道尹担任，但平时他根本不去，也很少过问。副所长虽是中国人，但却没有实权，当集中营夜间发生暴动后，日本兵连大门也不让他进。真正的实权仍掌握在管理集中营的日军队长和日本参与（顾问）手中。

综上所述，参与强掳中国战俘劳工的日本政府、军队、企业和日伪劳工组织，在策划、组织和实施等方面都负有不可推卸的罪恶与责任。作为国家象征与国家组织的日本政府和日本军队，在当年犯下的罪行，理当由日本政府承担、解决。当年的日本企业，因参与侵略战争，有几个大财团被迫解体，但多数企业依然存在，企业的责任当然应该自负，在日本本土使用中国劳工的企业有55家公司、135个作业场，除个别问题需要个别解决外，普遍存在的问题需要日本政府统一去解决。况且，企业是在政府领导下使用战俘劳工的，企业的责任，也应该由政府督促统一解决。

（三）日本应妥善解决战俘劳工遗留问题

中国战俘劳工对日索赔经历了谈判交涉—法律诉讼—政治解决三个阶段，至今已近三十年，但只有花冈、大江山、安野、信浓川4个作业场的劳工达成了不理想的和解，4万劳工的整体解决还遥遥无期。其根本原因就是日本政府对侵略战争的罪恶历史没有正确的认识。在法律诉讼中，日本的三级法院以“个人无请求权”“国家无答责”“时效问题与除斥期间”“请求权放弃”等为借口，多次驳回战俘劳工的诉讼。2007年4月27日，日本最高法院单方面解释《中日联合声明》，以中国政府放弃战争赔偿为由，判定中国民间受害者丧失了索赔权，驳回了中国劳工的诉讼。尽管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表示，日本最高法院的解释是“非法的、无效的”，但日本最高法院的判决影响了所有在日本的诉讼。自此以后，在日本的15起劳工受害诉讼都以败诉告终。日本法院对中国战俘劳工在日本的法律诉讼已经关上了大门。不过日本最高法院承认了日本政府和相关企业奴役中国劳工的事实，承认给中国劳工造成了伤害，认为可以通过谈判交涉进行政治解决。目前中国劳工还在同日本政府及相关企业进行着艰难漫长的谈判。

进入2014年，中日关系进入冰川期，二战劳工民间对日索赔也进入低潮。根据形势的变化，为了给日本政府和相关企业施加压力，中国受害劳工把原先在日本诉讼的案件转移到了中国国内。2014年2月27日，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破例受理了受害劳工状告日本三井、三菱公司战时奴役中国劳工的案例，紧接着河北等地法院也开始受理中国劳工的诉状，中国战俘劳工把民间对日索赔作为手段之一，将逼迫日本正确认识侵略历史，促进世界和平的活动，推进到了一个新阶段。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showing a soldier in a trench on the right, wearing a helmet and looking down at a fallen comrade on the left. The scene is filled with the bodies of soldiers, suggesting a battlefield.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image.

第一章

战场上虐杀俘虏

19世纪60年代，日本通过明治维新，建立起新兴的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的快速发展与封建武士道精神的结合，产生了军国主义的怪胎及用武力扩张的“大陆政策”，日本开始了近代以来的对外扩张和侵略，中国则成了日本的侵略重点。明治维新后，每隔5到10年，日本就发动一次侵略战争，而对中国的侵略就达14次之多。

1871年11月，一艘琉球渔船遇飓风，漂到台湾牡丹社，琉球人与台湾人发生冲突。琉球是中国的属地，台湾是中国的领土，与日本本不相干，日本却宣布琉球是日本领土，说杀琉球人就是杀日本人，并以此为借口，于1874年5月派陆海军窜犯台湾，对反抗的台湾民众劫掠焚杀。此后，日本军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便不断加剧，1894年甲午战争后制造了旅顺大屠杀，全旅顺1万多民众，幸存者仅36人。1895年《马关条约》签订，台湾割让给日本后，日本对台湾抗日军民再次进行屠杀。1900年，八国联军侵华，日军大肆屠杀中国义和团团民。1904年日俄战争，日本又滥杀无辜的中国民众。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日本借口青岛有德国驻军，以进攻青岛为名侵占山东，并提出了旨在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1928年，蒋介石率国民革命军北伐，日本趁中国军阀混战，再次派兵占领山东，制造了骇人听闻的济南惨案，又称“五三惨案”。中国军民6123人被杀害，1700余人负伤。主动撤退的中国军人1700多人被俘，其中700多人（含未能及时撤离的伤员）被杀害。自古以来，国际上就有“两国交兵，不斩来使”的规矩，但是侵占济南的日军，却把山东交涉署的外交人员全部残害，南京政府任命的战地政务委员会委员兼外交处主任蔡公时等人，被削鼻、割耳、挖眼、剜舌、刺胸、剖腹，惨不忍睹。1931年，日本关东军制造九一八事变，开始了长达14年的侵华战争。1937年，日军又制造七七事变，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伴随着侵略战争的展开，日军在中国土地上的屠杀暴行日益增多，既残害中国无辜民众，又虐待屠杀中国战俘。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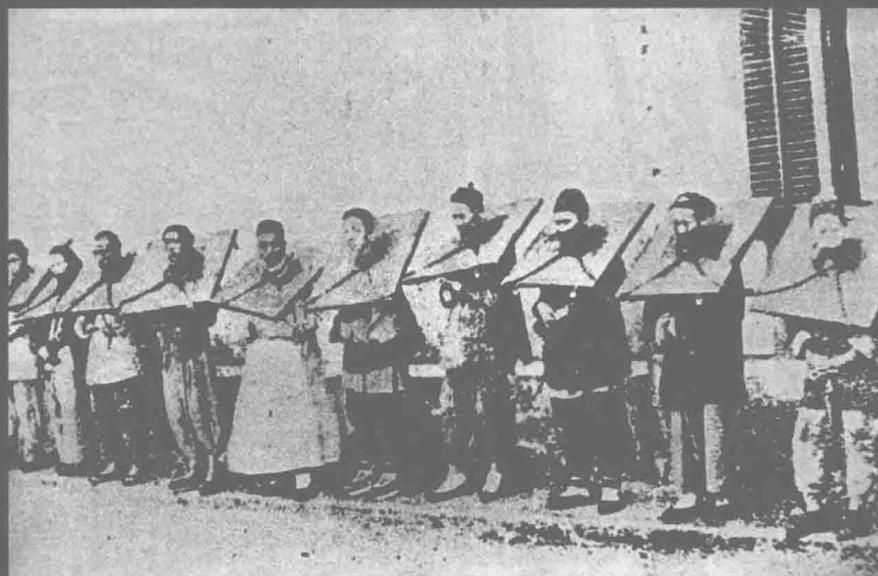


3

1 1874年，日本侵略军窜犯台湾。〔新华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新华出版社1984年版，第9页〕

2 甲午战争中，日本于1894年11月21日占领旅顺港后，进行了灭绝人性的大屠杀，全旅顺1万多人仅有36人幸存。〔新华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13页〕

3 日军侵占台湾基隆时，遭到台湾军民的顽强抵抗。图为被日军俘虏的抗日义军。〔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7页〕



1



2

1 日军侵占台湾嘉义后，大肆搜捕抗日官兵及家属，铐枷示众后杀害。〔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第18页〕

2 1900年，八国联军侵略中国，日军在山海关屠杀义和团团民。〔新华社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17页〕

3 1904年，日俄争夺中国东北的权益，无辜的中国军民被日军杀害。〔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第2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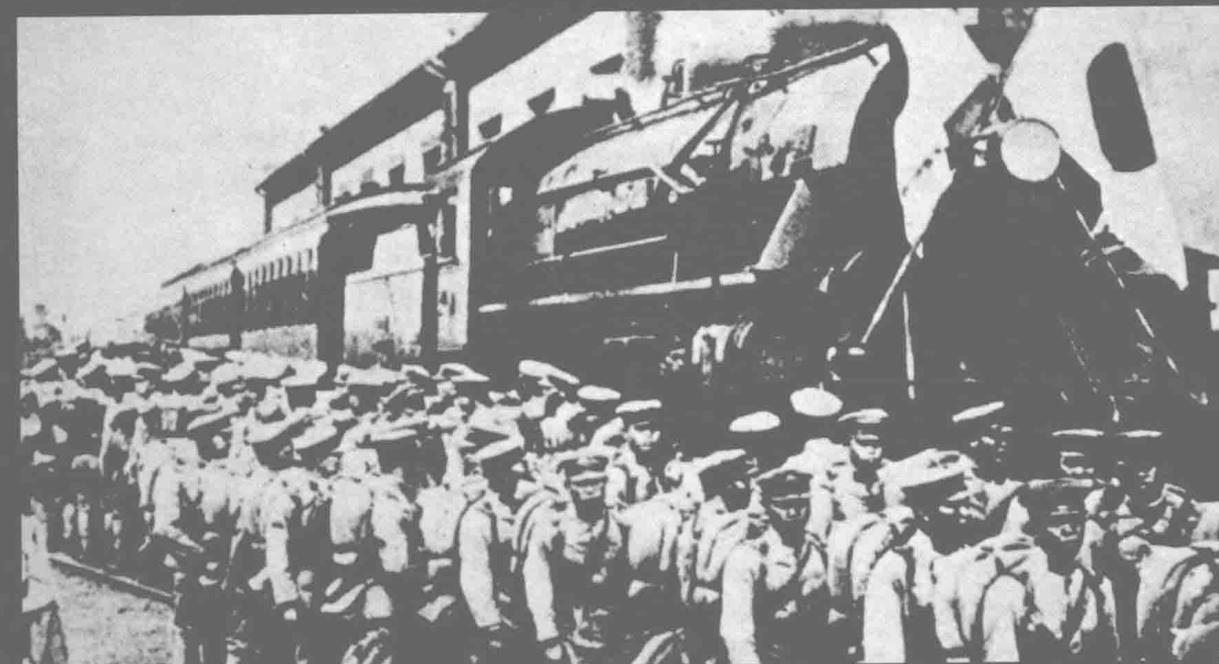
3



1 1913年8月12日，日本“讨蕃军”将俘虏的少数民族群众全部杀害。〔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第1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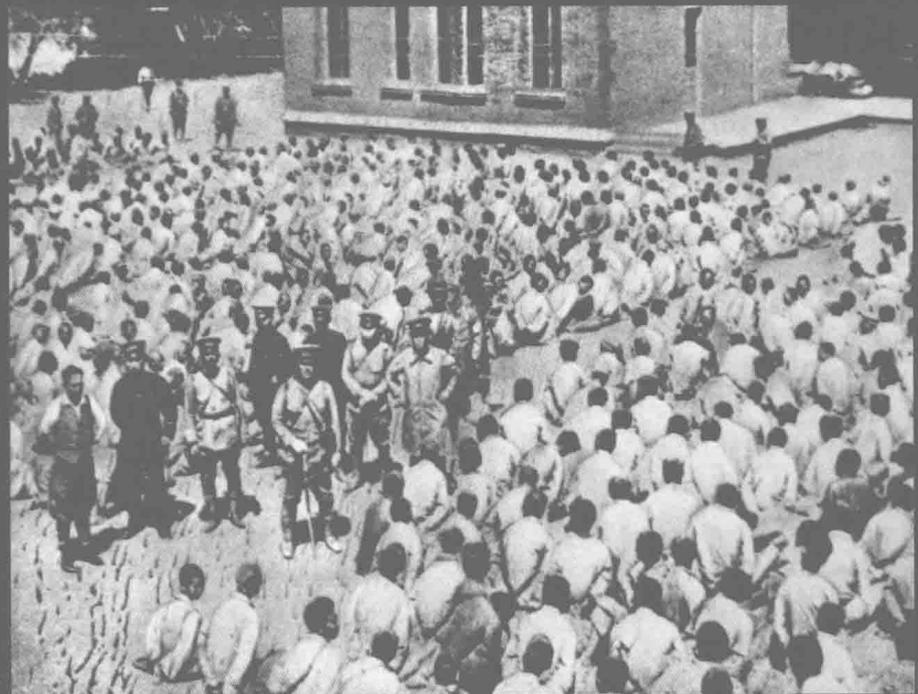
2 1914年11月7日，日本趁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借口对德宣战，出兵侵占山东青岛。〔新华社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20页〕



3 1928年，日军第二次出兵山东，在青岛大港下船登车，列队出征。〔（日）黑羽清隆、梶村秀树解说：《写真记录：日本侵略中国》，田園书屋出版社1986年版〕



1 1928年5月3日，日军制造济南惨案，图为日军俘虏的中国军人。〔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第33页〕



2 1928年5月11日，日军侵占济南后，被俘的中国官兵被反绑着押到临时俘虏收容所，不少人在夜间被拉出去杀害。〔新华社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24页〕

3 济南事变时，日军的机关枪对着被俘的中国军民。〔日本近代史研究会编：《图说国民历史》14，国文社1964年版，第29页〕



3



4



1 1928年5月3日晚，日军突袭山东交涉公署，国民政府战地政务委员会委员兼外交处主任蔡公时率众同其交涉理论，日军蛮不讲理滥杀无辜，署内18人，除1人逃脱外，全部被害。图为山东交涉公署全体人员生前合影。〔拍摄于济南惨案纪念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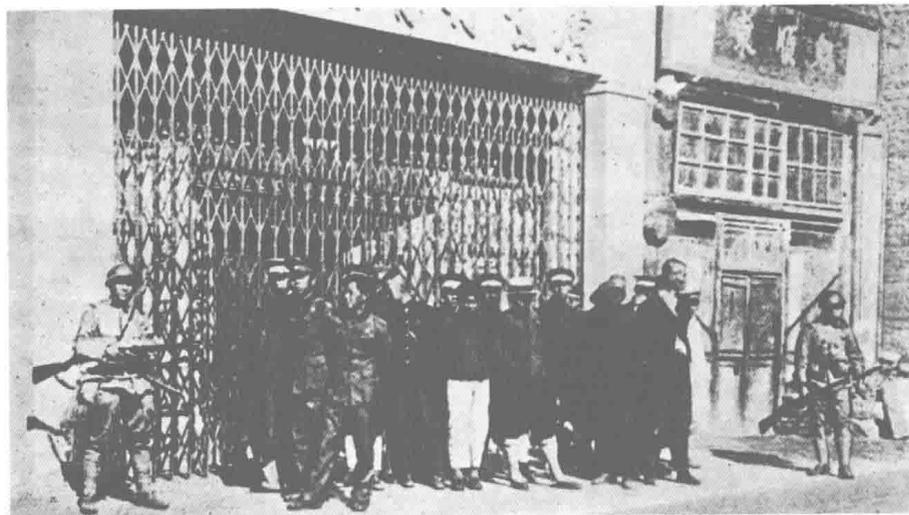
2 五三碑，1995年抗战胜利50周年时落成。〔拍摄于济南惨案纪念园〕

一、九一八事变后日军对战俘的虐杀

1931年9月18日，驻扎在中国东北的日本关东军命令其守备队炸毁了沈阳柳条沟的南满铁路，反诬是中国军队所炸，并以此为借口，向驻守在沈阳北大营的中国军队发动进攻。当时，国民政府担心中日国力与军力差距悬殊，意欲妥协，加上对事件性质判断错误，遂令东北军对日本的侵略“绝对不得抵抗”，并撤退到山海关以内。日军乘虚而入，于19日占领沈阳，接着分兵侵占吉林、黑龙江。到1932年1月，东北三省沦陷。1932年3月9日，日本又在长春炮制了伪满洲国，扶植清朝末代皇帝溥仪作为傀儡。日军随即将战争矛头指向华北，1933年1月3日，侵占山海关。3月4日占领热河省会承德。接着大举进攻长城各口，向河北、察哈尔、绥远三省侵犯。二十九军及长城沿线中国驻军顽强抵抗，日军乃向国民政府施加压力，迫其签订了控制华北的《塘沽协定》《秦土协定》等，进而发动所谓的“华北自治运动”，拼凑了“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内蒙古自治政府”“晋北自治政府”“察南自治政府”，使冀、察成了变相的“满洲国”，为其发动全面侵华进行了准备。随着上述的军事侵略和政治阴谋的展开，日本对东北和华北占领区的抗日军民进行了残害和屠杀。



1931年9月19日晨，日军在沈阳外攘门上向中国军队射击。〔新华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29页〕



1



2

1 九一八事变后，日军抓捕的中国军警。〔（日）黑羽清隆、梶村秀树解说：《写真记录：日本侵略中国》〕

2 1931年9月22日，日军在辽宁省郑家屯，以“抗日分子”罪名抓捕中国民众。〔（日）黑羽清隆、梶村秀树解说：《写真记录：日本侵略中国》〕

3 九一八事变时被捕的中国士兵。〔《一亿人的昭和史10·不许可写真史》，每日新闻社1977年版，第22页〕



3



1



2



3

1 1931年9月22日，日军在辽宁省郑家屯，以“抗日分子”罪名抓捕中国民众。〔（日）黑羽清隆、梶村秀树解说：《写真记录：日本侵略中国》〕

2 九一八事后在昂昂溪之南的大兴，被日军杀害的中国官兵。〔（日）黑羽清隆、梶村秀树解说：《写真记录：日本侵略中国》〕

3 1931年10月，因在新民屯抗击关东军被日军逮捕的中国游击队，日军将他们押往刑场枪杀。〔《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2·满洲》，每日新闻社1978年版，第42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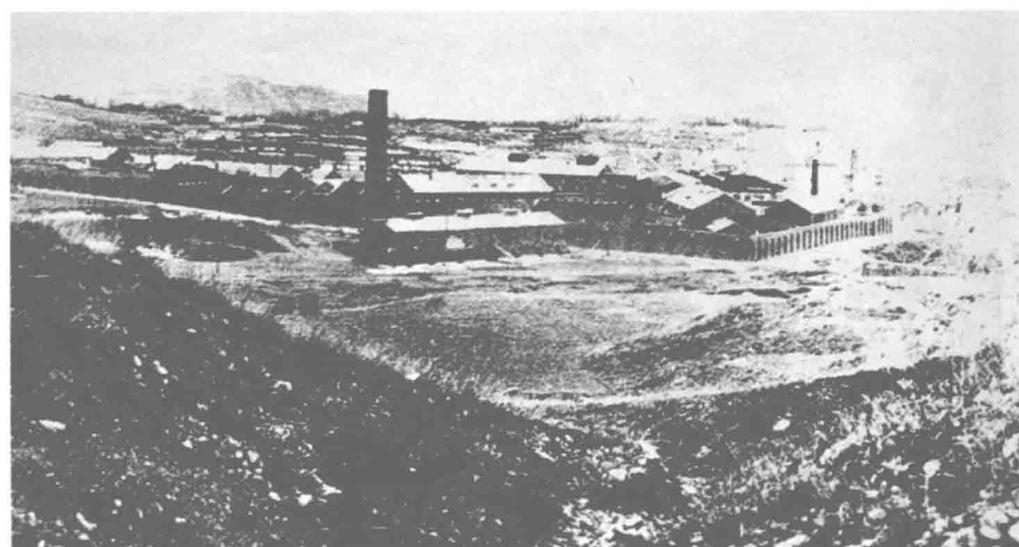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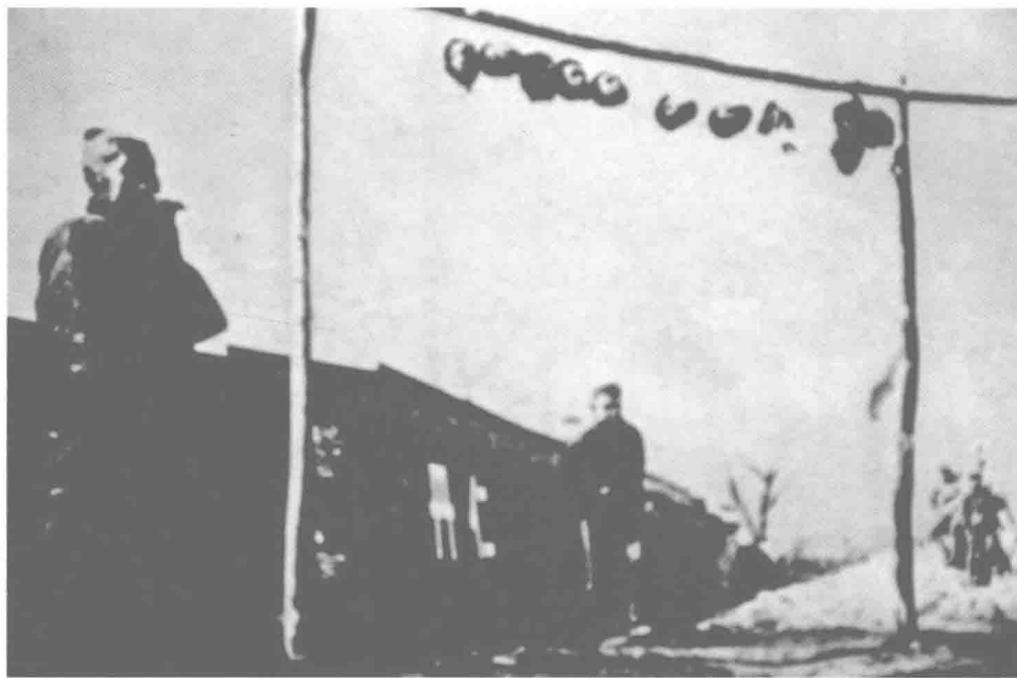
1 在辽宁省盘山火车站被日军逮捕的中国士兵。〔日本近代史研究会编：《图说国民历史》15，国文社1964年版，第86页〕

2 1931年12月，在盘山附近被日军俘虏的中国士兵。〔《一亿人的昭和史2·满洲事变》，每日新闻社1979年版，第47页〕

3 残害抗日军民的旅顺关东刑务所，纪守先等12名烈士在此被绞死。〔中央档案馆、山西融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历史的回眸》，中国档案出版社1997年版，第39页〕



3



1



2



3

1 日军在辽宁铁岭屠杀中国军民后，把首级悬挂起来。〔新华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90页〕

2 日军将抗日战士的头砍下来挂在电线杆上恐吓老百姓。〔新华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88页〕

3 被日军抓捕的东北军女战士。〔毕英杰、白描编纂：《铁证——日本随军记者镜头下的侵华战争》，昆仑出版社2000年版，第22页〕



1



2

1 日军在东北抓捕的抗日战士，日军把他们双手反缚，歪戴帽子，脖子上还挂着沉重的机枪子弹链。尽管日军极尽丑化，他们仍神态坚毅，横眉拉对。〔毕英杰、白描编纂：《铁证——日本随军记者镜头下的侵华战争》，第23页〕

2 日军在东北马家堡俘虏的抗日武装人员被串联捆绑押送。〔樊建川编著：《抗倭》，中国出版集团2006年版，第87页〕

3 日军在东北一个叫高台子的地方抓捕的两个抗日战士，他们被打得鼻青脸肿，还五花大绑，刺刀紧逼。〔樊建川编著：《抗倭》，第108页〕



3



1



2



3



4

1 日军在浑河西三里外村庄抓捕的抗日军民。〔毕英杰、白描编纂：《铁证——日本随军记者镜头下的侵华战争》，第67页〕

2 1932年日本侵略者在抚顺永安台捕获的人民抗日救国军，惨遭毒刑。〔新华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89页〕

3 日军在东北地区砍杀中国民众后留影。〔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第544页〕

4 日军残杀中国东北义勇军官兵。〔新华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89页〕



1



2

1 日军用铡刀残忍地铡掉抗日义勇军俘虏的头颅。〔新华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90页〕

2 1933年关东军在热河凌源（今辽宁西部）讨伐时杀害的抗日军民。〔新华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9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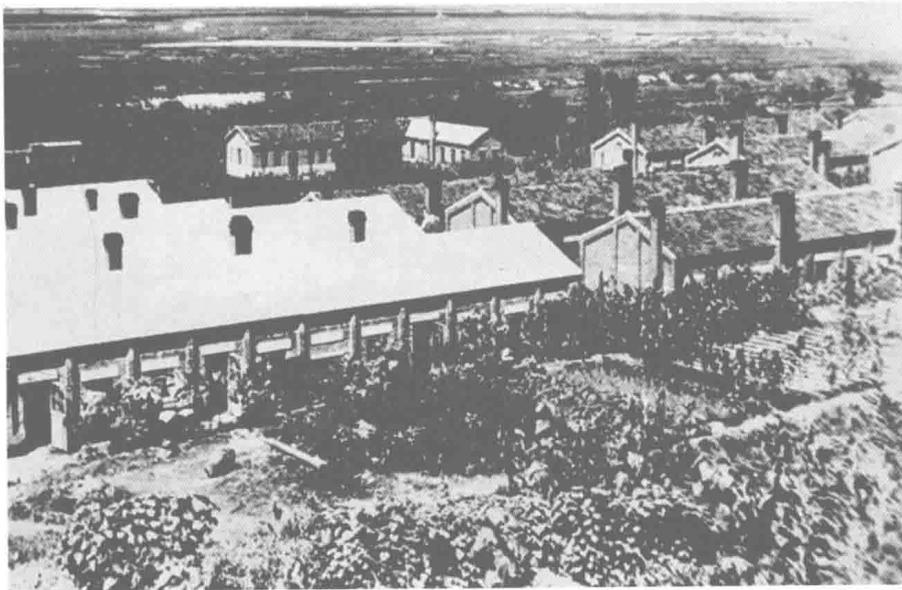
3 1933年3月，在承德被日军俘虏的中国士兵。其时天气严寒，日军皆以防寒头布裹头以防风雪，被迫跪在雪地里接受日军讯问的俘虏却是衣着单薄。〔《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的战史2·满洲事变》，第139页〕



3



1



2



3



4

1 日军在宽甸杀害的抗联战士。〔中央档案馆、山西融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历史的回眸》，第36页〕

2 抚顺新囚矫正辅导院遗址。此处经常监禁抗日志士和民众千余人，被奴役残害致死者甚多，在东北像这样的“矫正辅导院”就有14处。〔中央档案馆、山西融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历史的回眸》，第40页〕

3 1936年12月31日，齐齐哈尔陆军监狱发生了115名战俘囚犯集体越狱事件，越狱者中20人被射杀，其余95人被抓回，四天后在齐市北大营草原全部被枪杀。〔中央档案馆、山西融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历史的回眸》，第38页〕

4 1934年5月，辽宁省东北民众自卫军总司令邓铁梅因叛徒出卖被俘。他宁死不屈，在沈阳被日军杀害。〔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第72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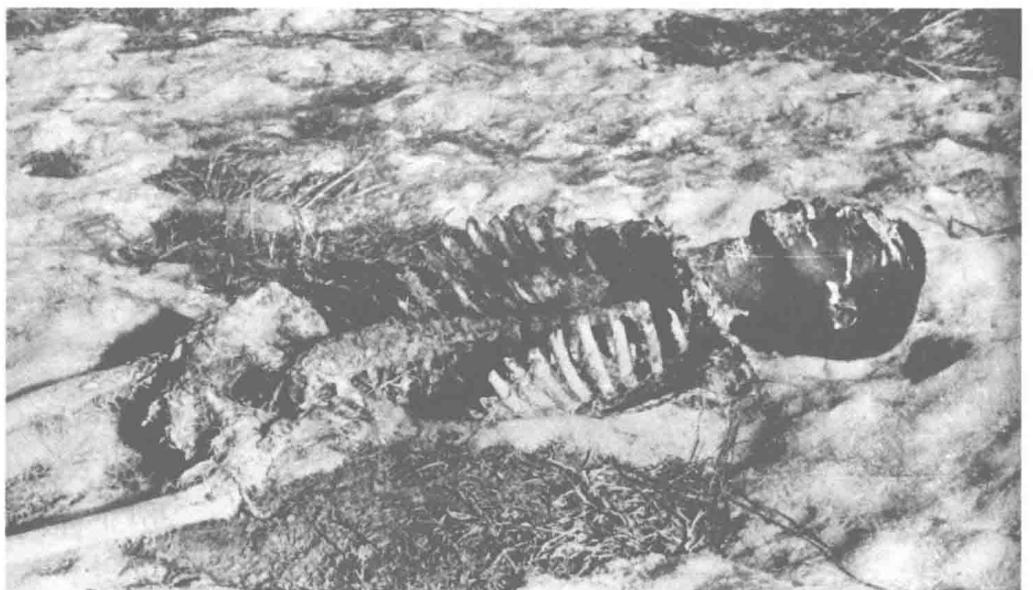


2

1 1937年1月5日，齐齐哈尔日本陆军监狱发生集体越狱事件后，关东军宪兵队决定将为首的8人处决。图为张永兴与胞弟张克兴等7位谍报人员临刑时的情景。〔亚洲民众法庭准备会编：《写真图说·日本侵略》，大月书店1992年版，第30页〕

2 齐齐哈尔日本陆军监狱越狱者被枪杀后的遗体。〔亚洲民众法庭准备会编：《写真图说·日本侵略》，第31页〕

3 1940年伪满洲国的中国战俘劳工遗体，因冻土无法深埋尸体，日军随意弃置野外。〔《别册一亿人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2·满洲》，第73页〕



3

二、七七事变后日军对战俘的虐杀

1937年7月7日夜，日军在河北宛平卢沟桥附近进行所谓的演习，谎称有一名士兵失踪，要求进入宛平城内搜查，被中国守军拒绝。日军连夜自丰台调兵，将宛平城包围。7月8日，日军即向中国守军射击，炮轰宛平城。中国守军第二十九军三十七师官兵忍无可忍，奋起还击。这就是日军精心策划的七七事变，它标志着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的开始，也拉开了中国人民全面抗战的序幕。7月30日，日军相继攻占北平（北京）、天津，对没有撤离的中国官兵进行搜捕和屠杀。接着日军沿平汉线、津浦线、平绥线分三路在华北发起进攻。在正面战场，中国军队节节抵抗，节节撤退，虽然进行了保定、沧州、石家庄、德州的抵抗，组织了忻口会战、太原会战、台儿庄战役、徐州战役，还是让日军占领了黄河以东以北的大片领土。每次大战后，都能看到日军虐待和屠杀中国军民的情景，在此后的“清剿”“扫荡”作战中，日军还制造了数次大惨案。



日本中国驻屯军牟田口廉也大佐，指挥全面攻击卢沟桥。〔（日）黑羽清隆、梶村秀树解说：《写真记录：日本侵略中国》〕



1



2

1 驻丰台的日本移民也组成“义勇军”，拿起武器杀害中国军民。〔（日）黑羽清隆、梶村秀树解说：《写真记录：日本侵略中国》〕

2 1937年7月，日军在天津市内开炮轰击。〔新华社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50页〕

3 1937年7月，在天津被日军俘虏的中国便衣队。〔《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的战史3·日中战争1》，每日新闻社1979年版，第34页〕



3



1



2



3

1 1937年7月25日，日军以维修电话线为名，突袭廊坊守军，并占领廊坊车站，图为被俘的中国士兵。〔樊建川编著：《抗倭》，第75页〕

2 1937年8月8日，日本侵略军在北平前门大街。〔新华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49页〕

3 1937年8月8日，日本宪兵正在审讯被他们抓捕的中国人，不仅将其捆着，而且逼其跪着。〔新华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81页〕



1



2

■ 1 1937年8月，日军在天津火车站俘虏的中国士兵，不仅眼罩着，手脚也被捆在铁架子上。日本检阅“不许可”发表。〔杨克林提供〕

■ 2 日军进占北平后，在城内搜查二十九军将士。〔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第193页〕

■ 3 1937年9月14日，日军在南下时，其工兵把中国士兵连同碉堡一块儿摧毁。〔（日）黑羽清隆、梶村秀树解说：《写真记录：日本侵略中国》〕



3



1



2



3

1 1937年9月24日，日军在绥远平地泉抓捕的中国抗日军民。〔《每日新闻秘藏·不许可写真2》，每日新闻社1999年版，第12页〕

2 1937年9月15日，日军在大同城内抓捕的中国抗日便衣队。〔《每日新闻秘藏·不许可写真2》，第9页〕

3 山西潞安南门附近遭日军残杀的中国军民的尸体。此图亦是不准公开。〔（日）黑羽清隆、梶村秀树解说：《写真记录：日本侵略中国》〕



1



2

1 1938年5月，在徐州会战时，日军用刺刀残杀中国战俘。〔杨克林提供〕

2 1938年5月，在徐州会战时，日军用刺刀残杀中国战俘。〔杨克林提供〕

3 1938年7月9日，日军在横水镇逮捕了七名年轻的民兵，最左边的少年年仅13岁。〔《日本的战历》，第103页〕



3

三、上海事变后日军对战俘的虐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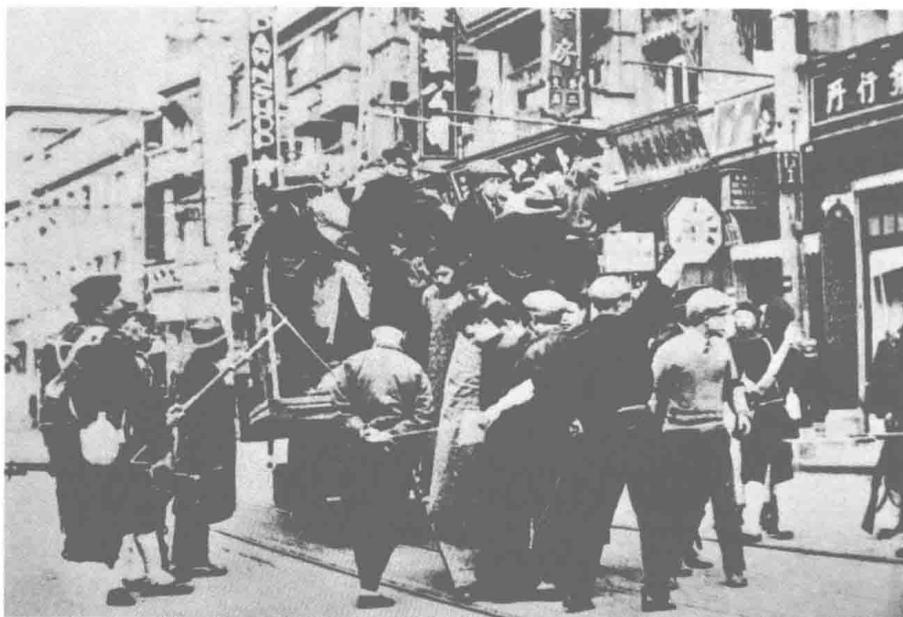
从局部侵华到全面侵华，日军曾在上海制造了两次事变。第一次是1932年1月28日，日本特务机关派人焚烧日本驻华公使重光葵在上海的住宅，却诬中国人所为，借机挑起事端，向闸北中国军队发起进攻。经中国军队奋起抗击，双方签订《上海停战协定》。双方交战时间虽然不长，但日军抓捕、杀害了不少中国军人和便衣队。第二次是1937年8月13日，日本海军陆战队悍然挑起八一三事变，对上海发动进攻。日军在淞沪战场投入兵力30余万，中国军队先后调集70个师，约70万人，以劣势装备顽强抵抗，坚守上海三个月，日军伤亡4万余人，中方伤亡30万人，粉碎了日军三个月灭亡中国的幻想。中国军队撤离后，日军对被俘的中国军人进行了报复性屠杀。上海沦陷后，日军逆江而上，沿长江两岸和铁路交通线向西向南进攻，先后攻占了南京、杭州、合肥等地，每占一地都犯有屠杀中国军民的罪行。



1932年一·二八事变，日军占领上海闸北后，将抓捕的中国军民带走杀害。这位抗日志士的眼睛被蒙着，嘴角被打破，长衫前胸上还有一条血迹。〔（日）黑羽清隆、梶村秀树解说：《写真记录：日本侵略中国》〕



1



2



3

1 日军四处搜查中国的游击队。〔(日)黑羽清隆、梶村秀树解说:《写真记录:日本侵略中国》〕

2 1932年1月,日军攻入上海后,肆意残害抗日志士,屠杀中国军民。五洲大药房第二支店11位职员因抵制日货,主张抗日,全部被杀害。〔新华社通讯社摄影部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

3 日军蜂拥进入上海市。〔(日)黑羽清隆、梶村秀树解说:《写真记录:日本侵略中国》〕



4

4 被指控为游击队员的中国民众被日军抓捕。〔(日)黑羽清隆、梶村秀树解说:《写真记录:日本侵略中国》〕



1



2



3



4

1 一·二八事变中，被日军追赶逮捕的中国便衣队员。
〔《日本的战历》，第6页〕

2 一·二八事变后，驻上海日军部队在上海街道盘查平民。
〔《日本的战历》，第7页〕

3 一·二八事变时期，因有便衣队嫌疑被监禁在日本人俱乐部阳台上的中国人。
〔《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1930年·恐慌与军备的夹缝中》，每日新闻社1983年版，第188页〕

4 1932年1月29日，被怀疑是便衣队的中国人被日军陆战队员逮捕。
〔《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1930年·恐慌与军备的夹缝中》，每日新闻社1983年版，第188—189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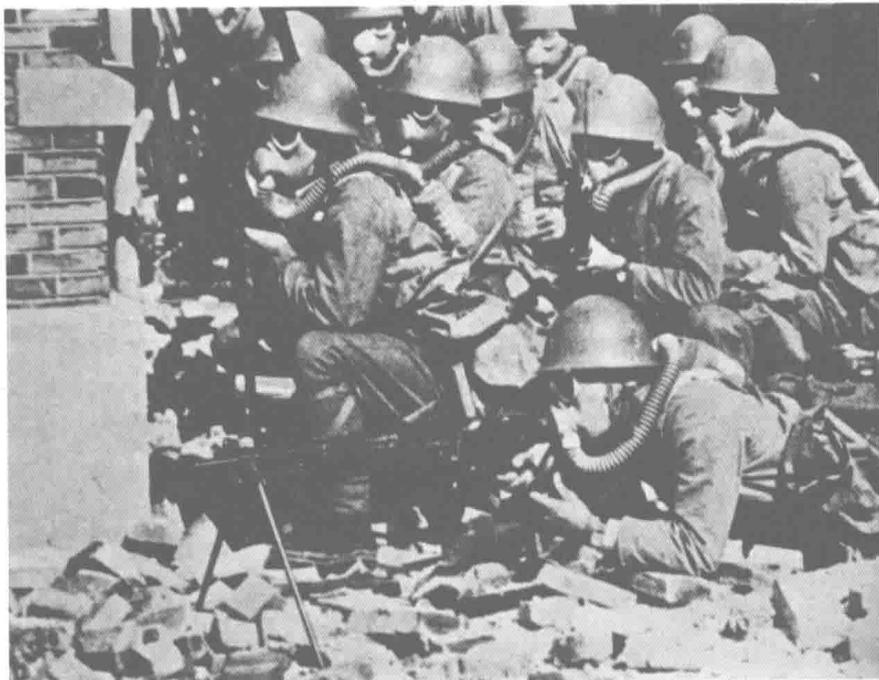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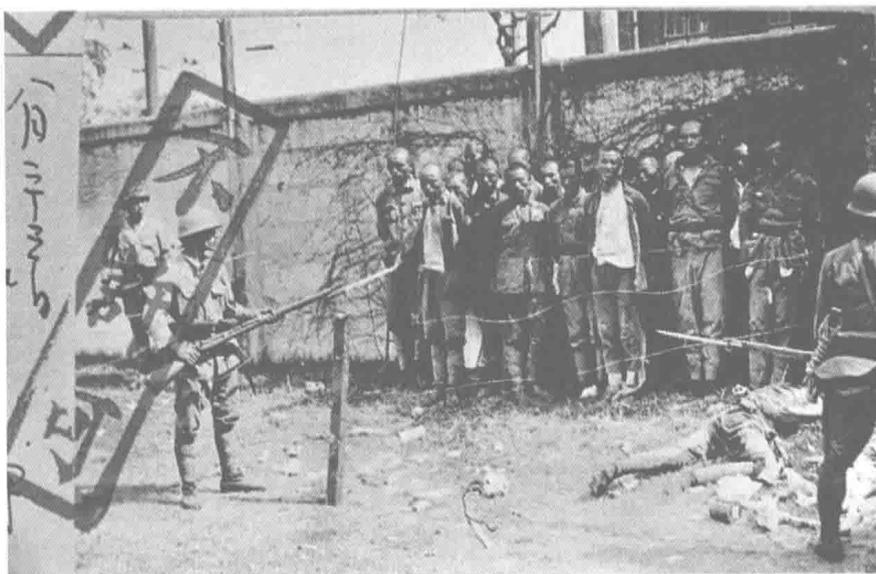
1 一·二八事变时，日军陆战队在上海北四川路搜捕中国游击队员。〔《日本的战历》，84—85页〕

2 1937年10月25日，大场镇陷落，淞沪战场的中国军队四面受敌，被迫后撤至苏州河阵地。图为此役中被日军俘虏的中国士兵。〔《一亿人昭和史·日本的战史3·日中战争1》，第137页〕

3 1932年2月25日的大场镇战场，中国人被迫以担架运输日本伤兵。〔《一亿人的昭和史10·不许可写真史》〕



1



2



3

■1 1937年，八一三事变爆发，日军再次侵略上海，图为日本海军陆战队戴着防毒面具进攻。〔（日）黑羽清隆、梶村秀树解说：《写真记录：日本侵略中国》〕

■2 1937年8月23日，华中日军竹下部队俘虏的中国正规军。〔《每日新闻秘藏·不许可写真1》，每日新闻社1998年版，第24页〕

■3 淞沪会战中日军俘虏的中国军民。他们被捆成一串，跟在日本军官的马匹后边行进。〔《每日新闻秘藏·不许可写真2》〕



1



2



3

1 1937年10月6日，日军一〇一师团抓捕的化装成农民的中国正规军。〔《每日新闻秘藏·不许可写真1》〕

2 1937年9月14日，华中日军片山部队俘虏的中国军民。〔《每日新闻秘藏·不许可写真1》〕

3 1937年日军羽田部队在上海月浦镇杀害中国俘虏的照片。为掩盖其罪行，被日本审查机关盖上“不许可”印，不准公开发表。〔杨克林提供〕

4 被集体杀害扔在坑道里的中国军民遗体。〔（日）黑羽清隆、梶村秀树解说：《写真记录：日本侵略中国》〕



4



1

1 在上海沙河街巷战中被俘的中国士兵，双手反缚被困于加油机的柱子上。〔樊建川编著：《抗俘》，第5页〕

2 被押往上海日军陆战队本部的义勇便衣队。〔《日支事变写真贴》第二卷，忠孝之日本社1932年版，第29页〕

3 东京朝日新闻，1937年8月22日，关于华中日军在上海杀害20名中国俘虏的报道。〔（日）黑羽清隆、梶村秀树解说：《写真记录：日本侵略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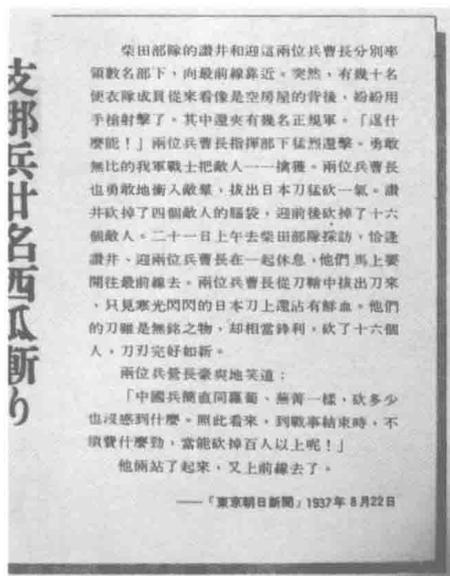
4 东京朝日新闻，1937年8月22日，关于华中日军在上海杀害20名中国俘虏的报道。〔（日）黑羽清隆、梶村秀树解说：《写真记录：日本侵略中国》〕



2



3



4

四、日军侵占南京时对战俘的虐杀

1937年12月13日，日军占领南京后，对中国军民进行了长达40天的烧杀淫掠，制造了骇人听闻的南京大屠杀，30万中国军民惨遭杀戮，其中约9万人是放下武器的战俘。进攻南京的日军总指挥、华中方面军司令官松井石根叫嚣：“南京是中国的首都，必须发扬日本的武威，而使中国畏服。”于是下达了“分地区进行扫荡”和对战俘“纪律肃正”（即屠杀）的命令，当其得悉“难民中杂有军人”时，当即命令“混杂的军人都应予‘纪律肃正’”。他的情报课课长长勇中佐，不仅以司令部的名义发出“全部杀掉”的命令，还亲自到屠杀现场指挥，严厉监督屠杀令的执行。继任上海派遣军司令官、日本天皇的叔父朝香宫鸠彦亲王及其派遣军司令部也下达了“杀掉全部俘虏”的命令。担任进攻任务的第六师团师团长谷寿夫和第十六师团师团长中岛今朝吾等都亲自指挥部属参与了大屠杀。据受害的幸存者和见证者回忆，经南京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调查认证，千人以上的集中屠杀场地就有十余处，数百人之多的屠杀场还有十余处。有些灭绝人性的日本军官还进行杀人比赛，向井敏明与野田毅进行“砍杀百人大竞赛”，日本的报纸还为之大肆宣传。大尉田中军吉斩杀中国人300人，士兵增田六助在长江边用机枪扫射杀害中国人500余人，其中多数都是中国战俘，可以说当时的南京市就是一个大屠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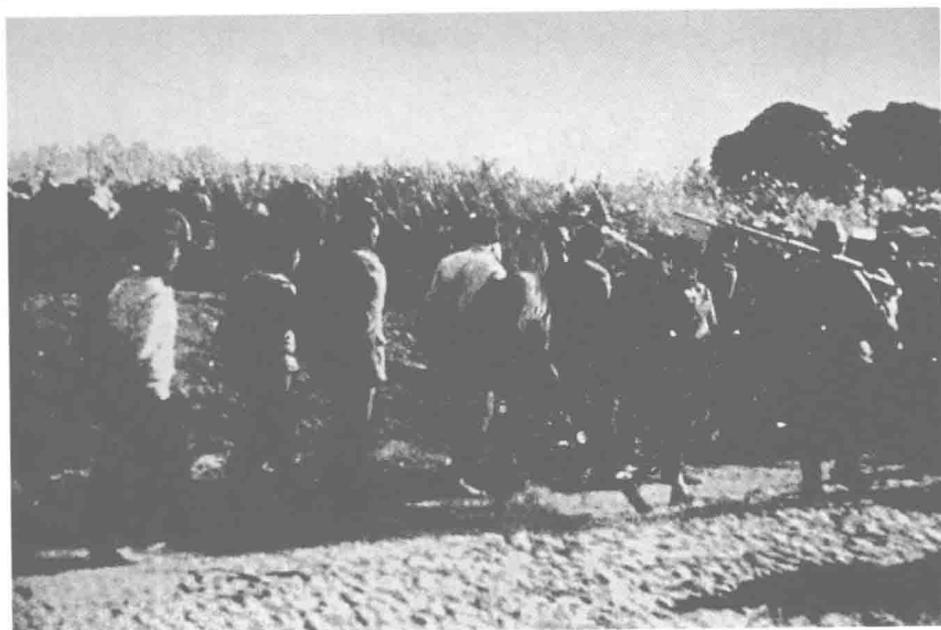
1937年12月13日，侵华日军进入南京。〔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第252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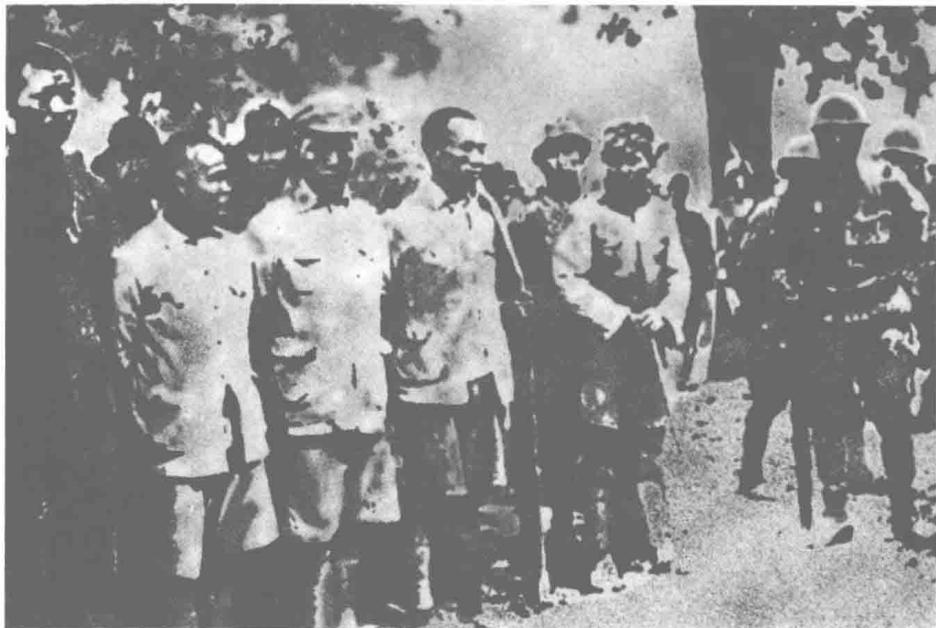


3

■1 南京陷落后，大批被俘官兵被带走，大屠杀就此开始。〔（日）黑羽清隆、掘村秀树解说：《写真记录：日本侵略中国》〕

■2 1937年12月16日，日军准备将关押在“厂舍”的14777名俘虏转移到长江边上的草鞋峡屠杀。〔毕英杰、白描编纂：《铁证——日本随军记者镜头下的侵华战争》，第540页〕

■3 日军将中国战俘与民众反绑双手，由“厂舍”押往草鞋峡。〔毕英杰、白描编纂：《铁证——日本随军记者镜头下的侵华战争》，第543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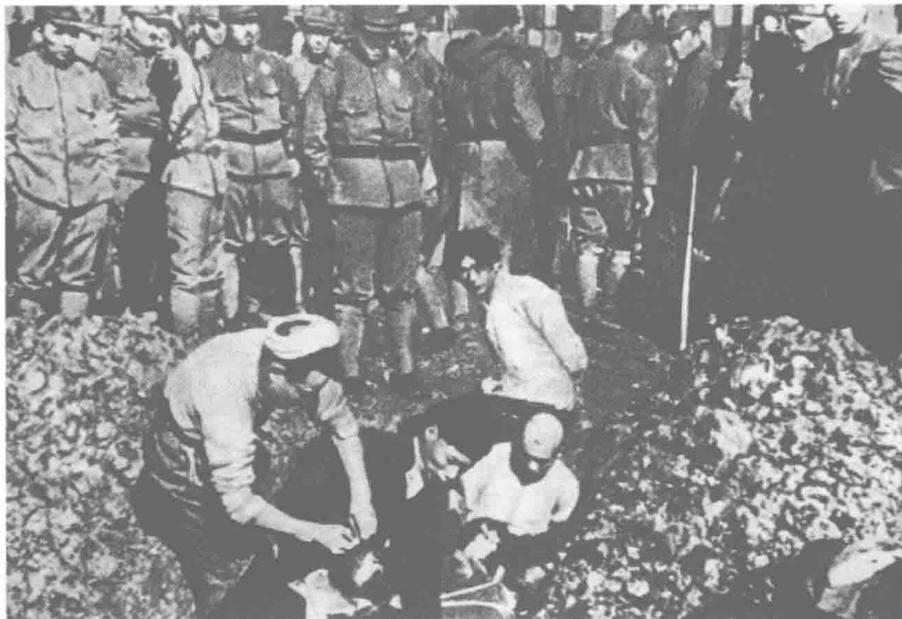
1 被日军集体屠杀前的中国战俘。〔毕英杰、白描编纂：《铁证——日本随军记者镜头下的侵华战争》，第545页〕

2 被日军押往屠杀场的中国战俘。〔毕英杰、白描编纂：《铁证——日本随军记者镜头下的侵华战争》，第545页〕

3 被赶上汽车押往刑场的中国军民。〔新华社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92页〕



3



1



2



3



4

1 日军在南京活埋中国军民之惨状。〔新华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95页〕

2 南京大屠杀的尸体。〔村濑守保：《我的从军中国战线——村濑守保写真集》，日本机关纸出版中心2005年版〕

3 南京沦陷后，日军对落难的中国军民进行大搜查，凡被怀疑派是军人的，都被拉出来带走屠杀。〔樊建川编著：《抗俘》，第107页〕

4 日军见到容貌像军人的年轻人，多用卡车拉到雨花台，用机枪射杀或以刀刺死。〔新华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93页〕

1 南京沦陷后被日军俘虏的中国官兵，日本记者说有5000人，虽然已经放下武器，但也未逃脱被屠杀的命运。
〔樊建川编著：《抗倭》〕

2 日军把江边几万具中国军民的尸体拖拽入江中，让流动的江水冲走。〔毕英杰、白描编纂：《铁证——日本随军记者镜头下的侵华战争》，第563页〕

3 1937年底，进入南京的日军将中国军民押解到下关江边以机关枪扫射，尸体堆满了江岸，惨不忍睹。行凶后的日军却站在尸体旁若无其事。〔村濑守保：《我的从军中国战线——村濑守保写真集》〕



1



2



3



1



2



3



4

1 日军将砍下的中国人头放在南京城外的铁丝网上，还在嘴里塞进一个烟头取乐。〔新华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60页〕

2 解除武装的中国战俘被日军押到南京郊外屠杀。〔毕英杰、白描编纂：《铁证——日本随军记者镜头下的侵华战争》，第544页〕

3 在南京城郊一个不大的池塘中，日军就扔进三百多具反绑双手中国人尸体。〔新华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95页〕

4 侵华日军碓泊场司令部部员太田寿男少佐于1937年12月15日抵达南京下关码头，负责处理大屠杀留在江边的现场，把堆积如山的中国军民尸体抛入江中冲走。〔毕英杰、白描编纂：《铁证——日本随军记者镜头下的侵华战争》，第558页〕



1



2

1 这是日本随军记者井手纯二拍摄的下关江边铁道栈桥旁日军杀害中国军民的场景，死难者身首异处，难以分辨。〔毕英杰、白描编纂：《铁证——日本随军记者镜头下的侵华战争》，第576页〕

2 南京大屠杀从死人堆爬出来的战俘幸存者伍长德，在汉西门外给少年儿童讲述亲身经历。〔（日）黑羽清隆、梶村秀树解说：《写真记录：日本侵略中国》〕



3

3 日军第六师团谷寿夫部上尉中队长田中军吉在南京西南郊用“助广”军刀，连续砍死三百多名中国人。〔毕英杰、白描编纂：《铁证——日军随军记者镜头下的侵华战争》，第487页〕

五、日军侵占广州、武汉后对战俘的虐杀

1938年6月至10月，中国军队为保卫武汉，同日军展开大规模作战。日军投入陆海空三军总兵力35万，统帅是畑俊六大将。国民党军投入陆海空三军总兵力110万，蒋介石亲自坐镇武汉指挥。战场遍及安徽、河南、江西、湖北等省，大小战斗数百次，日方伤亡10万人，中方伤亡40万人。1938年10月21日，日军占领广州。1938年11月12日，日军占领武汉，其后无力再向前推进，中日战争转入相持阶段。

1939年，日军先后发动南昌作战、襄东作战（随枣会战）、赣湘作战（即第一次长沙会战），国民党军在正面战场继续作战，给日军以沉重打击。1940年，八路军在华北地区组织了百团大战，振奋了全国军民的抗战信心。在这些战役后，均发生了日军虐杀战俘的事件。1941年，日军进行了豫南会战、上高会战、晋南（中条山）会战，中国军队损失惨重。特别是中条山战役，日军再次屠杀战俘数万人。



1938年初，日军攻克安徽和县，带领游击队守卫城门的游击队负责人成本华和战友被日军俘虏。日军要成本华投降，她在凶残的敌人面前毫不畏惧，双手交叉抱胸，轻蔑地看着日军一言不发。身后的几个日本兵兽性大发，轮奸了24岁的成本华，又用刺刀将她刺死。〔大阪每日、东京日日特派员摄影：《支那事变画报》第二十八辑，大阪每日新闻社、东京日日新闻社1938年5月21日发行，第20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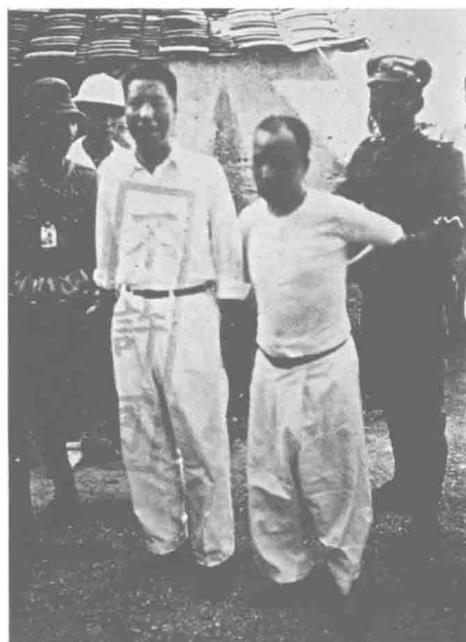
2

■ 1 1938年10月，华南日军攻克蒲州炮台后俘虏的中国官兵。〔《每日新闻秘藏·不许可写真1》〕

■ 2 1938年10月19日，日军在广东增城东门桥抓捕的中国俘虏，许多是没有受过训练的少年，有的才15岁，连武器也没有。〔《一亿人的昭和史》〕

■ 3 1938年6月，华南日军在厦门鼓浪屿双十中学搜查抗日民众。〔《每日新闻秘藏·不许可写真1》〕

■ 4 1938年夏天，华南日军在增城作战俘虏的中国少年兵秀万才。〔《日军的战历》，第102页〕



3



4



1



2



3



4

1 日军进攻广州抓捕的中国俘虏，不少是未经训练的农民。〔（日）黑羽清隆、掘村秀树解说：《写真记录：日本侵略中国》〕

2 1938年11月3日，广东大亚湾被日军逮捕的便衣队队员。〔《一亿人的昭和史2·二二六事件和日中战争》，每日新闻社1975年版，第108—109页〕

3 在广东到武昌的粤汉铁路黄村停车场，被日军炸死的中国兵。〔（日）黑羽清隆、掘村秀树解说：《写真记录：日本侵略中国》〕

4 1938年10月22日，日军侵占广州，图为日军进占广州市政府。〔《大东亚战争写真史》〕



1



2

1 1938年11月25日，日军侵占武汉，进驻国民政府武汉行营。〔新华社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

2 南京沦陷后的大屠杀，使日军遭到世界舆论的谴责，日军占领武汉后被迫改变政策，把屠杀改为奴役，把战俘当劳工。图为汉口收容所的战俘劳工。〔《我的从军中国战线——村濑守保写真集》〕

3 1939年5月，日军在汉口作战中俘虏的6名中国随军女护士。〔杨克林提供〕



3



1



2



3

1 1939年5月于襄东战斗中被俘的中国女军医，应摄影记者的要求在笔记本上写下了“蒋迥仙 年龄24岁”的字样。〔《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的战史5·日中战争3》，每日新闻社1979年版，第185页〕

2 1941年3月，日军在海南岛搜捕中国游击队员。图为被俘的中国军小队队长郑二娥。〔《日本的战历》，第98页〕

3 1940年2月，日军在广西宾阳县作战时，把俘虏捆成一串押走。〔新华社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78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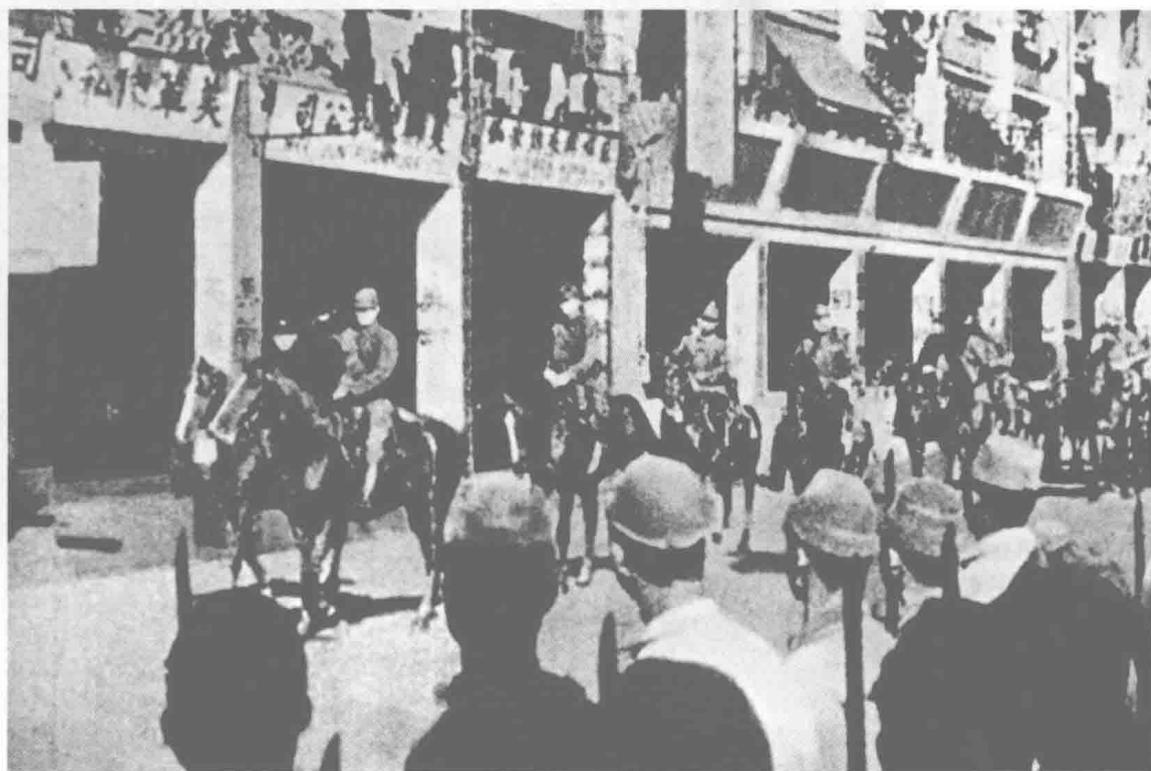
2

1 1941年4月19日，日军在海南岛海口市抓捕的中国军民。〔《日本的战史》〕

2 1941年9月19日，在汨水被迫为日军运输弹药的中国被俘士兵。〔《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的战史6·日中战争4》，每日新闻社1979年版，第137页〕

六、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日军对战俘的虐杀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侵华日军保持对华东、华中地区军事压力的同时，也加大了对中共领导的敌后根据地的攻击，在华北实行“治安强化运动”，在华中进行“清乡”，不断进行“扫荡”“清剿”，抗日根据地陷入困难时期。1943年始，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中国战场拉开了局部反攻的序幕。1944年初，日军发动了意在打通大陆交通线的豫湘桂战役，投入兵力50余万，历时8个月，由于中国军队战略失当、布置有误，一败再败，大片国土沦陷，数万官兵被俘，部分被强掳到日本本土服苦役，不少人客死他乡。



1941年12月7日，太平洋战争爆发，当月25日日军侵占香港，26日举行入城式。〔新华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72页〕



1



2



3

1 1942年5月，华中日军虐待中国俘虏，吃饭都用绳索捆绑，专人监管。〔《每日新闻秘藏·不许可写真2》〕

2 1942年6月6日，日军让中国战俘同其摔跤，借机表示平等友好。但从服装上看，日本兵把中国战俘扛起来，向地上狠摔，以显示其武士道精神。此图被日军列为不许可发表。〔杨克林提供〕

3 1941年12月8日，日军占领上海租界。〔新华社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73页〕



1



2



3

1 日军行进中，让被抓的中国军民为其背背包和行李。〔（日）黑羽清隆、梶村秀树解说：《写真记录：日本侵略中国》〕

2 日军用枪口对着审问中国战俘。〔（日）黑羽清隆、梶村秀树解说：《写真记录：日本侵略中国》〕

3 被日本兵围着审问的中国俘虏，孩子气的脸上充满不安和无奈。〔（日）黑羽清隆、梶村秀树解说：《写真记录：日本侵略中国》〕



1

1 1944年，日本为应付太平洋战场的困难，发动了意在打通“大陆交通线”的豫湘桂战役，首先集中五六万兵力进攻河南，此为河南颍口被破坏之情形。〔新华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74页〕



2

2 华中日军静冈联队虐待中国俘虏，不管老幼，双手都被缚在背后，而且还强迫其跪着拍照。〔《日本的战历》〕



3

3 等待行刑的中国战俘。〔（日）黑羽清隆、梶村秀树解说：《写真记录：日本侵略中国》〕



4

4 日本宪兵在华南地区抓捕抗日军民执行枪决。〔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第545页〕



1



2



3

1 日军冲进中国军队坚守47天的衡阳城，为报复守城部队，大肆屠杀城中的中国军民。〔新华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74页〕

2 日本侵占衡阳后杀害的中国军民的遗骸。〔新华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76页〕

3 湖北黄陂县刘店乡坦教湖边有六十多条沟，是日军驻汉口地区警备队的杀人场。先后杀害中国军民4000多人。图为民众在杀人场的控诉。〔中央档案馆、山西融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历史的回眸》，第18页〕



1



2



3

1 日本军官砍杀中国战俘，旁观者喜笑颜开（此照片系从被俘日军身上搜得）。
〔新华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94页〕

2 战后在刘店杀人场发掘的骷髅。〔中央档案馆、山西融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历史的回眸》，第18页〕

3 侵华日军屠杀中国军民。〔新华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88页。〕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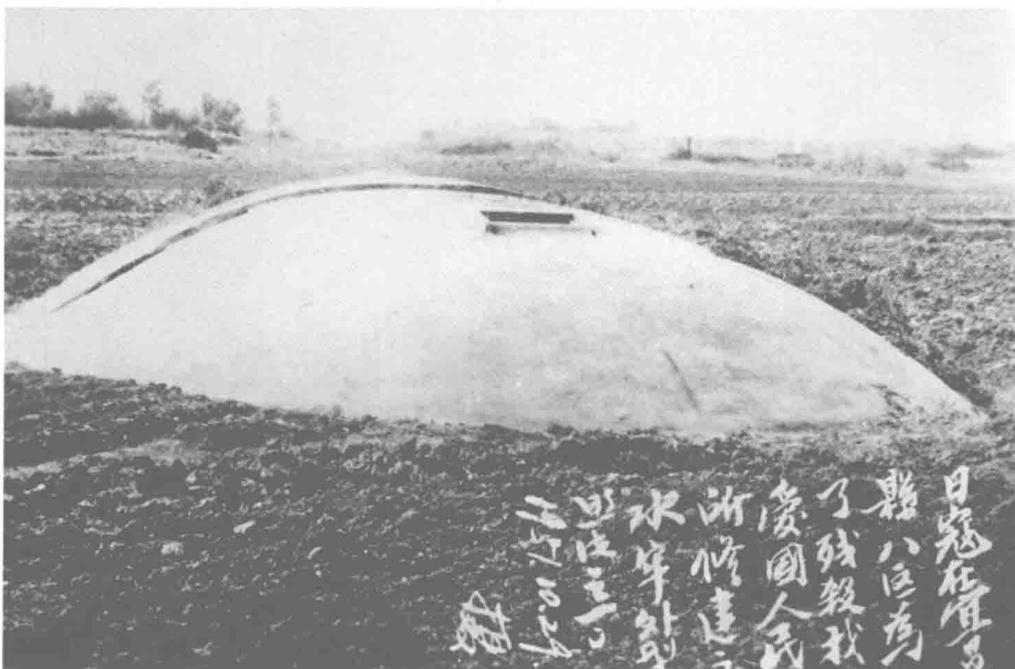
4 临刑时的中国抗日人士，共19名，胸前的牌子上写有被日军强加的罪名与自己的名字。除了处刑地处于华南以外，具体地点与时间不明。〔《写真图说·日本的侵略》，第60页〕



1



2



3

1 1942年6月14日，在衢州被日军俘虏的中国士兵。〔《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的战史6·日中战争4》，第165页〕

2 1943年12月6日，在常德会战中被日军俘虏的中国士兵。〔《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的战史6·日中战争4》，第177页〕

3 日军在湖北宜昌八区修建的水牢。〔中央档案馆、山西融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历史的回眸》，第40页〕



第二章

集中营虐杀俘虏

日军在华集中营是日军对被抓被捕被俘的抗日军民进行奴化教育、策反利用、奴役使用、输送劳工的大本营，也是血腥镇压抗日军民的人间地狱。据近年核实，日军设在中国的集中营有 50 余个，关押战俘约 50 万人，加上日军在各地临时设立的俘虏收容所、留置场，足有上百个，关押战俘百万人以上。

日军侵华集中营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华中、华南也有部分。如：北平（北京）的西苑、北苑、通州，天津及塘沽，河北的保定、石家庄、邯郸、井陘、宣化，山西的太原、临汾、运城、平遥、大同，山东的济南、青岛、张店、德州，河南的开封、新乡、洛阳、郑州，江苏的徐州、连云港、浦口、南京老虎桥，上海的宝山、徐汇、龙华、提篮桥，安徽的淮南、芜湖裕溪口，浙江的杭州，湖北的大冶、武汉，湖南的长沙、衡阳，海南的石碌、田独等地，都设立过战俘劳工集中营。此外还有盟军战俘和盟国侨民集中营，前者如奉天俘虏收容所及附属的吉林郑家屯第一收容分所、吉林西安第二收容分所，海南岛的八所盟军战俘营，香港的七姊妹、深水涉、亚皆老街、马头围盟军战俘营和台湾各地的盟军战俘营；后者如分布在上海龙华、山东潍县、香港赤柱等地的盟国侨民集中营。

日军侵华集中营，从管理上讲，分为两类：一类为军令战俘营，在战场上或管区内俘获的俘虏即关押于此，还包括临时设立的战俘营，属陆军参谋本部、海军司令部、战地军和师团司令部管辖；二是军政战俘营，从战场上设立的临时战俘营移至后方的战俘即关押于此。有些战俘集中营的任务也是随着战局的发展变化的，比如北京、石家庄、太原、济南等几个大战俘营，早期系军令战俘营，后期系军政战俘营。

日军侵华集中营，从规模和用途上看，可分为四类：

第一类，是规模比较大、时间比较长、管理比较严密的集中营。这类集中营设在各省的大城市，以及日军的方面军、军、师团指挥机关驻地。如华北方面军驻地北京、第一军驻地太原、第十二军驻地济南、华北方面军直属第一一〇师团驻地石家庄等。这些地方的集中营大都是从日军占领伊始组建，直到日军战败投降才关闭，规模都比较大，每处关押战俘劳工大都在 5 万人以上。

第二类，是因重大战役而设立的，战俘数量不少，但时间不长。如 1941 年 4、5 月的中条山战役，日军俘虏国民党军数万人，于是在距战场较近的运城等地建立集中营；1944 年 4、5 月的洛阳战役，日军俘虏国民党军 3 万余人，在洛阳等地建立了集中营。

第三类，是为转送战俘劳工而设立的，战俘流动快，停留时间短。如天津塘沽、山东青岛、江苏连云港等地的集中营，主要是为了从海上向东北和日本运送战俘劳工而设。战俘劳工从各地押来后，先在这里集中，等人数凑齐，手续办好，轮船到

码头，在此上船。到日本的4万战俘劳工和去东北的部分战俘劳工大多是从这些地方上船。

第四类，是为了使役战俘劳工而设立的，多为工矿区、海港码头、军事工程重地。如河北井陘煤矿、山西大同煤矿、北京门头沟煤矿、安徽淮南煤矿、湖北大冶铁矿，以及长江沿岸的上海、南京、浦口、裕溪口等地的码头。日军把战俘作为劳工押往这些地方做苦役，管理上与普通劳工加以区别，用铁丝网、电网隔离，武装看押，军事化生活。这类集中营，当时人们的称呼也不太一样，有的称为集中营，有的称为劳工队。它既有集中营性质，又有就劳地性质。本图志根据当时的叫法，把伪满和日本的战俘劳工队归为就劳地，把华北、华中、华南的战俘劳工队归为集中营。

日军在集中营对战俘的虐待和残害，主要有五个方面：

一是监狱式管理。集中营对战俘进行监狱式管理，让战俘过囚徒式生活。不少集中营设在过去的兵营或监狱，北平（北京）集中营是清政府西苑兵营，洛阳集中营是旧军阀的西工兵营，石家庄集中营是日军的南兵营，郑州、开封的集中营是过去的监狱。为了管理战俘，日军在原兵营的基础上加筑了围墙，安装了电网，建起了岗楼，加强了警戒。凡是进入集中营的人都要办理一套严格的手续，一般都要先过验证、消毒、登记、编号、审讯、“入所教育”等数道程序。战俘劳工在集中营没有人身自由，每天被强制过着机械、单调、枯燥、呆板的生活。每天都要点名、升旗、出操、训话、强制劳动、策反活动，日复一日，年复一年。

二是恶劣的环境。多数集中营每天两顿饭，只有外出劳动的，中午才加一餐。普通战俘劳工的主食是小米、玉米面和咸菜。后来没有小米，只能吃到高粱米。战俘劳工盛饭用的是木板钉的箱子或木桶，多数人没有碗筷，捡一个日本兵扔下的罐头盒当碗，用树枝或用手抓着吃饭。日本兵不让喝生水，但开水给得很少，一些战俘干渴难忍，偷偷喝浇地的渠水，被日本兵发现，常常是一顿轰赶毒打。塘沽集中营的战俘劳工还曾吃尿冰止渴。战俘劳工的衣服又脏又破，多数人衣不遮体，不少战俘劳工不得不趁外出劳动，捡一些水泥袋和破草袋用草绳捆在身上御寒。战俘住房多数是用木板搭成的大房间，几十人挤在一栋房子里，中间是过道，两边是木板通铺，上面铺个席子，没有被褥，睡觉时用砖当枕头。人多时，木板房住不下，就在露天搭席棚子，太原、石家庄集中营都搭过临时的大席棚，地上铺席子当床，有时连席子也没有。一个席棚内睡过五六百人。有的人没地睡，只能找个地方坐着打盹，或睡在棚外。

三是繁重的劳役。凡是送到集中营的普通战俘劳工，除病得爬不起来的，都要服劳役。石家庄、济南集中营都在营内设置了工场，强迫劳工纺纱、织布、做被子、做鞋子、缝补衣服等，并且规定一定的定额，完不成任务就要受罚。多数集中营强

迫战俘劳工到营外劳动，如装卸货物、挖战壕、筑碉堡、修建军事工程，都是重体力劳动。太原、临汾、运城集中营的名字就叫工程队，战俘劳工每天的主要活动就是施工劳动，当地一些军事、市政、河防工程基本上都是战俘完成的。

四是瘟疫的摧残。集中营对战俘的另一种威胁就是疾病和瘟疫。几百人挤在一个屋子里，加之环境恶劣，健康的人容易生病，有伤残和疾病的人只能加重。一些集中营虽然设立了病栋，但因为缺医少药，失于管理，伤病战俘多数得不到治疗，只能听天由命。有的重病号没人管理，不得不自己爬出来找水喝、找饭吃。有的病人尚能呼吸，还有救治希望，就被抬到停尸房。太原、石家庄、青岛集中营都曾在集中营外设传染病房，把病重的战俘劳工转出去隔离。因为无医无药，无人管理，多数人不治而亡。

五是肆意的屠杀。战俘转移输送，除路途遥远的用汽车、火车、轮船外，一般都是步行。如洛阳集中营的战俘向石家庄和济南集中营转移时，就经过数天长途行走，一些伤病战俘走不动，就被说成故意捣乱惨遭杀害。北平（北京）集中营把一些战俘的胳膊弯曲打上石膏进行肘死关节试验，致使这些战俘残废或丧命。济南、太原、石家庄等集中营把战俘当作血库，大量抽血，并进行细菌试验、活体解剖。太原集中营把大批战俘当活靶，绑在操场上，让日军新兵练刺杀练胆量，仅两次就残杀战俘 340 余人。

由于上述原因，石家庄、济南、太原、北平（北京）几个大集中营的死亡率都达百分之三四十。集中营附近几乎都有一个掩埋战俘劳工尸体的万人坑。总之，日军对战俘的虐待是从始至终的，精神上折磨，肉体上摧残，经济上剥削，政治上压迫，直到生命的终结。

一、西苑及北平（北京）各地集中营

北平（北京）集中营是日军在华北建立最早的集中营，也是管理规格较高的集中营。卢沟桥事变后，驻守北平的二十九军官兵为保卫祖国领土，与敌血战，副军长佟麟阁、师长赵登禹等众多官兵以身殉职，二十九军被迫撤离平津。留守的两个保安旅，一个突围中被打散后转移，一个被骗解除武装，全军 8300 多名官兵被俘虏。与此同时，原隶属伪冀东自治政府的冀东保安队第一、二总队万余人在通州起义，向北平（北京）撤退时遭到日军袭击，数千官兵被俘，没有参加起义的三个总队约万人失去日军信任被解除武装。初步计算，平津沦陷时，中国军队约 2 万人被俘被关。当时日军把南苑、北苑、西苑、通州、丰台等地的兵营作为临时俘虏收容所关押战俘。除直接送出当劳工或改编为伪军外，剩余战俘都集中到西苑兵营关押集训。

西苑兵营在颐和园东面，原是清朝御林军军营，事变前为二十九军驻防，营区有几个排列整齐的营院，每个营院都有十余栋坚固的二层小楼。日军占领北京后，即利用原兵营作军营，驻以重兵，同时把其中东北角一处营院作为关押战俘的集中营，人们称其北平（北京）集中营。

北平（北京）集中营的正式名称为华北方面军俘虏收容所，又称西苑特别苏生队。日军进攻华北后，因为平津地区的野战军司令部没有设立前线临时俘虏营，便把作战中的俘虏押到这里。北平（北京）集中营直属华北方面军司令部管辖，日军俘虏收容所下设工作班（负责战俘的审查、训练、甄别、处理）、日军警备队（负责战俘营警戒守卫）。战俘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被编入教育大队、苏生大队、劳动大队和训练班，大队之下设中队、小队、分队（班）。

北平（北京）集中营对八路军战俘极为残忍，除殴打、折磨、枪刺、刀劈外，还将一些战俘胳膊弯起来打上石膏，固定几个月再拆开，致其成为肘死关节，今后再也不能作战和劳动。集中营还经常把战俘送到清华园的日军医院做活体解剖，送到长辛店军犬饲养队让狼狗捕捉抢食。据当事人回忆，北平（北京）集中营仅后几年，就关押战俘劳工 3.7 万余人，加上刚沦陷时临时俘虏收容所关押的 2 万俘虏，关押的战俘劳工前后有 5 万多人，死亡约 1 万多。不甘屈服的战俘劳工也在集中营建立了秘密组织，趁外出劳动暴动或乘车运送途中逃跑。^{〔1〕}

〔1〕何天义主编：《日军侵华集中营——中国受害者口述》，大象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23 页。



1



2

1 1937年7月28日，日军在北平（北京）向二十九军发动进攻后，驻守通州的冀东保安队张庆余、张砚田部宣告起义，在剿灭了西仓兵营日军后向西撤离，日军获悉后调兵急救通州，把没有撤离的冀东保安队员和二十九军官兵缴械关押，通州兵营也成了日军的临时俘虏收容所。〔樊建川编著：《抗倭》，第81页〕

2 北平（北京）集中营押送战俘劳工上下火车的原清华园火车站，现已拆除。〔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3 北平（北京）西苑战俘营南大门。〔张子峰：《侵华日军战犯手记文档揭秘》，中国青年出版社2007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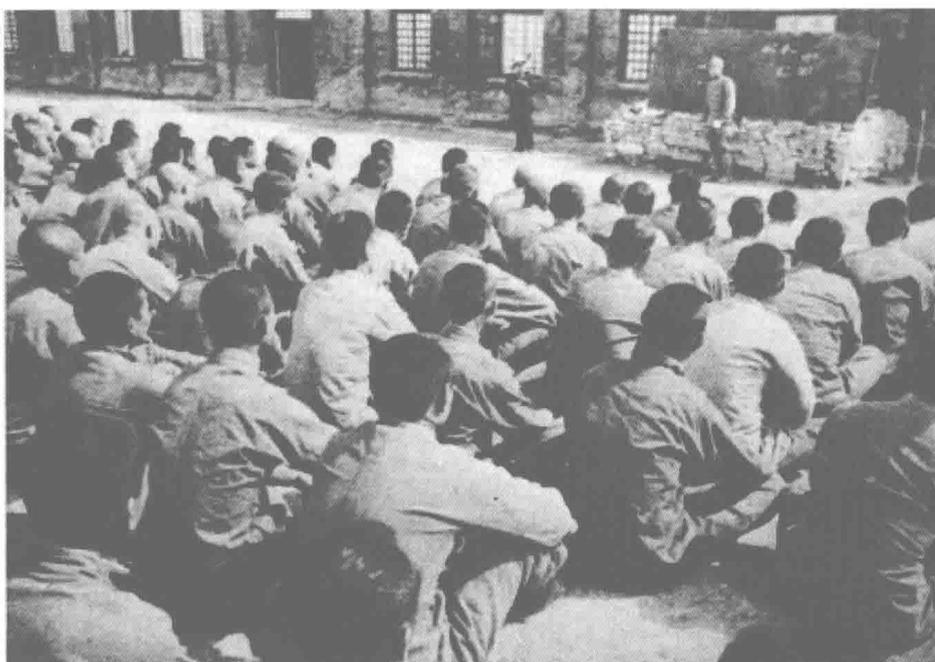
3



1



2



3

■ 1 原北平（北京）集中营
关押战俘劳工的二层楼房。
〔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 2 原北平（北京）西苑集
中营围墙外的水沟遗址。〔何
天义研究室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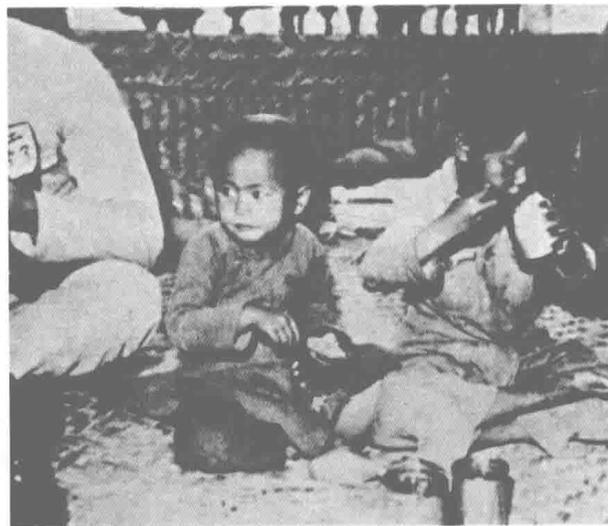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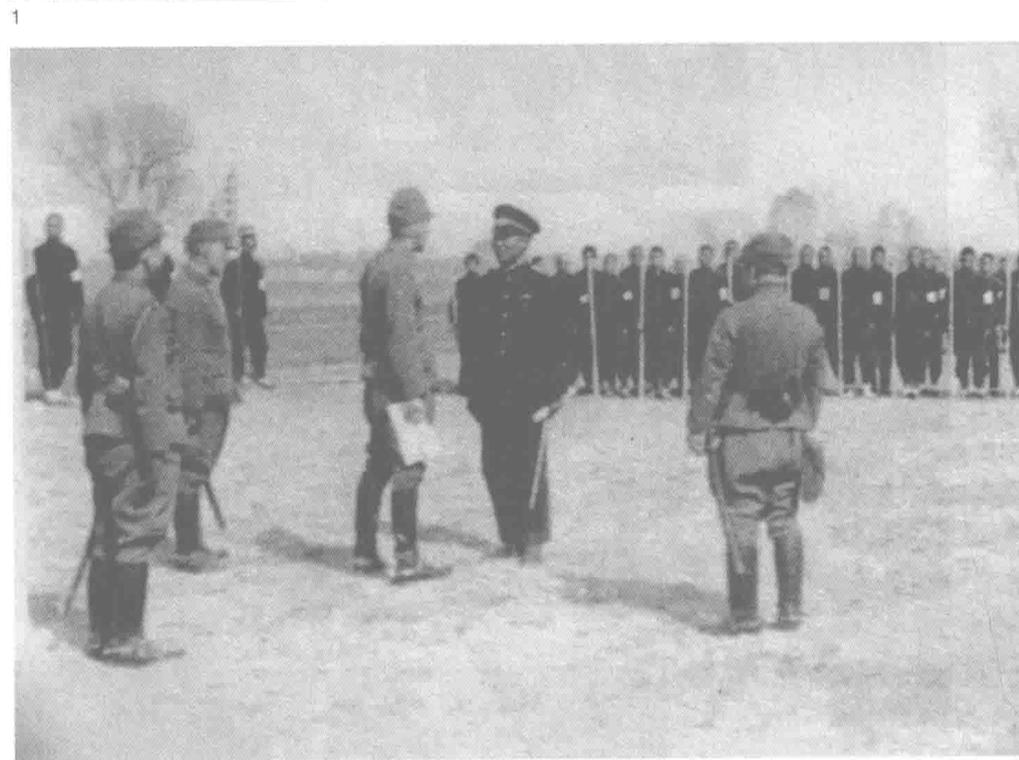
■ 3 日军强迫北平（北京）
战俘营的中国士兵学日语。
〔大阪每日、东京日日特派
员摄影：《支那事变画报》
第十六辑，第 33 页〕

■ 1 日军对北平（北京）战俘营的战俘进行军事训练。
〔大阪每日、日日特派员摄影：
《支那事变画报》第十六辑，
第 33 页〕

■ 2 日军对战俘劳工进行军事训练。〔张子峰：《侵华
日军战犯手记文档揭秘》〕

■ 3 日军把北平（北京）战俘营的战俘组成工程队，修筑
通县到古北口的铁路。〔大阪
每日、日日特派员摄影：《支
那事变画报》第十六辑，第
32—33 页〕

■ 4 日军华北战俘收容所的孩子
们，小小年纪就跟着父母
关进了集中营。〔（日）
黑羽清隆、梶村秀树解说：
《写真记录：日本侵略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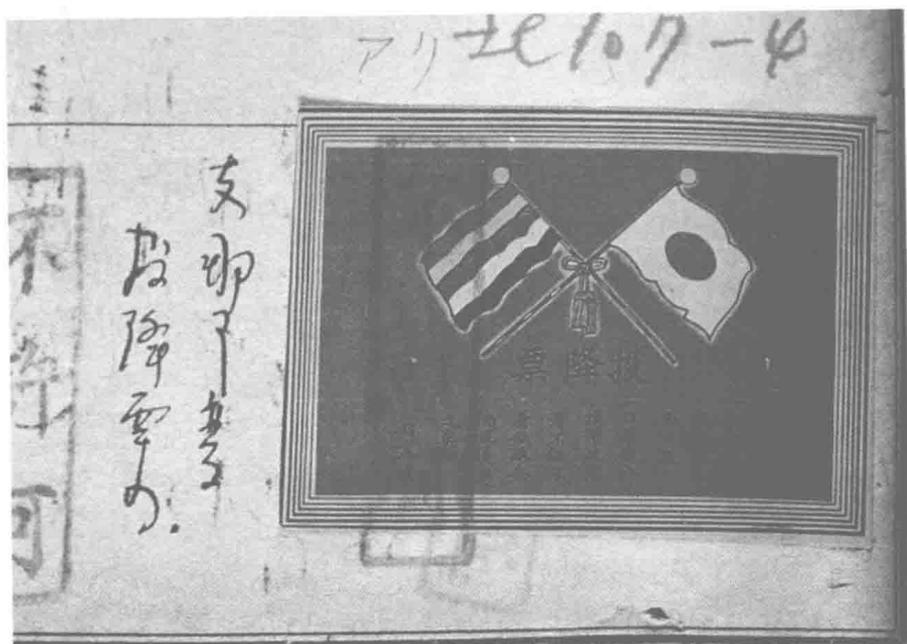


1 北平（北京）战俘营被俘的娃娃兵。〔大阪每日、东京日日特派员摄影：《支那事变画报》第十六辑，第33页〕

2 日军欺骗抗日军民，散发“优待俘虏”的投降票。〔《秘藏的不许可写真2》〕

3 1938年2月22日，日军在华北把俘虏的中国民军改编成伪治安军。〔《每日新闻秘藏·不许可写真2》〕

4 侵华日军关押战俘劳工的北平（北京）西苑兵营遗址碑。〔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2



3



4

二、石家庄及河北各地集中营

1937年10月，日军占领石家庄后，很快建立了东西南北中五大兵营和几十处军事设施。位于石家庄车站东南方的南兵营，开始驻扎日军，也关押“扫荡”作战的战俘。1939年，日军第一军军部由石家庄迁往太原，华北方面军直属一一〇师团从保定迁往石家庄后，将南兵营改为石门俘虏收容所。为解决伪满军需工业和军事工程劳工问题，1941年夏，日军把南兵营改成石门劳工教习所，并把保定劳工教习所迁入合并。此后为解决日本本土劳工问题，从1944年1月1日起，又改名为石门劳工训练所。但战俘们都称其为战俘劳工集中营。

石家庄集中营位于今天的平安公园、电视机厂一带，占地277亩，其中200亩为集中营的农园和工场占地。关押人员多为日军在冀中、冀南、冀西、太行各地（后期包括河南）作战、扫荡时抓捕的抗日军民，以及日伪军、警、宪、特逮捕的中国民众。该集中营直接归属第一一〇师团（三九〇六部队）司令部和华北方面军参谋二课所属的日特组织“北平六条公馆”领导。为了以华制华、以俘治俘，日军在集中营设立了庞大的管理机构，日军所长之下设主任办公室、医务室、审讯室、警卫室。俘虏管理机构分设干部班、警备班。干部班先后设置审讯科、处理科、教育科、卫生科、指导科、监察科、治安科、组织科、编成科、地相科、工作科等11个科（课），并设有调解委员会、办公室等。干部班各科管理普通班，普通班下又设鞋工班、理发班、缝工班、菜园班、老头班、妇女班、病号班、炊事班等班。后期华北劳工协会介入劳工训练所管理，集中营又分为一所两部，若干科、室、班。经常关押人数在3000到5000人之间。石家庄集中营战俘机构最庞大，管理制度最严密，奴役虐杀最严酷，从1938年建立到1945年日本投降，7年间，石家庄集中营以及与之相配合的军、警、宪、特的小监狱和“华北劳工协会石门办事处”，先后抓捕关押抗日军民和无辜群众5万多人，其中3万多人被送往华北、东北和日本各地当劳工，约2万人被折磨至死，扔进万人坑。^{〔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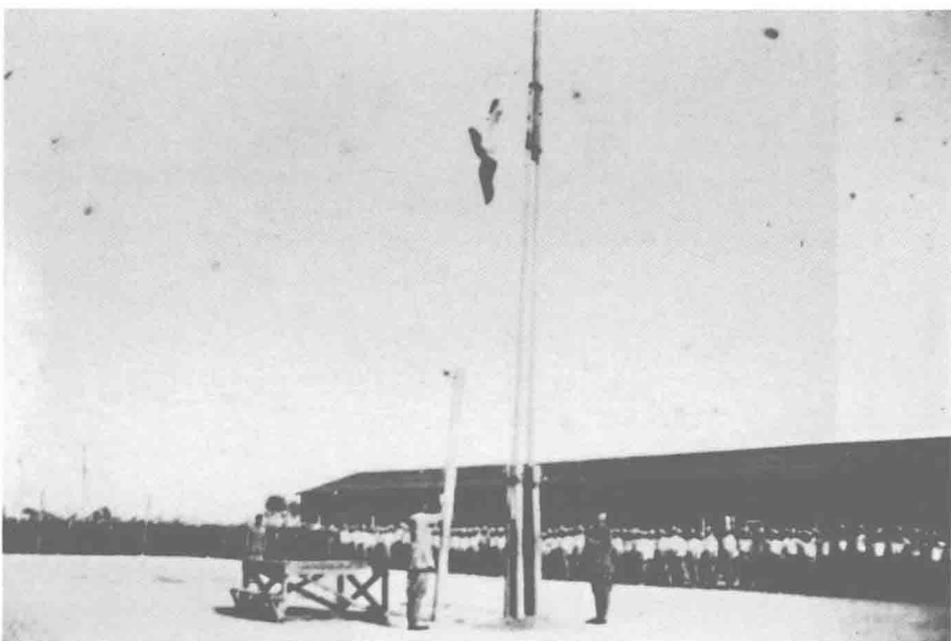
〔1〕何天义主编：《石家庄集中营》，《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第1卷，新华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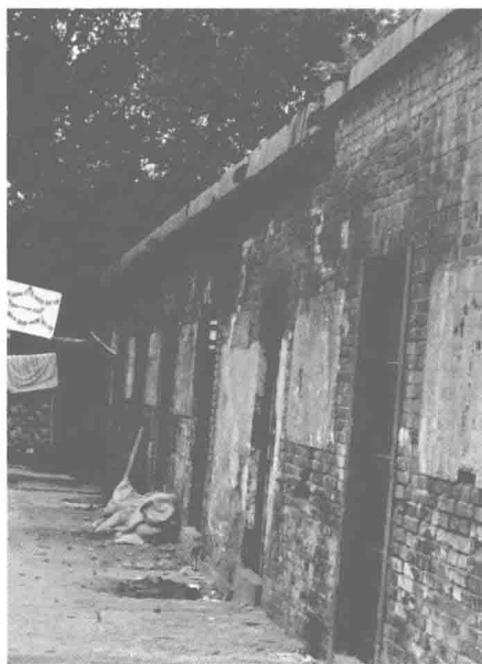


3

1 1938年，在平汉铁路作战中，中国军队因来不及撤退，被包围后俘虏。〔樊建川编著：《抗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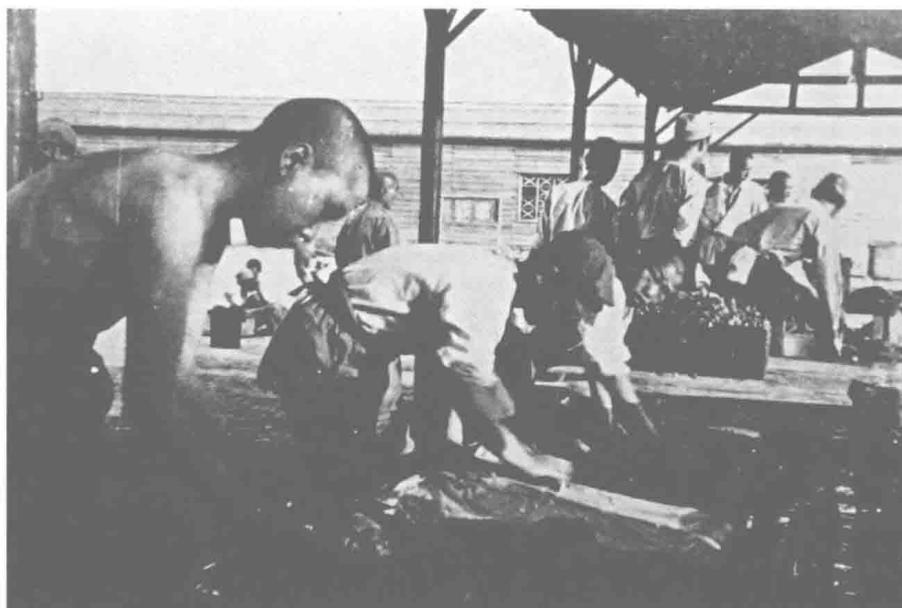
2 保定集中营战俘劳工在地铺上睡觉。〔上羽修提供〕

3 石家庄集中营每天都强迫战俘劳工升降日本国旗及汪伪的汉奸旗。〔藏本厚德拍摄，上羽修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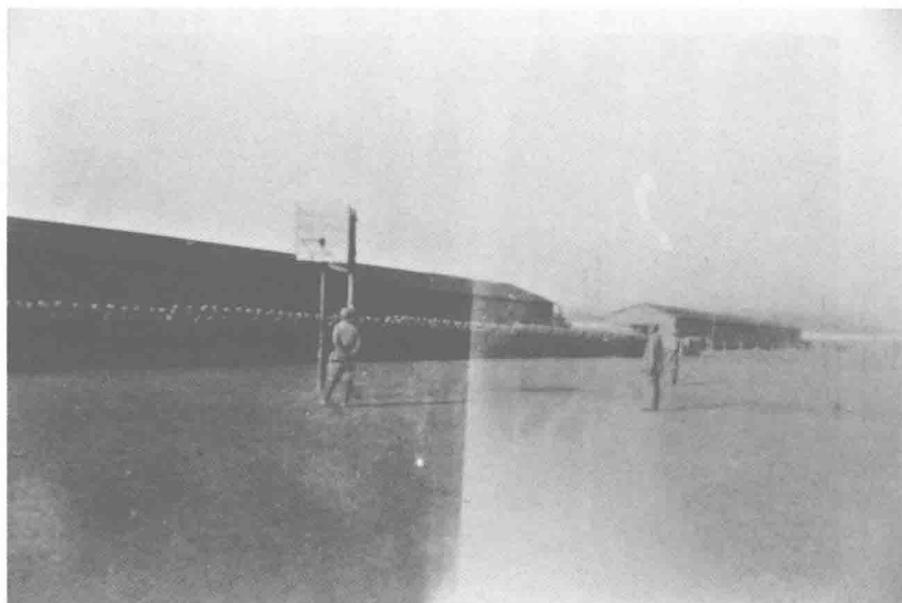
1

1 石家庄集中营日军警卫住房遗址。〔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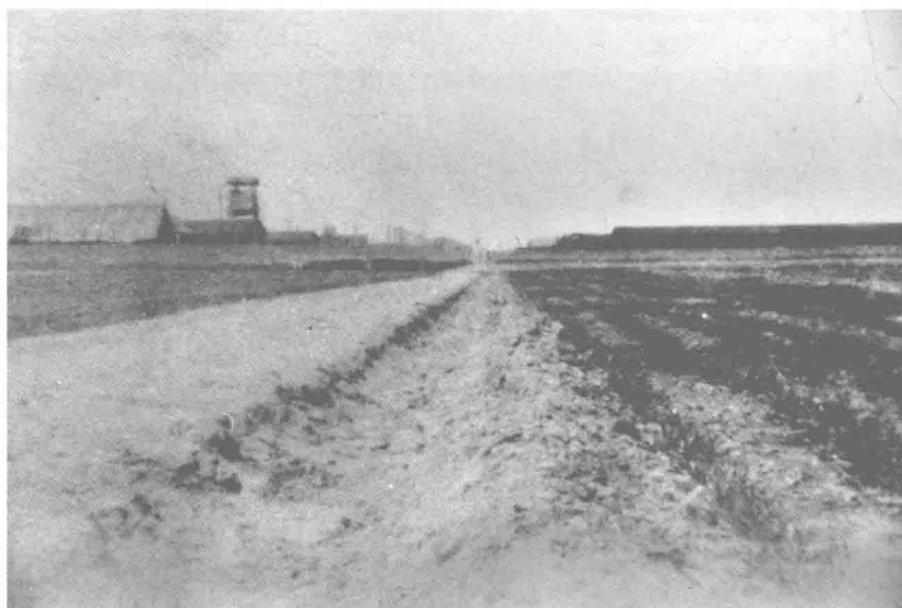
2

2 石家庄集中营战俘劳工在洗濯。〔藏本厚德拍摄，上羽修提供〕



3

3 石家庄集中营战俘劳工在列队接受训话。〔藏本厚德拍摄，上羽修提供〕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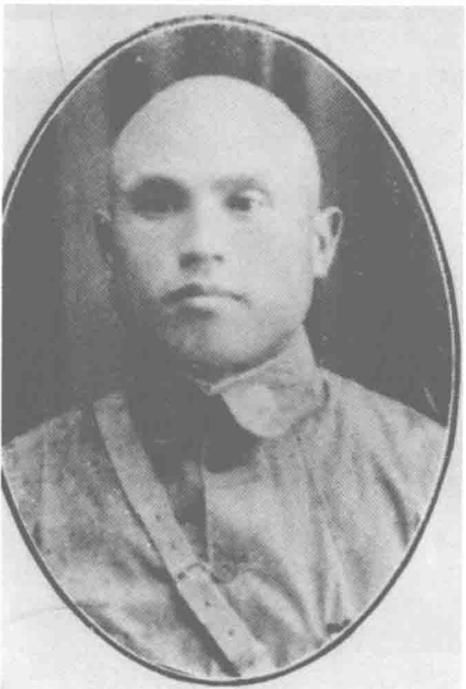
4 石家庄集中营占地 277 亩，图为工场和农园，远处的房子是战俘生活的牢房。〔藏本厚德拍摄，上羽修提供〕



1



2



3



4



5

1 梅欧原是《晋察冀日报》的记者，在反“扫荡”中被俘，关进石家庄集中营后，因与难友策动逃跑，被敌人押进小监狱严刑拷打，但其宁死不屈，最后被难友王铭三等营救出狱，解放后曾担任全国总工会宣传部长。〔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2 谷自珍，内蒙古人，1927年参加革命。抗大二分校第三团组织股副股长，1942年五一反“扫荡”中被俘，关进石家庄集中营后秘密建立“六月特支”，组织难友同敌人斗争，最后从本溪煤矿逃回部队，离休前为昆明军区副政委。〔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3 张子元，原名张文奎，河北省博野人，早年参加抗日救国军、抗日同盟军，担任过河北民军副司令，后编入八路军警备旅任一团团长。1942年5月，反“扫荡”被俘，到石家庄日军情报部门做地下工作，后经日军特务机关推荐，同时经晋察冀社会部批准，到石门劳工训练所担任副所长。利用工作之便，成立了集中营地下工作小组，保护和营救了一大批党政军干部。〔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4 石门劳工训练所日本职员藏本厚德（日本冈山人）与同僚在劳工训练所房前合影。〔上羽修：《中国人强制连行的轨迹》〕

5 从石家庄集中营向万人坑拉尸体的休门村村民赵菊老人。〔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1



2

1 石家庄集中营的战俘排队前往火车站，去日本当劳工。〔藏本厚德拍摄，上羽修提供〕

2 石家庄集中营蒙难同胞纪念碑。〔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三、济南及山东各地集中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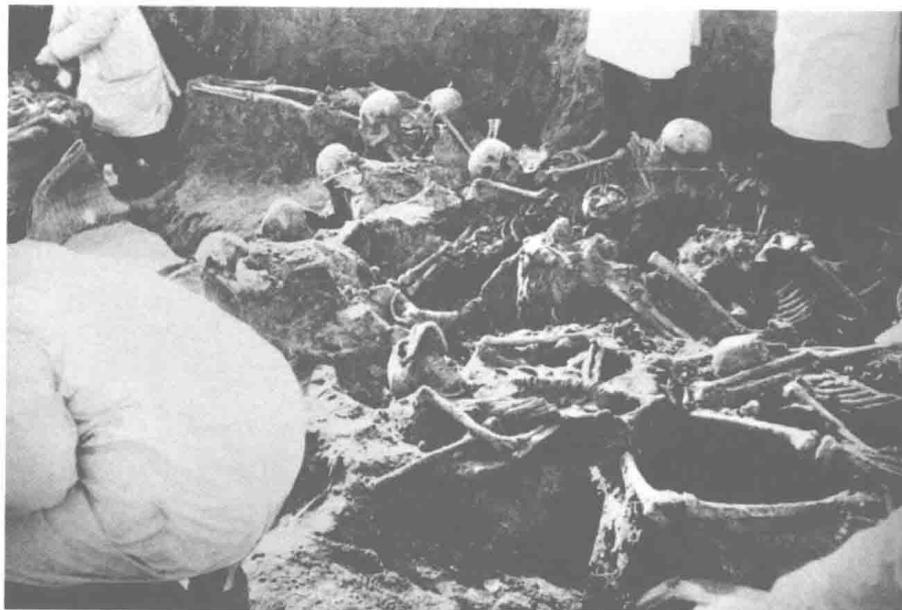
七七事变后，日军沿津浦铁路南侵，于12月27日占领济南。驻守济南的日军先后为第二军、第十二军、第四十三军，统辖驻山东、苏北、豫北的日军。为强掳战俘、抓捕劳工之需，便在辖区的济南、青岛、德州、张店等地设立了战俘劳工集中营。

济南集中营分前后两个阶段和三个地方，前一阶段叫救国训练所，后一阶段叫济南新华院，同时还有一个临时战俘收容所。救国训练所成立于1940年5月，地址设在济南市南郊千佛山下的原华北中学内。经常关押数百人，多时上千人。主要是对所谓的战俘、囚犯和抗日军民进行“战意瓦解”“政治争取”，为其侵略战争效劳。后因收效不大停办，把剩余人员迁入济南新华院。济南新华院又叫济南劳工训练所，设立于1942年9月，地址在官扎营街西，今济南幼儿师范学校，占地25万平方米。新华院设有总队部、办公室、经理部、辅佐官室、兴亚建设队等机构。总队部直接领导参事室、审问课、警备队、训练队、工场队、农场队、抽血队、卫生班、病号房等，分管战俘劳工的审讯、管理、教育、训练、劳役看押和虐杀。临时俘虏收容所设在济南火车站附近的原济南美孚洋行的汽油仓库，主要关押山东各地劳工协会抓来的劳工，或是由石家庄、北平（北京）、塘沽集中营经济南转车去青岛，短期停留的战俘劳工。

日军对战俘进行了血腥的摧残和虐杀，以送医院看病的名义把伤病战俘拉出去进行集体枪杀，还多次把战俘送到济南的细菌部队和军队医院，先进行细菌试验，再进行活体解剖。据国民政府宣布：1943年3月至1945年8月，新华院先后关押抗日军民3.5万余人，除国民党山东当局接收的2000余人外，折磨致死者1.5万余人，被抽血致死者100余人，被注射毒药、细菌致死者各数百人，被押送充当劳工者1万余人。加上救国训练所和临时战俘收容所两处关押的人数，济南集中营关押的战俘劳工约在5万人，死亡约2万人。^[1]

青岛集中营为劳工转运站性质，下设第一劳工训练所，位于铁山路85号；第二劳工训练所，位于汇泉体育场；华工赴日事务所，也在汇泉体育场。青岛集中营除强迫战俘劳工在青岛码头当搬运工，在日企炼铁厂当劳工，在太平山等军事工程服苦役外，还向伪满洲国、伪蒙疆等地输送劳工近70万人，向日本本土输送劳工1.4万余人。

[1] 何天义主编：《日军侵华集中营——中国受害者口述》，第101页。



1



2

■ 1 1954年济南人民检察院对琵琶山万人坑的中国受害者进行尸骨挖掘。〔中央档案馆、山西融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历史的回眸》，第19页〕

■ 2 2004年济南市城建部门在无影山一带搞基建时发掘的战俘劳工遗骨。〔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 3 原济南新华院墙外污水沟。〔刘宝辰：《花冈暴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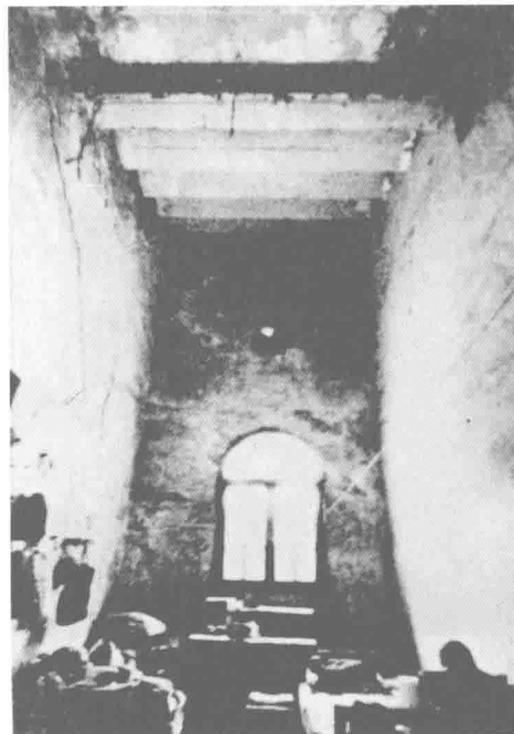
1



2



3



4

1 图为青岛大港火车站，战俘劳工从各地坐火车来到青岛，然后换乘轮船运往日本。〔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2 青岛集中营关押战俘劳工的住所。〔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3 琵琶山杀人场有8个填满尸体的大坑，图为4号坑中区互相重叠挤压的尸骨。〔中央档案馆、山西融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历史的回眸》，第19页〕

4 青岛集中营关押劳工的地下室。〔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四、太原及山西各地集中营

1937年11月8日，日军占领太原，随即向山西全境扩张。作战被俘的中国军人，先关押在各师团和旅团的临时俘虏收容队。为了利用战俘搞搬运、作土工，驻山西日军各部俘虏收容队均改名为工程队。太原、临汾、运城、张店、潞安、大同等地都建有以战俘为主体的工程队，有些部队还组建了跟随日军作战运输的临时工程队和流动工程队。

太原集中营即太原工程队，建于1938年6月，最初由警备太原的日军一〇九师团管理。1939年春，日军第一军军部移往太原后，归第一军（三五〇〇部队）司令部直接管辖。太原集中营位于太原旧城东北角小东门街北巷（即现在的山西机器制造公司一带），原是阎锡山炮兵部队的营房，面积约有300亩。集中营为三进大院，前院住日本管理人员和士兵，中院住伪军警，后院关押战俘劳工。日军管理机构设有指导部，下设宣抚官、翻译官、少尉军医等，警卫部队一个排。战俘劳工组织设工程队队长、副队长，下设中队、班。

日军占领山西后，有两次大的扫荡作战，一次是1941年5月的中条山战役，战后日军对中国军人进行报复性屠杀，4.2万人被杀，3.5万人被俘；一次是1942年春夏日军对八路军总部的铁壁合围，八路军副参谋长左权被炸身亡，北方局统战部长兼八路军前方军委书记张友清等上万军地人员被押进太原集中营。太原集中营人满为患，由3000人增加到9000人，最多时达万人。被俘人员按照中央军、晋绥军、八路军、老百姓等类别，用天、地、人、财、春、夏、秋、冬、东、西、南、北等字编号分班。每字1000人，设一名队长。队下设有班，每100人编一班。为分化瓦解被俘人员，1942年7月，日军还在太原城北门外成立了教化队（全称为山西特殊教化队），将从工程队挑选的被俘人员编队训练，但教化目的难以实现，仅办两期即告停办。

太原集中营杀害战俘的手段较为残忍，日军曾把340多名八路军战俘当作人肉靶子，让日本新兵练胆练刺杀；日本细菌战发明者石井四郎调任太原后，还在集中营用战俘进行细菌试验和活体解剖。7年间，太原集中营关押战俘6万多，死亡2万多。^{〔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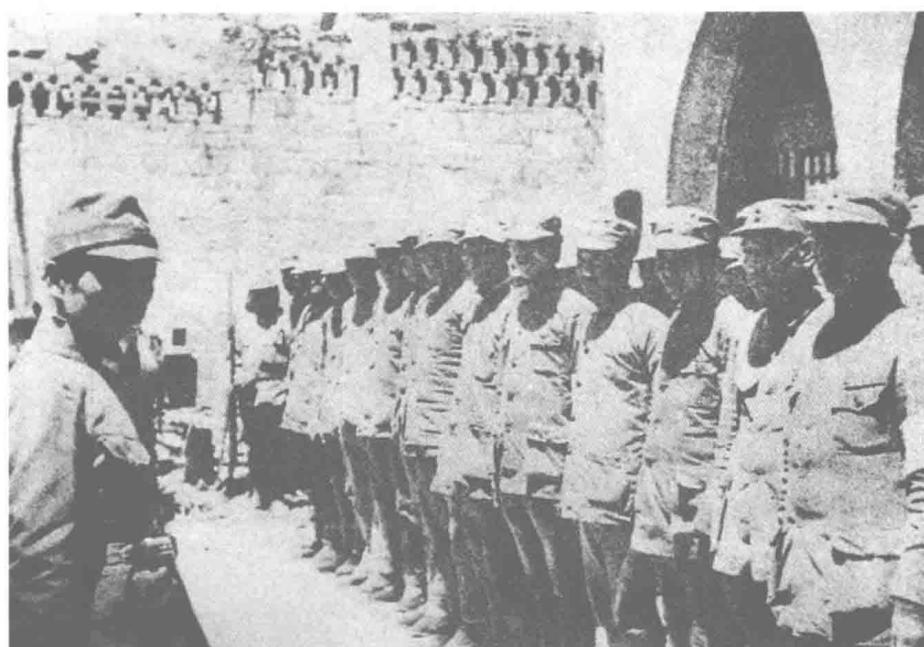
〔1〕何天义主编：《日军侵华集中营——中国受害者口述》，第10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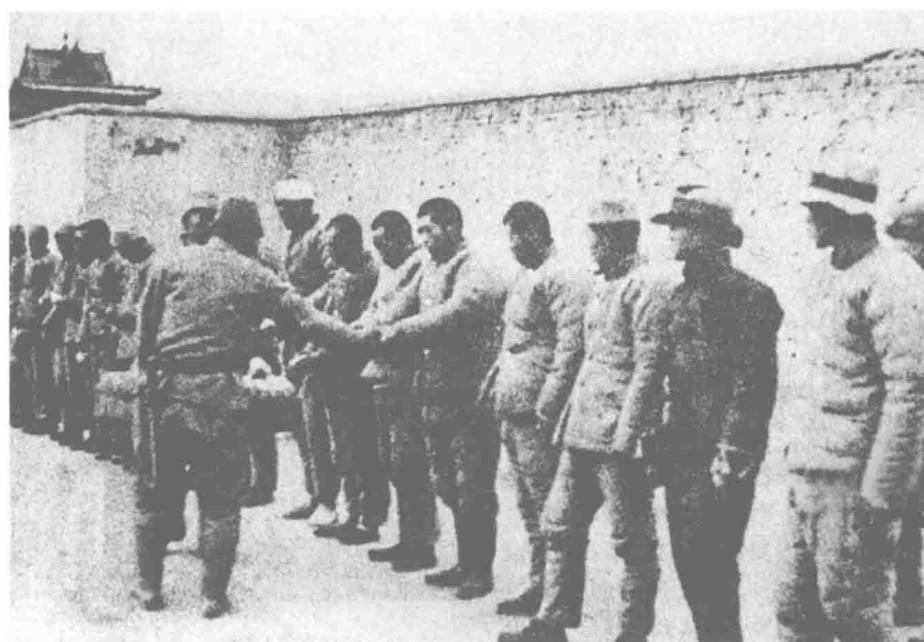
1



4



2



3

1 太原集中营牢房旧址。
〔刘林生：《中国的奥斯威辛——日军太原集中营纪实》，山西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2 太原集中营的日军管理人员向战俘军官训话。〔樊建川编著：《抗倭》，第127页〕

3 为了宣传拍照，太原集中营的日军给战俘发白面馒头。〔樊建川编著：《抗倭》，第69页〕

4 日军把战俘调到太原宣抚训练所，为其培养宣传人才。〔大阪每日、东京日日特派员摄影：《支那事变画报》第五十九辑，大阪每日新闻社、东京日日新闻社1939年5月20日发行，第30页〕



1

菌战之细菌机关：太原防疫给水部。此係該部全貌之前部。



2

1 日军在山西太原把中国战俘改编成剿共军并进行训练。〔《北支的治安战1》，第278页〕

2 侵华日军在山西太原西羊市街专设的细菌战部队“太原防疫给水部”曾多次用战俘进行细菌试验。〔中央档案馆、山西融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历史的回眸》，第25页〕

3 太原集中营被害战俘的尸骨。〔中央档案馆、山西融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历史的回眸》，第37页〕



3



1



2



3



4

1 1942年7、8月，日军在太原市小东门外赛马场两次集体屠杀战俘340人。图为1953年挖出的部分尸骨。〔中央档案馆、山西融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历史的回眸》，第37页〕

2 被日本军医汤浅谦活体解剖杀死的两名战俘遗骨。汤浅谦先后在太原战俘营和潞安日军医院用此手段杀死被俘人员14名。〔中央档案馆、山西融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历史的回眸》，第37页〕

3 太原集中营地下支部负责人李树德（左）和地下交通员李成牛（右）在太原集中营万人坑旧址。〔刘林生：《中国的奥斯威辛——日军太原集中营纪实》〕

4 战俘幸存者张开明在太原集中营遗址留影。〔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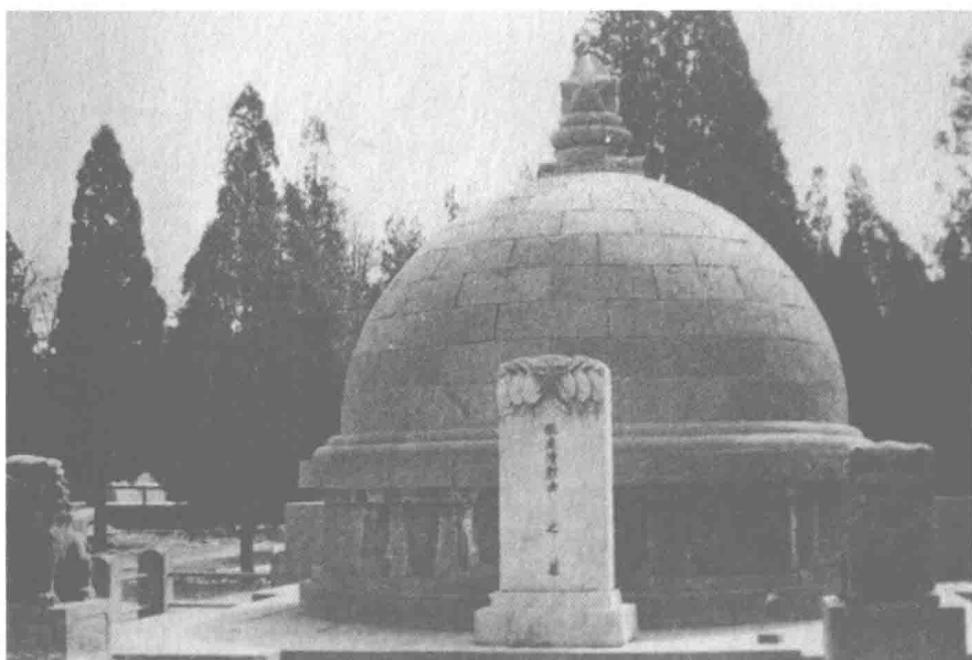
1

1 太原社会各界民众与战俘劳工幸存者纪念抗战胜利。〔刘林生：《中国的奥斯威辛——日军太原集中营纪实》〕



2

2 日中友好协会京都府联合会佃米藏率团到太原集中营考察，并同劳工幸存者王丕绪、张开明合影。〔刘林生：《中国的奥斯威辛——日军太原集中营纪实》〕



3

3 中共北方局秘书长兼八路军前方总部秘书长张友清，是八路军被俘人员中职务最高的干部，1942年在太行区反“扫荡”中被俘关进太原集中营，身患重病还秘密组织地下党支部，最后被敌人折磨至死。图为张友清之墓。〔刘林生：《中国的奥斯威辛——日军太原集中营纪实》〕

五、洛阳及河南各地集中营

日军对河南的侵略分两个阶段，1944年以前首先占领黄河以北和陇海路东段的豫北、豫东地区，并在新乡、开封等地成立了战俘劳工集中营；1944年，日军为打通平汉线组织了“一号作战”，在河南组织了豫中会战，占领了豫中、豫南和豫西地区，并在郑州、洛阳、郾城等地建立了战俘劳工集中营。规模比较大的是洛阳集中营。洛阳战役是豫中会战时国民党军防守抗击最顽强的战役，也是损失较大的战役，加上洛阳战役前后的作战，国民党军被俘达数万之多。除战场上被杀者，洛阳集中营关押的战俘达两三万之多。因为日军指挥豫中会战的第十二军原驻济南，参加洛阳作战的主力师团一一〇师团原驻石家庄，在洛阳集中营俘虏人满为患、无法容纳时，日军即把洛阳战俘向石家庄、济南的集中营转移。

洛阳集中营称洛阳俘虏收容所，地址在原洛阳西工兵营。西工兵营原是袁世凯修建的兵营，是当时除了沈阳“北大营”之外，中国最大的新式兵营，吴佩孚占据后，兵营扩建为13座。抗战时期，这里驻扎国民党第一战区的部队。日军攻陷洛阳后，因为战俘多，曾占用3座兵营关押战俘，随着战俘的外送和死亡，最后只剩下1座兵营，即原炮二营，经常关押战俘千余人。

洛阳集中营直属一一〇师团参谋部管辖，该师团所属一六三联队负责派兵看守和管理。从成立到结束，虽然只有一年零三个月，但对中国战俘的虐待却很残暴。国际社会都知道日本在东南亚虐待盟军战俘有一次“死亡行军”（即巴丹行军），修了一条“死亡铁路”（即泰缅铁路）。日军在洛阳集中营也制造了一个中国版的“死亡行军”和“死亡铁路”，这就是把战俘从洛阳押往石家庄时跨越黄河的长途行军，不少战俘因伤病体弱、饥饿炎热走不动，被日军刺杀在沿途，仅从炮二营营房到西城角的四里多地，就刺死了五十余人。沿途数百里死亡人数难以统计。随后，日军强制洛阳集中营的战俘在酷暑中拆除洛阳以西的陇海路，又在数九寒天修筑洛阳以东的陇海路。短短8个月，就有1万多战俘劳工死在陇海线上。^{〔1〕}

〔1〕何天义主编：《日军侵华集中营——中国受害者口述》，第11—12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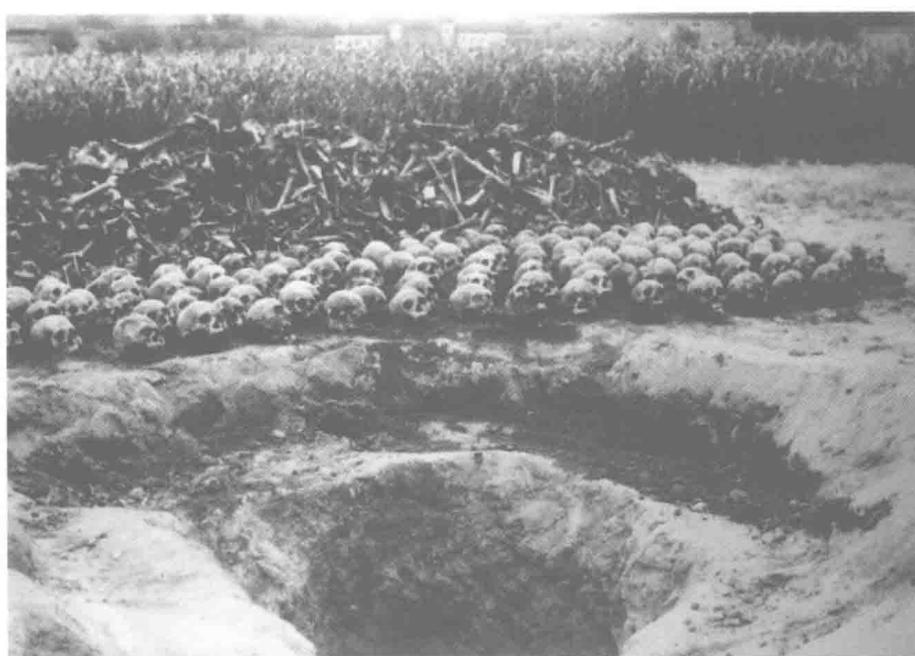


2

1 洛阳集中营关押战俘劳工的旧营房遗址。〔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2 1954年7月，洛阳市公安局组织民工对张法娃的土井中的战俘遗骨进行发掘，远处的围墙和大门，就是当年的洛阳集中营。〔何天义主编：《日军侵华集中营——中国受害者口述》，第293页〕

3 洛阳西工集中营虐杀俘虏后掩埋尸体的血井，井旁堆放的是从井中挖出的158个头颅和一大批尸骨。〔中央档案馆、山西融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历史的回眸》，第87页〕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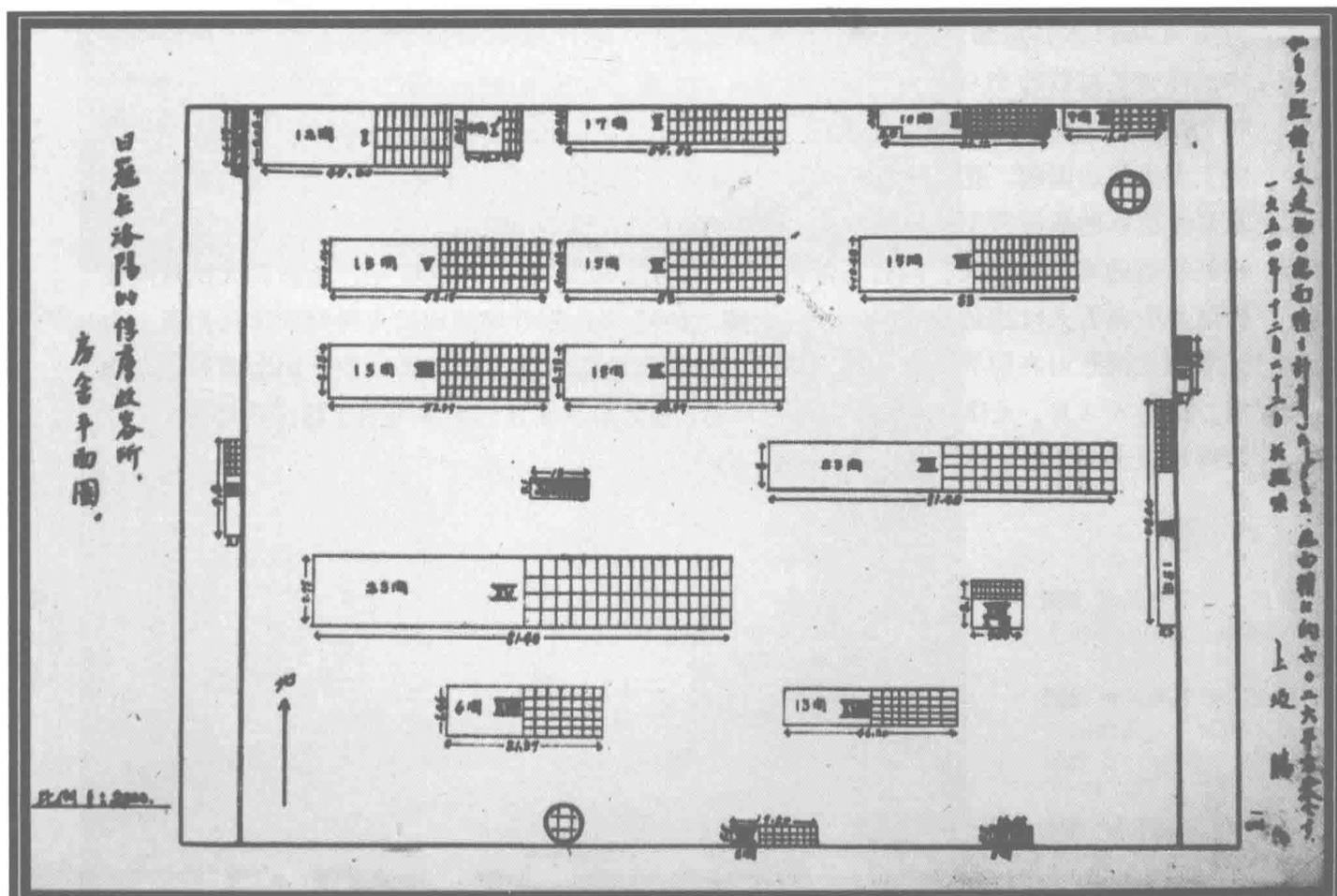
1

2

1 马贵德，山东省广乐县人。1944年5月，被日军抓到洛阳集中营当苦力，给战俘做饭，目睹了战俘的苦难生活，亲眼看见日军把一些活着的战俘扔到张法娃的井里。图为1954年为人民检察院审判战犯时作证留影。〔何天义主编：《日军侵华集中营——中国受害者口述》，第293页〕

2 被告上坂胜在庭审记录上签字画押。〔中央档案馆、山西融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历史的回眸》，第87页〕

3 被告上坂胜绘制的洛阳俘虏收容所平面图，总面积6026平方米。〔中央档案馆、山西融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历史的回眸》，第87页〕



3

六、天津及塘沽集中营

天津及塘沽的集中营都属转运站性质。1941年中条山战役，驻山西日军俘虏了三四万国民党战俘，当地无法收容管理，便向华北各地转移。1941年6月，日军曾把天津河北区六经路一号原天津庆丰面粉公司厂房临时改建为天津俘虏收容所。两个多月时间，先后五批收容战俘5000多人，战俘除在当地参加劳役外，经过体检、分类、编班，陆续送往东北当劳工4000多人，折磨至死500多人。

1942年，日本内阁决定从中国内地向日本本土输送劳工，日伪当局要求塘沽、青岛等港口城市建立劳工收容所，做好输送劳工的准备。1943年冬天，天津市伪政权配合日军，先在德大码头建立了塘沽劳工收容所，不久即迁至新港卡子门里四号码头附近的冷冻公司，改名为新港劳工收容所，由伪华北劳工协会领导的天津办事处直接管理。

塘沽集中营又称塘沽劳工训练所，它有两个职能，一是训练天津当地及华北日伪当局行政机构摊派抓捕的劳工（日方称其“行政供出”）；二是转送各地集中营已经训练编队的劳工（日方称其为“训练生”）。据日本外务省报告统计，注明训练地在塘沽集中营的劳工为3663人，从塘沽乘船送往日本的战俘劳工总计86批，共20686人，占中国押往日本战俘劳工总数的51%。由于日伪管理人员的虐待、残害，战俘劳工的生活条件十分恶劣，特别是不能及时供水，逼得战俘劳工夏天喝坑洼里的泥水，冬天吃便池结下的尿冰。战俘劳工多次暴动逃跑，遭到残酷的镇压，致使1万多战俘劳工死在塘沽集中营。抗战胜利后，从日本返回的战俘劳工在塘沽下船上岸的有19批，计30850人，被天津市政府回国劳工管理处接收的有22832人，同时还带回1561具劳工的骨灰。^[1]1992年，塘沽区人民政府在塘沽集中营万人坑遗址修建了一座纪念碑。1995年，旅日华侨和日本民间团体又捐资，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在原天津烈士陵园内为二战掳日劳工修建了抗日殉难烈士纪念馆和纪念碑墙。2006年8月，天津市人民政府重新规划，在北辰区新建的天津市烈士陵园内修建了“在日殉难烈士劳工纪念馆”。

[1] 何天义主编：《日军侵华集中营——中国受害者口述》，第300页。



1



2



3

1 塘沽集中营大门遗址。
〔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2 塘沽集中营运送战俘的
专用铁路。〔何天义研究室
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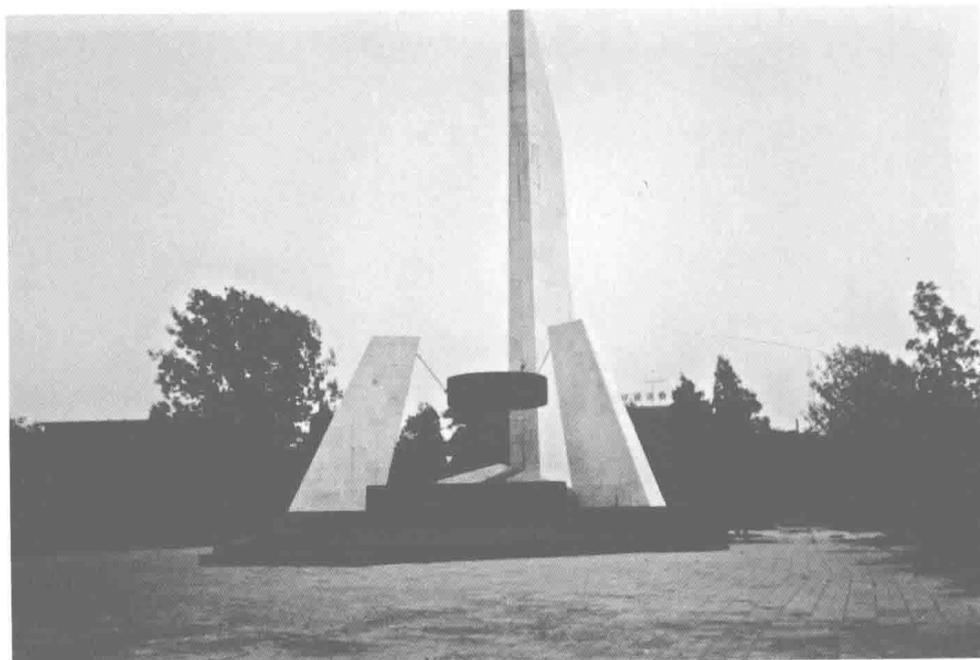
3 塘沽集中营运送战俘劳
工上船前往日本的码头。〔何
天义研究室拍摄〕



1



2



3

■ 1 当年接待战俘劳工归国的北洋大学，如今为河北工业大学。〔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 2 战俘劳工归国后暂住的楼房。〔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 3 塘沽集中营万人坑纪念碑。〔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七、徐汇及上海各地集中营

上海是民国时期中国第一大城市，也是淞沪抗战的主战场。1937年日军占领后，就在此建立了一批集中营，有关押战俘的，也有关押劳工的；有关押盟军战俘的，也有关押盟国侨民的。现已知道在徐汇、嵯泗、新龙华、宝山月浦、租界的提篮桥监狱等地都设有关押战俘劳工的集中营。建立较早、规模较大的应为徐汇集中营，位于徐汇区兆丰西路和小木桥路东三家里一带。1938年，日军就在此强拆烧毁民房，建起了中国战俘集中营，关押作战被俘的中国官兵。为了使役战俘作劳工，日军又在战俘营外建造了占地7533平方米的苦役营，计有15排300多间简易平房，把战俘变为劳工，强迫他们到日晖港北票码头和铁路南站服苦役。简易房每间8平方米，关4名战俘劳工，室内光线暗又不通风，潮湿不堪，下雨、涨潮屋里全是水。战俘劳工吃土豆喝玉米糊糊，每天却要干活十几小时。为了活命，一些战俘劳工出逃浦东，被抓回来后，便成了日军新兵练刺杀的活靶。

1941年末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又把公共租界的提篮桥监狱改为工部局刑务所，1943年8月又交给上海伪政府，改名为上海监狱，实际就是关押中国抗日军民的集中营。据当时交接时的统计，关押人数为4561人，其中患病者1068人，当月死亡43人。被关人员除在狱中服役外，还押到狱外劳动。同时，还不定期地向外输送劳工。嵯泗列岛位于钱塘江与长江入海口的汇合处，面积35平方公里，受日本海军舟山基地管辖。日军为在岛上的五龙大兴土木修筑工事，除在岛上征用民工，还从提篮桥监狱等地分四批押来2000多名战俘囚犯，建立了嵯泗集中营。为了便于管理，日军在战俘囚犯背脊上和四肢上用烙铁烙上“恶”字，有时还带上镣铐，动不动就用刺刀捅、木棍打、皮鞭抽。保密工程完工后，还把60多人杀了灭口。到抗战胜利，嵯泗集中营只剩下600人，1500多人被折磨至死。为了宣传的需要，日军在虹口集中营弄虚作假拍了下面一组照片发表在他们的《支那事变画报》上。^[1]

[1] 何天义编著：《日军侵华战俘营总论》，第258—263页。



1



2

1 上海虹口中国俘虏收容所。〔大阪每日、东京日日特派员摄影：《支那事变画报》第二十二辑，大阪每日新闻社、东京日日新闻社1938年3月21日发行，第24页〕

2 俘虏在收容所里打篮球。〔大阪每日、东京日日特派员摄影：《支那事变画报》第二十二辑，第24页〕

3 在上海崇明岛作战被日军谷川部队俘虏的中国官兵，虽然被俘但军容还很整齐。〔大阪每日、东京日日特派员摄影：《支那事变画报》第二十四辑，大阪每日新闻社、东京日日新闻社1938年4月11日发行，第25页〕



3

八、南京及江苏各地集中营

1937年的南京大屠杀后，迫于国际舆论的压力，日军改变了屠杀战俘的政策，于1938年初春建立了南京俘虏收容所，还把中国军队卫生队作了截肢的伤员拉出来拍照，以示日军的“慈善”，同时又把各地的监狱、兵营作为关押奴役战俘的集中营，南京老虎桥监狱也押进了大批战俘。随着中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日军战线拉长，前后方都需要劳动力，日军的船舶输送司令部在上海设立了中支碇泊场监部，同时又在吴淞、南京、杭州、安庆、九江、汉口等地设立了六个碇泊场司令部，每个碇泊场都在长江沿岸的码头占有长达数十公顷的土地，建立军用仓库、衣粮厂和兵站等设施。储存、保管、搬运军需物资、军用物品需要劳动力，于是日军又在长江沿岸港口码头建立了一批战俘劳工集中营。日军第二碇泊场司令部设在南京的下关和浦口，这里不仅是日军南进西侵的军事基地，还是大冶铁矿石、华北和淮南煤炭转送日本的基地，于是日军于1938年在浦口建立了战俘劳工集中营。1941年，日军从太原、北平、上海、武汉等地先后押来5000多名中国战俘，在码头、车站搬运物资。战俘劳工住木板房子，睡上下两层床铺，吃山芋干、高粱米，用纸袋、麻包御寒，每天却要十几个小时重体力劳动，加之无医无药，每天都有人死亡，最多时一天就死了47个人。到日本投降，南京浦口集中营折磨至死的战俘劳工达4000人，只有800人幸存。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于1947年为受害者建立了纪念碑和纪念塔。1989年浦口区人民政府又在集中营原址重建了一座“抗日蒙难将士纪念碑”。^{〔1〕}



南京战俘收容所的战俘。〔大阪每日、东京日日特派员摄影：
《支那事变画报》第六十辑，大阪每日新闻社、东京日日新闻社
1939年6月5日发行，第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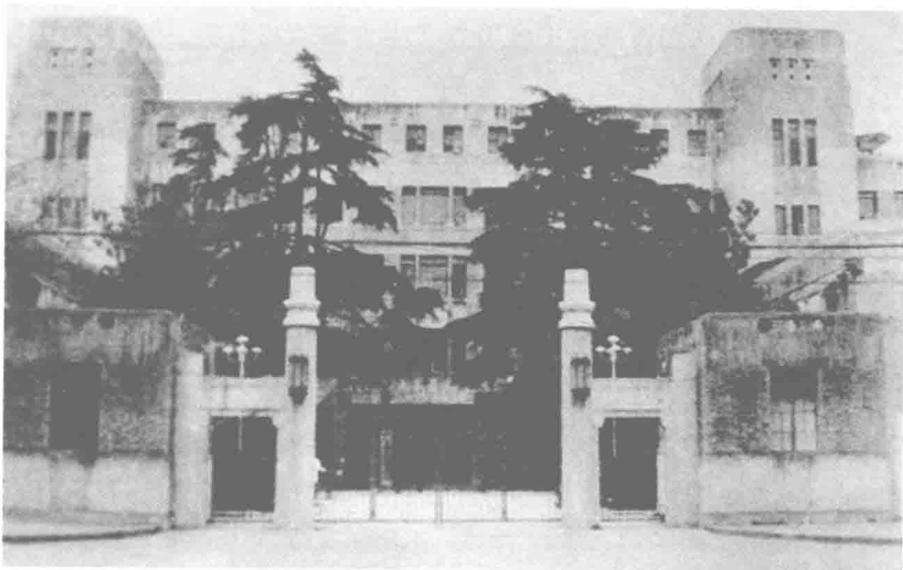
〔1〕何天义编著：《日军侵华战俘营总论》，第264—270页。



1



2



3

1 南京俘虏收容所。〔大阪每日、东京日日特派员摄影：《支那事变画报》第六十辑，第31页〕

2 这些人也被日军称作战俘，不过从墙上“卫生队”的标志和被截肢的军人看，应是中国军队卫生队的伤员。日军可能是借此宣传他们的人道精神，特意拍下这张照片。〔《日本的战历》〕

3 日军南京细菌部队一六四四部队大楼，日军在这里多次用战俘做细菌试验。〔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4 1985年8月14日，浦口集中营战俘劳工幸存者座谈留影。〔政协南京浦口区文史委供稿〕



4

九、汉口及湖北各地集中营

日军占领武汉后，国民党副总裁汪精卫公开投敌，在日本的扶植下，在南京建立了汪伪政权。日军也改变占领南京后大肆屠杀战俘的做法，在新占领的城市设立战俘收容所，对被俘的国民党官兵进行军事训练，然后改编为汪精卫的伪军，令其配合日军维护社会治安，进行清剿作战。同时把大批俘虏编成劳工队，为其搬运货物，装卸物资，清扫环境卫生，进行市政建设。



1938年10月，武汉会战中日军攻占箬溪俘虏的中国官兵，双手反捆被押往集中地。
〔大阪每日、东京日日特派员摄影：《支那事变画报》第四十三辑，大阪每日新闻社、东京日日新闻社1938年10月21日发行，第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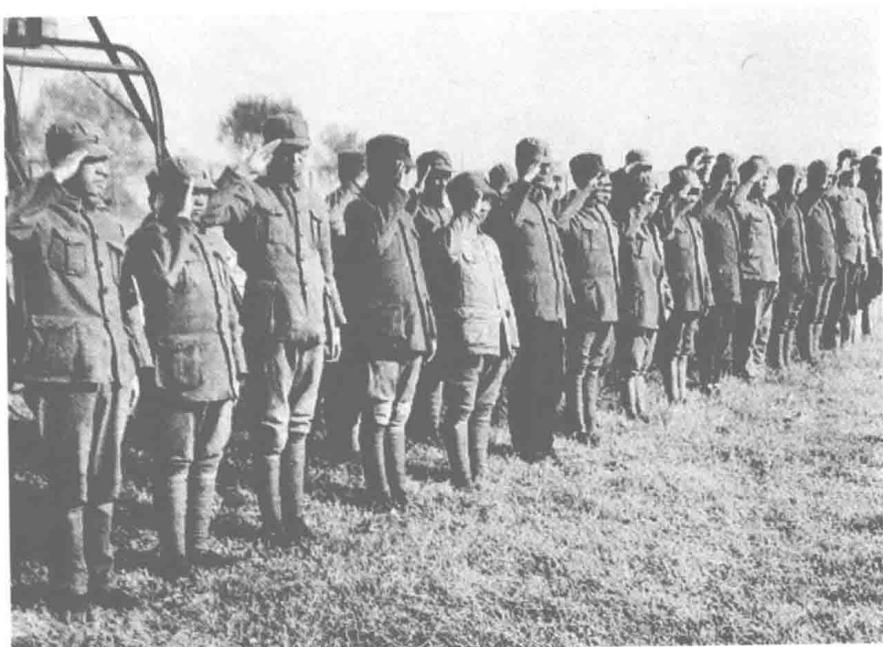
1

1 在武汉马头镇要塞被俘的守卫战士。〔大阪每日、东京日日特派员摄影：《支那事变画报》第四十一辑，大阪每日新闻社、东京日日新闻社1938年10月1日发行，第2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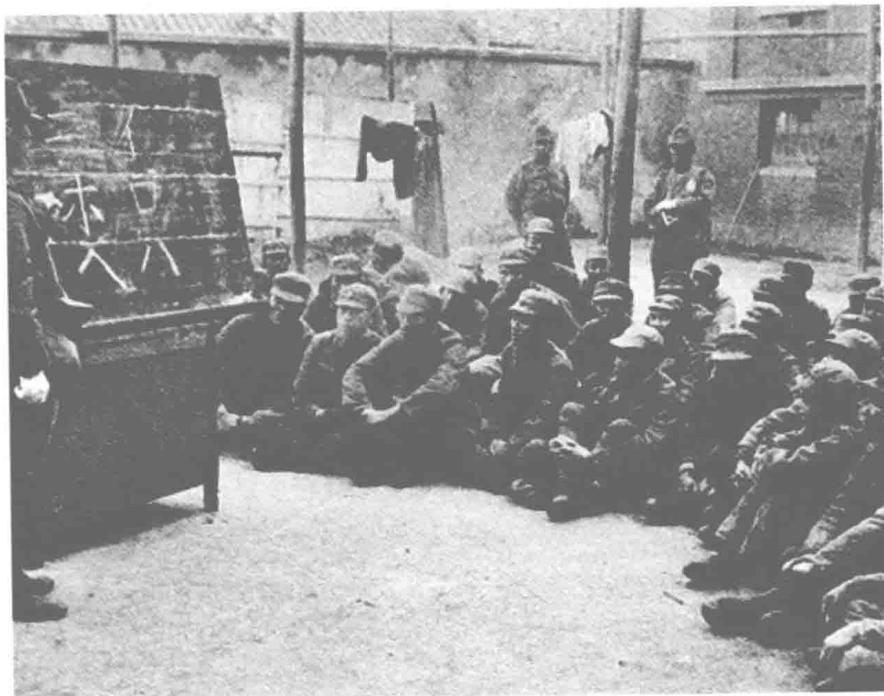
2

2 南京沦陷后的大屠杀使日军遭到世界舆论的谴责，日军占领武汉后被迫改变政策，把屠杀改为奴役，迅速建立了汉口战俘收容所。〔村濑守保：《我的从军中国战线——村濑守保写真集》〕



3

3 华中日军在汉口对中国俘虏进行日式的队列训练。〔大阪每日、东京日日特派员摄影：《支那事变画报》第五十辑，大阪每日新闻社、东京日日新闻社1939年1月5日发行，第29页〕



4

4 华中日军在汉口对中国俘虏进行日语教学。〔大阪每日、东京日日特派员摄影：《支那事变画报》第五十辑，第29页〕



1



2



3

■ 1 日军为战俘进行示范教学。〔大阪每日、东京日日特派员摄影：《支那事变画报》第五十辑，第29页〕

■ 2 日军把国民党战俘改编成汪精卫的反共军，图为反共第七军阅兵式。〔大阪每日、东京日日特派员摄影：《支那事变画报》第五十二辑，大阪每日新闻社、东京日日新闻社1935年2月5日发行，第6页〕

■ 3 日军把国民党战俘改编成汪精卫的反共军，图为反共第七军阅兵式。〔大阪每日、东京日日特派员摄影：《支那事变画报》第五十二辑，第7页〕



1



2

■1 日军把中国战俘编成皇协和平军，为其侵略战争服务。〔大阪每日、东京日日特派员摄影：《支那事变画报》第六十辑，大阪每日新闻社、东京日日新闻社1939年6月5日发行，第6页〕

■2 汉口某野战医院的医务人员被俘后被日军安排扛着扫帚去打扫街道卫生。〔大阪每日、东京日日特派员摄影：《支那事变画报》第五十三辑，大阪每日新闻社、东京日日新闻社1939年2月20日发行，第31页〕

十、日军设在中国的盟军战俘营

1941年12月7日，日本偷袭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此后日军分兵多路向东南亚各国进击，在开战初期俘虏了大批盟军官兵，仅巴丹作战就有7.5万美菲联军向日军投降，其中美军战俘1.2万名。据日方统计，南方地区的俘虏总数约35万人，其中1942年为25万人，1943年为4.68万人，1944年为7200人，1945年为250人。除让战俘在东南亚当地服苦役外，日军还把战俘集中起来押往日本本土和中国。在中国关押盟军战俘的集中营主要分布在上海、海南、香港、台湾、奉天（沈阳）五个地方。^{〔1〕}



在东南亚被日军俘虏的英美军战俘。〔杨克林提供〕

〔1〕何天义编著：《日军侵华战俘营总论》，第28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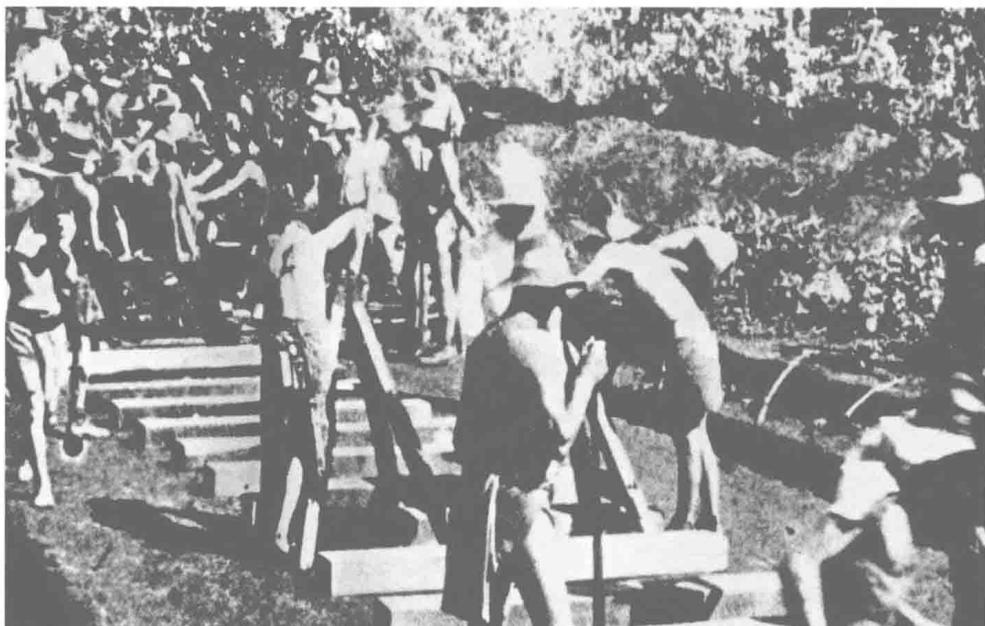
1



2



3



4

■ 1 日军押送美国战俘。〔杨克林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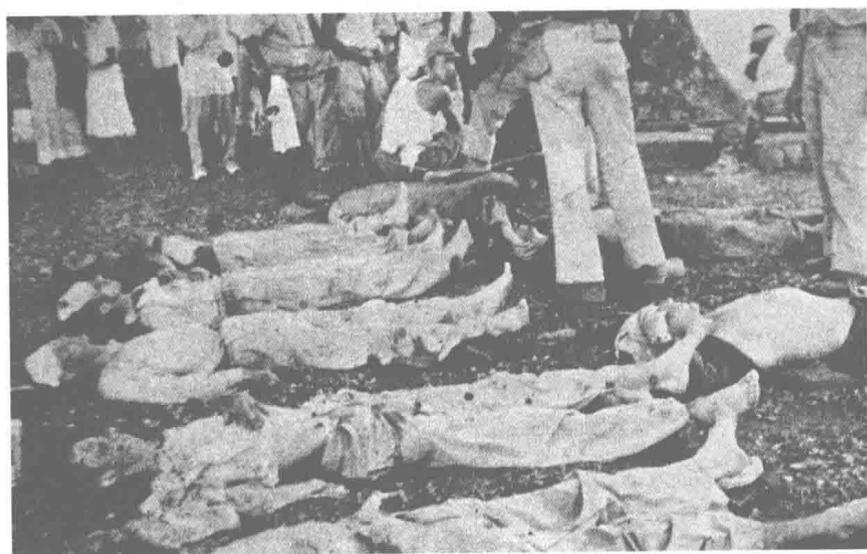
■ 2 日军对战俘进行残酷的虐待，这是被折磨得奄奄一息的英美战俘。〔杨克林提供〕

■ 3 英美战俘在日军监视下劳动。〔杨克林提供〕

■ 4 日军强迫战俘在泰缅边境修筑铁路，这是一条被称为“死亡之路”的工程，可以说每一根枕木下都躺着一具尸体。〔杨克林提供〕



1



2



3



4

1 日军对战俘进行残酷的虐待，这是被折磨得奄奄一息的英美战俘。〔杨克林提供〕

2 被虐待致死的英美战俘。〔杨克林提供〕

3 关押战俘劳工的八所港监狱。〔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4 日军砍杀美国战俘。〔杨克林提供〕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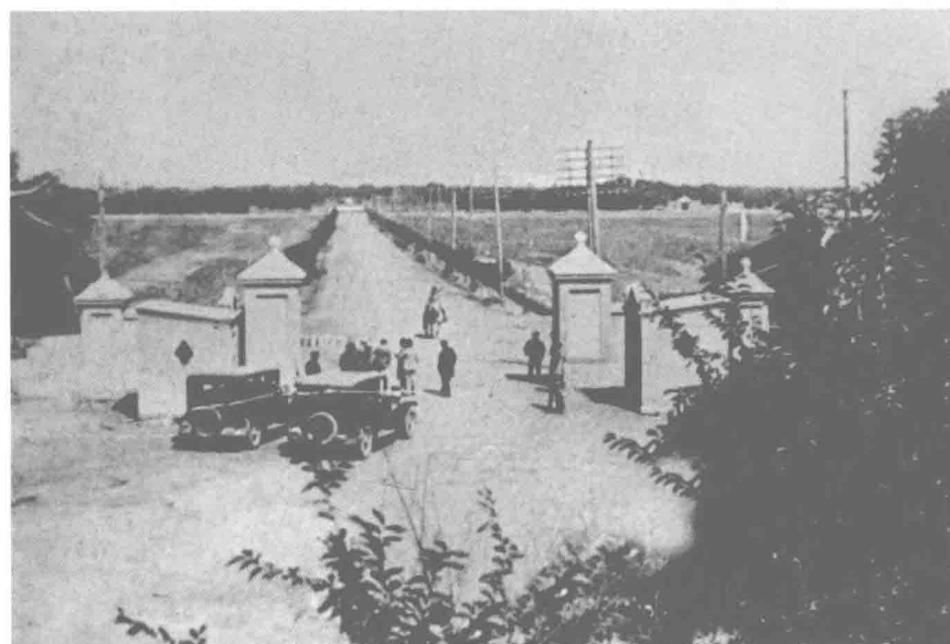
3

■ 1 八所港埋葬战俘劳工的万人坑。〔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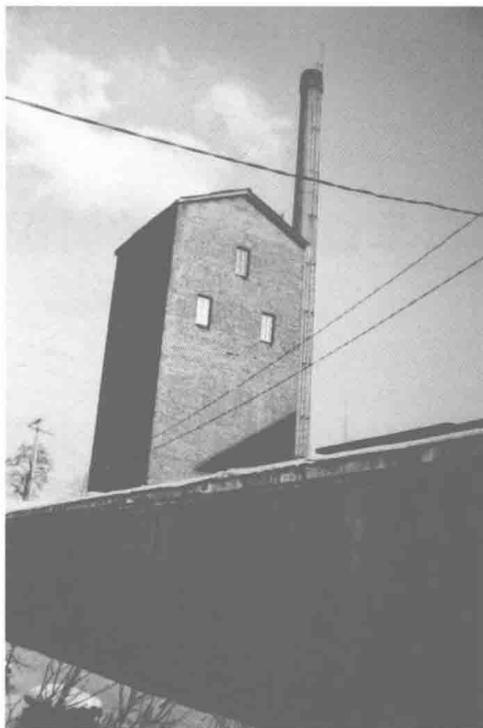
■ 2 八所港万人坑发掘的部分战俘劳工尸骨。〔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 3 日军侵琼死难劳工纪念碑。〔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 4 奉天（沈阳）俘虏收容所第一号营房。〔《沈阳二战盟军战俘营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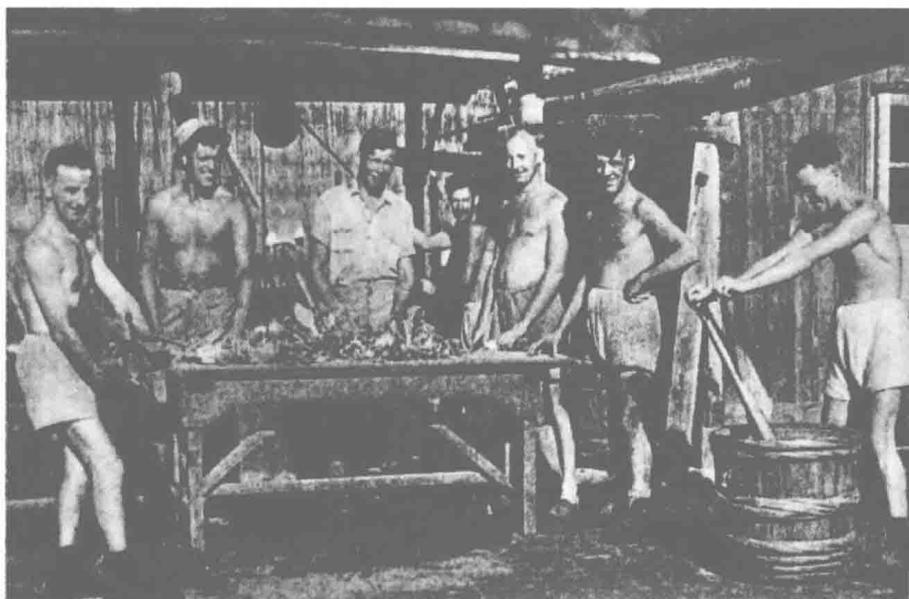
4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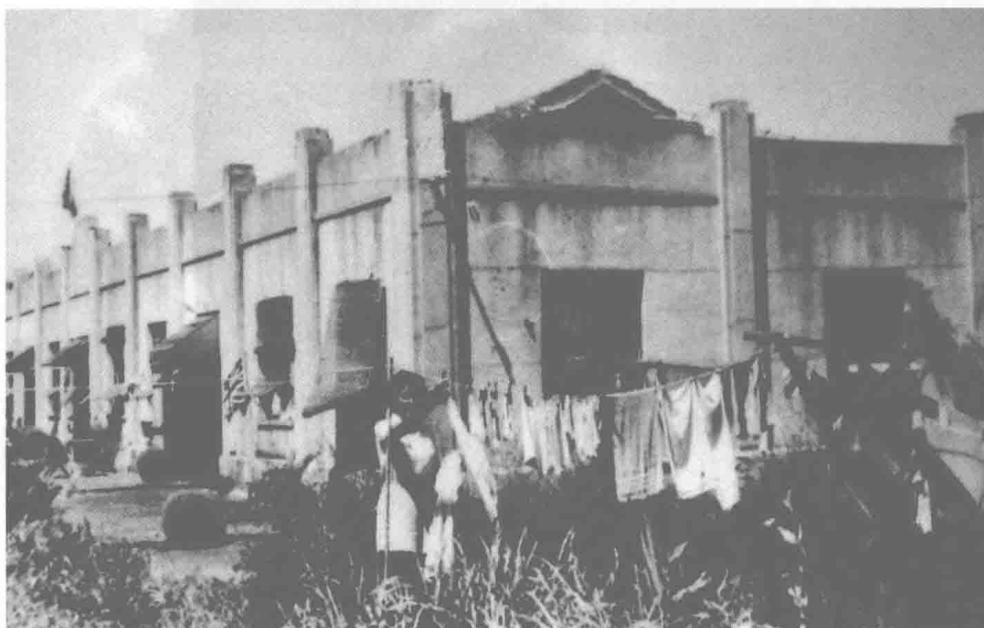
1 奉天(沈阳)战俘营现在的水塔和烟囱。〔《沈阳二战盟军战俘营图集》〕

2 1944年12月,美国空军先后两次轰炸奉天(沈阳)日军军事目标,给日军造成了巨大损失。图为飞机被日军击中,跳伞被俘的14名美国空军飞行员获救后合影。〔《沈阳二战盟军战俘营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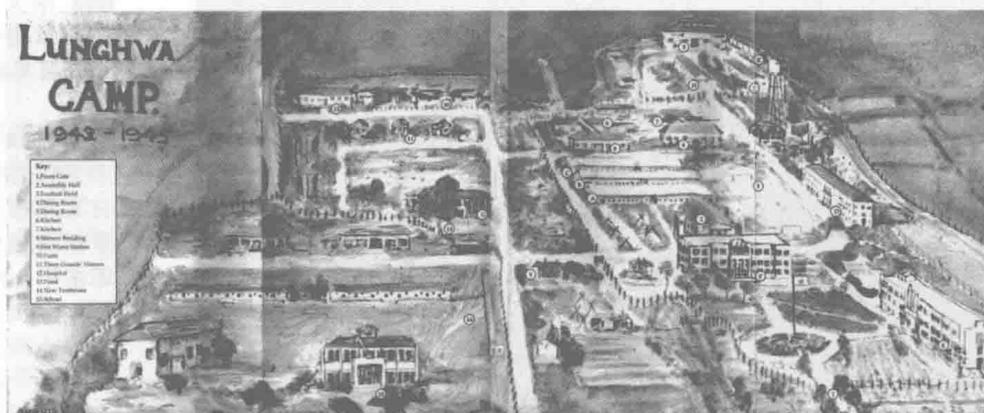
3 台湾金瓜石战俘营的盟军战俘在炎热的天气下穿着短裤干活。〔《台湾金瓜石战俘营的故事》〕

十一、日军设在中国的盟国侨民集中营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将其在中国占领区的英美等国侨民强行扣押，圈禁隔离。中国南方各地的盟国侨民关押在上海的侨民集中营，北方的盟国侨民关押在山东潍县乐道院集中营。香港的盟国侨民就地集中管理，主要管押在赤柱集中营。



日本占领上海时设立的盟国侨民龙华集中营，今百色路 989 号上海中学。〔《日本占领上海时设立的盟国侨民集中营》〕



上海龙华集中营地图。〔白丽诗绘〕

王

第三章

伪满洲国的
强掳劳工和强制劳动

州

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觊觎已久。他们曾不打自招地说：满蒙的农产足以解决日本的粮食问题，鞍山之铁、抚顺之煤足以确立其重工业，满蒙之资源足以支持其作为东方的代表，雄飞世界。他们把中国东北看成是日本的生命线，所以日本占领东北后，随即扶植起伪满洲国傀儡政府，疯狂掠夺各种资源。

为了掠夺东北的资源和财富，日本建立了实施经济侵略的各种机构，制定了第一、二次满洲“产业开发计划”，1937年至1941年“满洲国军事经济发展计划”和“北边振兴计划”，并由日本政府、军部、财团组成特殊会社承担这些计划的实施。大批财团、富商纷纷涌入东北，相继设立了满洲轻重工业会社、满铁会社等各种特殊会社104个，其下属公司达2348家。到1937年，这些会社的投资总额占整个东北工业投资的50%。从而使交通、钢铁、煤矿、石油、电业等能左右东北地区国计民生的经济命脉均被日本军国主义垄断。

与此同时，为了巩固其所谓“战略要地”，日本以防备前苏联为借口，把中国东北与前苏联接壤的北满、东满长2400公里、宽50公里的地带划定为“北边地方”，大修秘密军事设施及防御体系，妄图以此为基地长期霸占东北。

日本为实现这些计划，完成浩大的军事工程，需要大批劳动力，然而当时日本国内劳动力严重不足；中国东北地广人稀，每年又有大批青年服兵役，劳动力也很缺乏，于是日本侵略者采取“以战养战”“以华治华”的方法，不仅从伪满洲国当地搜刮劳动力，而且从中国其他地区大量招募、诱骗、抓捕抗日军民和无辜百姓，押往东北，充当劳工。据伪满洲国总务长官武部六藏笔供，1937年以前，每年从华北进入东北的劳工就达100万人；另据“中国联合准备银行”调查室和华北劳工协会统计，从1937年至1945年2月，由华北掠往东北的劳工有673万，伴随家属211.2万。如从1932年算起，到1945年2月，掳往伪满的华北劳工有1200余万。强掳的战俘劳工及特殊工人约30万。这些劳工主要分布在日本的军需产业、军事要塞、水利道路交通运输等领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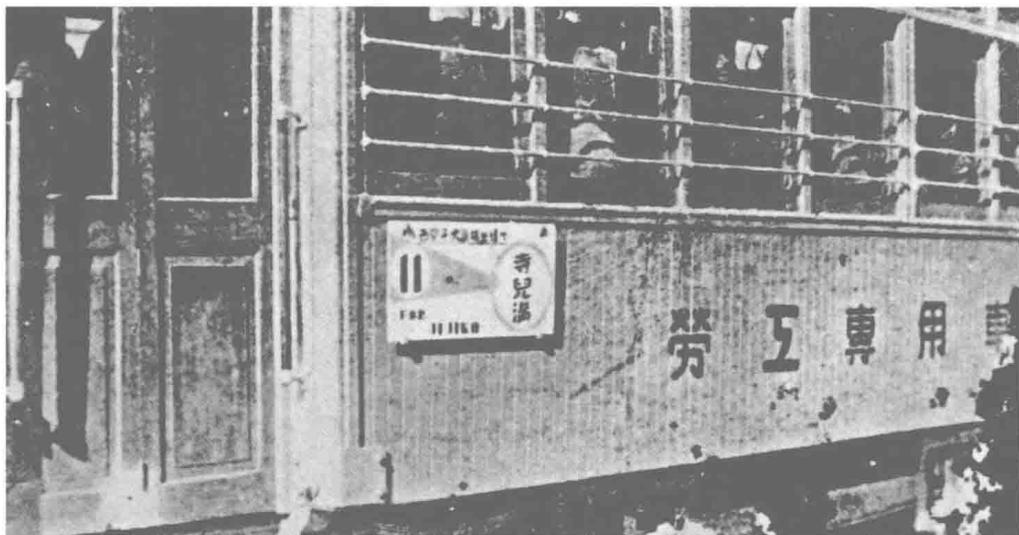
〔1〕何天义主编：《华北劳工协会罪恶史》，《日本枪刺下的中国劳工》第3卷，第24—33页；何天义主编：《伪满劳工血泪史》，《日本枪刺下的中国劳工》第2卷，第1—13页。

一、军需产业的强掳劳工及强制劳动

军需产业是日本战时扶植的重点，也是奴役中国劳工最多的产业。日本侵略者把持的工矿企业中的中国劳工大致分为两种：一种是雇佣的技术工人，一种是重体力劳动者。前者虽然是应招进入企业的，但在日本侵略者统治下，同样受到非人的压迫和奴役，没有任何地位，所挣工资也难以养家糊口。后者不少都是被日伪招工人员骗招，或由日伪政权强制征派的劳工，还有的是抓捕强掳的战俘劳工，他们不仅没有任何地位，所谓的工资也完全被日伪监工、把头以住宿费、伙食费等名目克扣掉了。由于生活条件艰苦、劳动环境恶劣，中国劳工大批死亡，特别是煤矿、铁矿，死亡率最低的百分之十几，最高达40%。几乎每座煤、铁矿都有一个或几个抛弃掩埋劳工尸体的万人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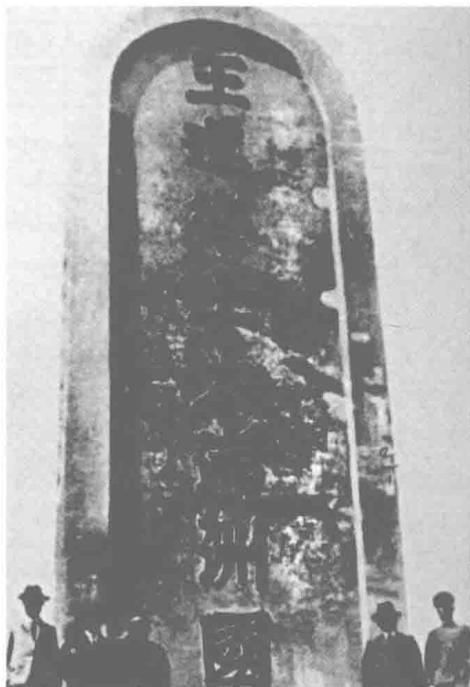


日伪当局骗招劳工的广告。〔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第552页〕



1

1 日伪当局运送劳工的专用车。〔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第55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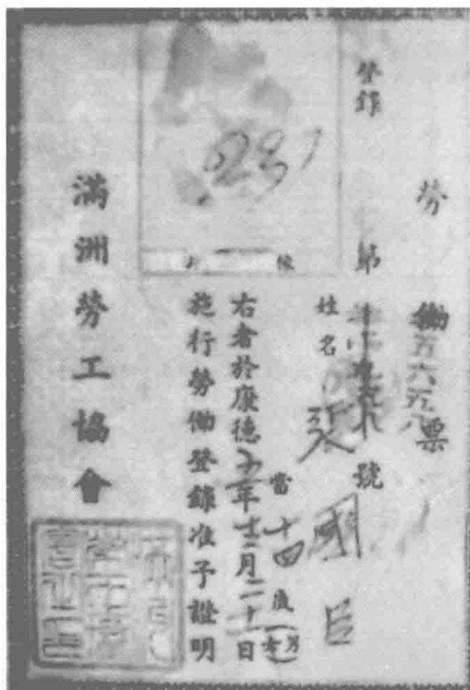
2

2 日本侵略者在山海关竖起了“王道乐土大满洲”碑，宣传华北劳工去东北，过了山海关就进入了王道乐土。〔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20页〕



3

3 满洲劳工协会和关东州劳务协会发放的劳工身份证。〔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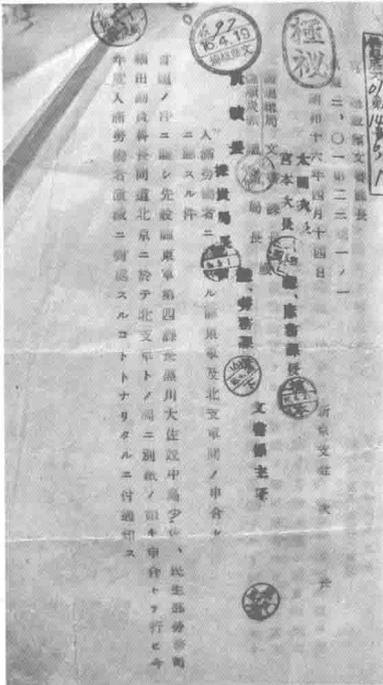
4

4 伪满劳工协会发放的劳动票。〔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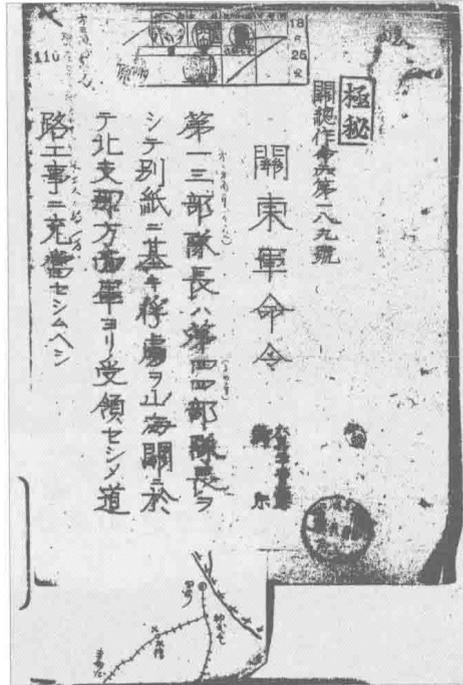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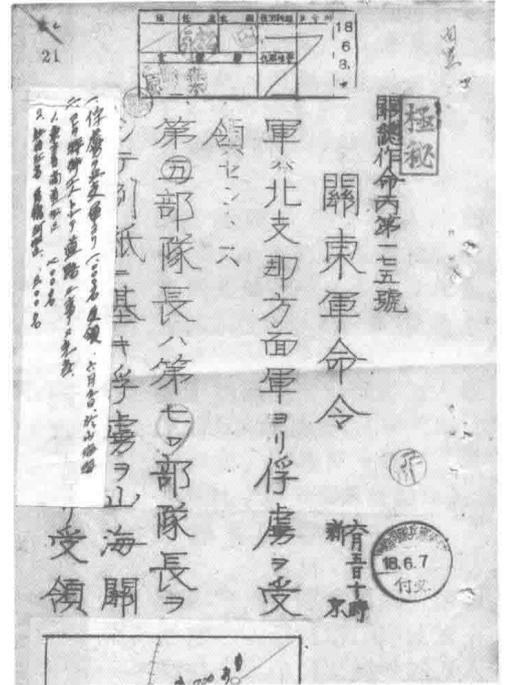
5 关东州劳务协会1941年发放的劳动票。〔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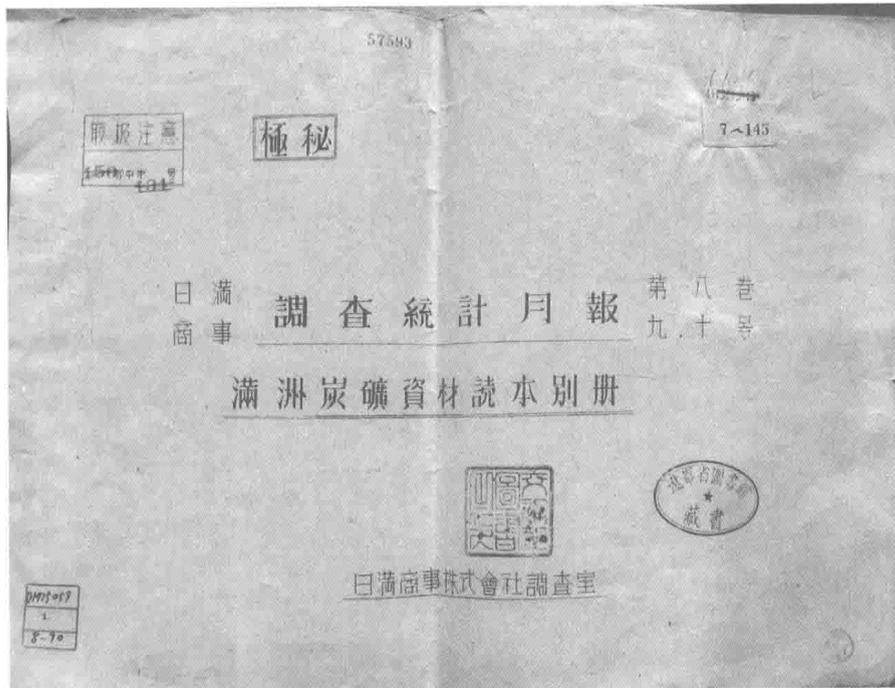
1



2



3



4

1 关东军与华北方面军关于向满洲国提供劳工的协议。〔李秉刚提供〕

2 关东军司令部关于从华北接收特殊工人的命令之二，昭和十八年6月25日。〔李秉刚提供〕

3 关东军司令部关于接收华北特殊工人的命令之一，接收1000人分转东宁、牡丹江。〔李秉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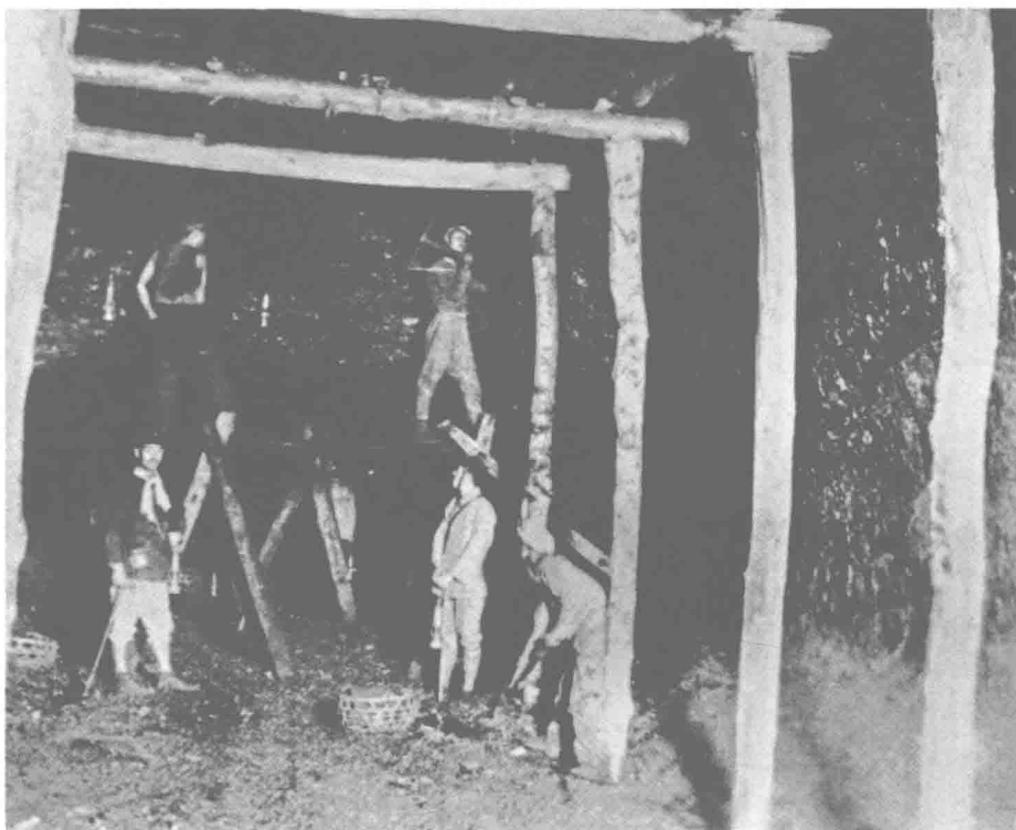
4 日满商事会社的调查统计月报。〔李秉刚提供〕

(一) 抚顺煤矿

抚顺煤矿（当时称抚顺炭矿）是日本满铁直接经营的最大矿山。1936年，抚顺的煤产量达到962万吨，占东北当年煤产量的77%，占全国当年煤产量的30%。自1905年到1945年，日本从抚顺掠夺煤炭2亿多吨，与此同时，被折磨致死的中国劳工达到25万至30万人。其中，日军将在华北抓捕的4万战俘充当特殊工人，至其投降时仅剩七八千人。经过调查考证，抚顺煤矿抛弃死难劳工尸体的万人坑遗址达30多处，其中规模较大的有8处。^{〔1〕}



1



2

■ 1 抚顺矿千斤寨的劳工住房。〔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73页〕

■ 2 抚顺杨柏堡煤矿劳工在把头的监视下采煤作业。〔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71页〕

〔1〕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6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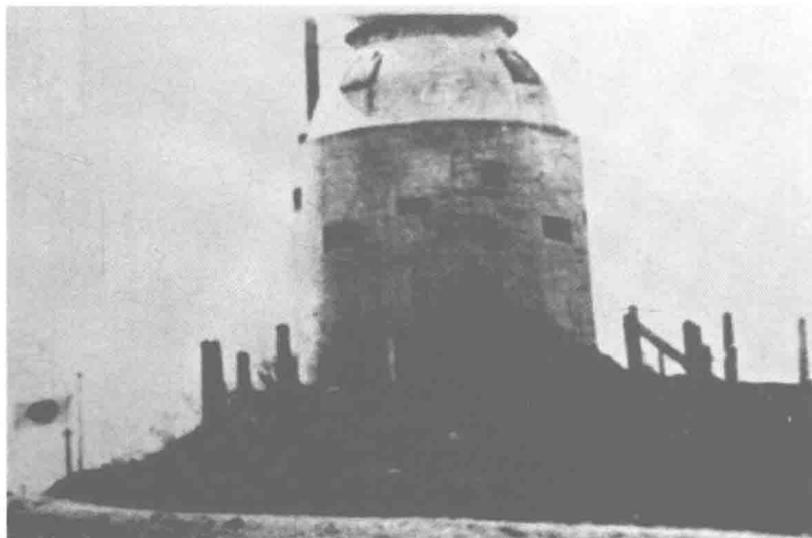
1

■1 抚顺炭矿警犬训练所专门养狗对付劳工。〔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69页〕

■2 抚顺日军守备队的碉堡。〔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69页〕

■3 抚顺老虎台煤矿万人塔下的万人坑遗址。〔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7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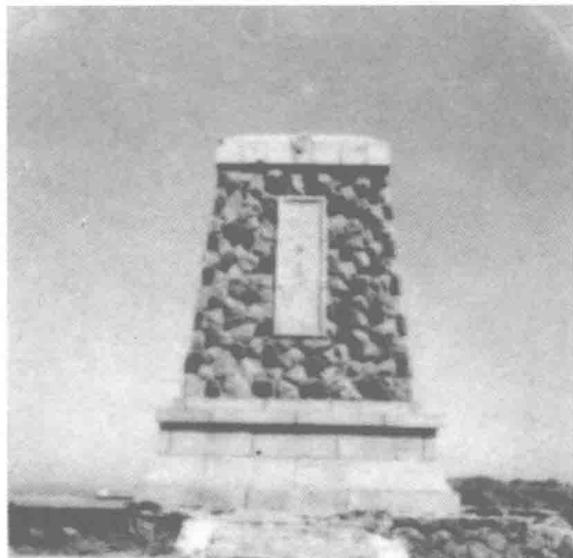
■4 老虎台煤矿日本统治当局修建的慰灵塔。因该塔下即抛弃死难劳工尸骨的万人坑，所以当地百姓称该塔为万人塔。〔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74页〕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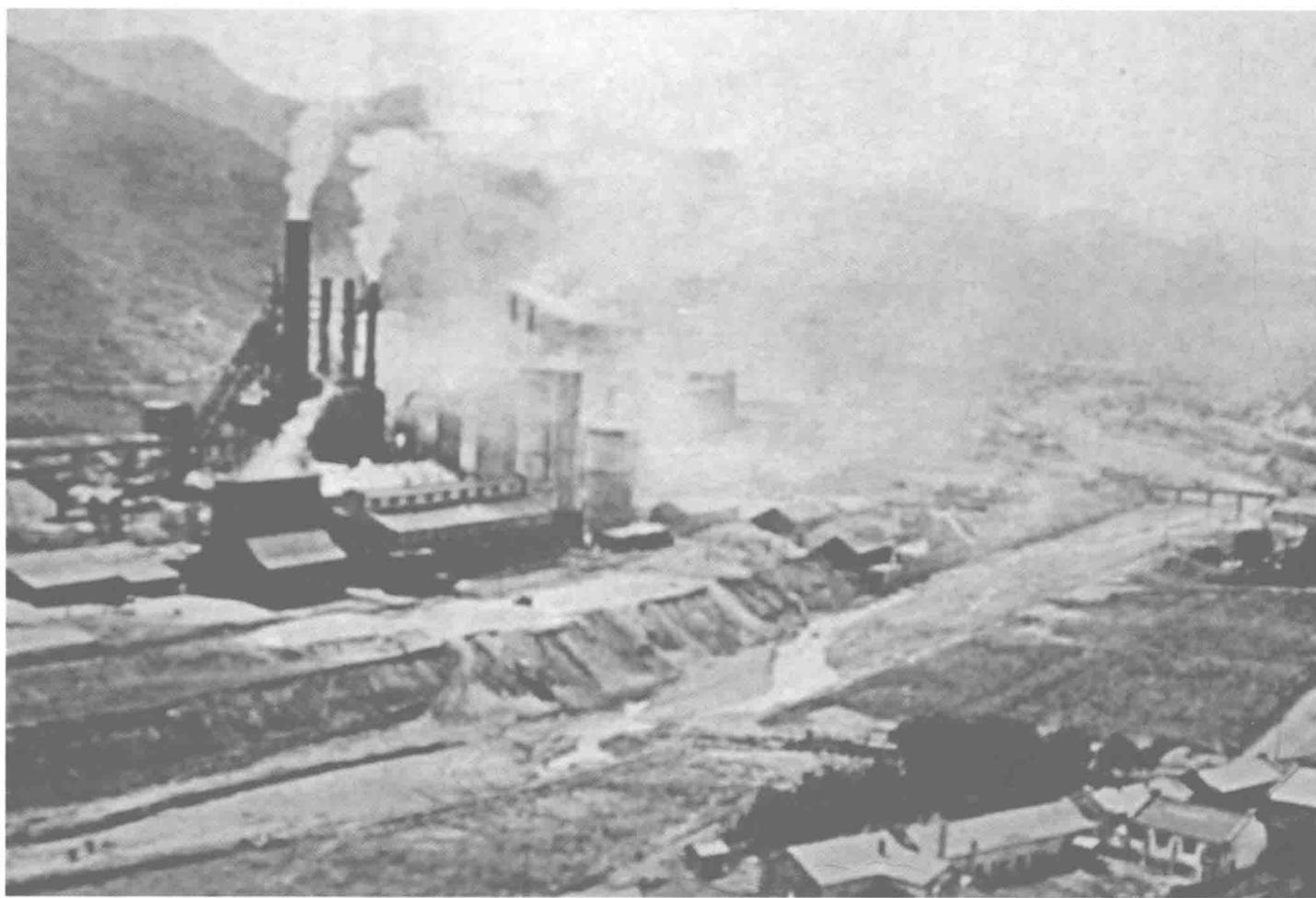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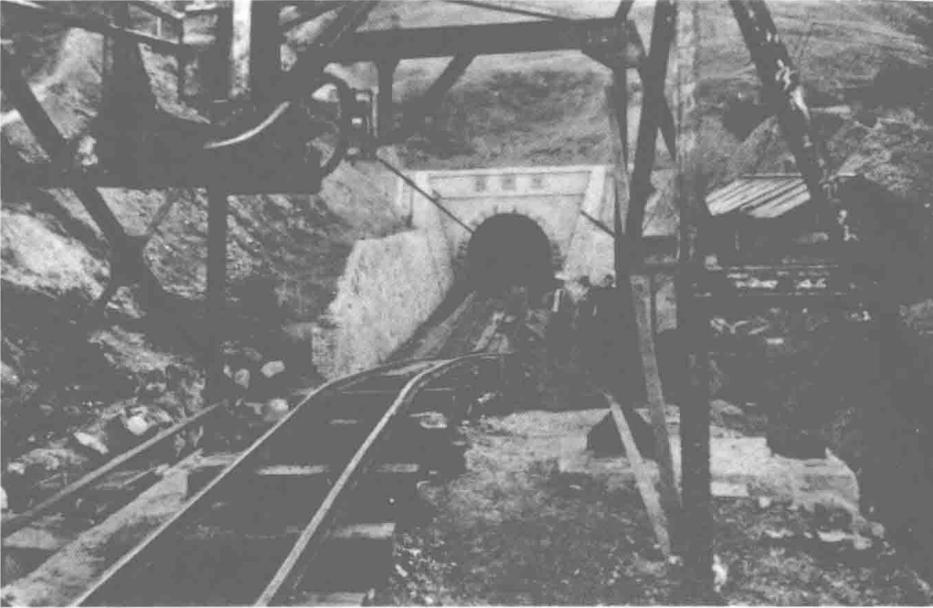
（二）本溪煤铁矿

本溪位于辽宁省东部，蕴藏着丰富的煤铁资源。日本侵占本溪后，不顾矿工的生命安全，采取掠夺式的开采政策，井下经常发生片帮、冒顶、跑车、透水、瓦斯爆炸事故，仅1942年4月26日一次瓦斯大爆炸就死亡1327人。另外，因为劳工生活环境恶劣，经常发生瘟疫，1943年至1944年，本溪湖和南芬地区出现霍乱、伤寒病流行，仅本溪湖煤矿就死亡数千人。日本大仓财阀控制本溪湖煤铁公司40年，掠夺优质煤炭近2000万吨、海绵铁7000吨、特殊钢17000多吨。与此同时，造成13.5万劳工死亡，在庙儿沟铁矿和本溪湖煤矿形成了一个大型的万人坑。^{〔1〕}

■ 本溪湖煤铁公司炼铁厂。〔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76页〕



〔1〕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76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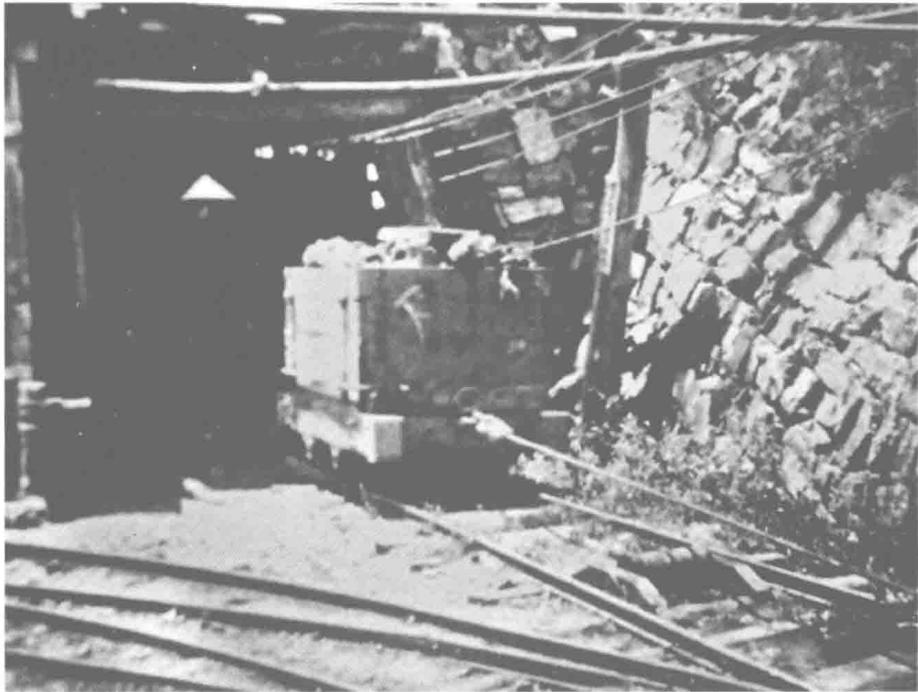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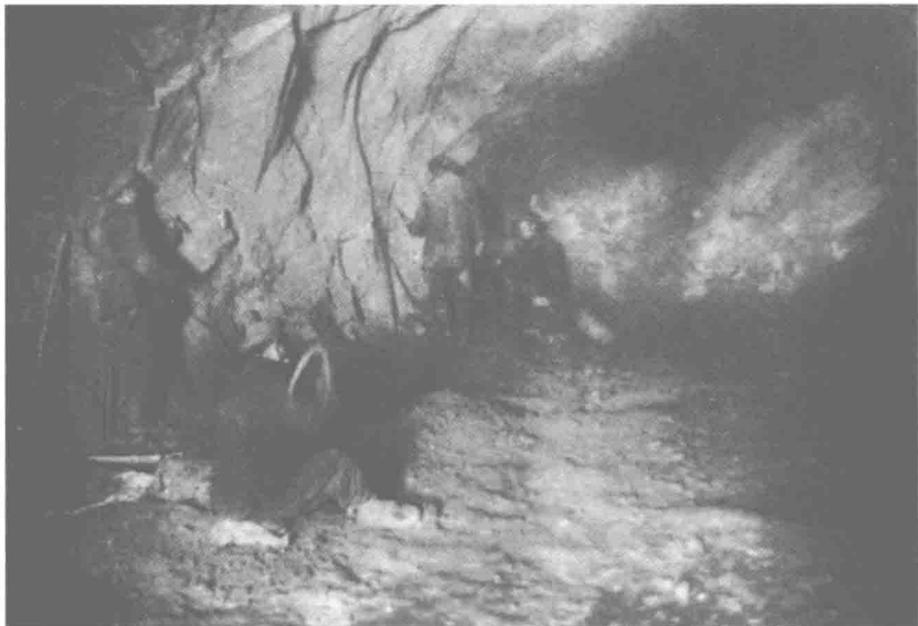
1 日本统治时期的本溪湖煤矿柳塘坑坑口。〔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 77 页〕

2 本溪湖煤矿运煤用的牵引机车，曾因牵引机与车厢脱落，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 77 页〕

3 本溪湖煤铁公司南芬庙儿沟铁矿。〔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 11 页〕



1



2

1 庙儿沟铁矿坑口。〔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2页〕

2 本溪南芬庙儿沟铁矿劳工采矿作业。〔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80页〕

3 本溪湖煤矿“肉丘坟”，是1942年4月26日本溪煤矿瓦斯大爆炸中死难矿工的集体墓葬，这次爆炸死亡达1327人。〔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78页〕



3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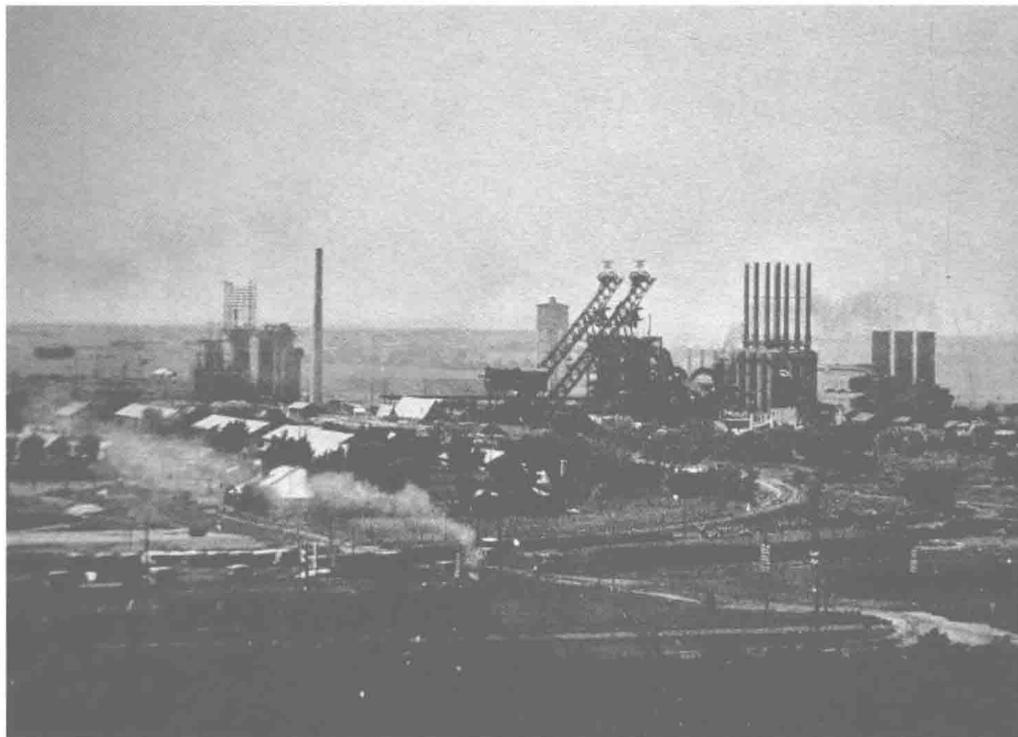
■ 1 本溪南芬铁矿万人坑附近的炼人炉遗址。〔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81页〕

■ 2 本溪湖煤矿瓦斯大爆炸的幸存者，“特殊工人”翟文华。〔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79页〕

■ 3 南芬庙儿沟铁矿万人坑外景。〔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81页〕

（三）鞍山制钢所及所属铁矿

1933年，满铁在鞍山制铁所的基础上建立了昭和制钢所，使其成为集采矿、炼铁、粗钢加工于一体的联合企业。鞍山制钢所及所属铁矿生产规模大，使用劳工多，到1939年，劳工总数达7.5万人，其中“满洲人”62945人。这些劳工一半分配在弓长岭、大孤山矿山开矿，一半分配在钢铁厂各车间。还使用了相当数量的“特殊工人”及“辅导工人”。弓长岭铁矿绵延二十多里，铁矿蕴藏量约17亿吨，从1935年到1945年，日本在此掠夺铁矿石1000多万吨，同时造成12000多名劳工被奴役致死，抛尸万人坑。^{〔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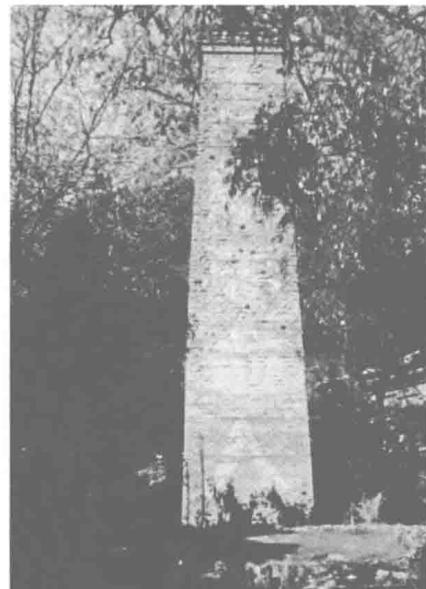
1

■ 1 昭和制钢所炼铁厂。〔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8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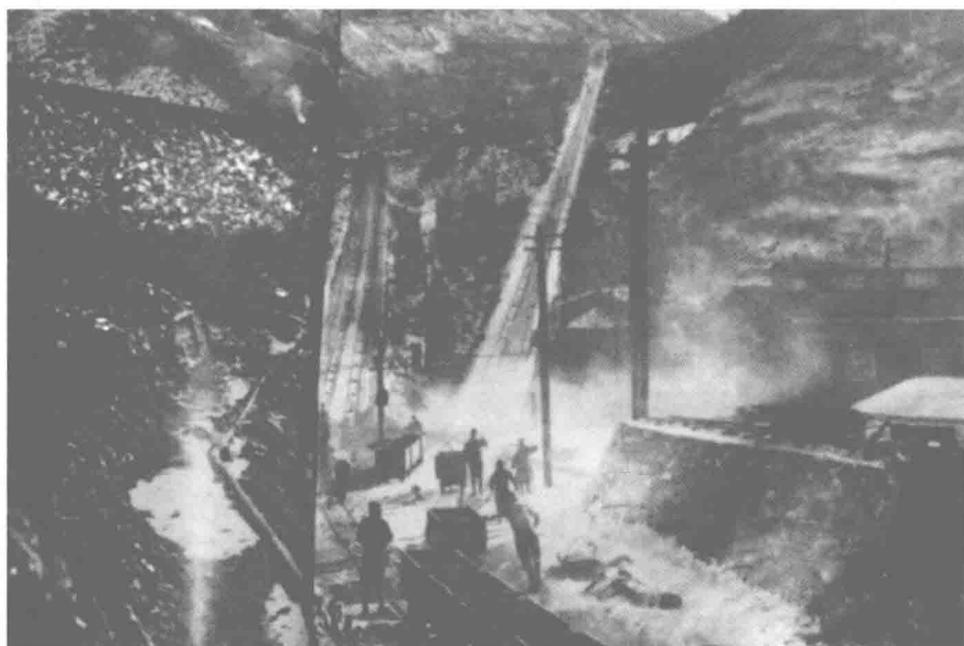
〔1〕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82页。



1



4



2



3

1 弓长岭铁矿的劳工在日军监视下修路。〔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84页〕

2 弓长岭铁矿作业场一角。〔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84页〕

3 弓长岭铁矿三道沟万人坑、千人沟遗址。〔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86页〕

4 弓长岭铁矿万人坑炼人炉遗址。〔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87页〕



1



2

1 弓长岭铁矿千人沟的部分尸骨。〔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 87 页〕

2 日军关东宪兵队关于“特殊工人”移管的文件，原送到山神府 1500 人，三个月后将剩下的 600 人转送鞍山。〔李秉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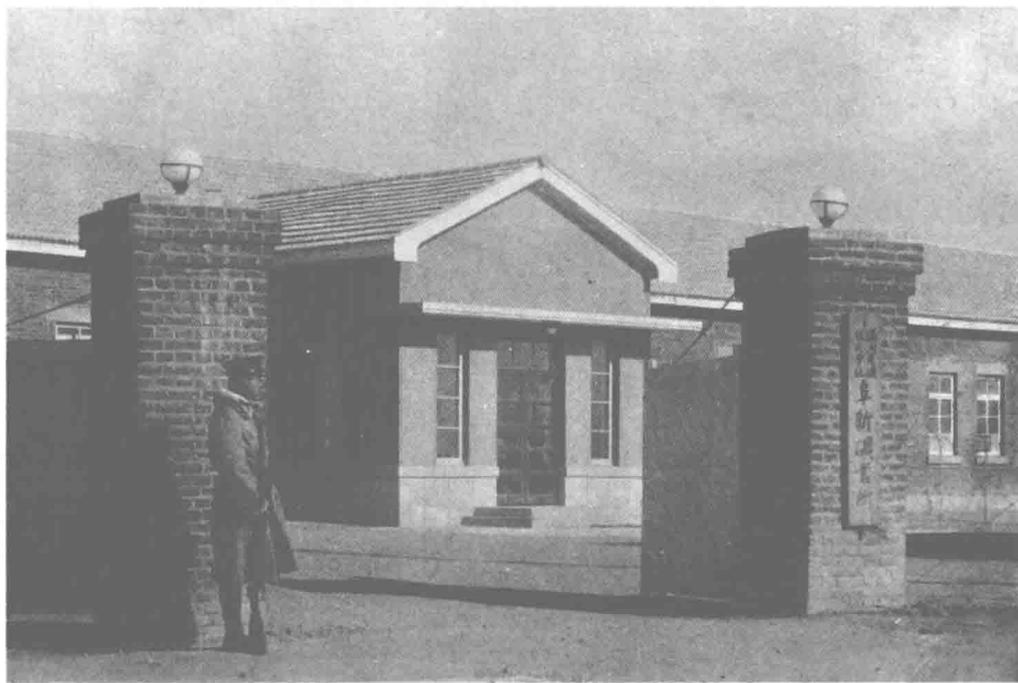
3 鞍山制铁所大孤山铁矿。〔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 13 页〕



3

（四）阜新煤矿

1934年5月，日本在东北成立了“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简称满炭），垄断了除满铁系统外全东北的煤矿，主要有阜新、北票、鹤岗、西安四大煤矿。阜新煤矿是满炭最大的煤矿，到1939年，矿业所下辖8个采炭所，有生产斜井44个、露天矿3座，在建斜井1个、露天矿2座，出煤量达到“日产万吨”。日本矿主通过把头招骗、行政摊派、勤劳奉仕、抓捕战俘和抗日民众充当劳工，仅1941年至1942年，就从华北强掳战俘劳工9300多人。在没有任何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各种事故频繁发生。为了生存，战俘劳工自发地反抗，有的还建立了秘密支部，石家庄集中营押去的战俘劳工举行了著名的新邱下菜园子暴动。为了镇压劳工反抗，伪满当局在阜新设立了监狱和矫正辅导院，对劳工实行法西斯统治。自1936年至1945年8月，日本侵略者从阜新掠夺煤炭2532万吨，致使7万多劳工死亡，留下4个万人坑。^{〔1〕}



■ 日伪时期的满洲炭矿会社阜新矿业所。〔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95页〕

〔1〕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9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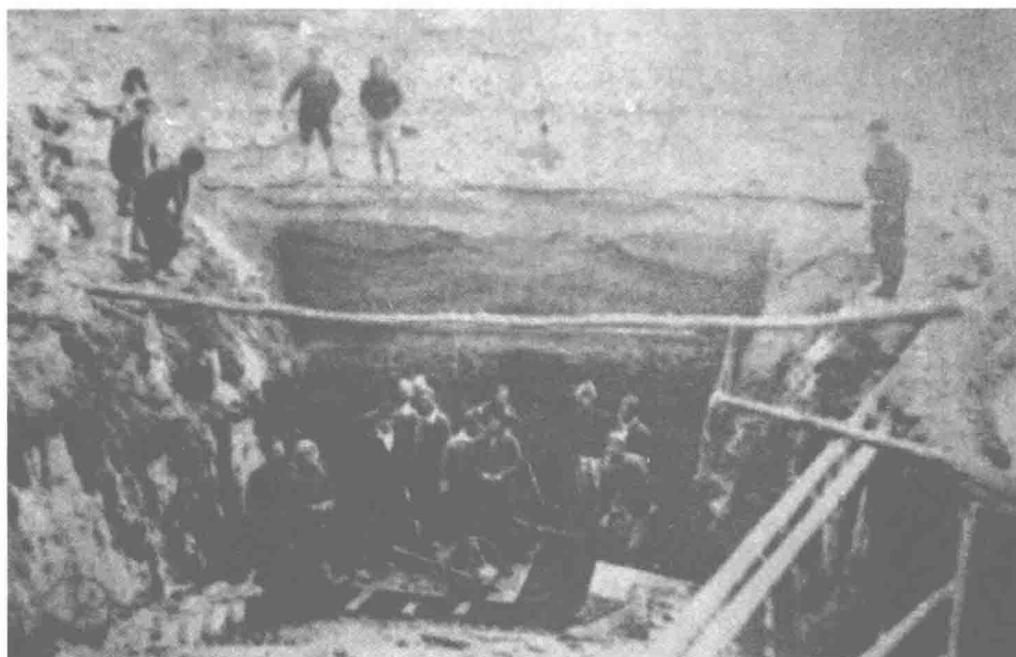
1 日伪阜新炭矿发给劳工的“物品引换券”。〔李秉刚提供〕

2 劳工正在开掘新坑口。
〔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9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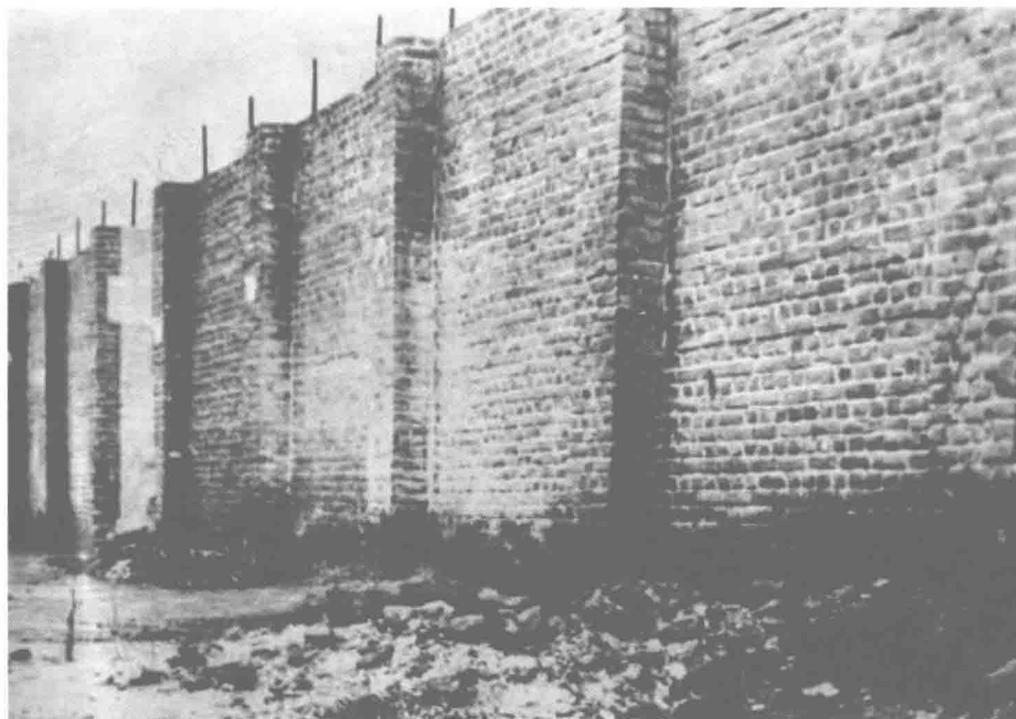
3 曾关押暴动“特殊工人”的阜新海州监狱外墙。
〔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1



2



3



1

■1 阜新炭矿孙家湾南山“满炭墓地”一角。〔李秉刚提供〕

■2 阜新孙家湾南山万人坑局部。中间呈现向外爬状的劳工尸骨，说明当时是活埋的。〔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00页〕



2



1

1 阜新新邱矿万人坑遗址。〔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84页〕

2 从狼狗圈中逃生的阜新劳工黄邦富，1936年从山东鄆城被骗招到阜新矿。1939年因在矿上拿了一根小木头，被劳务系的日本人一顿毒打，扒光衣服扔进狼狗圈，被3条狼狗撕咬直至昏迷。多亏看守狼狗圈的中国老人相救，才保住性命。〔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98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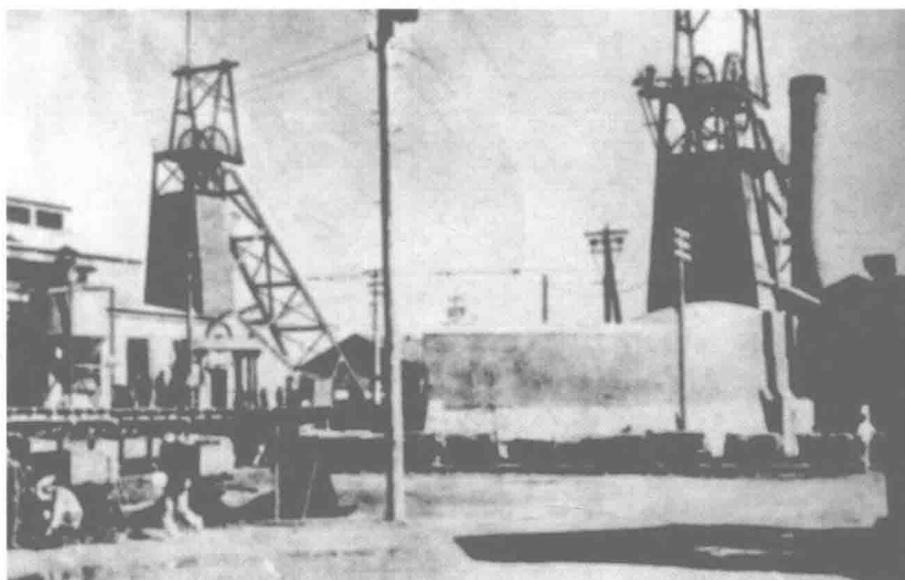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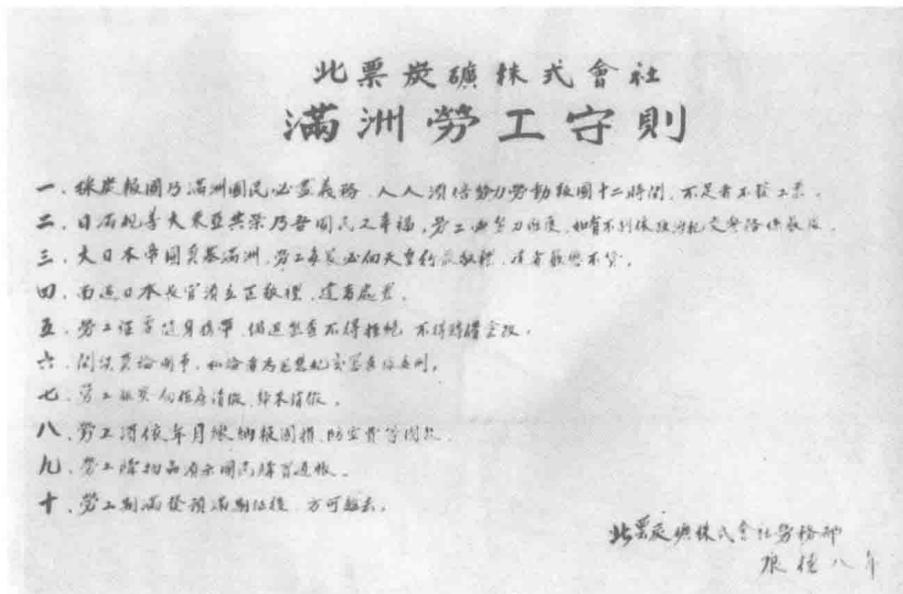
3 石家庄战俘营“六月特支”负责人、在阜新组织新邱暴动的抗大干部李振军（左）、朱韬（右）解放后合影。前者离休前为中国人民武警总队政委，后者为解放军广州体育学院副政委。〔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五) 北票煤矿

北票煤矿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境内，民国时期属热河省。1933年2月日本侵占热河后，随即霸占了北票煤矿。在长达12年时间里，日本从北票掠夺优质煤863.9万吨，同时造成31200多名劳工死亡，在北票留下5个万人坑。1967年，北票矿务局对台吉南山万人坑进行了大规模的挖掘，17000平方米的地块竟挖出劳工尸骨6500具。当时依据挖掘尸骨的原状修建了尸骨房14处。1969年又建立了阶级教育展览馆和死难矿工墓纪念碑。^{〔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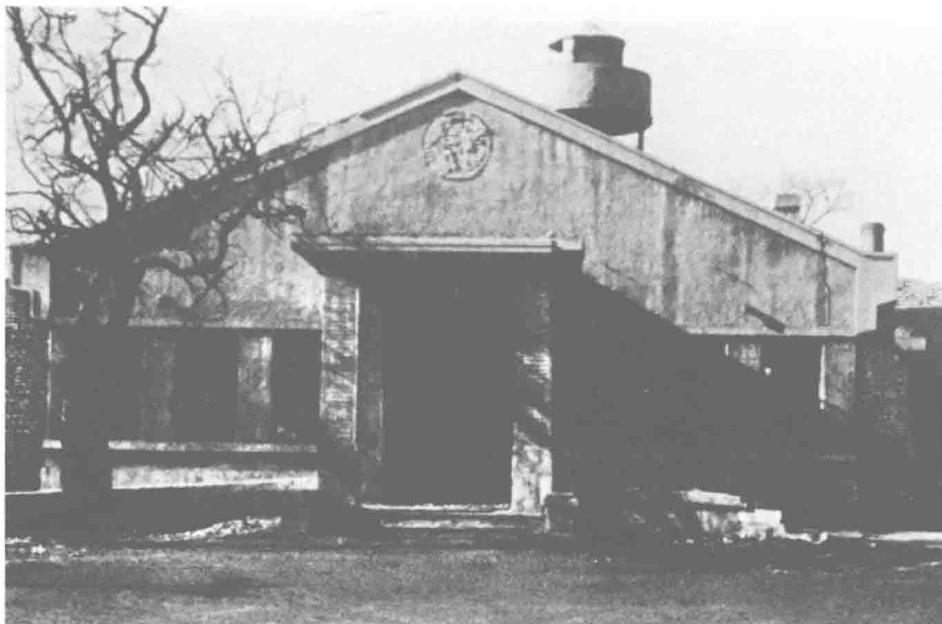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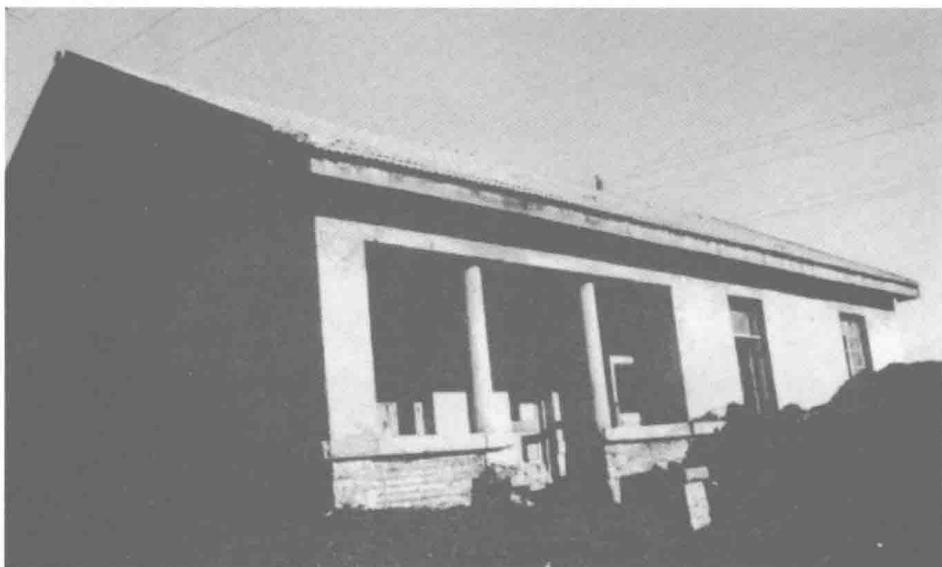
1 日伪时期北票炭矿竖井。
〔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14页〕

2 北票炭矿“满洲劳工守则”。〔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16页〕

〔1〕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14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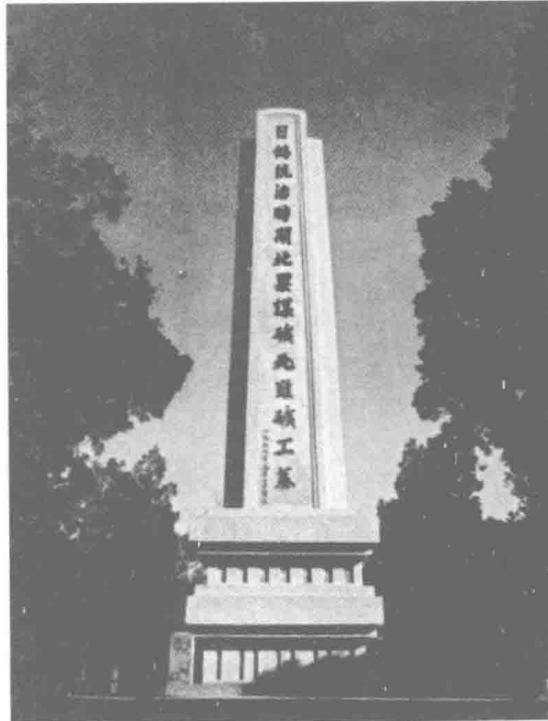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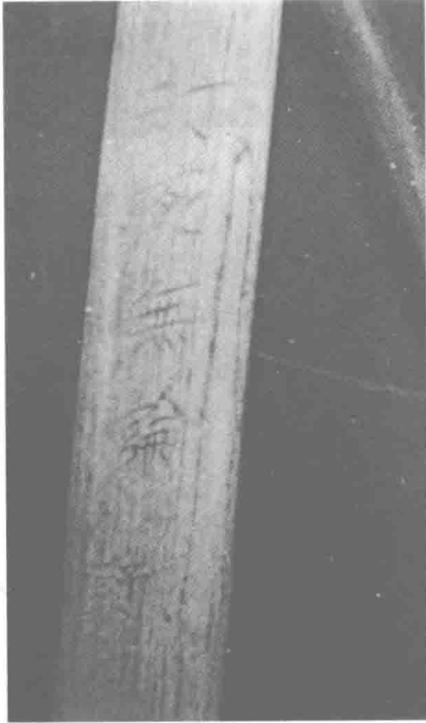
1 北票采矿所办公室遗址。〔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14页〕

2 北票采炭所劳务系遗址。〔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14页〕

3 北票台吉矿西大门旁的炮楼高墙。〔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1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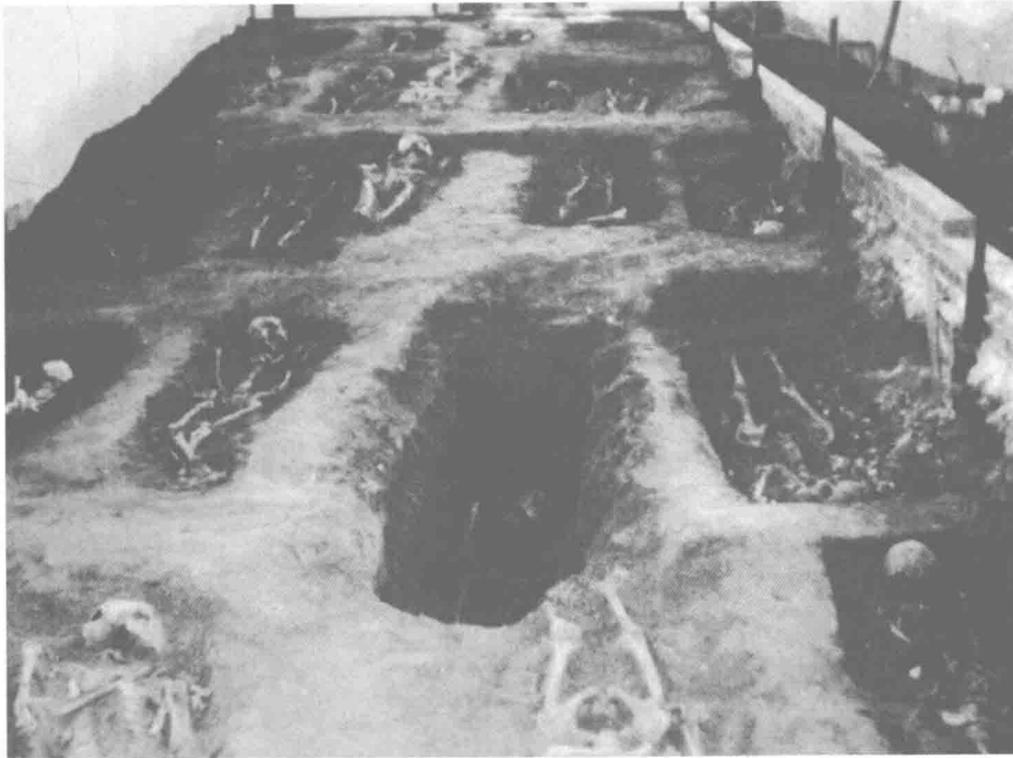
3



1 日本监工野口使用的刑具上刻着“打死无论”。〔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17页〕

2 日伪统治时期北票煤矿死难矿工纪念碑。〔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19页〕

3 台吉南山万人坑排列的劳工尸骨。〔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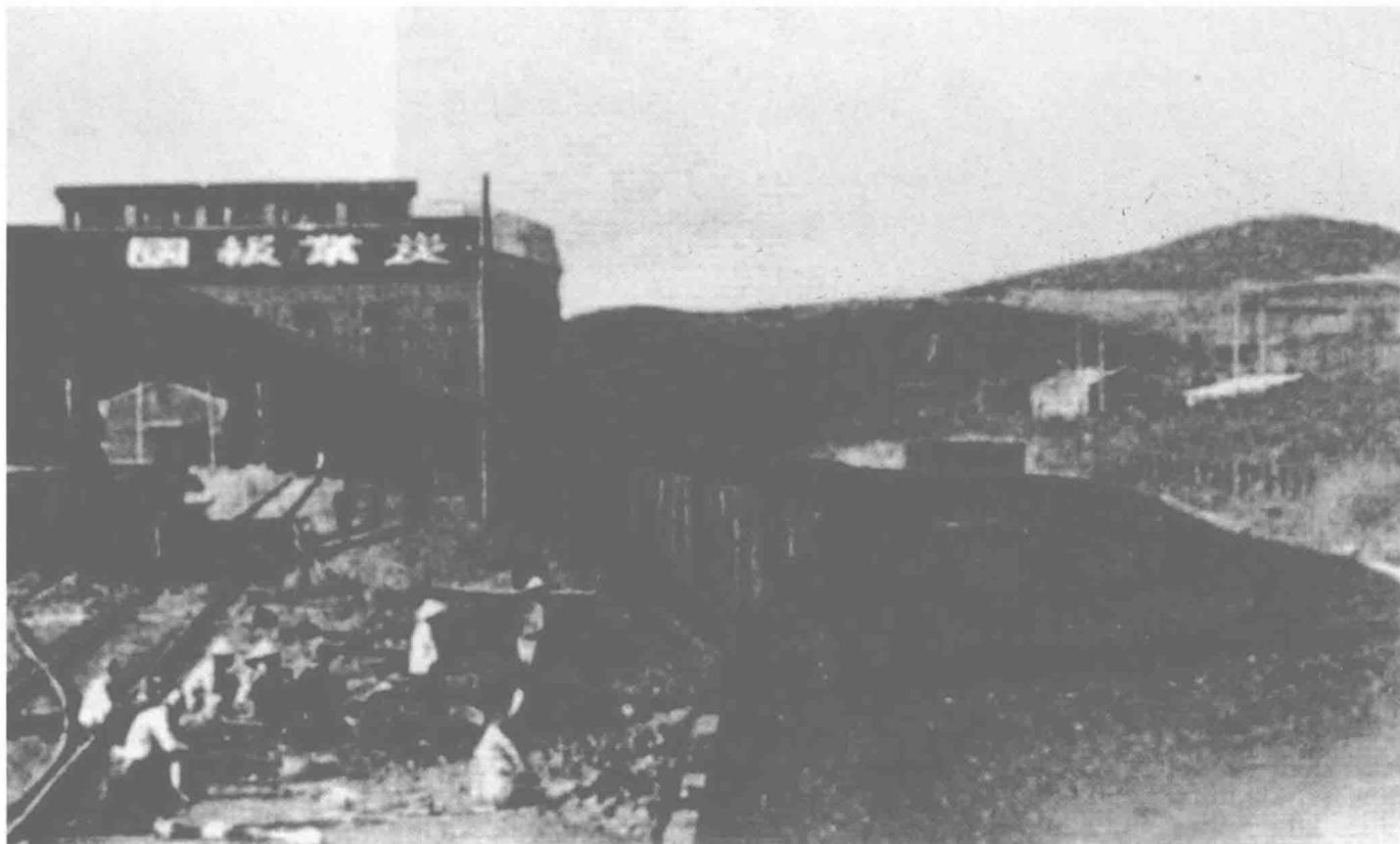


3

（六）辽源煤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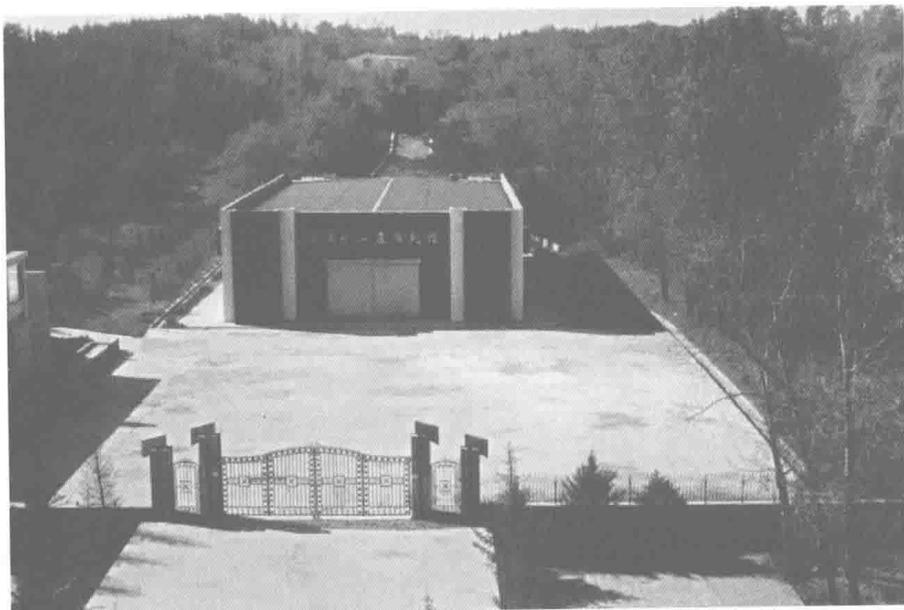
吉林省辽源煤矿旧称“西安炭矿”，九一八事变后被日本侵占。煤矿当局采取狂掘乱采的掠夺式方法，甚至盗采保险煤柱，搞“大冒顶”，推行“以人换煤”的“人肉开采”。日本侵占辽源煤矿 14 年，掠夺煤炭 1581 万吨，留下堆满劳工尸骨的万人坑 6 个。辽源煤矿有个方家坟，是日伪时期设置的死难矿工墓地，占地约 20 万平方米，在发掘一片大约 296 平方米的地方时，竟埋着三排共 179 具劳工尸骨！有的颅骨有刀痕，有的腿骨被砍断，有的两腿被铜丝捆在一起，可见这些劳工死于日伪的屠刀之下。^{〔1〕}

■ 1 日伪统治时期的西安炭矿，即现在的辽源煤矿。〔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 101 页〕



1

〔1〕李秉刚、高嵩峰、权劳敏：《日本在东北奴役劳工调查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16 页；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 101 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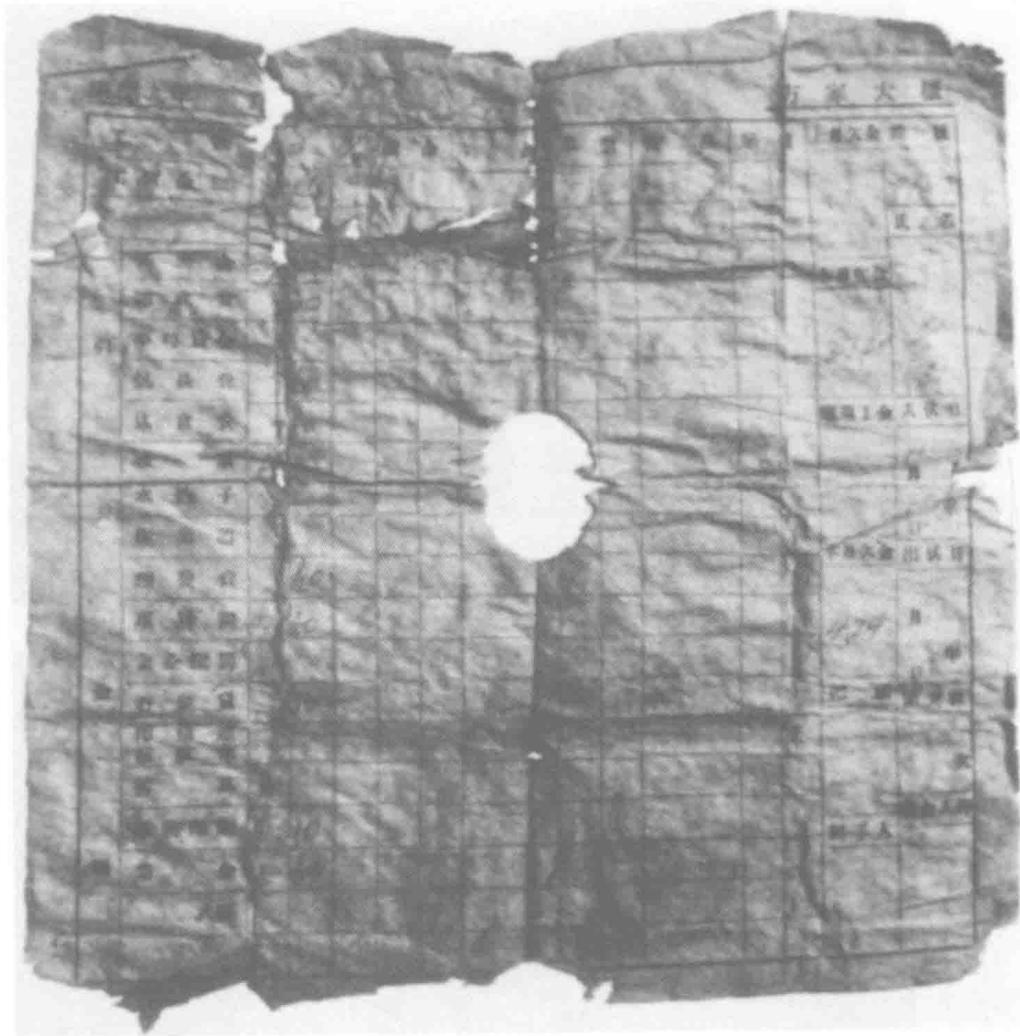


3

1 辽源煤矿劳工墓之一：方家坟万人坑。〔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 104 页〕

2 辽源煤矿方家坟万人坑部分死难劳工尸骨。〔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 10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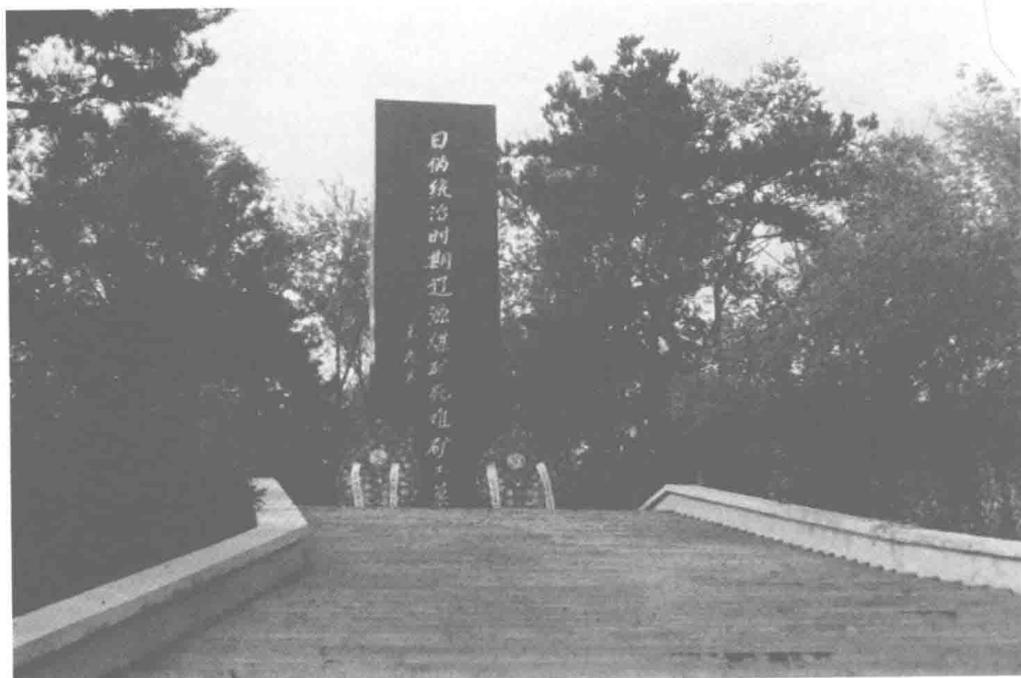
3 牛世清尸骨（中），工票即在其胸部位置发现的。〔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 105 页〕



1

1 牛世清工票照。1963年9月7日，辽源煤矿在清理方家坟劳工尸骨时，从并排的3具尸体中间的一具胸部发现一个用蜡纸包着的工票，即1942年伪满矿主给劳工的工资条。从工票可以认定，死者叫牛世清，1941年11月1日到方家柜当劳工。工票载明：当月牛世清出勤30天，应领工资32.34元，扣除当月各种费用27.2元和上月欠款9.38元，不仅一分钱没得到，反而欠大柜把头4.24元。〔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05页〕

2 辽源煤矿死难劳工墓碑。〔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06页〕



2

(七) 鹤岗煤矿

鹤岗煤矿位于黑龙江东北部，建矿于1917年，1932年8月被日本侵占。当时有5个采炭所，33个斜井，4个露天矿，近500个采掘工作面。其后13年里，日本掠夺鹤岗的煤炭267万吨，造成数万劳工死亡，形成两个规模较大的万人坑，东山万人坑和大陆万人坑。1968年10月，鹤岗市组织对东山万人坑发掘。在仅长10米、宽8米、深2.5米一段地下，就发掘尸骨千余具。东山坑估计有尸骨7000多具。大陆坑比东山坑大得多，有尸骨3万多具。^[1]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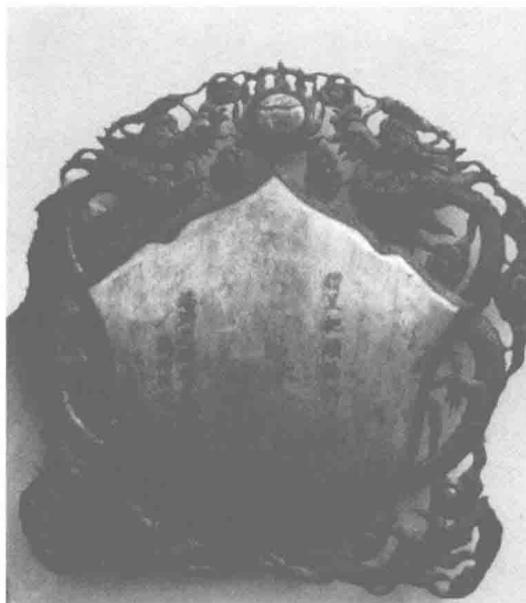
■ 1 鹤岗劳工张金贵的劳工证。〔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07页〕

■ 2 伪鹤岗炭矿的“物品引换券”。〔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07页〕

[1] 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07页。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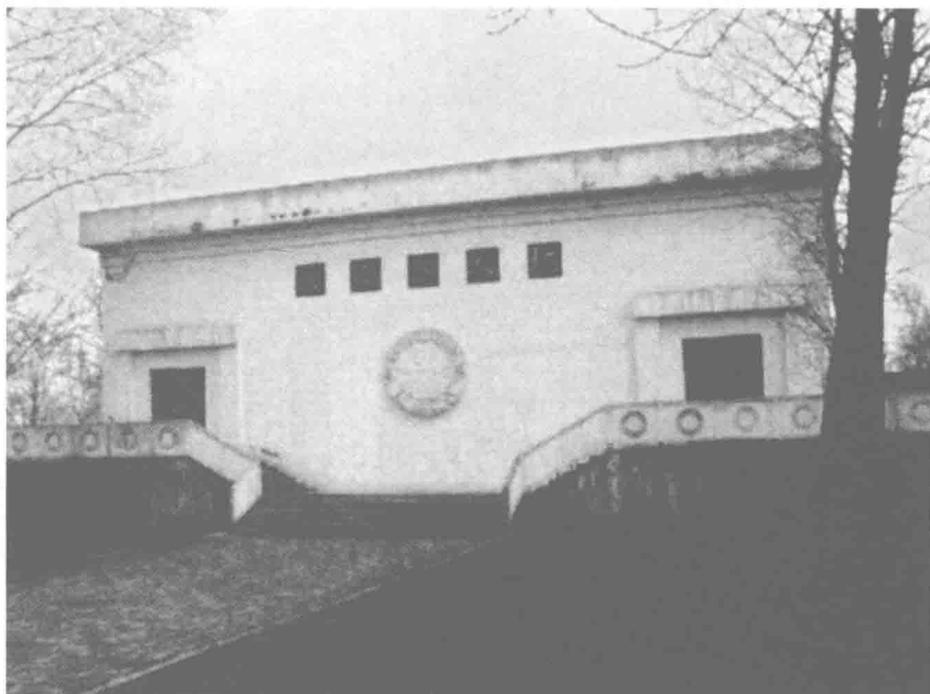
1 鹤岗矿业所监工使用的器具。〔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08页〕

2 鹤岗矿业所奖给把头的奖牌。〔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08页〕

3 鹤岗煤矿东山万人坑部分尸骨。〔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08页〕

4 鹤岗东山万人坑纪念馆外景。〔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08页〕

5 鹤岗幸存劳工肖永财，1925年出生，原籍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1943年在吉林白城市被日本兵强行抓捕到鹤岗煤矿当了劳工，直至1945年。随同他一起被抓的200多人只生还50多人。〔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0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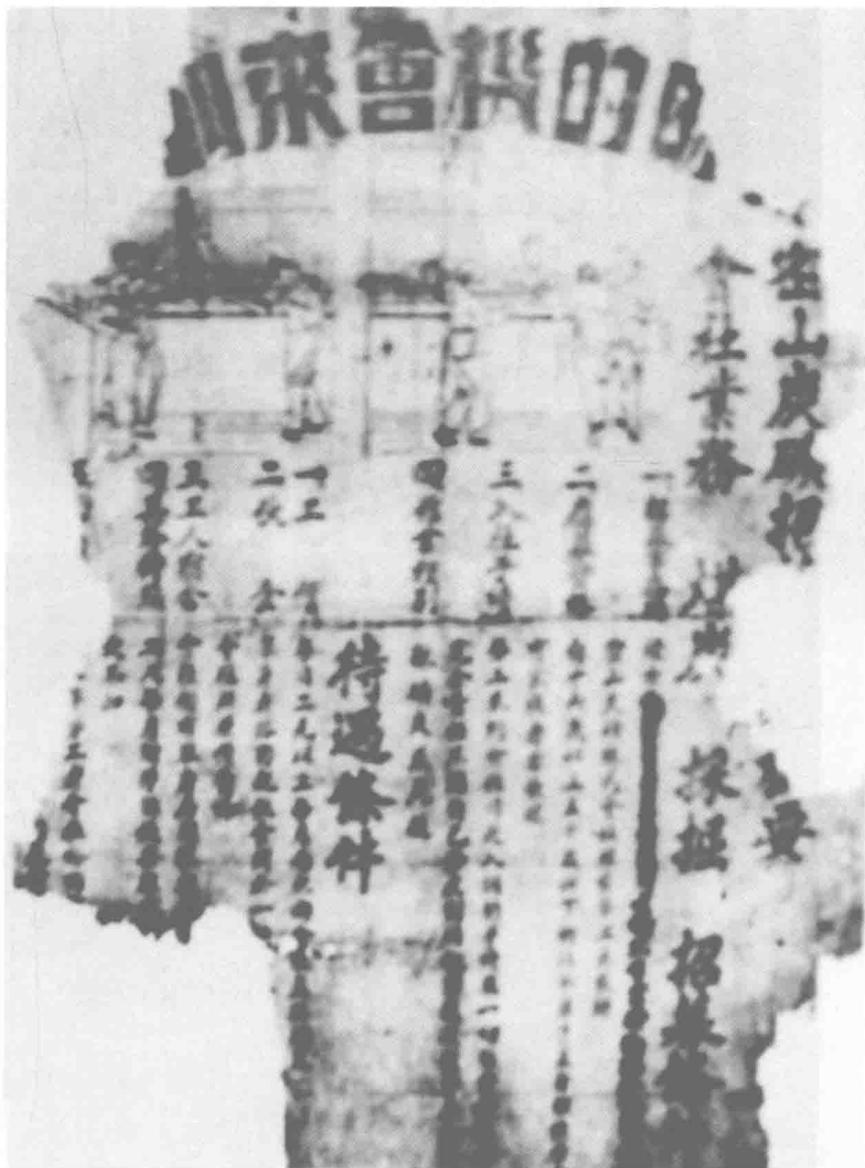
4



5

（八）鸡西煤矿

鸡西煤矿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因处于鸡冠山西侧而得名。日本于1933年初侵占鸡西，接着扩建、新建了穆棱、滴道、恒山、麻山、城子河等煤矿，修建了滴道发电厂、洗煤厂及铁路，大肆掠夺鸡西煤炭，13年掠夺煤炭1636万吨，造成8万劳工死亡，留下7个万人坑。日本统治者还修建了5座炼人炉，把大量劳工尸体火化。^{〔1〕}



1



2

■ 1 密山炭矿的骗招广告。
〔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 2 鸡西特殊工人训练所的历史见证人——运尸工张生。
〔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0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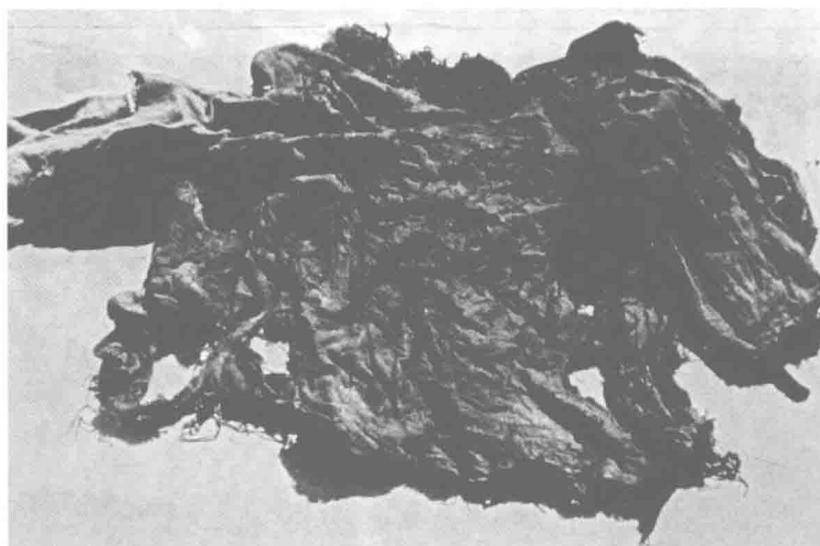
〔1〕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09页。



1



2



3



4

1 日伪时期鸡西滴道矿住宅区。〔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0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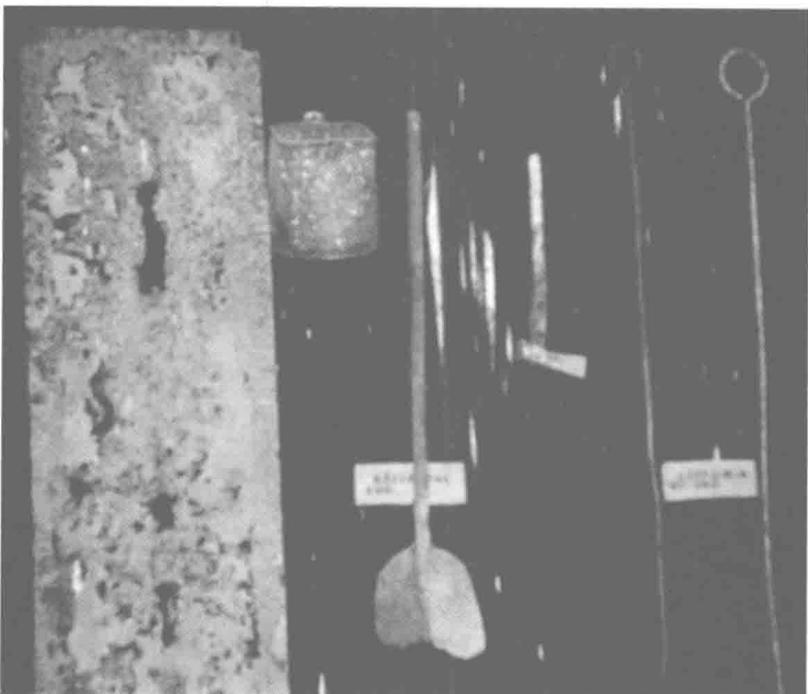
2 鸡西矿区日本侵略者残害战俘劳工的特殊工人训练所。〔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10页〕

3 鸡西劳工当年穿的破衣服。〔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10页〕

4 因煤矿事故致死的鸡西劳工。〔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11页〕



1



2



3



4

■ 1 从鸡西煤矿万人坑出土的劳工尸骨。〔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13页〕

■ 2 鸡西滴道矿炼人炉使用的部分工具。〔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13页〕

■ 3 鸡西煤矿焚烧劳工尸体的炼人炉。〔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第552页〕

■ 4 鸡西滴道煤矿万人坑纪念馆。〔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12页〕

(九) 大石桥镁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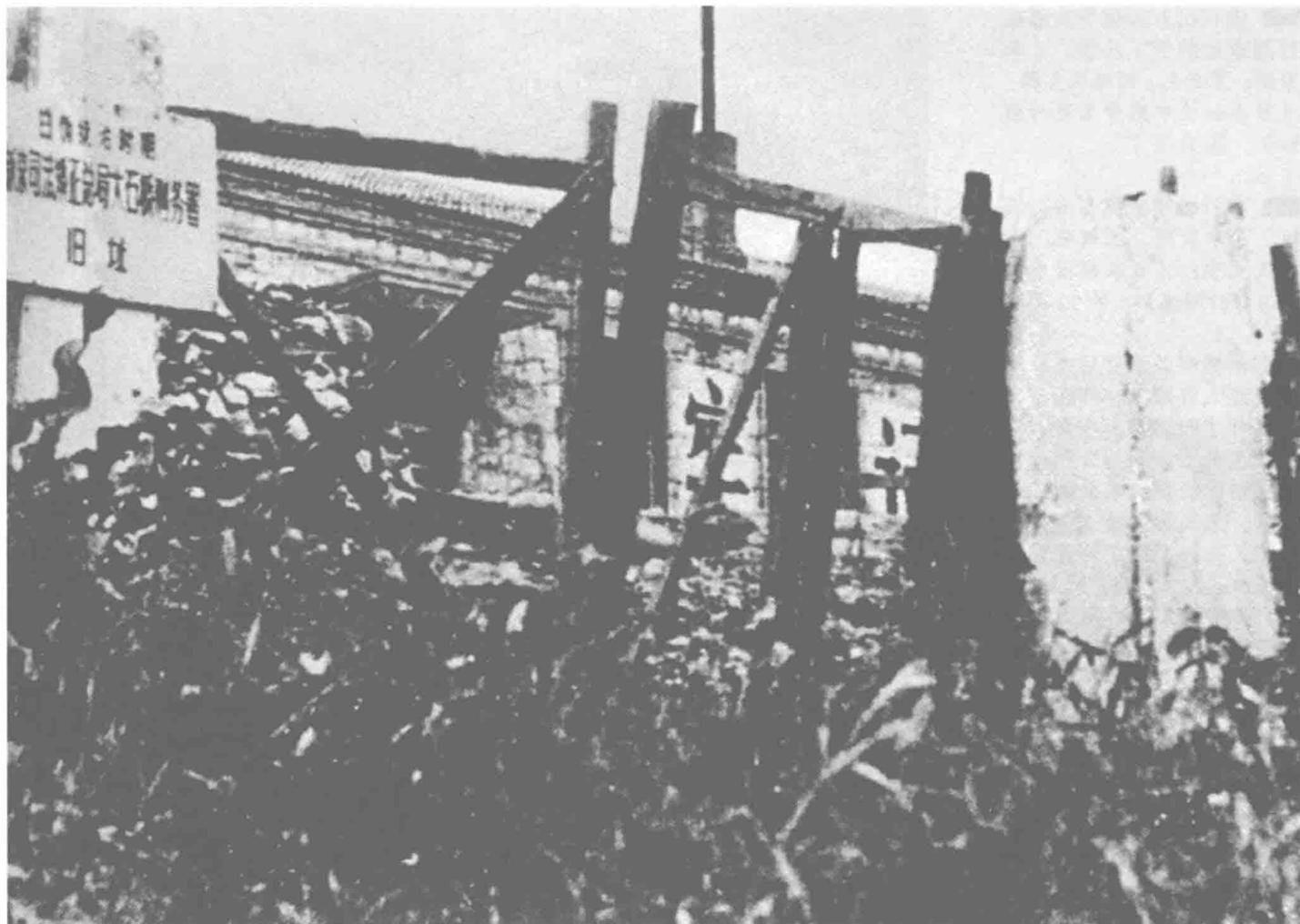
■ 1 日军控制下的矿山、工厂多设有刑务所，专门对不满日本统治的劳工进行审讯迫害，并进行强制劳动。这是大石桥镁矿的矿山刑务所，外面有两道通电的铁丝网，以防工人逃跑。〔新华社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

南满矿业大石桥镁矿位于辽宁省营口地区，劳工最多时达2万余人，日本矿方为获取最大的利润，采用把头制度、直辖制度、包工制度、监工制度，残酷迫害、层层盘剥中国劳工。据不完全统计，1931年到1945年，该矿掠夺开采镁矿440余万吨，奴役致死中国劳工1.7万人。留下3个埋葬劳工骨骼的万人坑。^{〔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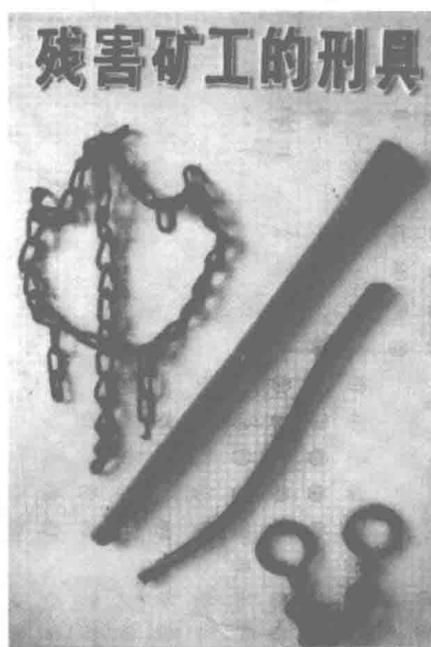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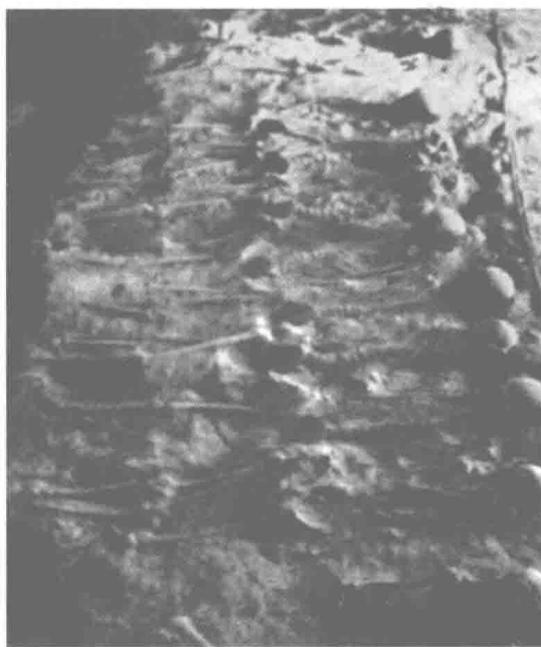
〔1〕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88页。



1



2



3

1 伪司法矫正总局大石桥刑务所旧址。〔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88页〕

2 大石桥镁矿残害劳工的部分刑具。〔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90页〕

3 虎石沟万人坑中排列的劳工遗骨。〔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91页〕

1 虎石沟万人坑中头部被打漏致死的劳工头骨。〔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91页〕

2 大石桥镁矿虎石沟万人坑。〔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90页〕

3 南满矿业幸存劳工、历史见证人许殿波。许殿波，1929年生，15岁起在大石桥镁矿当劳工。据他介绍，日本人对矿产资源采取掠夺式开采，工人的生命安全毫无保障，而被关押在刑务署的“特殊工人”境遇更为惨烈，死亡人数众多。许多人因饥饿患病，日方不仅不加以医治，不给饭吃，甚至将重病者扔进万人坑中。〔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92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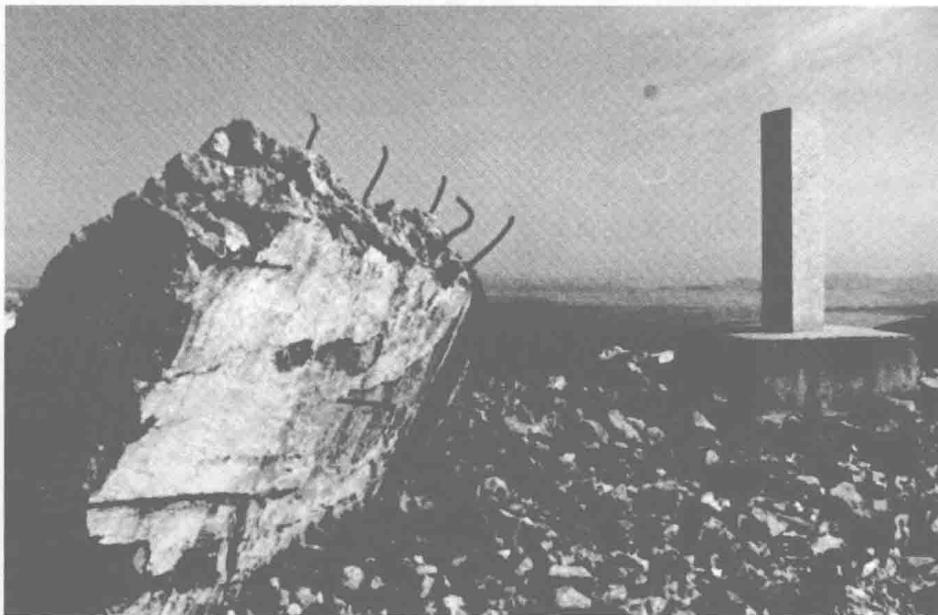
2



3

二、军事要塞的强掳劳工及强制劳动

日军占领东北后，战略目标由最初意欲“北进”侵略前苏联演变为后来的防备前苏联打击。与此相关，日军在中苏、中蒙边境东起吉林珲春，经黑龙江省的东宁、密山、虎林、饶河、萝北、孙吴、黑河，直至内蒙的海拉尔、阿尔山等战略要地，修筑了绵延数千公里、规模庞大的军事要塞工程，以及附属的机场、公路、铁路、桥梁、隧道、仓库、营房等设施。日本全面侵华后，还在林西、张北等地修筑了类似的设施，在金州、铁岭等地修筑了军事工程。由于这些工程规模极其庞大，持续时间较长，从1934年到1945年，先后经过三个阶段，奴役中国劳工320多万人，修筑了17处军事要塞，并配备了14个“国境守备队”。要塞劳工在日军的严密监视下进行劳动，稍有不慎就有被日军杀害的可能。由于饥饿、劳累、疾病等原因，许多劳工身体无法支持，被日军折磨而死。为保守军事秘密，一些绝密工程完工后，日军还将参加修建工程的劳工杀害。根据各种数据推算，被强制修筑军事工程的劳工死亡人数至少在100万人以上。^{〔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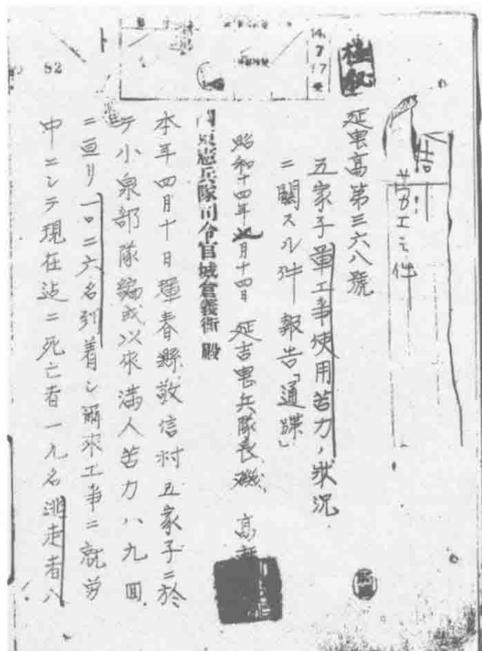


珲春水流峰界标，左为日军工事遗址。〔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72页〕

〔1〕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69页。

(一) 珲春要塞

珲春要塞位于吉林省延边朝鲜自治州的珲春地区中俄边境一带，地处中朝俄三国交界的三角舌状地带，地理位置极其重要。修筑时间始于1938年，南起水流峰，北至春化，正面宽90公里，纵深8至10公里。共有永久性阵地1处，水泥构筑的野战阵地7处，一般性野战阵地3处。核心工程阵地位于大小五家子山，因此又称五家子国境阵地，由关东军第九“国境守备队”驻守。1941年，关东军特别军事演习期间，又增设了第二军。为保守秘密，日军对劳工实施了灭绝人性的屠杀，究竟征集了多少劳工，死了多少劳工，至今仍是未解之谜。由于死人太多，当地百姓称大小五家子山之间抛弃劳工尸体的大沟为“死人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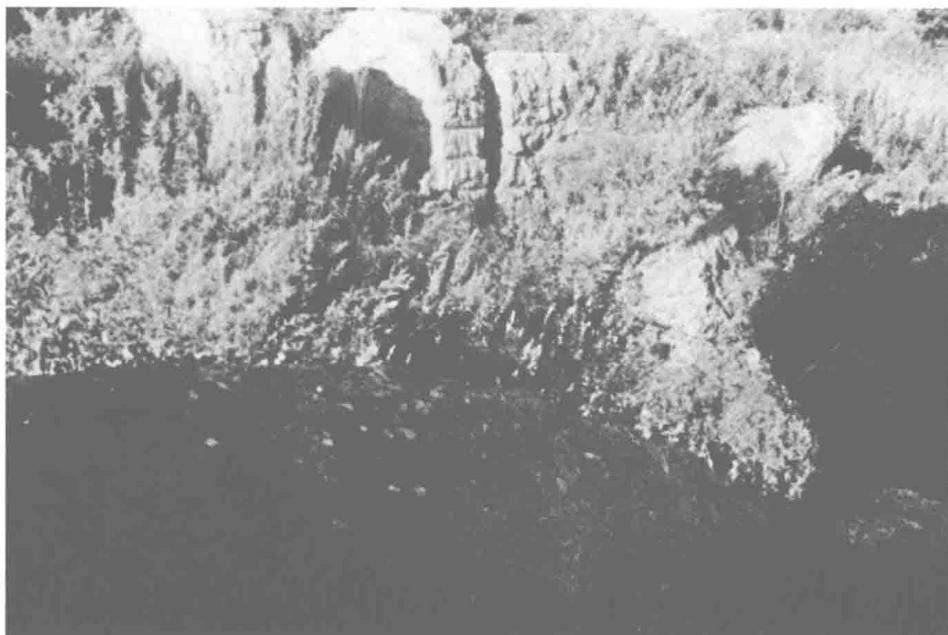
1



2

1 五家子军事工程使用劳工状况。〔李秉刚提供〕

2 珲春要塞日军交通壕遗址。〔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73页〕



1



2



3

1 小五家山下被摧毁的日军事工。〔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75页〕

2 小五家山上日军的护国神社。〔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76页〕

3 珲春幸存劳工关凤崇，辽宁盖县人，1943年被强行抓到珲春修筑军事工程。因为饥饿、劳累、疾病，干了一年，同去的200名劳工死亡近半。〔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7页〕

（二）东宁要塞

东宁位于黑龙江省东部边陲，与俄罗斯相邻，东距海参崴仅 200 公里，战略位置十分重要。东宁要塞始建于 1934 年 6 月，先后进行了两期大型施工，到日本投降还没有完工。要塞工程纵深 50 多公里，其中胜哄山、勋山、庙沟、北天山、大石砬等主阵地，修筑了坚固的地下要塞和地面永久工事，配备有各种火炮，地面碉堡密集，火力交叉，阵地间交通壕四通八达，阵地前还挖掘了深 3 米、宽 5 米，总长数百公里的反坦克壕。据日军宣称：仅胜哄山地下阵地在与外界隔绝的情况下，千人的部队可守一年。东宁县当时的常住人口仅 3.5 万人，而在东宁地区驻扎的日军就有 10 万之多，第一“国境守备队”和若干师团驻扎于此。如此庞大的工程，除少数关键部位由日军工程部队承担，绝大多数工程由中国劳工完成，使用劳工数以万计，但因日军销毁了档案资料，无法统计考证。在日军残酷的奴役下，劳工伤亡惨重，形成了多处掩埋或抛弃劳工尸体的劳工坟和万人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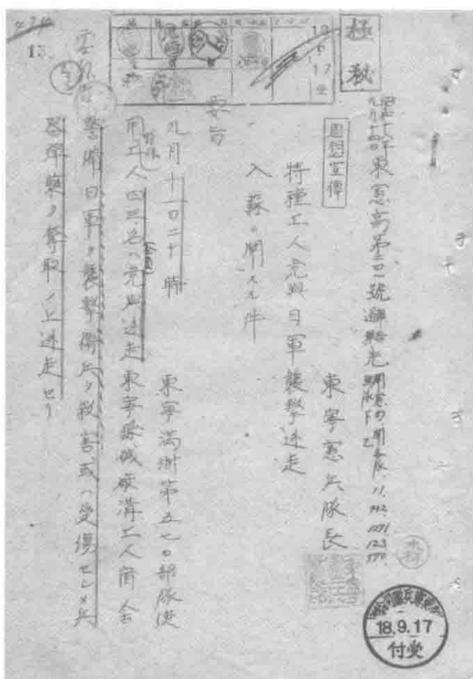
2

1 东宁勋山要塞运送炮弹的轨道。〔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 178 页〕

2 东宁要塞内部的一个房间。〔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 178 页〕



1



2

別冊第一
党與逃走ハル工人名簿

籍氏名	年齢	階級	職業	本國所屬部隊	逃走年月
水 籍氏 康 恩	二九	中隊隊員	無	第一團二連	四年
前 籍氏 侯 東 山	二〇	二等兵	農	第一團二連	四年
前 籍氏 王 伸	三一	助理員	司	第一團二連	四年
前 籍氏 張 文 柱	二五	二等兵	司	第一團二連	四年
前 籍氏 張 世 文	二二	司	司	第一團二連	四年
前 籍氏 李 文 龍	二〇	司	司	第一團二連	四年
前 籍氏 李 雲 林	二四	司	司	第一團二連	四年

3



4

1 东宁胜哄山要塞的地下出口。〔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80页〕

2 日军东宁宪兵队关于“特殊工人”暴动逃跑的文件之一。〔李秉刚提供〕

3 文件之四，关于暴动逃跑“特殊工人”名单之一页。其中“张世文”即张思问假报的姓名。〔李秉刚提供〕

4 东宁要塞日军残害劳工的狼狗圈遗址。〔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81页〕



1



2



3

1 东宁劳工穿过的麻袋片。〔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75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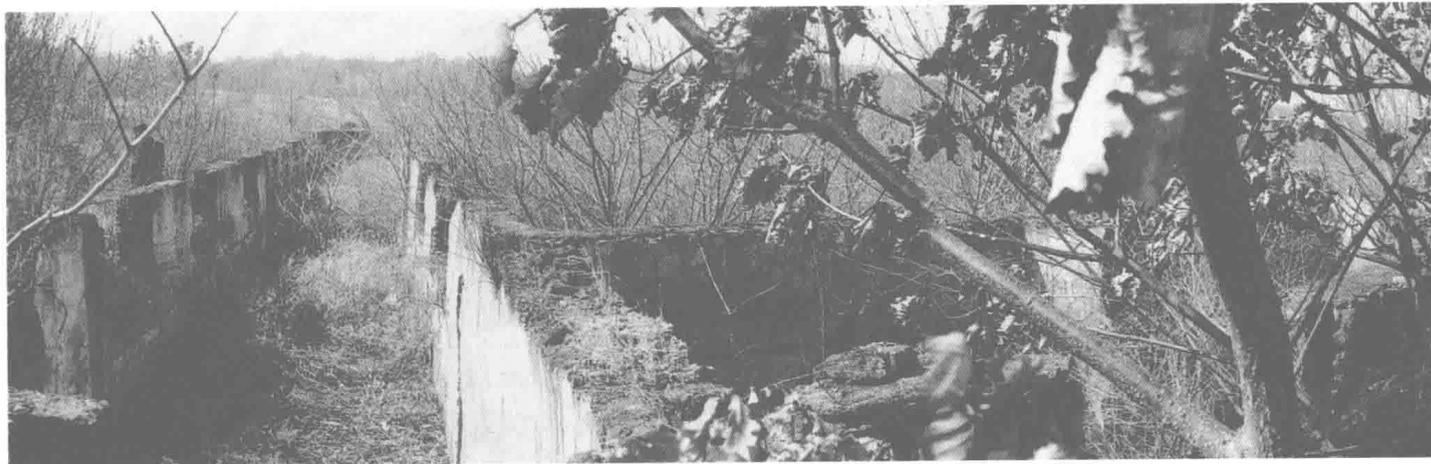
2 东宁老城子沟的劳工坟。〔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81页〕

3 劳工坟中被截断双腿的劳工遗骨。〔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82页〕

4 劳工坟中被截断双脚的劳工遗骨。〔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82页〕



4



1



2



3

■ 1 东宁要塞勋山阵地的劳工棚狼狗圈遗址。〔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759页〕

■ 2 狼狗撕咬劳工。〔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764页〕

■ 3 东宁要塞劳工使用的工具。〔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762页〕



1



2

■ 1 东宁老城子沟劳工坟。
〔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 778 页〕

■ 2 东宁要塞双腿被锯断的劳工遗骸。〔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 784 页〕

■ 3 东宁要塞劳工遗骸。〔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 784 页〕



3



1 东宁劳工坟。〔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785页〕

2 东宁要塞陈列馆。〔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1132页〕



(三) 绥芬河、鹿鸣台、观月台要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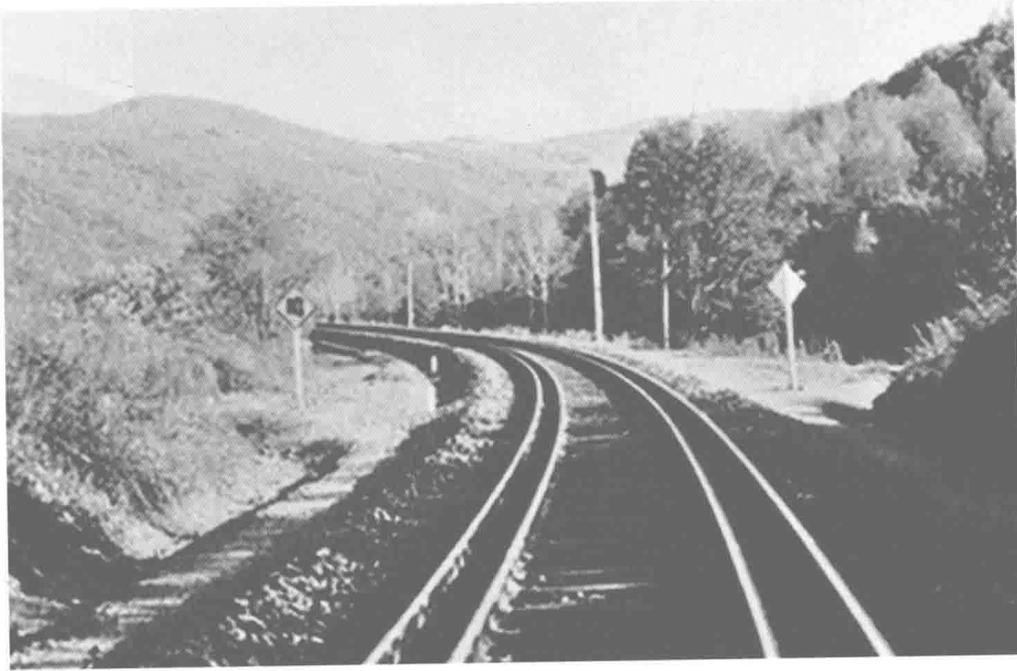
绥芬河、鹿鸣台、观月台要塞阵地及野战阵地，位于黑龙江省绥芬河市东部与东宁县北部中俄国境地带，边界线长 26.4 公里。是关东军首先修筑的四大要塞之一，也是两大助攻型要塞之一。绥芬河要塞位于现绥芬河市，修建于 1934 年至 1937 年，正面宽约 12 公里，纵深 8 至 15 公里，阵地面积 180 平方公里。关东军派驻第二“国境守备队”，配备步兵、炮兵、工兵 1500 名。鹿鸣台要塞位于东宁要塞北部、绥芬河要塞南部，修建于 1938 年至 1939 年，正面宽约 7 公里，纵深 8 至 12 公里，阵地面积 84 平方公里。关东军派驻第十“国境守备队”，配备兵力 1000 多人。观月台要塞位于绥芬河要塞北部、半截河要塞南部，修建于 1938 年至 1939 年，正面宽约 19 公里，纵深约 20 公里，阵地面积 380 平方公里。关东军派驻第十一“国境守备队”，配备兵力 1000 多人。因为绥芬河是中东铁路上的国境站，关东军对其特别重视，除三支“国境守备队”，还常驻大批野战部队。当时绥芬河居民只有 7000 余人，而日军兵力最多时达到 12000 人。关东军把绥芬河作为“对苏前哨战”主要战略要地，曾有“国境军都”之称。修这三座要塞，日军特别强调保密，首先划定边境军事禁区，对施工地区进行严密封锁。其次是要塞内施工的劳工及工头不用当地人，一律使用关内战俘或外省征用人员。再次是派出宪兵和特务，监视、审查中国劳工。1941 年 6 月，关东军

司令部下达《关东军筑城工程就劳特殊工人处理规定》后，把华北的战俘劳工作为“特殊工人”，用铁丝网、外栅与一般劳工隔离，封锁监视更加严格。有反抗逃跑者，抓回一律处决。劳工列车到达绥芬河车站，一律戴上“覆面罩”蒙上眼睛，用卡车运进山中，每当工程阶段性完工或全部完工，对丧失劳动能力的秘密杀害，还能劳动的又秘密运转到另一工地继续服役，最后不是被折磨致死，就是被暗杀。这三处要塞一共用了多少劳工，死了多少劳工，至今仍未查清。^{〔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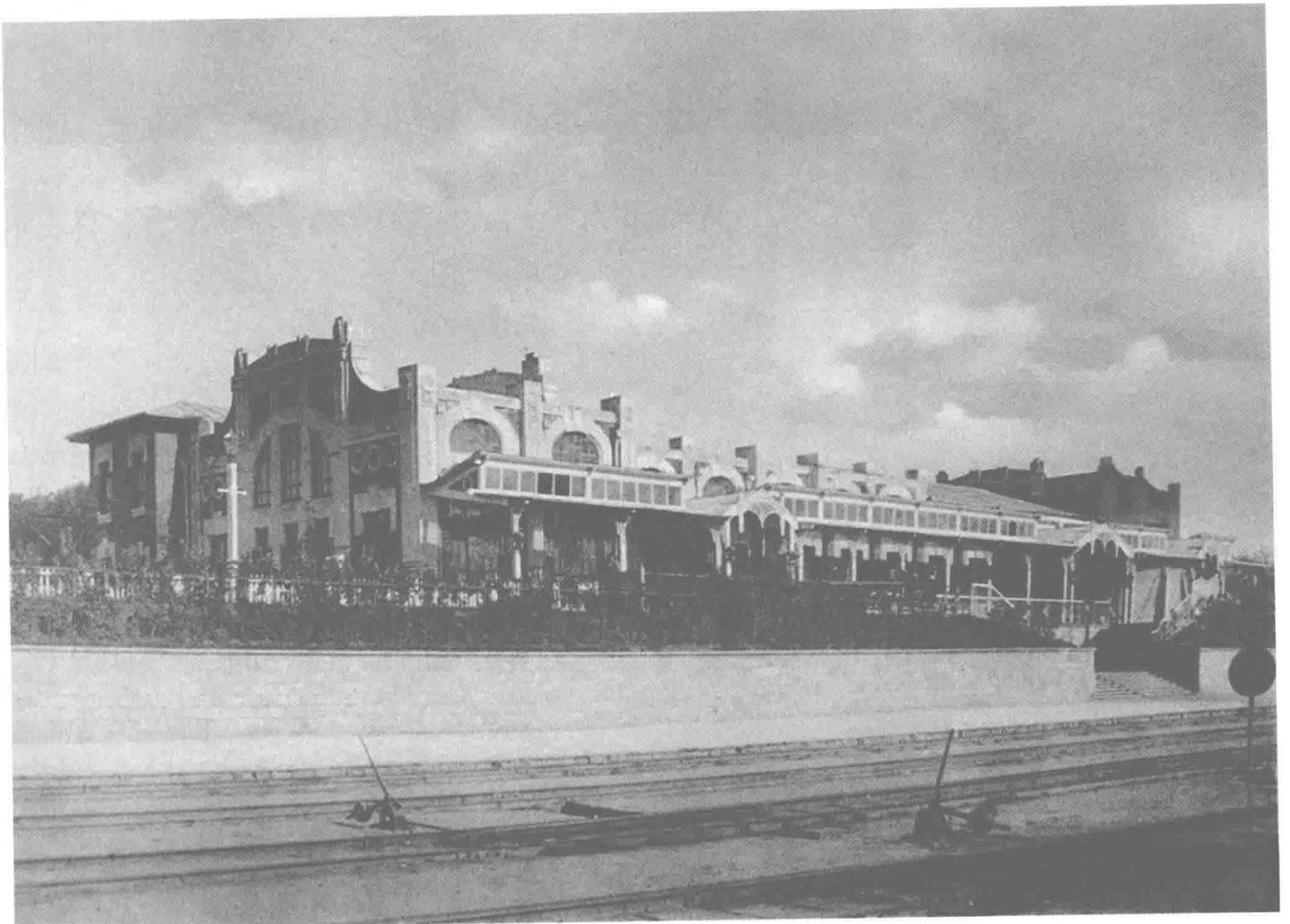
1 绥芬河、鹿鸣台、观月台地形地貌图。〔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 214 页〕

〔1〕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 210 页。



1 中东铁路绥芬河出境段双轨线路。〔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214页〕

2 绥芬河车站。〔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21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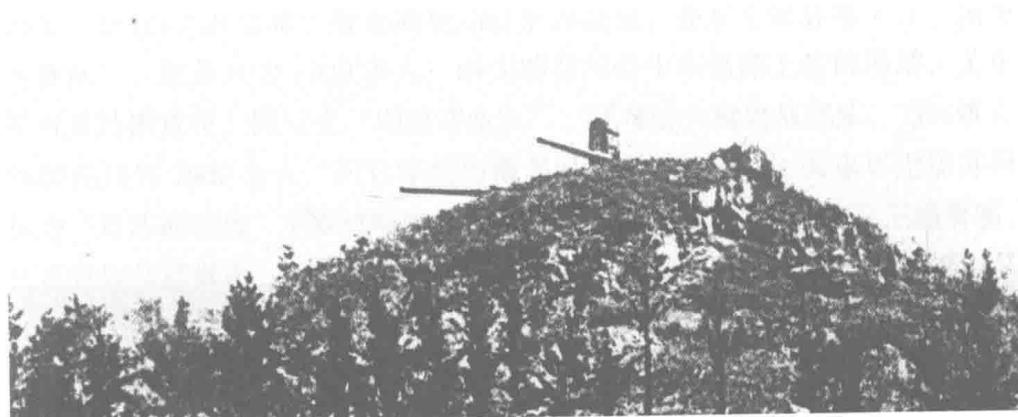
■1 关东军第二二九部队本部营房遗址。〔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222页〕

■2 天长山阵地主峰火炮阵地原貌。〔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24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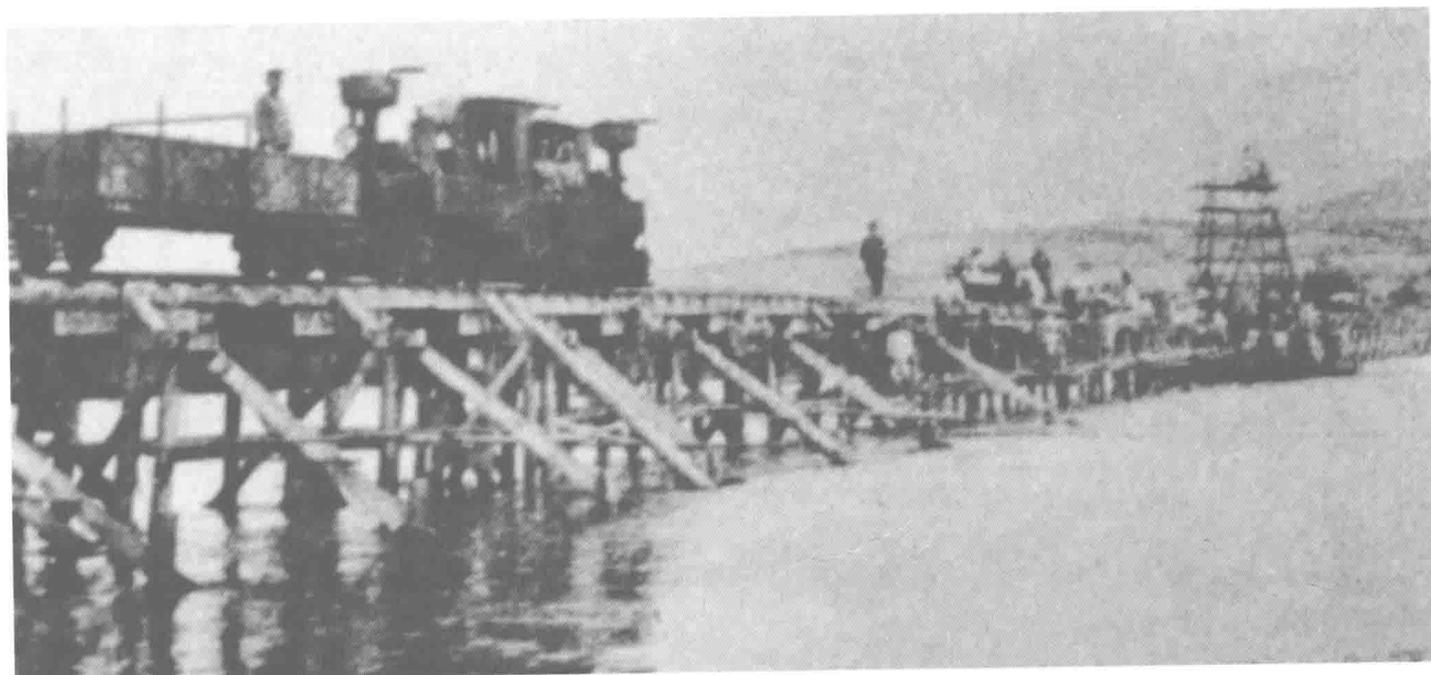
■3 绥芬河至东宁轻边铁道通车试运行。〔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227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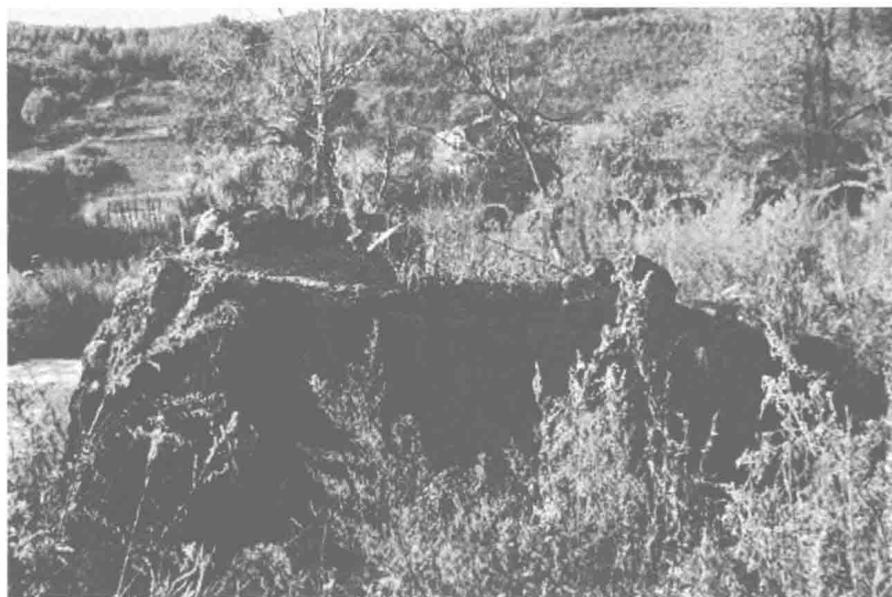
3



1



2



3

■ 1 天长山阵地机枪堡遗址。〔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248页〕

■ 2 东望山主阵地北部机枪堡遗址。〔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256页〕

■ 3 绥芬河被摧毁的日军事。〔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85页〕

(四) 虎头要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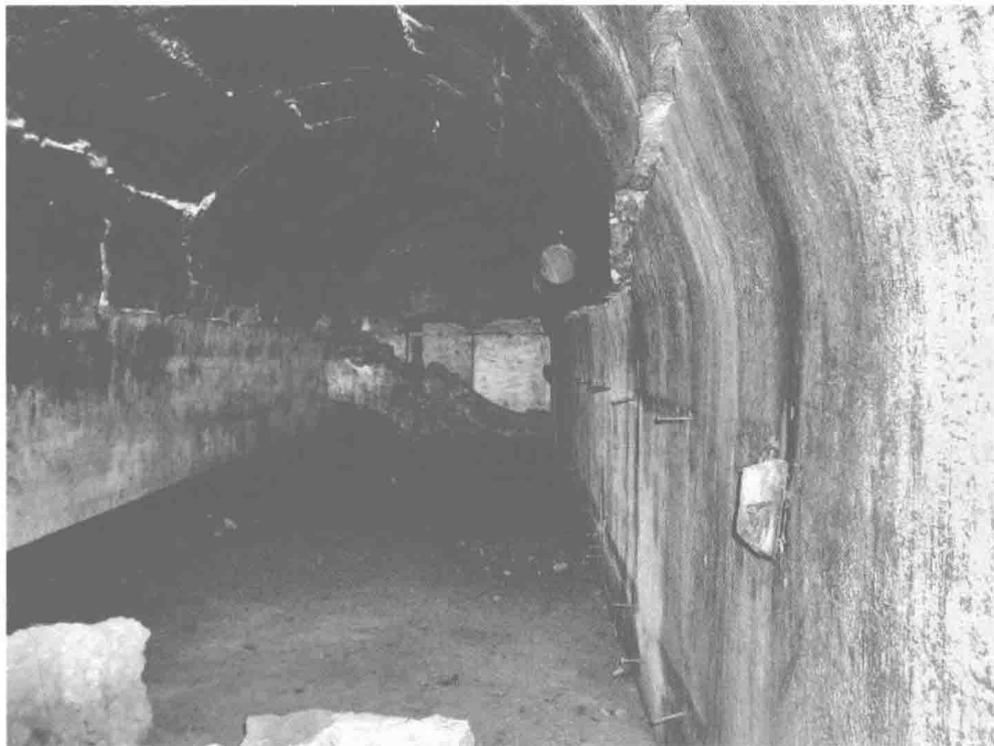
虎头要塞位于黑龙江省虎林县虎头镇周边完达山余脉丘陵中。中心区域正面宽 12 公里，纵深 6 公里，共有大小要塞十余处，由猛虎山、虎北山、虎东山、虎西山、虎啸山五个阵地组成。1939 年 3 月，关东军在此设立第四“国境守备队”，此后又多次扩编，兵员最多时达 1.2 万人，还配备各种火炮 63 门，在西猛虎山修筑了巨型榴弹炮阵地，炮身直径 1 米，长 20 余米，炮弹长 4 米，最大装药量 1000 公斤。在虎头阵以西的火石山修筑了列车炮阵地。日本关东军将其吹嘘为永久要塞，“东方的马其诺防线”。关东军修筑如此规模的军事工程，耗资数亿，征用劳工达 10 多万，无数劳工遭到奴役和杀害。^[1]



■ 1 虎头要塞 410 毫米火炮炮座遗址。〔施玉森：《日本侵略中国东北与伪满傀儡政府机构》〕

1

[1] 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 266 页。



1

■1 虎头要塞中猛虎山日军地下工事。〔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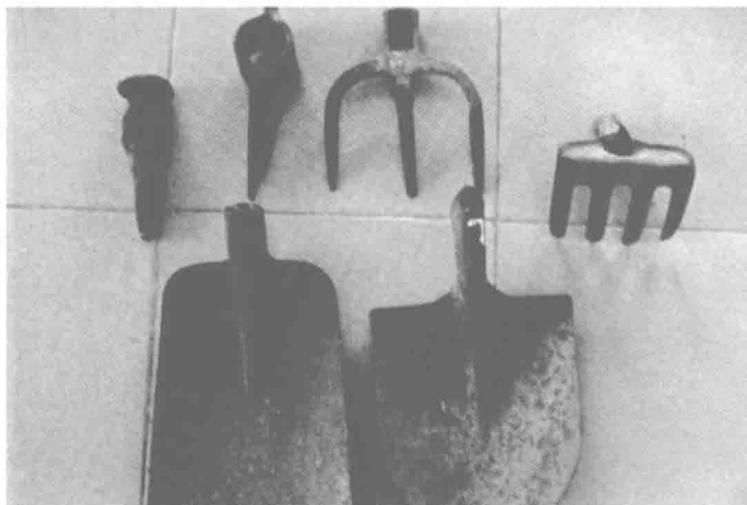
■2 虎头要塞地下房间。〔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3 劳工使用过的工具。〔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9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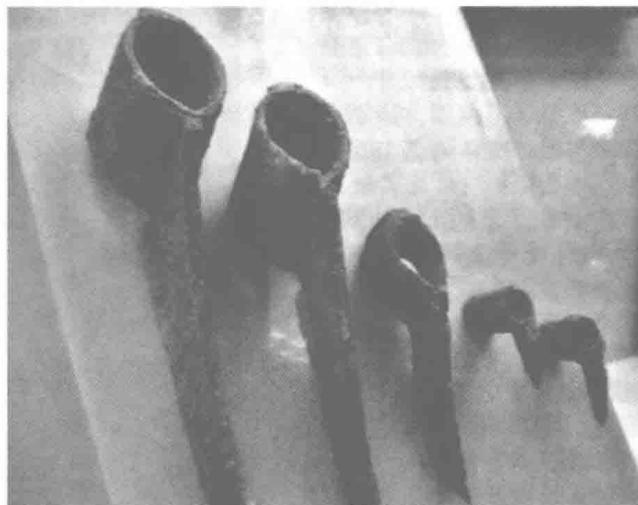
■4 虎头要塞劳工使用的工具。〔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763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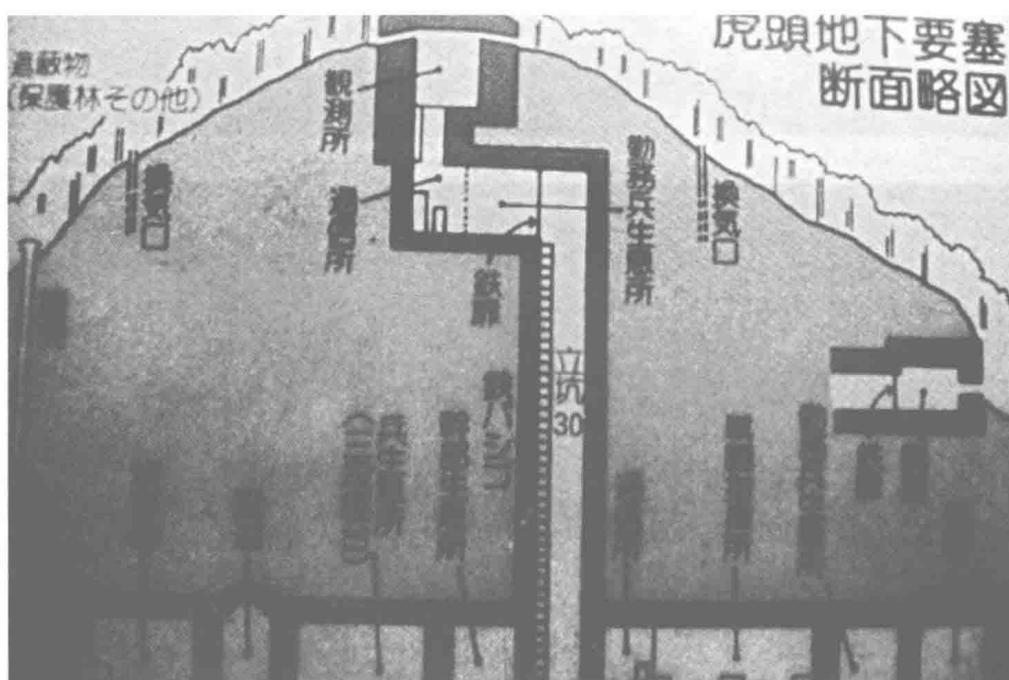
3



4



1



2

1 日军驱使中国劳工在虎林修路。〔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98页〕

2 虎头要塞地下设施剖面示意图。〔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94页〕

3 中猛虎山带陷阱的地下通道。〔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9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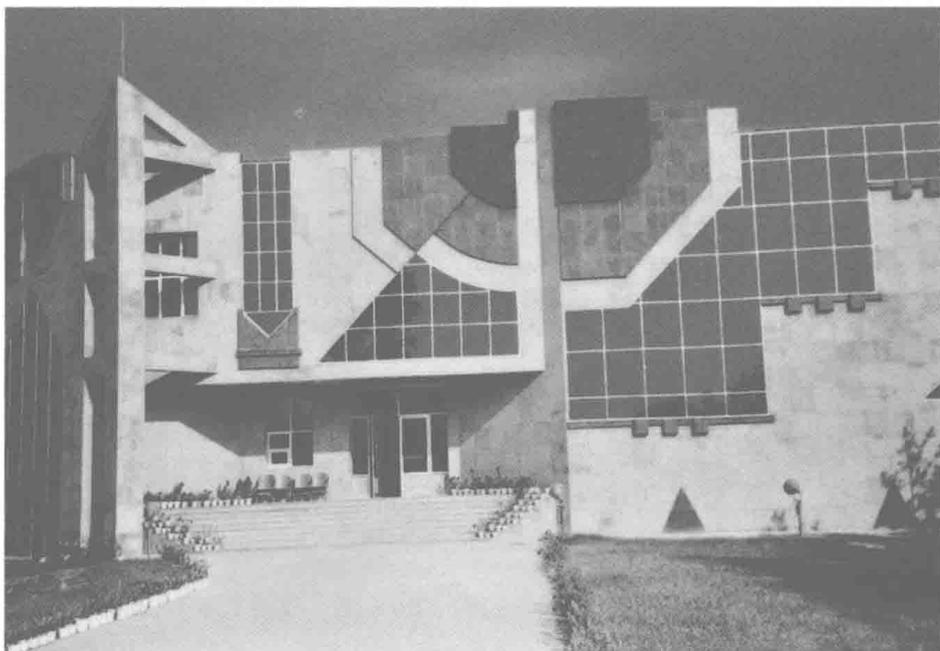
3



1



2



3

1 从虎头山到饶河边，沿途分布大大小小的工事碉堡，图为饶河江边山头上日军碉堡遗址，下为中苏界河乌苏里江。〔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01页〕

2 虎头要塞被害的中国劳工。〔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780页〕

3 虎头要塞博物馆。〔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1132页〕

(五) 半截河、庙岭要塞

半截河要塞位于黑龙江省鸡东县境内，兴建于1934年初，主体工程于1937年未完工。由日军第三国境守备队驻守。庙岭要塞位于黑龙江省密山县南部，兴凯湖以西，1939年修建，由日军第十二“国境守备队”驻守。两个要塞范围南起鸡东县的青狐岭庙，北至密山县中南部到蜂蜜山，阵地正面宽120公里，纵深11公里，共有永久阵地4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野战阵地13处。核心阵地设在半截河3处、庙岭1处。军事目的在于阻击前苏联从东面进攻。其征用劳工及死亡劳工无法查清。



1



2

■ 1 鸡东半截河日军阵地炮位遗址。〔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86页〕

■ 2 半截河南山日军营房遗址。〔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87页〕



1



2

1 半截河日军营房灶台遗址。〔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88页〕

2 密山二人班高地的日军工事。〔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90页〕

（六）孙吴、黑河、瑗珲要塞

黑龙江省北部的孙吴、黑河、瑗珲一线，北与俄罗斯只隔一条黑龙江，是关东军的北部防区，驻扎着第五、六、七三个“国境守备队”，并在孙吴驻防第一师团等部队。同日军东部防区一样，这里的要塞规模也十分庞大，而且有铁路、公路、飞机场等设施联通。同时，日军为完成针对前苏联阿穆尔州的攻防，还修筑了霍尔莫津要塞，在孙吴境内屯兵 10 万，成为扼制四方交通咽喉的军事重镇。日军曾有“大大的孙吴，小小的哈尔滨”之说。孙吴的要塞工程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北部正面的四个国境阵地；一方面是以孙吴为重点的日军指挥中心，在总面积 255 平方公里的山地和平原修筑了四通八达的军事基地。这些工程都是在日军枪刺的逼迫下，用中国劳工的鲜血和尸骨堆成的。日军在修黑河要塞时，集中了数以万计的中国劳工，由于日军的残酷奴役与虐待，造成万余劳工死亡。



1



2

1 孙吴要塞的地下通道入口之一。〔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 206 页〕

2 孙吴要塞部分石刻的日军标识。〔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 208 页〕



1



2



3



4

■ 1 孙吴要塞的一处半地下设施。〔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07页〕

■ 2 黑河要塞地下设施之一。〔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08页〕

■ 3 黑河要塞地下设施之二。〔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08页〕

■ 4 黑河劳工幸存者王树熙，1941年初在沈阳大街被抓到黑河瑗珲大城当劳工，后转到金水修飞机场。受尽折磨和奴役，到日本投降，一起被抓的300多人只有29人生还。〔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09页〕

(七) 富锦、风翔要塞

富锦野战阵地位于黑龙江省东部富锦县地区，主阵地设在五顶山，当地称乌尔古力山。是日本关东军控制松花江面，防御前苏联进攻的军事基地。工程于1938年动工，首先构筑了正面宽35公里，纵深12公里的防御区，还有长达5.5公里的反坦克壕和两个扇形防区。但关东军仍感此地防御薄弱，又于1943年修筑了风翔要塞和兴山野战阵地，并组建了第十四“国境守备队”。为了完成这些工程，关东军先后征用中国劳工数万名，包括“勤劳奉公队”和当地民工，还有从华北强掳的战俘劳工。相当多的劳工在施工中累、饿、病死，或在完工时惨遭日军杀害。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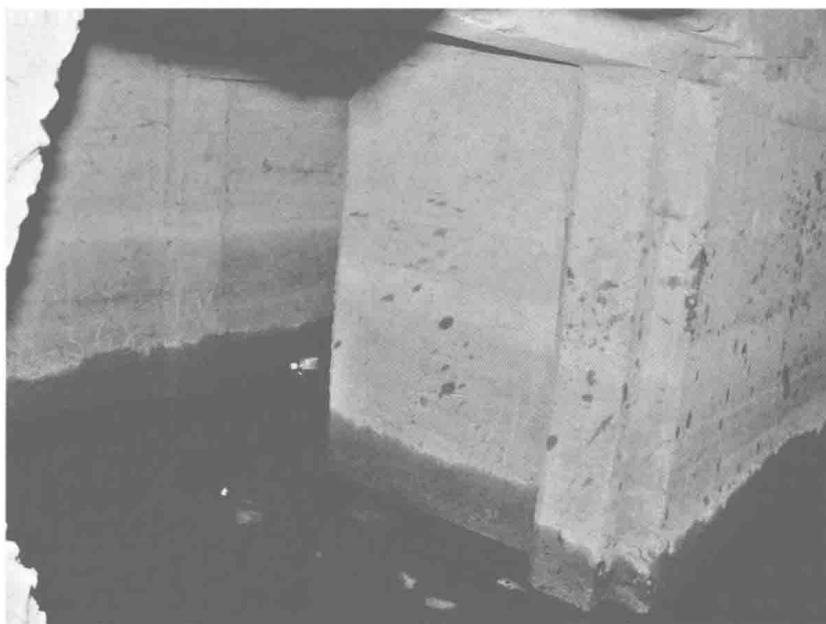
2

■ 1 富锦要塞日军官舍遗址。
〔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506页〕

■ 2 富锦要塞掩蔽部通气孔遗址。
〔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511页〕



1



2



3

■ 1 富锦要塞宪兵队遗址。
〔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 506 页〕

■ 2 富锦要塞掩蔽部遗址内部。
〔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 512 页〕

■ 3 富锦要塞碉堡遗址。〔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 513 页〕

（八）海拉尔要塞

海拉尔要塞位于今天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的海拉尔市。要塞依托海拉尔周围的高地，南起松山，北至熬包山，东起北山，西至南河台，在南北长 15 公里、东西宽 8 公里的地带构筑了 5 个主阵地和 4 个辅助阵地，形成了一个严密的防御体系。各主阵地修筑了许多钢筋混凝土碉堡、指挥所、观察所、火炮阵地，并由地道和堑壕联通。还修建了 5 米宽、6 米深的防坦克壕和大量防坦克障碍物。海拉尔要塞是关东军西部边境正面阵地的核心，由第八“国境守备队”驻守，兵员达 6201 名。海拉尔要塞工程浩大，动用的劳工数目无法知道，有的是骗来的，有的是被抓来的，押进要塞如同进了人间地狱。绝大多数人都被累死、病死、打死在工程上，只有个别人逃出虎口，才使后人了解到要塞的情况。劳工死后都被日军装上汽车，运到熬包山和北山之间、海拉尔河北岸的沙地里掩埋。50 多年后去当地考察，我们还能看到不少白骨。



1

1 海拉尔要塞被摧毁的日军地面工事。〔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 212 页〕



2

2 海拉尔要塞 2 号阵地地下入口。〔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 213 页〕



1



2



3



4

1 海拉尔要塞地下通道。
〔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13页〕

2 海拉尔幸存劳工周茂胜，辽宁省瓦房店人。1938年被抓当劳工，先后被掳到青椅山、佳木斯、海拉尔，直到1945年冬才回家，同时被抓的15名木匠只有5人生还。〔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16页〕

3 海拉尔要塞万人坑一角。〔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783页〕

4 熬包山阵地顶峰的熬包。〔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528页〕



1



2



3

1 熬包山阵地炮台遗址。
〔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 533 页〕

2 熬包山阵地地下工事地面出气孔遗址。〔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 545 页〕

3 熬包山阵地机枪掩体遗址。〔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 53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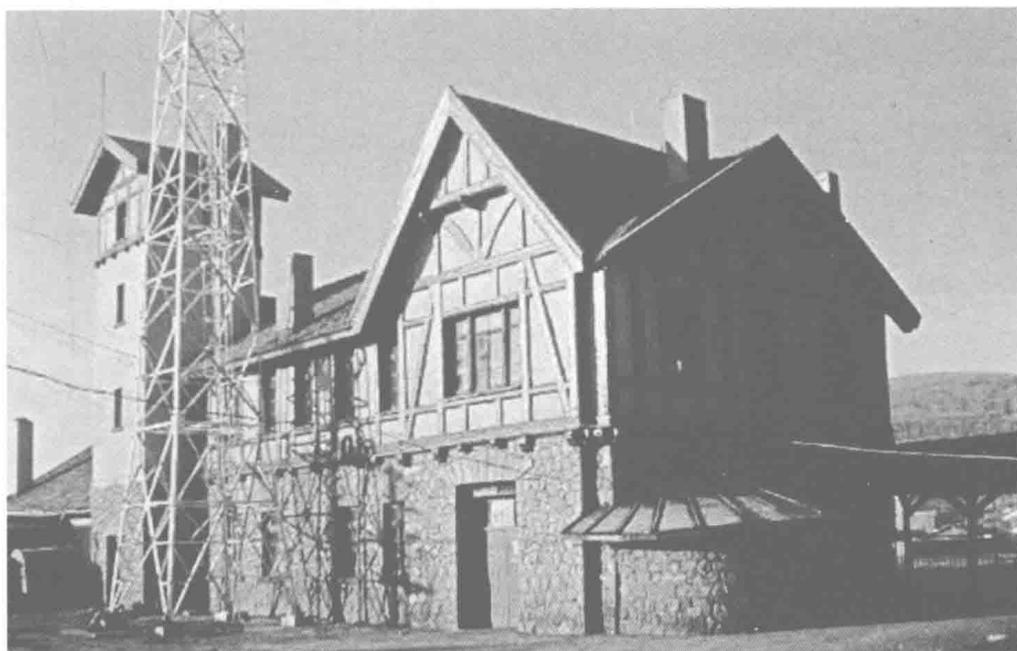
4 海拉尔要塞地下工事内的“勿忘”展厅。〔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 1134 页〕



4

（九）阿尔山、五岔沟、乌奴尔要塞阵地

阿尔山、五岔沟阵地位于大兴安岭西侧，属于关东军“西部国境”正面阵地的第二期工程，兴建于1940年，主体工程完工于1944年。先期修筑了五爷庙（今乌兰浩特）至阿尔山的铁路，沿铁路及山地修筑了许多飞机场、地下或半地下工事及仓库等。山上修筑了钢筋混凝土结构的碉堡、火炮阵地。乌奴尔野战阵地位于海拉尔东南部的大兴安岭上，是扼守满洲里至哈尔滨铁路的咽喉要冲，是海拉尔的第二道防线。1944年，日军调大批劳工在这里修筑可驻三个师团的要塞。由于战争后期劳力调集困难，物资供应不足，加之这里海拔高、冬季长，劳工因病冻饥寒死伤严重，到日本战败，工程大部分仍未完成，给无数劳工及家庭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1



2

1 日本侵占时期修筑的阿尔山车站，左侧小楼为碉堡。
〔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17页〕

2 阿尔山花炮台山下日军要塞出口。〔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18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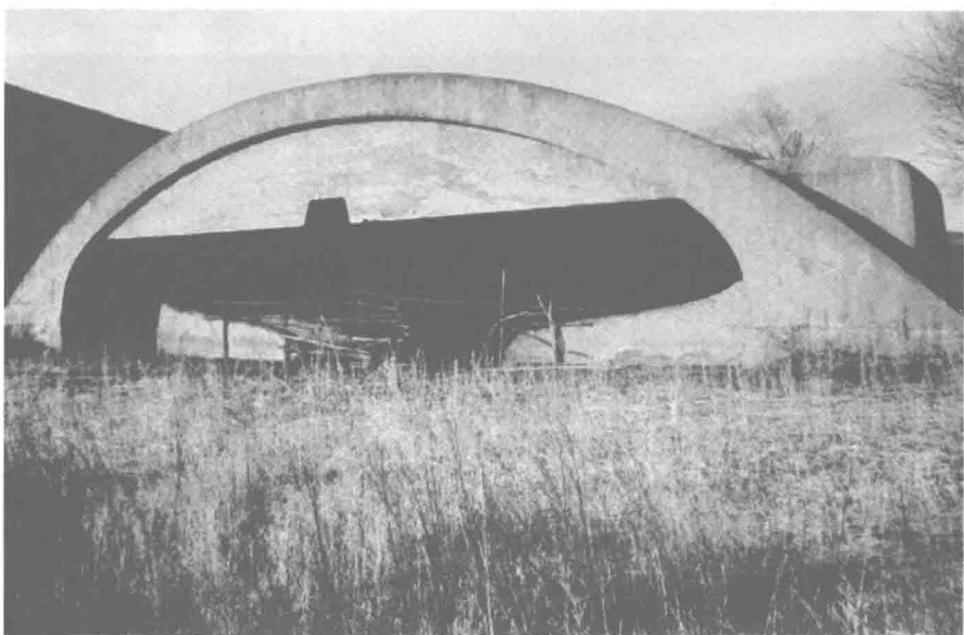


2

■ 1 花炮台山下要塞日军警卫室遗址。〔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 218 页〕

■ 2 南山日军地下工事局部。〔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 22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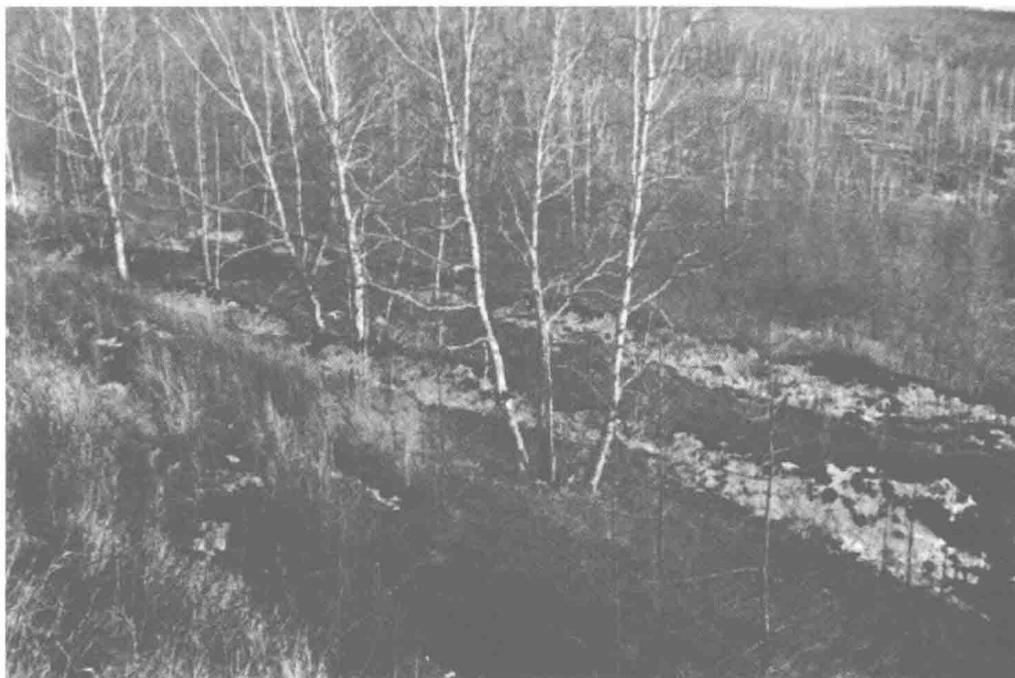
■ 3 五岔沟日军机库。〔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 223 页〕



3



1



2



3

1 乌奴尔头道梁被摧毁的日军事工。〔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24页〕

2 乌奴尔头道梁南坡劳工工棚遗址。〔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2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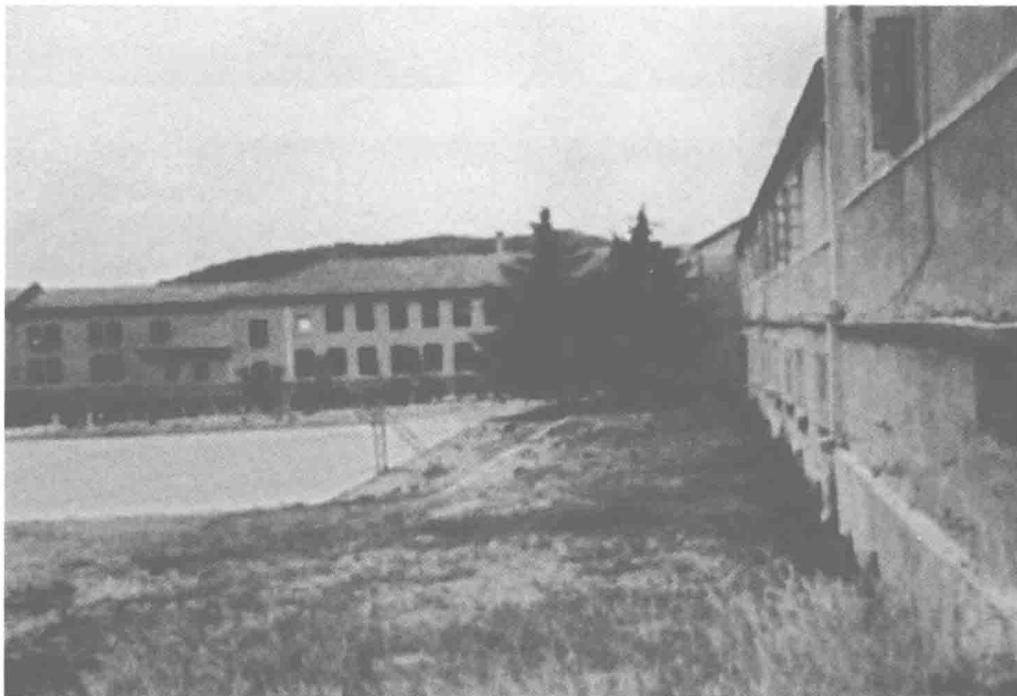
3 阿尔山幸存劳工方德财，内蒙古通辽人，1943年初被征派“勤劳奉仕”到阿尔山修军事工程，工程完工后，他亲眼看到日军在夜间将劳工秘密押走，再没回来。为防止被日军杀害，他寻机逃出，得以生还。〔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22页〕

（十）其他军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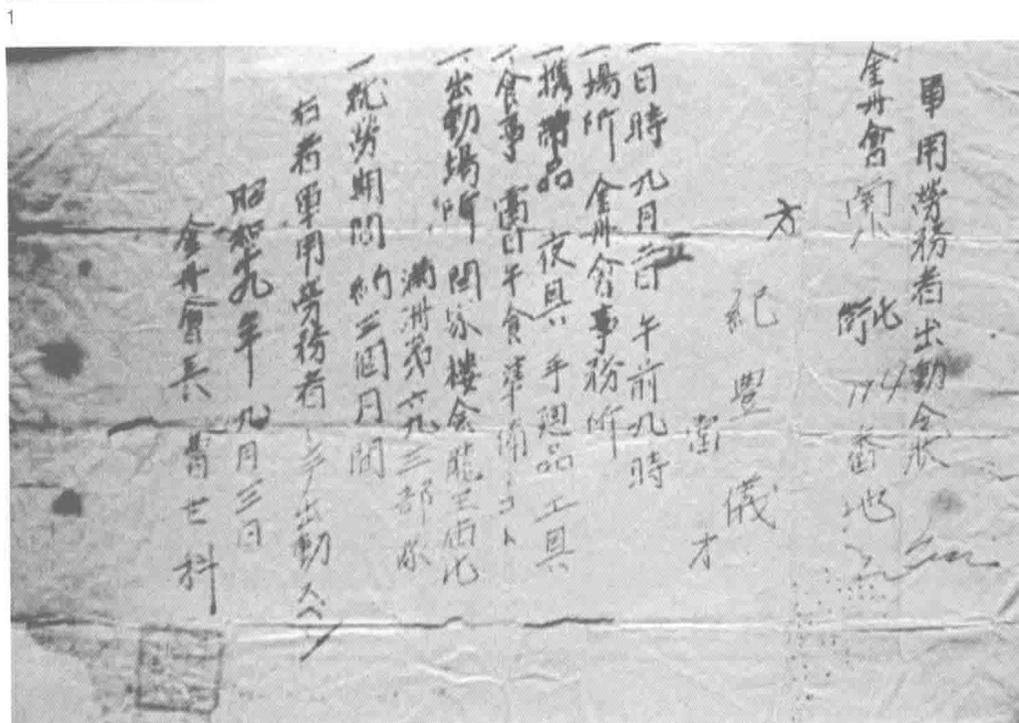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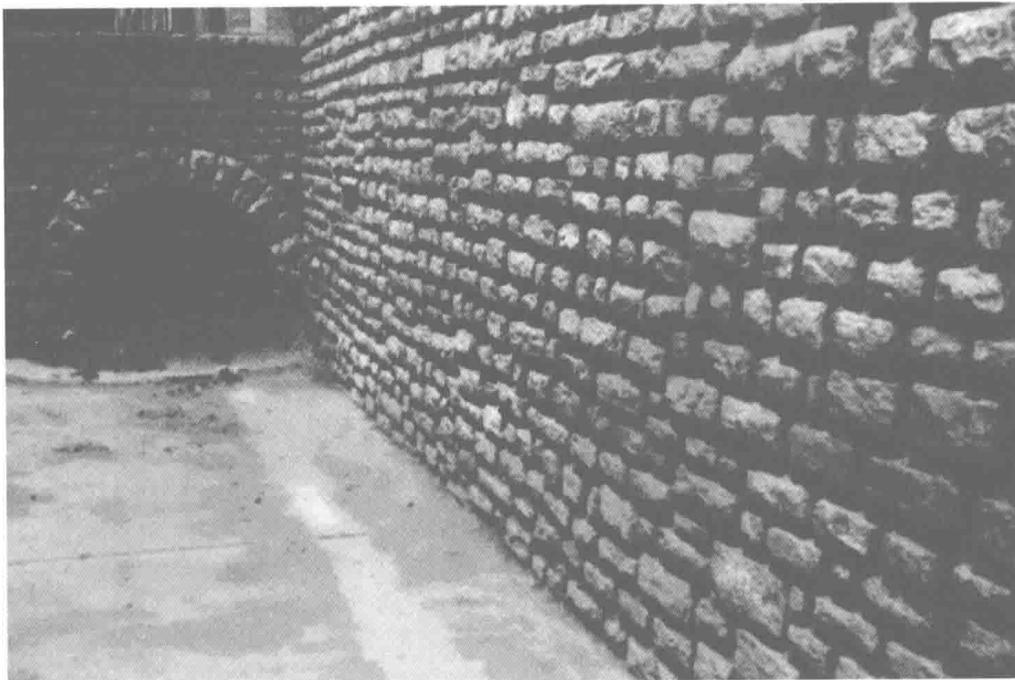
除了中苏、中蒙边境上的军事要塞，关东军还修筑了许多军事工程，使用中国劳工较多、致死人数较多的有龙王庙工程和乱石山工程。

龙王庙工程是一所野战战备医院，位于大连金州境内，1942年动工，预计五年完成。该工程主体是在龙王庙张家屯北的墓山下至黄家莹（现大连陆军学院院内）挖建一条长500米带地下室的多层整体建筑。此外，还有山洞、水塔、锅炉房等许多附属设施。在此参加施工的多为华北骗招抓捕的外地劳工，到日本投降的三年多时间里，8000多名劳工葬身于万人坑。

乱石山工程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南约15公里处，1939年至1945年，日本关东军在此修建了一处秘密军事工程，占地面积150平方公里。并修建了两条从长春到乱石山火车站的专用线。因工程庞大、工期紧迫，日军征集了大量劳工，有伪满政权“勤劳奉仕”人员，也有日本承包商从关内骗招来的劳工，人数达10余万。在施工现场几十平方公里的范围内，较平坦的地方都布满了简陋的劳工棚。因劳累、事故、疾病和日军杀害，施工现场散布着20余处处理尸、抛尸、焚尸的场所，死亡劳工在万人以上。



■ 大连金州龙王庙日军医院工程局部。〔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29页〕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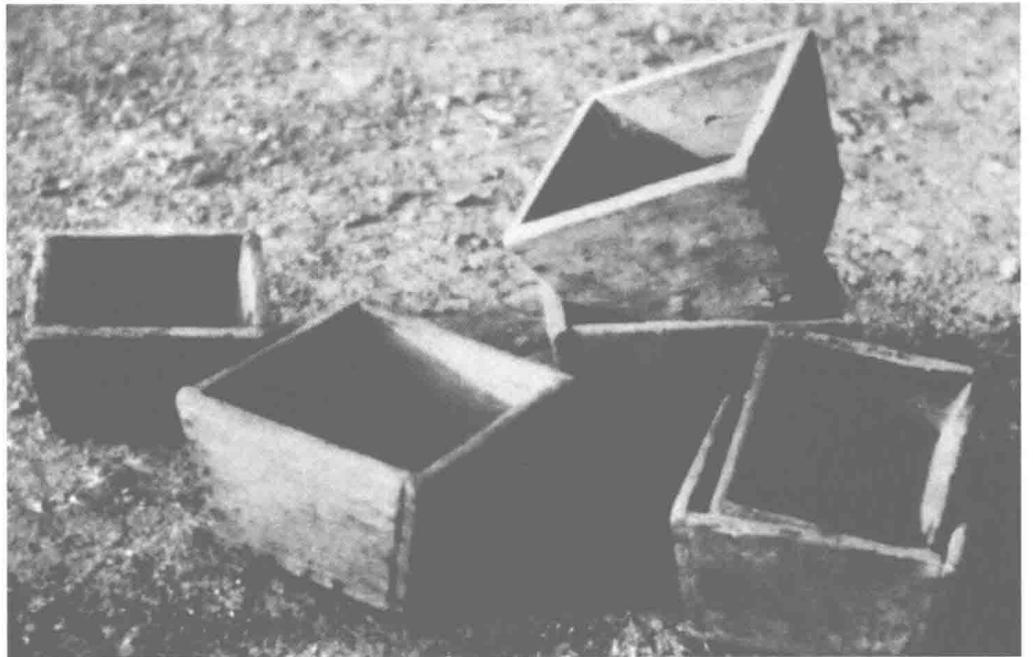
1 龙王庙日军医院工程一角。〔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30页〕

2 龙王庙工程日军指派劳工的派工票。〔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31页〕

3 龙王庙幸存劳工张维堂。1944年他被掳到龙王庙时，劳工有几千，逃跑的抓回来戴上脚镣干活，有的还被绑在电杆上曝晒，每天都有劳工被残害致死。〔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32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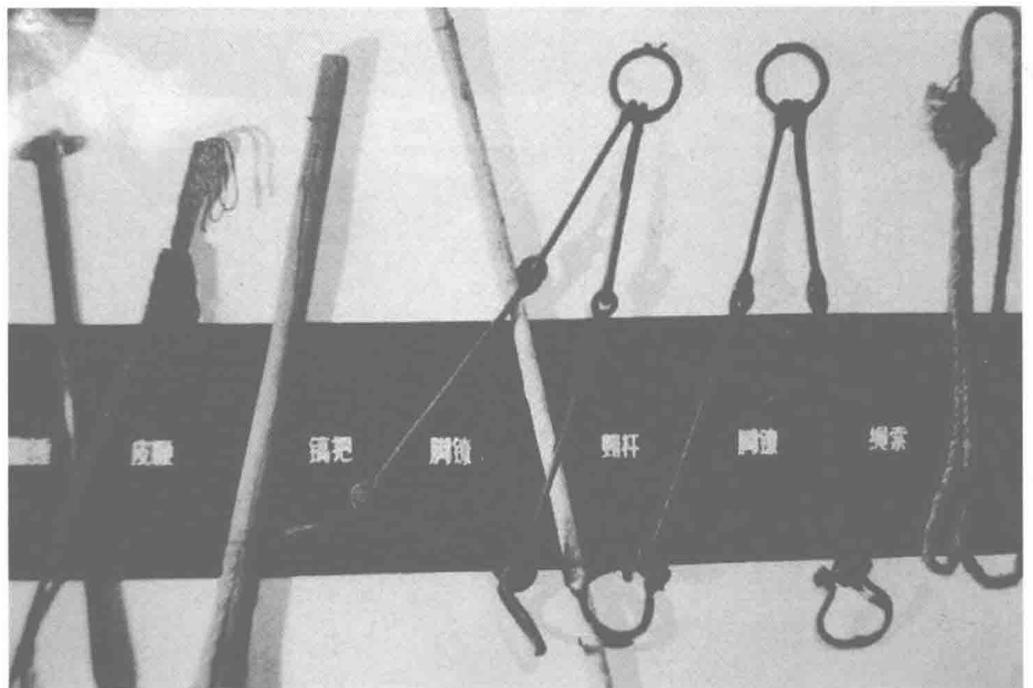


2

■ 1 龙王庙幸存劳工贾明元。1945年摊派到龙王庙做工，曾亲眼目睹日本人将病重的劳工活着扔进了万人坑。〔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32页〕

■ 2 龙王庙劳工用过的木碗。〔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33页〕

■ 3 龙王庙施工中日军残害劳工的刑具。〔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33页〕



3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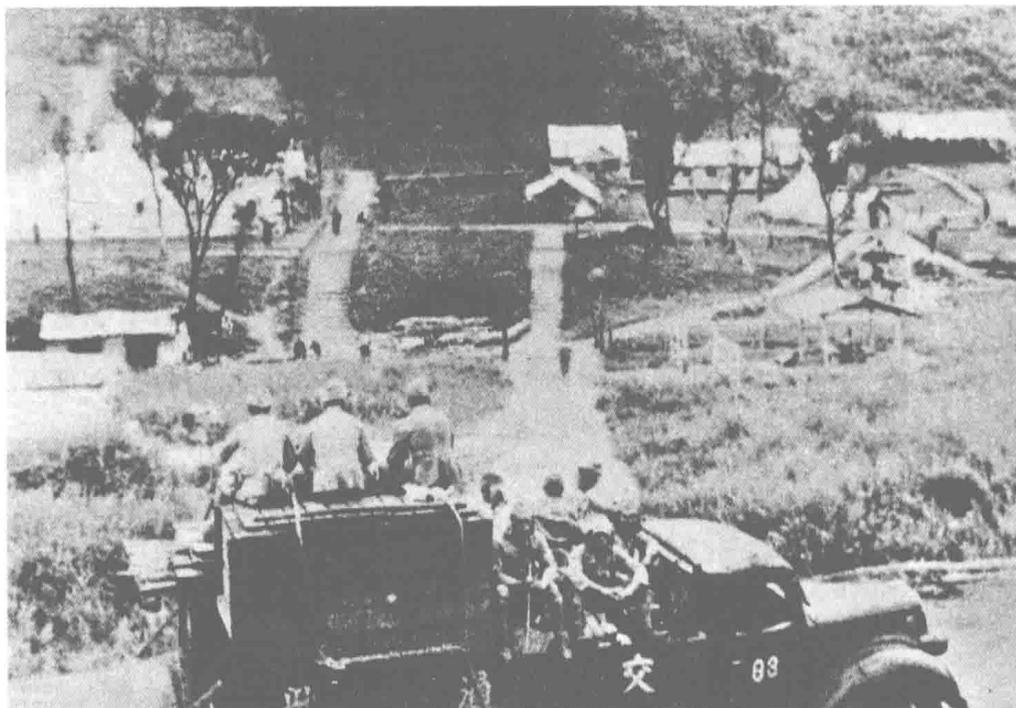
■ 1 龙王庙劳工万人坑的尸骨。〔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34页〕

■ 2 龙王庙周家沟万人坑的劳工尸骨。〔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34页〕

■ 3 铁岭乱石山日军军事工程。〔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35页〕

1 1943年春，为扩充中苏国境一带阵地，日本关东军以大量中国俘虏为劳动力，强迫他们从事建筑运输等重体力劳动。图为俘虏间因卫生状况爆发了传染病，日军第二十一野战防疫给水部（隶属石井四郎七三一部队）乘车到达工事建筑地。〔《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的战史2·满洲事变》，第264页〕

2 奄奄一息的劳工。〔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779页〕



1



2

三、道路水电港运业的强掳劳工及强制劳动

(一) 修建公路铁路

为了首先占据满蒙，早在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就想修通中国东北至朝鲜的吉(林)会(宁)铁路，由于中国方面的抵制未能实现。九一八事变后不久，日本即于1932年至1933年8月修通了敦(化)图(门)铁路，使长春、敦化至图门连接朝鲜的铁路全线贯通。这样，日本既可以从其殖民地朝鲜向中国东北运送兵力，又可以从东北经朝鲜向日本运送掠夺的物资。1937年10月修通的白(城)阿(尔山)铁路，也兼有军事和经济的双重功能。从1939年开始的“北边振兴计划”，除修筑要塞、阵地工程外，还包括了大量的公路、铁路等附属工程，其中包括新建公路7000公里，改建扩修公路5800公里，以及沿边境地带的部分铁路和通往各大矿山、林场的公路铁路。这些工程地处边境，穿越崇山峻岭，时间较紧迫，施工难度大，因而集中了数以万计强征摊派的农民及华北押来的战俘劳工。同矿山、要塞的劳工一样，修路的劳工遭遇也很悲惨，死亡率也非常高。^{〔1〕}



珲春通往东宁的日军铁路桥遗迹。〔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53页〕

〔1〕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52页。

1 劳工挖掘的隧道工程。

〔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54页〕



1

2 修筑铁路的隧道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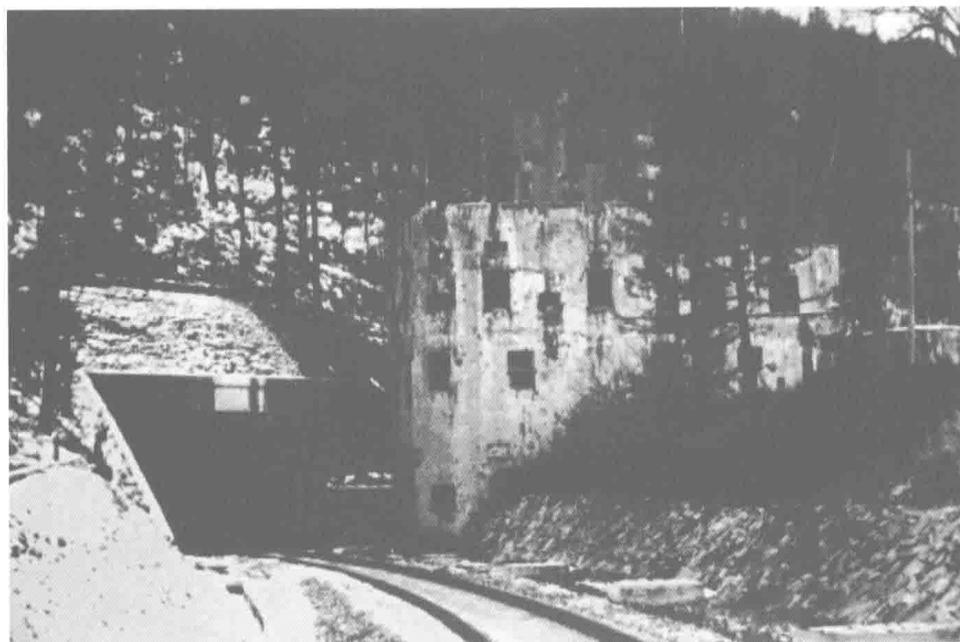
〔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54页〕



2

3 阿尔山大兴安岭隧道南口及日军碉堡。

〔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54页〕



3

4 铺设铁轨的劳工。

〔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5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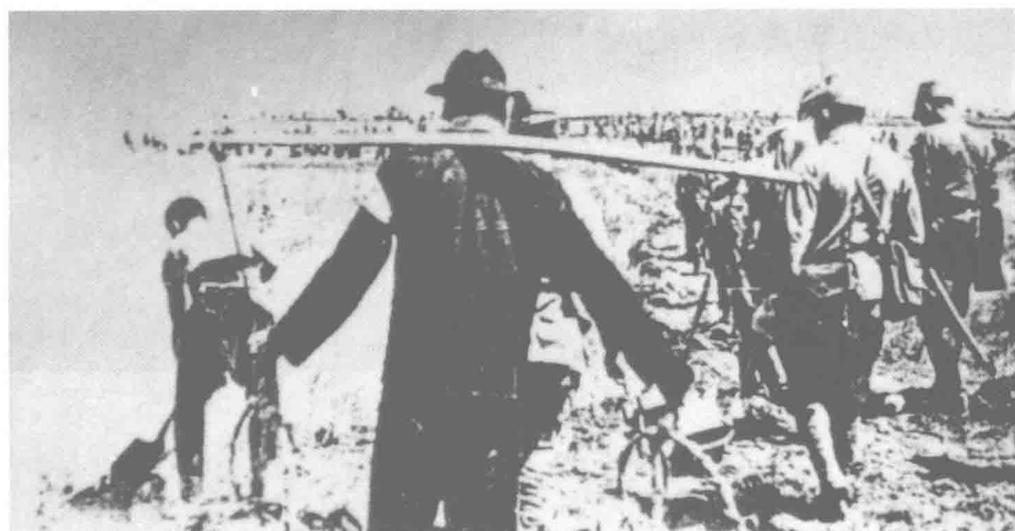
4



1



2



3

1 劳工棚〔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758页〕

2 劳工穿过的用水泥纸袋做的衣服。〔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759页〕

3 劳工修筑要塞间的公路。〔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762页〕



1



2



3

1 1942年，中国劳工被迫为日军修筑军用道路、建筑工事等。〔《别册一亿人昭和史·日本殖民地史2·满洲》，第7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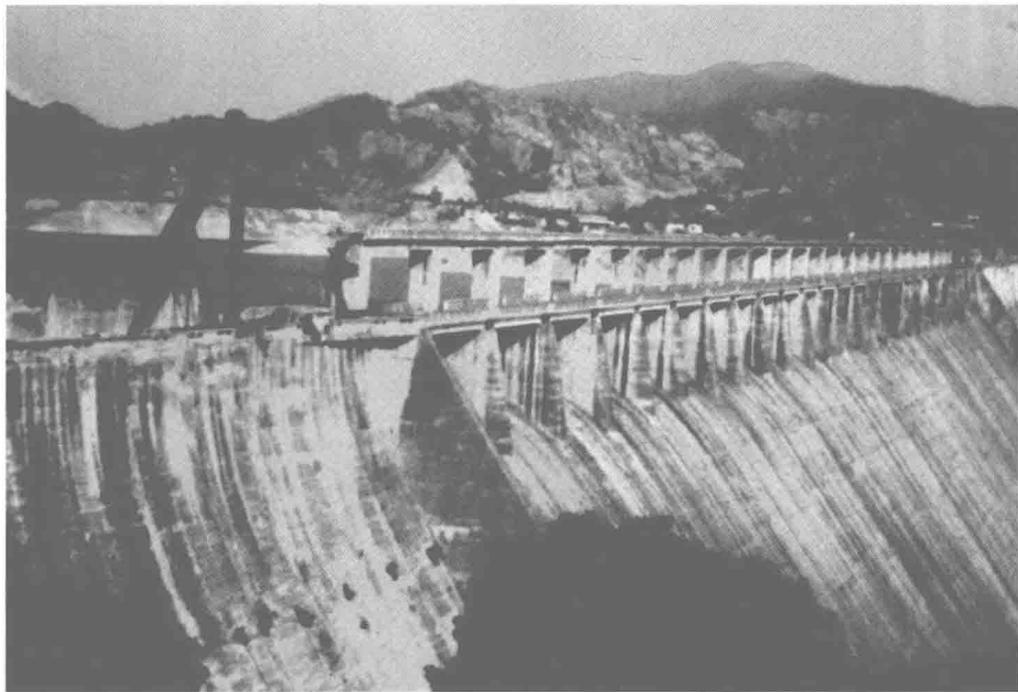
2 1942年被征派到黑河修铁路的劳工刘培义，曾因病重被日本人扔到荒野，后受人搭救，才保住性命。〔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58页〕

3 幸存劳工李永库，1944年被强征到本溪修铁路挖隧道。他冒死逃出，才得生还。〔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58页〕

（二）修建水电站（水丰、丰满）

1937年，日本侵略者为了在伪满洲国推行“产业开发五年计划”，解决电力不足的问题，在鸭绿江和第二松花江上分别修建了水丰和丰满水力发电站。水丰发电站位于辽宁省宽甸县境内，1937年秋季动工，历时4年建成，主体工程混凝土直线重力式拦江堰堤直高106米，长898米，体积300万立方米，使用水泥70万吨，于1941年建成发电，形成345平方公里的人工湖，最大蓄水量116亿立方米，是当时世界第二、亚洲最大的人工湖。在修建过程中，常年奴役中国劳工数万人，死亡达2万多人。

丰满发电站位于吉林市东部，建于松花江上旧称“风门”的两山之间。1937年动工，到1942年基本建成，水坝直高91米，长1100米，并配套电厂设施等，1943年春开始发电。水电站投资估计为2.37亿日元，约合5400万美元，全部都用伪满洲国国债支付。日本侵略者从华北、华中及当地骗招、强掳到丰满的劳工达10万多人，有1.5万多名劳工死亡，都被拉到万人坑埋掉。万人坑是长100米、宽4米、深2米的3条大沟。现在叫丰满陵园。^{〔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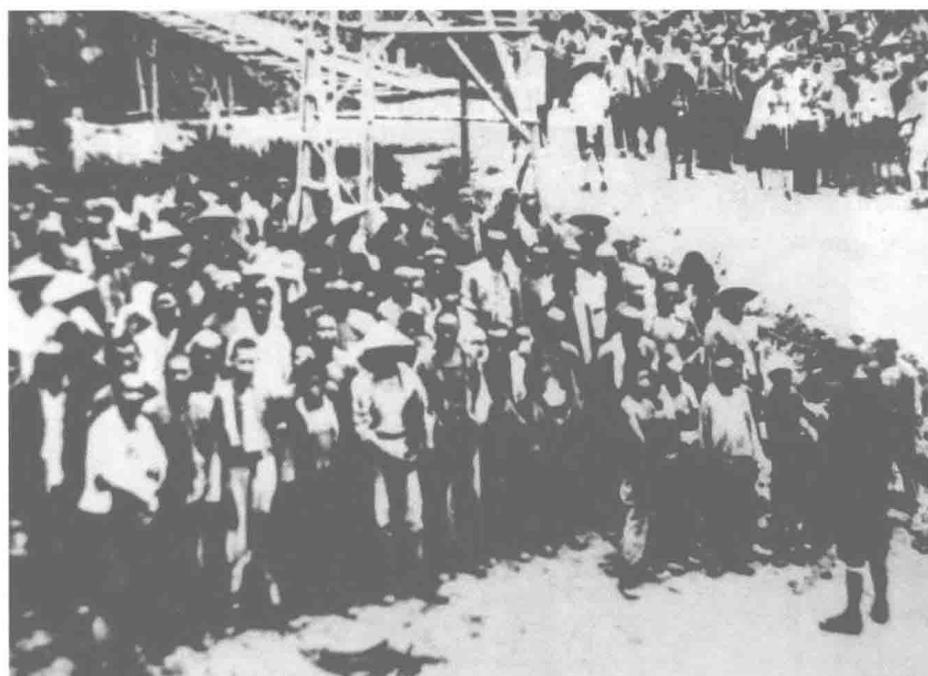
■ 1 位于辽宁宽甸境内鸭绿江上的水丰水电站大坝。〔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60页〕

1

〔1〕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60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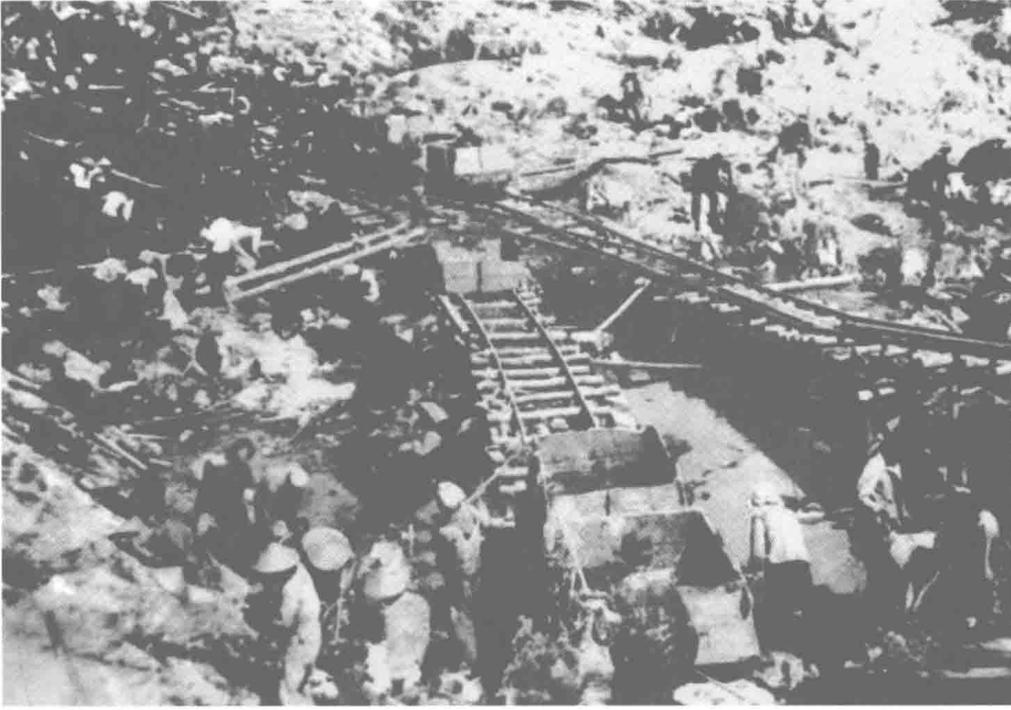


3

1 1937年日伪举行的丰满水电站开工仪式。〔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61页〕

2 丰满水电站劳工出工前训话。〔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62页〕

3 丰满水电站劳工施工场面局部。〔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65页〕



1 丰满水电站劳工施工场面之一。〔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63页〕

2 丰满水电站劳工苦难史展厅。〔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65页〕

3 丰满水电站劳工用过的衣物。〔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6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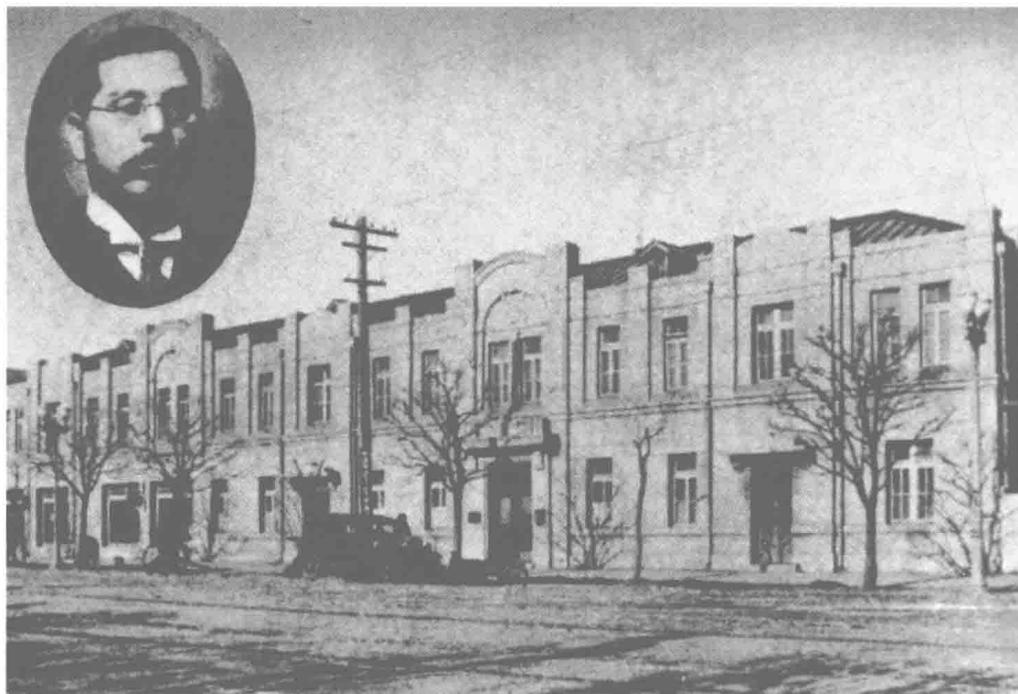
2



3

（三）大连港运业

港口码头是日本侵略者向其国内输送掠夺物资的重要场所。由于当时机械设备较少，港口搬运主要靠人背肩扛，因而使用劳动力数量巨大。大连港货物吞吐量，1932年至1936年年均967.6万吨，1937年至1944年年均553.6万吨。这些货物的装卸、搬运基本都是由人力完成的。在大连港作业的中国劳工，自1909年开始由日本人相生由太郎创办的福昌公司包揽，实行把头制，劳工多由把头招募。1911年，福昌公司在码头附近建筑华工宿舍——“碧山庄”，因房子用红砖砌成，当地百姓称之为“红房子”。劳工人数1926年达到1.5万人。同年10月，福昌公司转给满铁，改组为福昌华工株式会社。为扩招劳工，对碧山庄进行扩建，计建平房38栋、二层楼房54栋，最多时收容劳工2.8万人。碧山庄实际就是劳工集中营，日本殖民当局在码头设立了水上警察署、埠头整备室、大连宪兵队埠头分遣队等镇压劳工的机构，仅1943年，宪兵分遣队就逮捕刑讯劳工2300多名。由于劳动强度大、劳动时间长，不少劳工劳累患病而死。1942年3月，福昌公司在上海骗招了4000名劳工，到1945年，只剩下1000余人。为愚弄劳工，福昌公司还建了一座“万灵塔”祭奠死难劳工。^{〔1〕}



1

■ 1 大连福昌华工株式会社及创办人相生由太郎。〔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47页〕

〔1〕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4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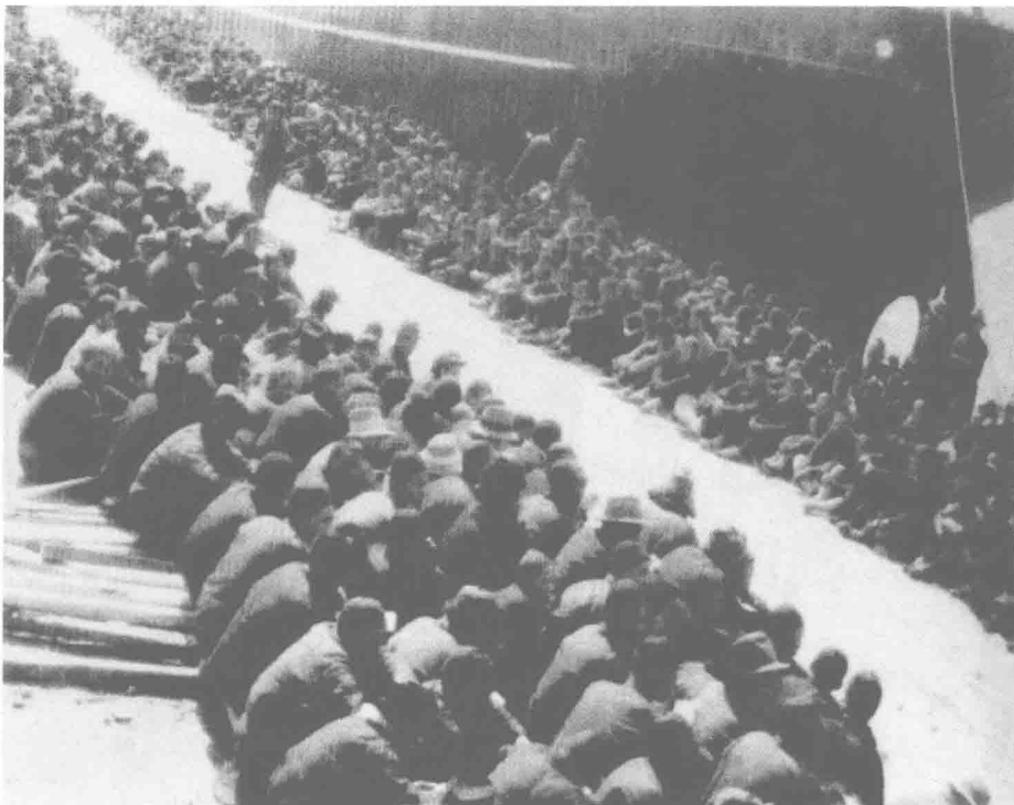
1

■1 日伪统治时期设在大连的“红房子”——大连港华工收容所。这里住过3万多劳工，他们完全被剥夺了人身自由，被人称为“红房子驴”。据记载，1940年夏天疾病流行时，这里平均每天死亡40人。〔新华社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135页〕



2

■2 碧山庄里的中国劳工。
〔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60页〕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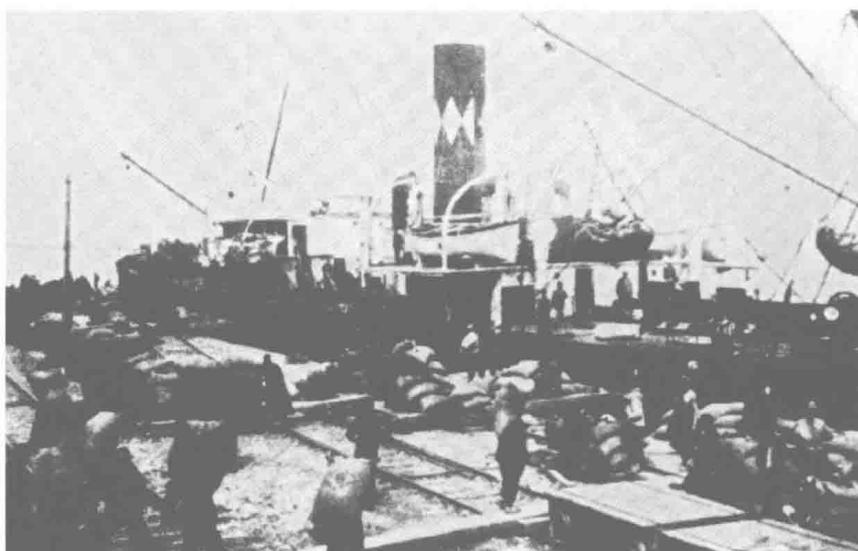
■3 由华北骗招到东北刚从大连港下船的劳工。〔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第742页〕

1 日本在中国东北掠夺物品，强迫中国劳工为其装箱启运。〔吉林省博物馆藏片〕



1

2 停靠大连码头的货轮。
〔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49页〕



2

3 大连劳工打包作业。〔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4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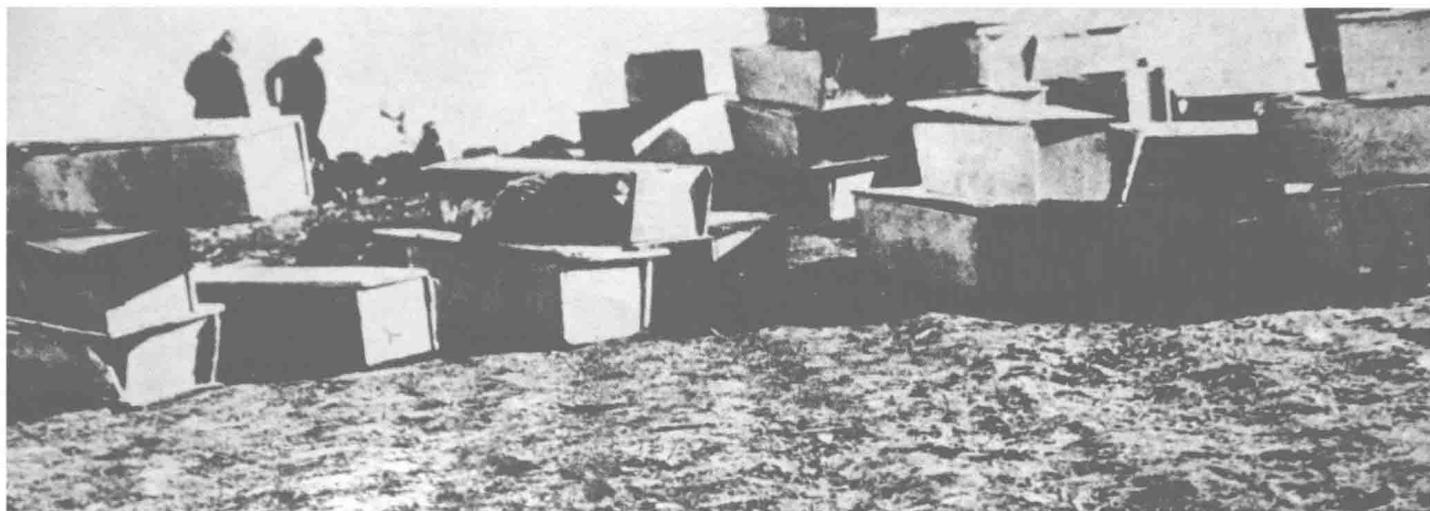
4 劳工搬运豆饼。〔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49页〕



3



4



1 在大连港折磨致死的劳工，大都被装在活底棺材里拉到山上倒出来，棺材拉回去再用。图为装运劳工尸体的活底棺材。〔新华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

2 监视劳工的瞭望楼。〔新华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135页〕

3 幸存劳工张树和，原籍河北清县崇仙镇，1938年被骗招到大连，受尽饥饿、劳累、疾病折磨，险些丧命。干了两年没得到工钱，反欠了把头的债。〔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50页〕

第四章

华北华中华南的 强掳劳工和强制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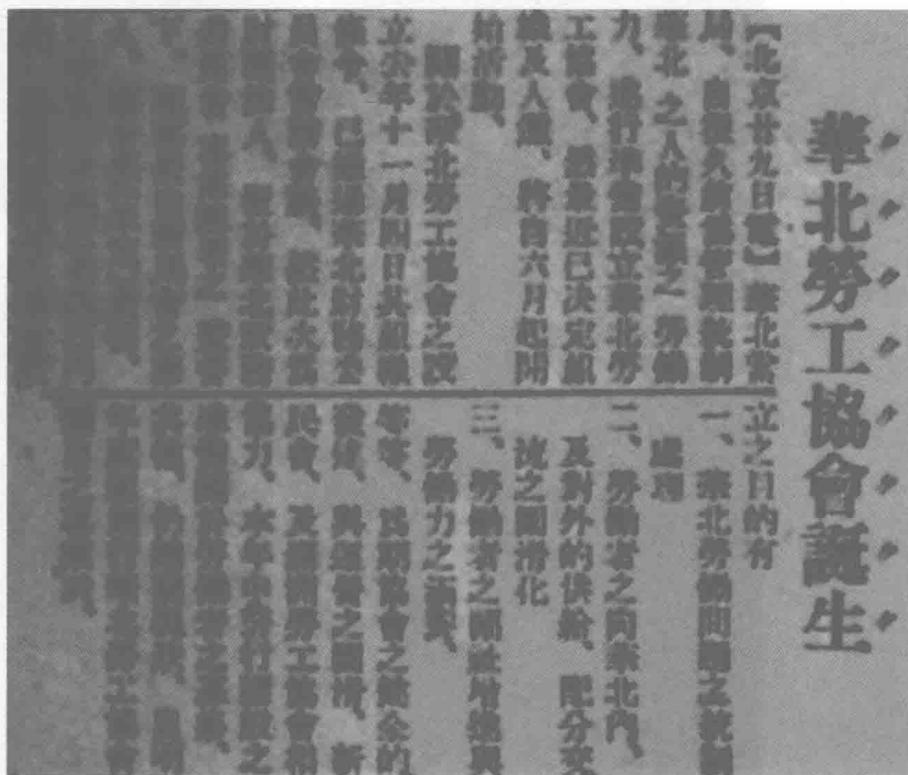


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每占领一地，先组织“地方维持会”，进而建立日本操控的傀儡政权。在华北，华北方面军于1937年12月14日，在北平（北京）成立了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辖北平（北京）、天津、青岛三市和晋冀鲁豫四省等地。1937年11月27日，关东军又把察南、晋北、蒙疆三个傀儡政权合并为“蒙疆联合委员会”，1939年改为“蒙古联合自治政府”。在华中，华中方面军于1938年3月28日整合二十多个地方维持会，在南京成立了伪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原国民党副总裁汪精卫在日方的扶植下于1940年3月在南京成立伪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后，原先的伪政府宣布解散，华北的临时政府取消，原班人马改为“华北政务委员会”，仍直接受日本华北方面军指挥。日本在华北、华中、华南的劳务统制就是通过这此伪政权推行的。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即从华北骗招劳工到伪满进行强制劳动。日军侵占华北后，在进行经济统制的同时进行劳动统制。除继续骗招华北劳工外，又摊派、强征、抓捕大批华北民众充当劳工。日伪当局在首先满足华北当地劳工需要的前提下，又把华北强征的劳工，连同各集中营的战俘，押送到伪满洲国、伪蒙疆、华中及日本本土和东南亚充当劳工。为了完成强征劳工任务，从1941年开始，每年年末都要召开一次“华北、满、蒙、华中劳务联络会议”。到1944年末，又扩大召开了“第一次东亚劳务联络会议”。与此同时，在华北采取了“划地区摊派强征制”“永久性劳工供出基地”“输出劳工队组合”“强力行政供出制”“铁路‘爱护村’定点供给”等政策强征劳工，另外，还用“猎兔战术”“集家并囤”等方法强抓平民当劳工。据不完全统计，1931年到1941年，日本从华北骗招强掳到伪满的劳工为486.35万人；1942年到1945年强掳输出到伪满的劳工为235.4万人；两项相加，华北输往伪满的劳工达721.75万人。华北掳往伪蒙疆的劳工为17.08万人，掳往华中的劳工为5.916万人，掳往日本的劳工近4万人。总计从华北输出劳工748.82万人，华北当地强掳劳工近353万人。仅华北一地强掳强征骗招的劳工就有1000多万。^{〔1〕}

〔1〕居之芬、庄建平主编：《日本掠夺华北强制劳工档案史料集》（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7页；居之芬：《抗战期间中国劳工伤亡调查》，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年版，第2-56页。

一、华北及蒙疆的强掳劳工和强制劳动

日伪在华北的国策企业与矿山奴役劳工，从日军占领后的军事管制就已开始，但对劳工的全面统制和摊派强征始于1941年。1940年6月，日本兴亚院华北联络部对华北主要产业的劳工人数进行过一次调查，据统计，交通、电气、土建、煤炭、制铁、纺织、棉产、矾土等10个主要经济产业的用工总数为55万人。1941年，日伪当局成立了华北劳工协会，对华北劳工统一配给。当年计划配给华北66.5万人，此后华北当地的用工需求逐年增加，平均每年90万左右，加上输送到伪蒙疆的劳工，从1941年起到1945年8月，华北当地被强制劳动的劳工总数为353万人。与伪满比较，华北的矿山不如东北多，劳工也比东北少，具有代表性的可数大同煤矿、井陘煤矿和龙烟铁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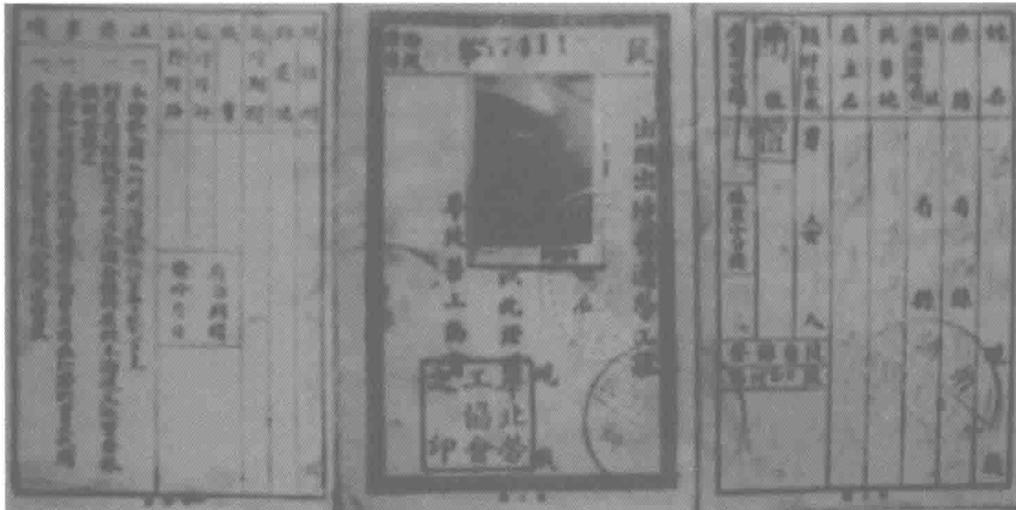
1941年4月30日，华北劳工协会成立的报道。〔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7页〕

1 华北劳工协会发放的出国出境劳工证。〔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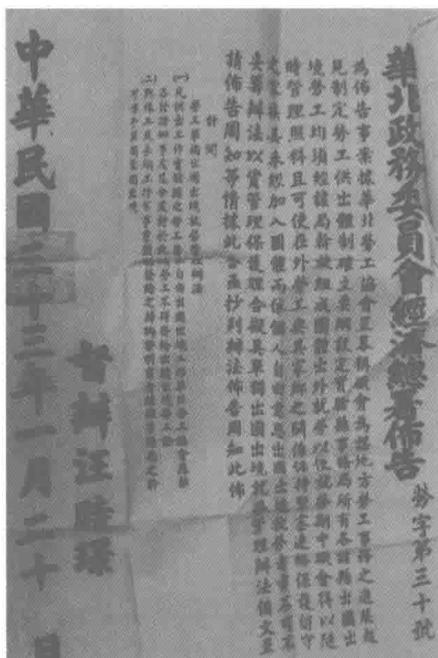
2 华北政务经济总署关于华北劳工进入东北必须经过华北劳工协会统一管理的布告。〔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8页〕

3 满铁对华北矿业的调查报告。〔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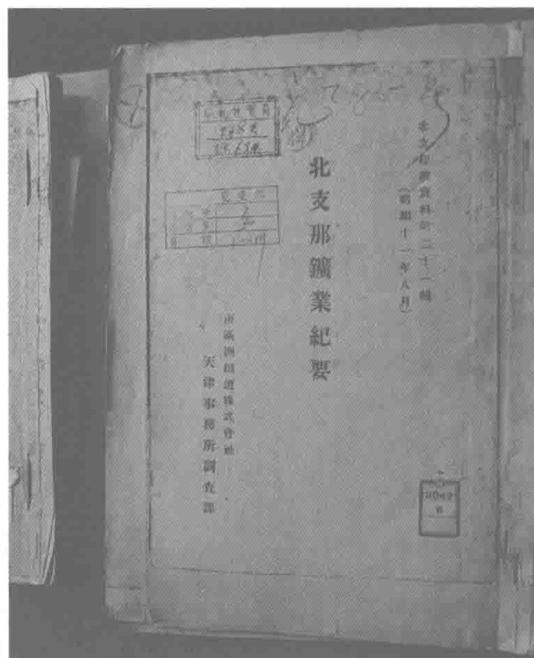
4 华北劳工协会发放的华人劳动从事证。〔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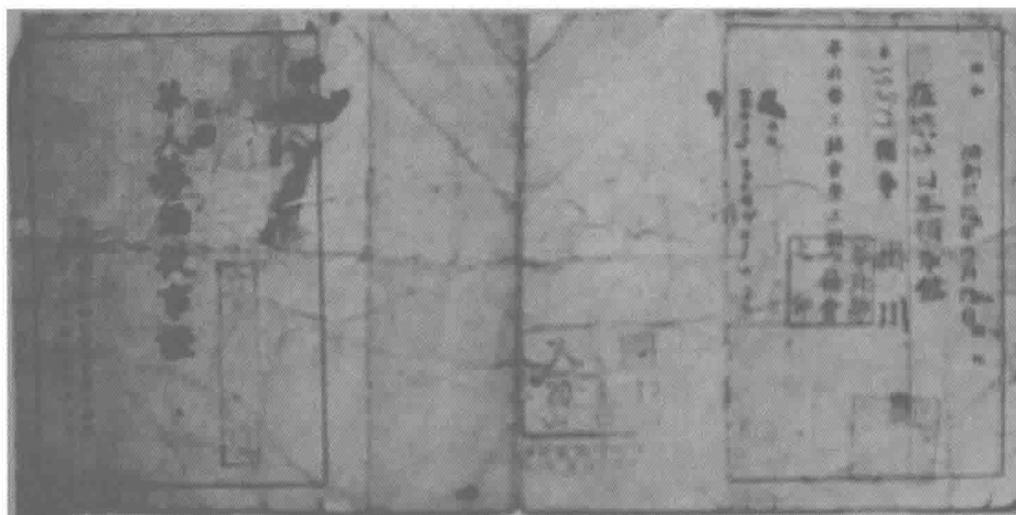
1



2



3



4



1

1 日军围捕、强抓中国劳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第554页〕

2 日本在华北抓壮丁的报道。〔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44页〕

3 被强征作苦力的中国平民，后面是监视苦力的日本士兵。大量中国平民被日军强制把弹药、食物等物资运往前线，再把日本伤兵从前线运回后方。〔《写真图说·日本的侵略》，第74页〕

4 八路军宣传员在游击区画的反对日本抓壮丁的漫画。〔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44页〕

粉碎日寇奴化陰謀！

華北敵在八個月內 抓丁百零二萬 五十四萬係婦女兒童

中之一主要因素。在各戰線與敵軍將領或高統帥之地位，或忠誠其友所舉之將領之指揮。已使敵軍之進攻可以聯合一致，而附屬軍中之弱點。凡屬我國友邦，當與我軍奮勇一戰之日，均應向其致敬，並相輔共濟之工作。益有發揚之希望。各該國家均已實行排制此種形式與面上之差異，而或為一大困難，唯覺對於各國人民之權利均負有共同之責任。並保證其精神協力合作，將大西洲之軍用物資。此種態度雖不顯之努力，尤不只在軍事上受波瀾八而已。

據太華七日路電：據日寇七七日由華北運回此。據明：此次會與日寇對有關戰事及戰後世界各國，應注意。

據本行九日電：華北敵區抓壯丁仍極猖狂。據調查今年一月至八月，被強抓丁已達四萬零八百零二萬八千二百七十七人。但因敵區治安特嚴，壯丁死亡極重。雖不斷補給，仍供不應求。乃決定大量使用女工。據華北勞工協會，於九月十日，召集各地方女子參加勞務訓練。自九月十日始，據協會各地辦事處，已一齊動員調查華北各地女子勞務力。另據敵報載：今年共抓壯丁的勞工中，婦女計五十四萬四千九百六十八人，外有三十四萬五千三百四十七名。前一月勞工數

2



3



4

（一）大同煤矿

大同煤田位于山西省大同市西南，煤质好，贮量大，是中国著名的煤田。1937年10月，日本侵占大同煤矿，开始强制奴役中国劳工为其采煤。由于实行以人换煤的掠夺政策，劳工的生活条件、劳动条件很差，事故频发，造成大批劳工死亡。据满铁华北经济调查所调查，1941年大同煤矿在籍人员6931人，死亡869人，死亡率为12.5%；负伤2983人，负伤率为58.1%。1942年死亡劳工更多，仅资料统计死亡人数就达到1700多人。日本侵占大同8年，掠夺优质煤炭1400多万吨，造成6万劳工死亡，形成14个规模较大的万人坑，其中煤峪口万人坑保存比较完整。这个万人坑位于煤峪口矿南口的北山坡上，分上下两个洞。洞中堆满了被害劳工的尸骨，从尸骨的姿态看，许多人还没有死亡就被扔了进去，有的像在挣扎，有的像在抚摸伤痕，有的呈现向上爬的姿态，还有许多肢体不全，令人惨不忍睹。^{〔1〕}



■ 1 1940年大同煤矿井下作业的矿工。〔新华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136页〕

1

〔1〕高怀秀主编：《大同煤矿“万人坑”实录》，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年版，第26—80页；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20—12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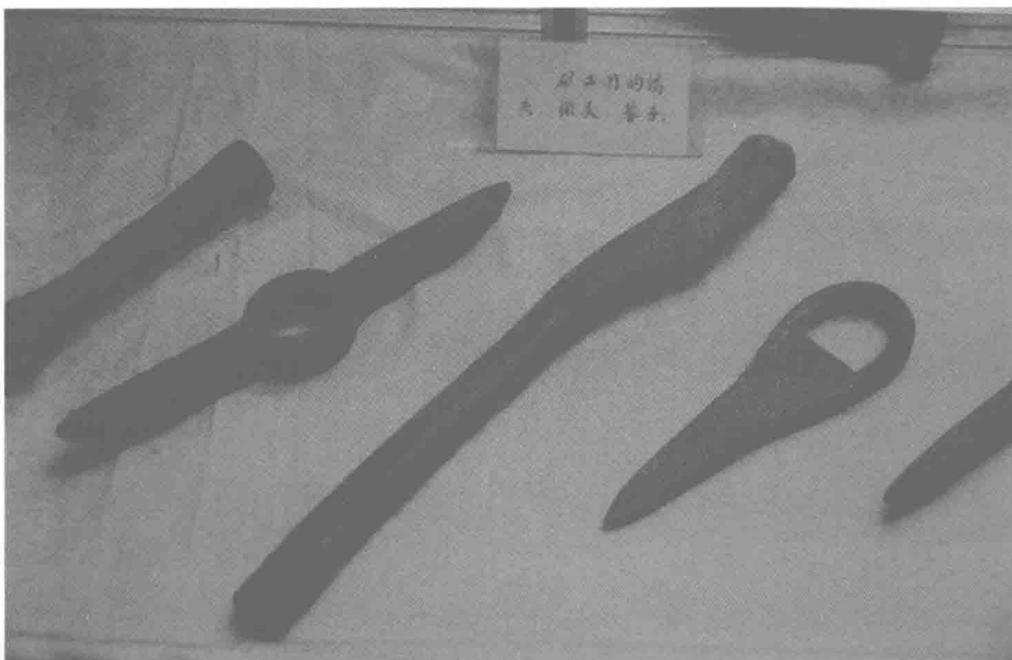
1 煤矿劳工过着地狱般的生活。〔大同煤矿万人坑遗址纪念馆展〕

2 日军不仅强掳劳工，还强制劳工子弟做力不能及的劳动，这个大同煤矿的童工在背煤。〔新华社通讯社藏片〕

3 大同煤矿劳工使用过的部分工具。〔大同煤矿万人坑遗址纪念馆展〕



2



3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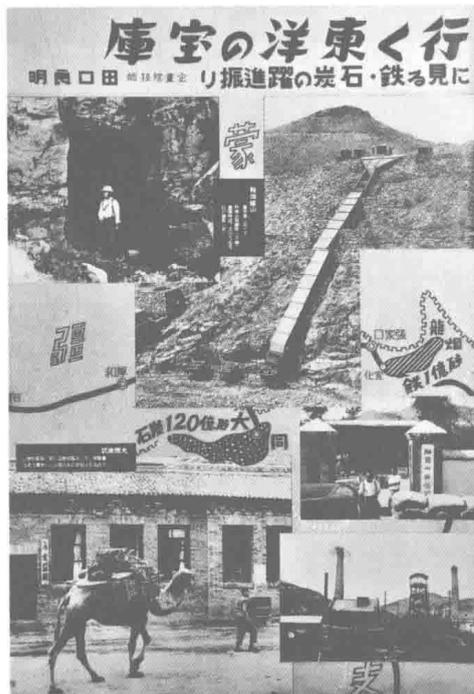
■ 1 大同煤矿劳工住过的旧房屋。〔大同煤矿万人坑遗址纪念馆展〕

■ 2 大同煤矿南沟万人坑。〔大同煤矿万人坑遗址纪念馆展〕

■ 3 南沟万人坑的劳工尸骨。〔大同煤矿万人坑遗址纪念馆展〕



1



2



3

1 大同杨树湾万人坑的劳工尸骨。〔大同煤矿万人坑遗址纪念馆展〕

2 日伪关于大同煤矿和龙岩铁矿的宣传画页。〔《支那事变写真》第六十四辑〕

3 《晋察冀日报》揭露日本在大同煤矿虐杀劳工的情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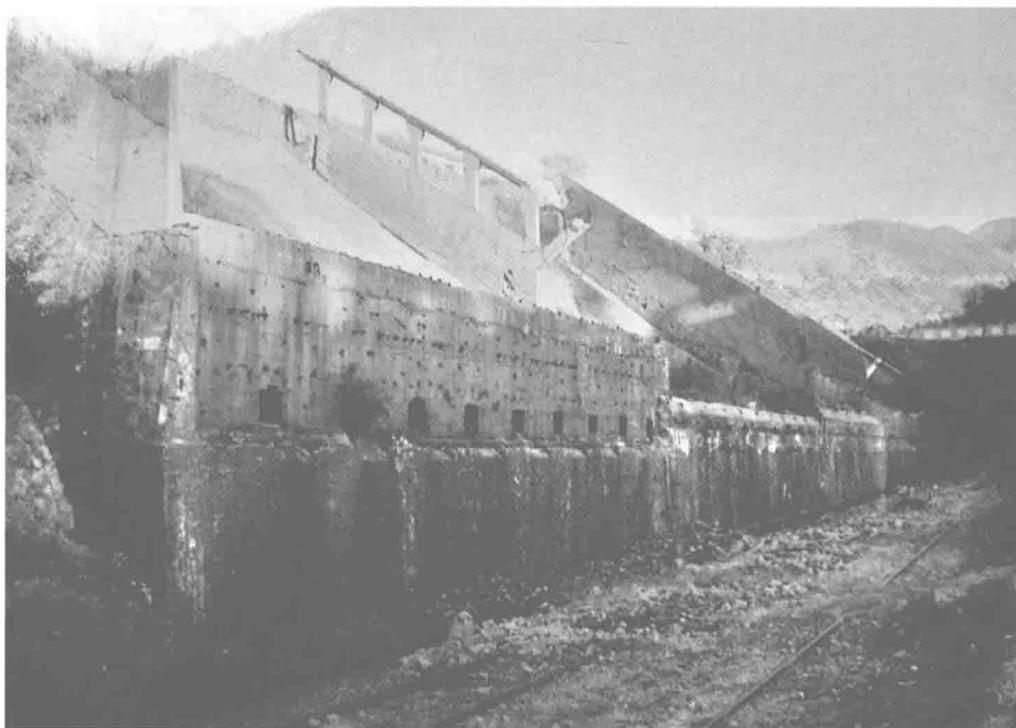
2

■ 1 大同煤矿万人坑遗址纪念馆。〔李秉刚摄〕

■ 2 大同煤矿万人坑遗址。〔李秉刚摄〕

（二）龙烟铁矿

龙烟铁矿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东45公里处，因附近的龙关、烟筒山而得名，又因地处庞家堡镇，而称庞家堡铁矿。铁矿矿床长七八公里，储量约1.6亿吨，含铁量达57%，为硅质赤铁矿石，是不多见的优质铁矿。1937年日军侵占宣化后，以武力霸占了该矿，成立了龙烟铁矿株式会社。为了解决劳力问题，日本矿主采用把头骗招的方式，在华北两市四省哄骗破产农民和失业工人，也强掳华北的战俘作为“特殊工人”。矿上有日本宪兵驻军，矿区四周的山头及交通要道建有14座碉堡，有日本军警日夜看守，以防止劳工逃跑。劳工进入矿山如同进入地狱，因事故、冻饿、疾病和迫害致死的不计其数。在日本统治龙烟铁矿的后期，连抓带骗，死了再招，劳工常年保持在3万多人。把头李白田所在的劳工组有600多人，5个月后只剩下100多人；把头王桐林所在的劳工组1941年时有2000多人，到1944年只剩下700多人。仅1945年上半年全矿就死亡劳工8000余人。从1937年到1945年，日本侵略者从龙烟铁矿掠夺优质矿石300多万吨，其中一半以上运往日本。与此同时，形成了“肉丘坟”和多处抛弃劳工尸体的万人坑。^{〔1〕}



1 张家口庞家堡龙烟铁矿装卸矿石的溜道遗址。〔李秉刚提供〕

1

〔1〕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25页。



1



2

1 从各地抓到龙烟铁矿的劳工。〔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25页〕

2 龙烟铁矿庞家堡大西部万人坑遗址。〔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28页〕

3 龙烟铁矿阶级教育展览馆。〔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2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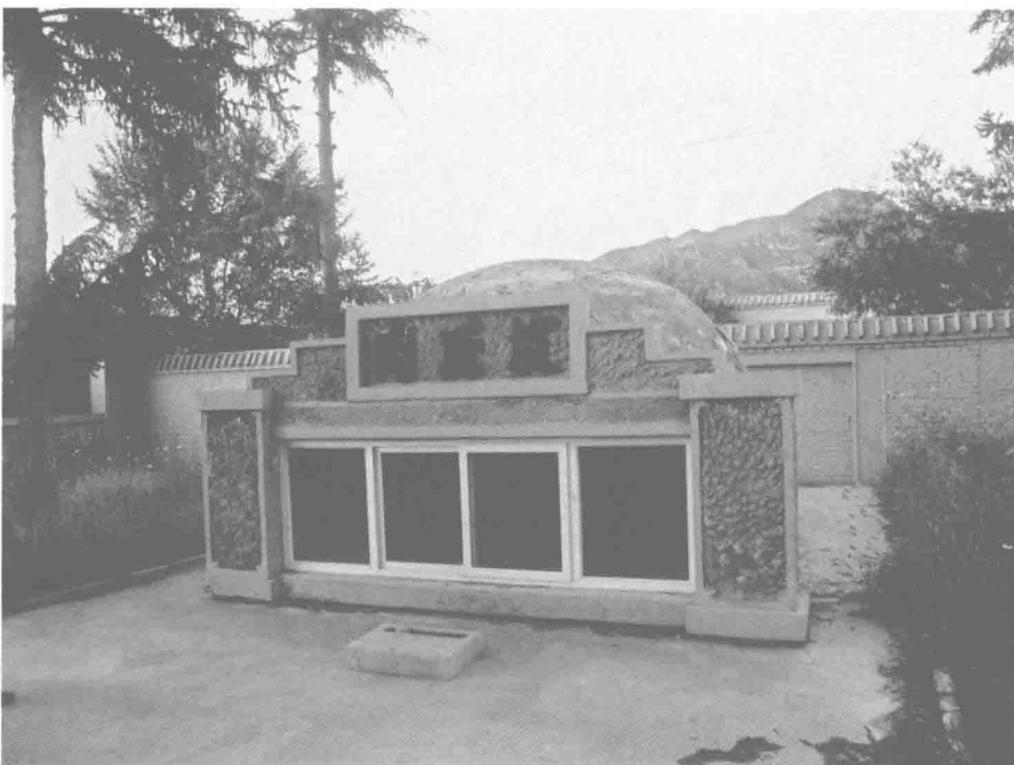
3



1

■1 20世纪60年代龙烟铁矿发掘的部分死难劳工头颅。
〔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
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
罪行图证》，第128页〕

■2 龙烟铁矿死难劳工肉丘坟。
〔李秉刚摄〕



2

（三）井陘煤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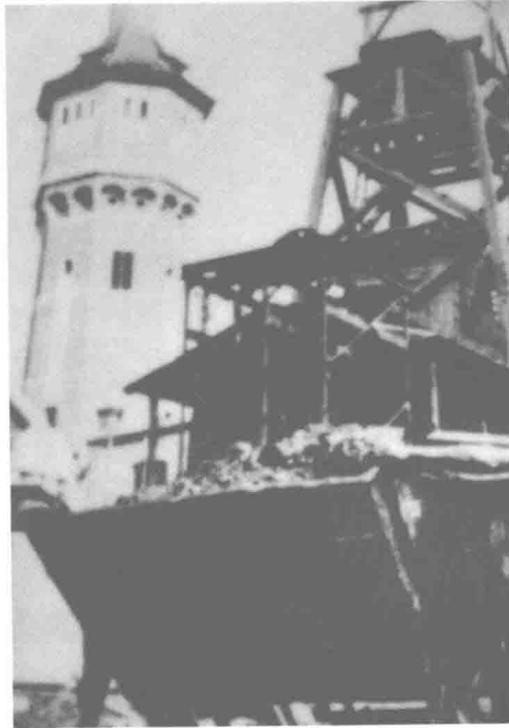
井陘煤矿位于河北省石家庄西部 50 公里处，由井陘、正丰两大煤矿组成。1937 年 10 月 11 日，日军占领井陘后，先由满铁的兴中公司收买德国股份经营，6 天后改为军管，年末又委托兴中公司经营，1939 年移交给日本的华北开发公司经营。日伪统治时期的井陘劳工有四部分，一是原来就在矿上的常年工，人们称为矿工，包括童工，多为当地人。据 1943 年日方资料记载，井陘矿的童工经常保持在 1000 人以上，有的只有七八岁，干一天才挣 5 分钱。二是由日伪政权及新民会组织的“青年志愿队”，这是作为政治任务，摊派性地临时征集的劳工，每期干 3 个月、半年不等。三是从石家庄周围各县欺骗招募来的劳工，这种劳工数量较大。四是日军在华北作战的俘虏和抓捕的抗日民众，仅 1941 年 8 月至 1942 年，从石家庄集中营送到井陘煤矿的战俘劳工就有 1000 多人。他们被日本人编为“增产报国队”，不计报酬，不发工资，像奴隶一样，无偿劳动。为了统制和管理这些劳工，日军在矿上组织了 100 多人的警备队和 100 多人的矿警队。有敢反抗者，就被抓到宪兵队使用酷刑。为了多出煤，日本侵略者“吃肥丢瘦，取易丢难，杀鸡取蛋”，采用“陷落式”采煤法，因而安全无保证，各种事故频发。1940 年 3 月 22 日，北大巷发生瓦斯爆炸，1200 多名劳工还在井下，日本矿长不让救人，命令封闭巷道和井口，井下劳工全部死亡。日军侵占井陘煤矿 8 年，掠夺优质煤炭 870 多万吨，迫害致死劳工 4 万人，留下 6 个万人坑，仅南大沟数十亩的地方，就堆积了上万劳工的尸骨。^{〔1〕}



1

■ 被反绑双手押往煤矿的战俘劳工。〔井陘煤矿万人坑纪念馆展览图片〕

〔1〕《井陘煤矿工人斗争史》，《石家庄党史资料》第 5 辑，第 221—230 页；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 129 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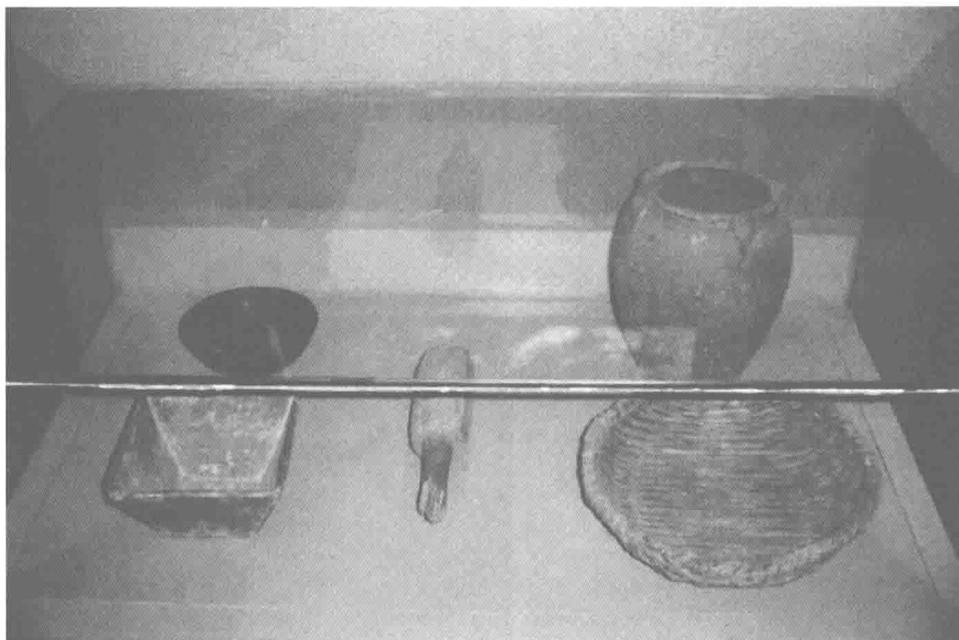


3

1 井陘煤矿的水塔和井口架。〔井陘煤矿万人坑纪念馆展览图片〕

2 井陘煤矿的日本监工。〔井陘煤矿万人坑纪念馆展览图片〕

3 井陘煤矿劳工背煤用的背带和布鞋底垫。〔井陘煤矿万人坑纪念馆展览图片〕



1



2



3

■ 1 井陘煤矿劳工生活用具。〔井陘煤矿万人坑纪念馆展览图片〕

■ 2 井陘煤矿准备装运劳工尸骨的棺材垛及等待运走的劳工尸体。〔井陘煤矿万人坑纪念馆展览图片〕

■ 3 被赤身拖出的死难劳工。〔井陘煤矿万人坑纪念馆展览图片〕

■ 1 井陘煤矿万人坑部分劳工遗骨。〔井陘煤矿万人坑纪念馆展览图片〕

■ 2 日本民间“万人坑”考察团在井陘煤矿参观考察。〔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 3 日本民间考察团在井陘煤矿万人坑纪念馆考察留影。〔李秉刚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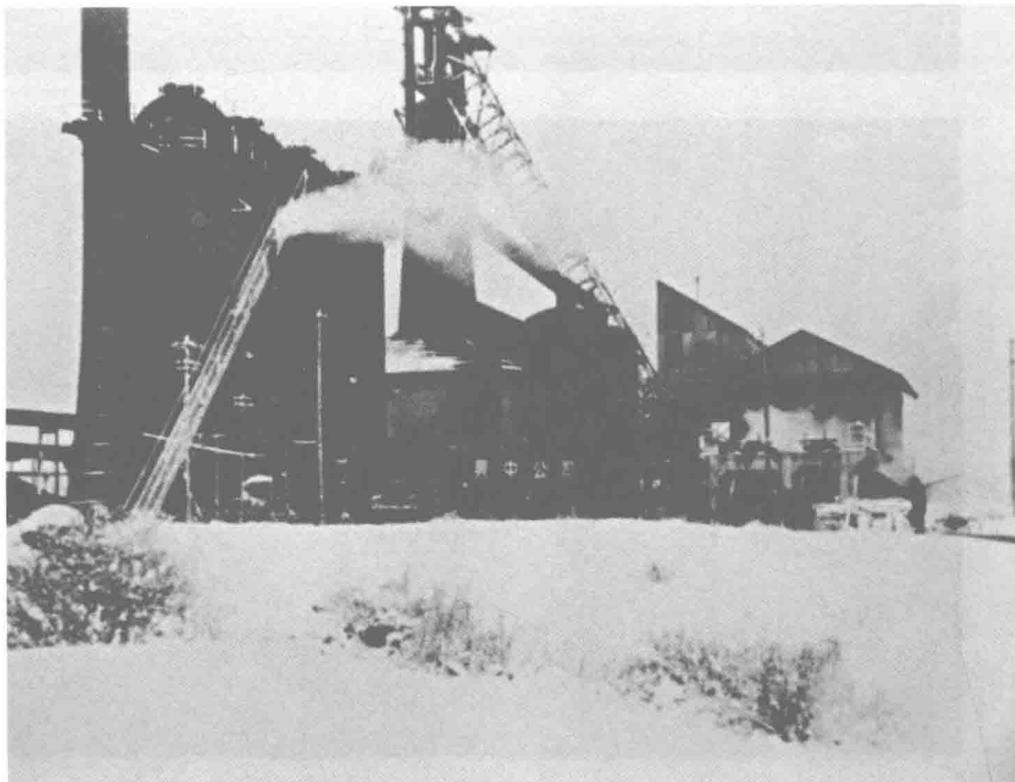
2



3

(四) 石景山制铁所

石景山制铁所位于今首钢所在地，卢沟桥事变后被日军占领，实行军管。1938年4月，日本兴中公司接管。1942年12月，成立北支那制铁株式会社，对华北地区钢铁资源进行掠夺，后改称石景山制铁所。据档案统计，日军占领石景山制铁所8年，占用土地304.88万平方米，耗用大量资源，冶炼掠夺生铁26.26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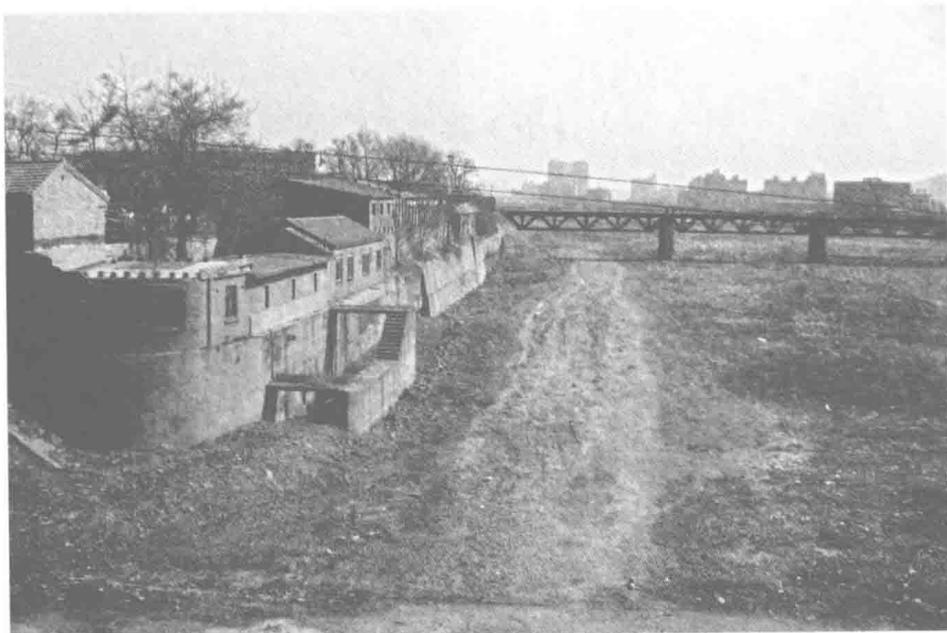
1

■ 卢沟桥事变后，日军占领了龙烟铁矿公司石景山炼铁厂，委托兴中公司经营，后改为石景山制铁矿业所。日军占领8年，强迫中国劳工开矿炼铁，掠往日本生铁25万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第525页〕

■ 日本在强占的石景山制铁所举行开炉仪式。〔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第525页〕



2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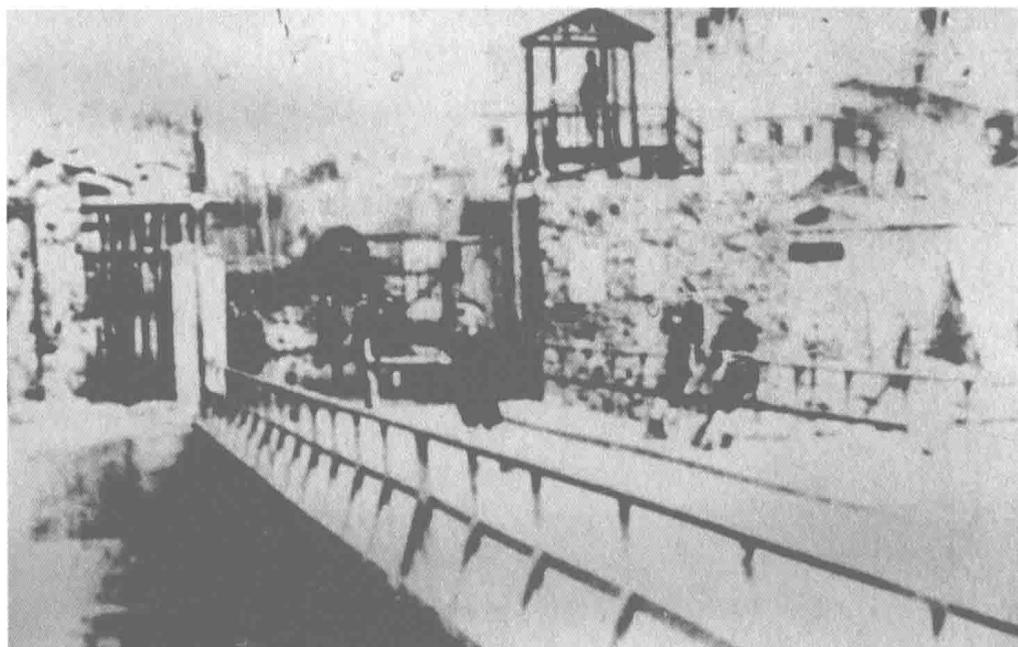
1 1944年1月，为满足制铁用水，日伪在三家店附近的永定河上修筑了三家店水泵站。图为水泵站遗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抗战遗存》，中国华侨出版社2007年版，第77页〕

2 石景山制铁所较大的万人坑有三个，图为北辛安南庙万人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抗战遗存》，第70页〕

3 如今的首钢原料场，当年也是掩埋劳工的万人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抗战遗存》，第70页〕

(五) 其他工矿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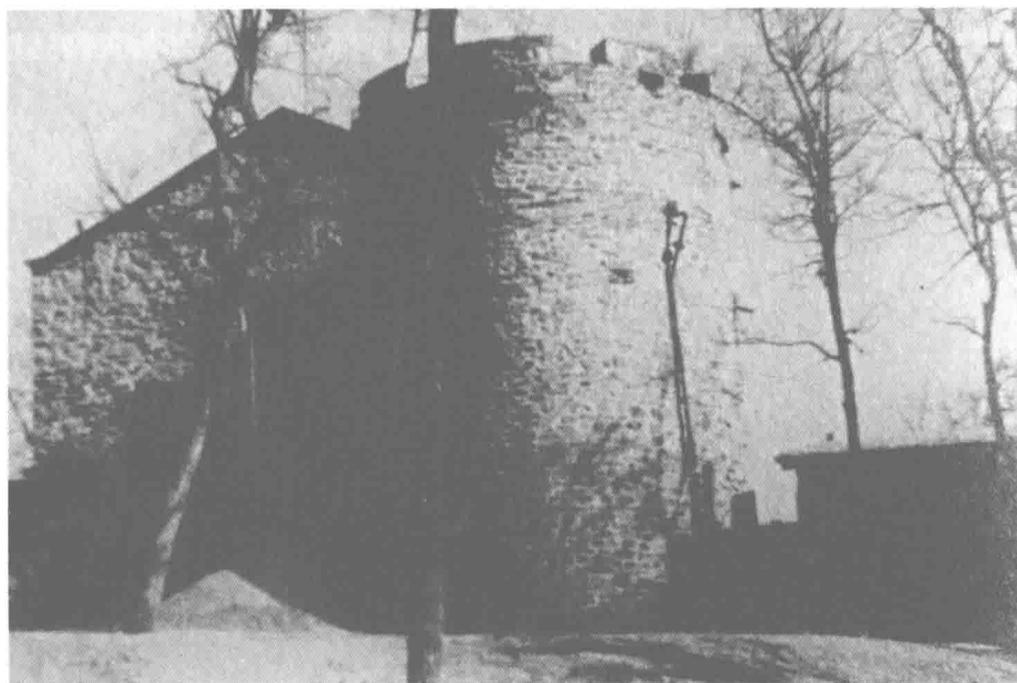
除前述几大厂矿，华北还有很多工矿业，如门头沟煤矿、开滦煤矿、枣庄煤矿、六河沟煤矿、富家滩煤矿、阳泉煤矿、博山铁矿等，都在日本占领后采用军管、托管等形式参与了强掳劳工、强制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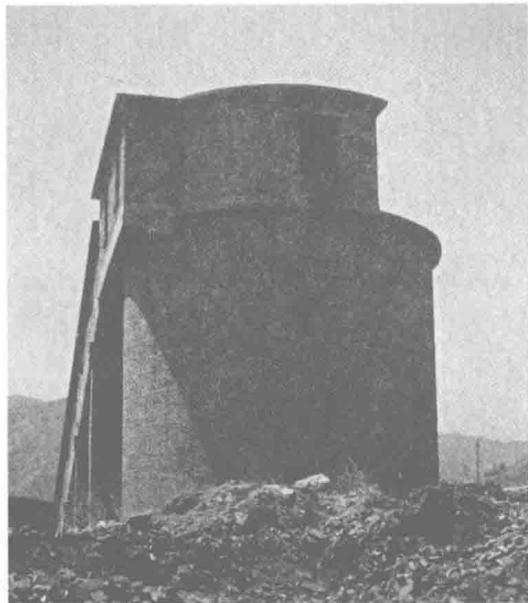
1

1 日伪统治时期的中英门头沟煤矿公司。〔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抗战遗存》，第80页〕

2 日军在门头沟煤矿修建的岗楼。〔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抗战遗存》，第80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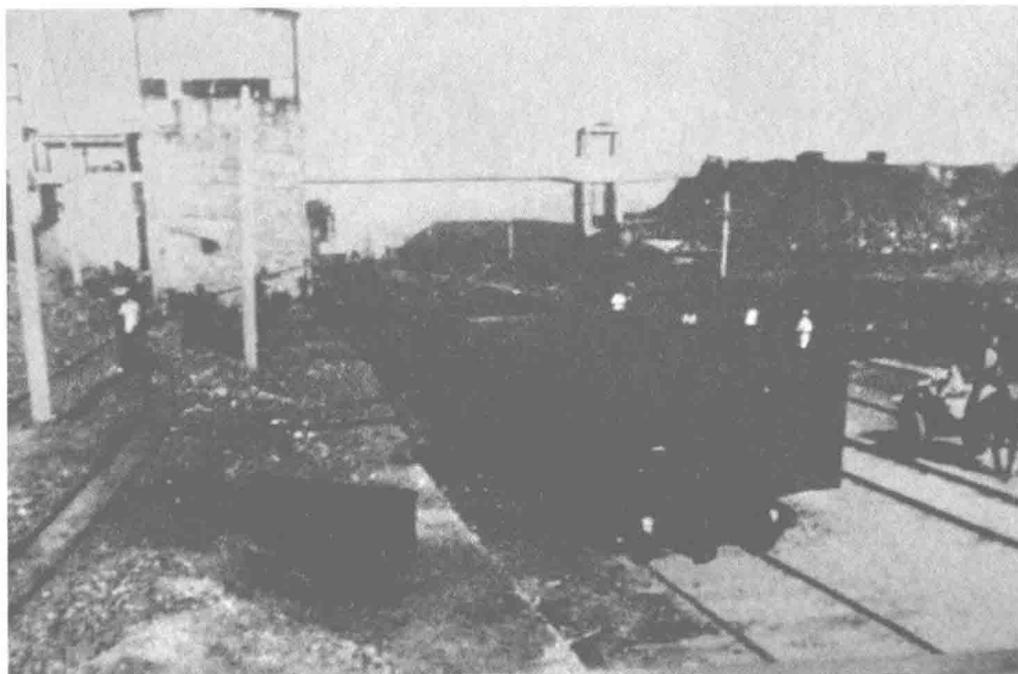


1

■ 1 北京门头沟西新井收煤所旧址。〔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抗战遗存》，第80页〕

■ 2 日军用铁路、火车掠夺门头沟的煤炭。〔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北京抗战遗存》，第81页〕

■ 3 1940年4月19日，日本视察团在门头沟煤矿合影留念。〔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著：《北京抗战损失调查》，北京燕山出版社2007年版〕



2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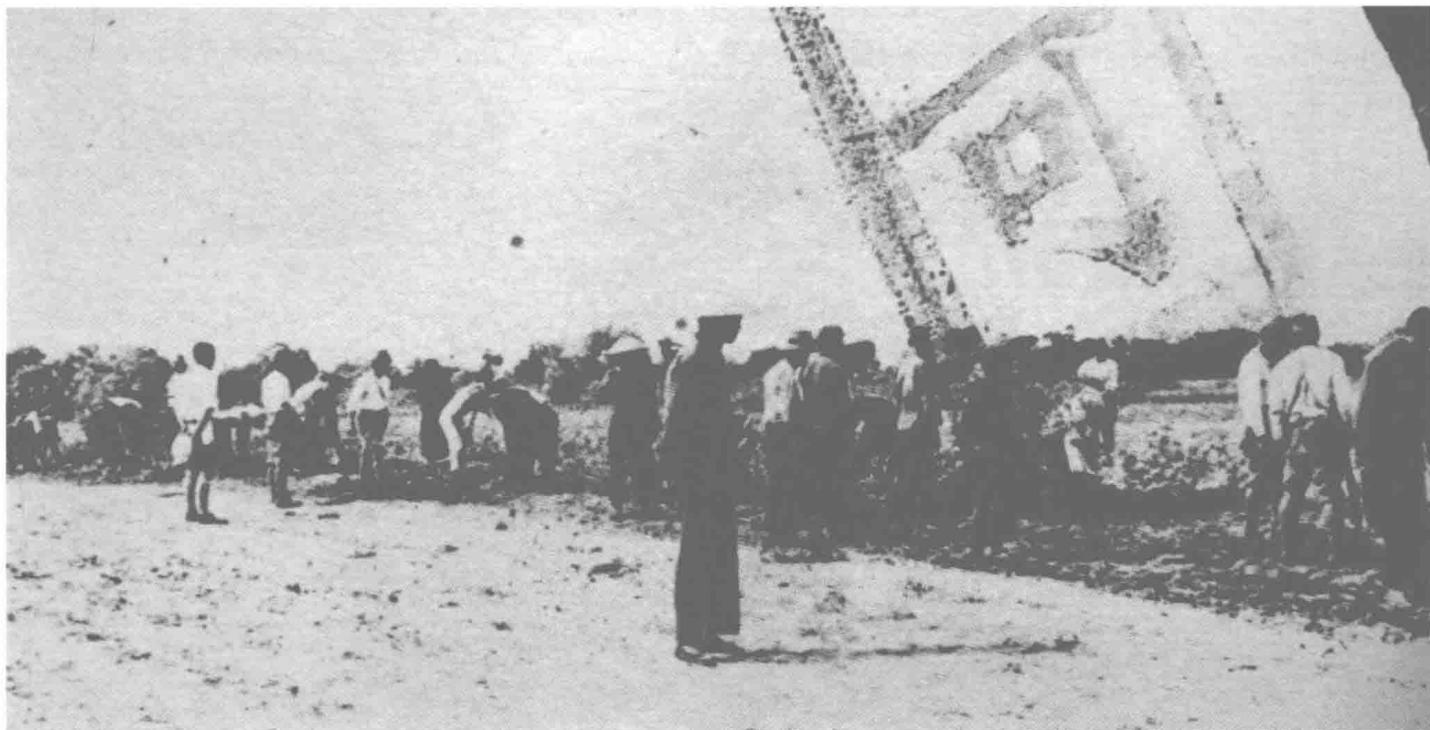
2

1 山东胶州湾采石劳工住的工棚。〔新华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

2 日军大量使役中国劳工，图为青岛街头的中国苦力。〔日本近代史研究会编：《图说国民历史》11，第25页〕

（六）强征民工修桥铺路挖战壕

日军侵略华北期间，强征、强抓占领区的民众（主要是农民），为其修筑战备公路、铁路、飞机场、军事据点，以及与其配套的战壕、碉堡、隔离沟。修筑的主要道路有沧石（沧州到石家庄）公路、石德（石家庄到德州）铁路，修建的碉堡据点难以计数。据日本华北方面军统计，1942年修筑的封锁沟墙总长达12179公里，碉堡据点7855个。日方曾称又筑了一道“万里长城”。据晋察冀军区统计，仅1942年，日军“修路、挖沟、筑碉堡等六项工事，总共耗费的人工至少在4500万个以上”，相当于80万人平均服役60天。据1946年中共方面统计，八年抗战中边区人民被日伪使用的强制劳动用工384739.2万个，相当于1054万人为日军白干一年。如果按欧美各国为德国种地3个月就算强制劳动，并得到赔偿的标准计算，这些民工的劳动日付出，相当于4216万中国民工每人为日本服役3个月。^{〔1〕}



1

■ 1 日军占领卢沟桥5天后，便强迫中国民工在丰台郊外秘密建设飞机场。〔（日）黑羽清隆、梶村秀树解说：《写真记录：日本侵略中国》〕

〔1〕《奴役劳工》，《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第8辑，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2—34页；居之芬：《日本对华北劳工统制掠夺史》，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年版，第280页。



1



2

1 1937年，华北日军广部部队在南苑、丰台一带强掳中国民众用驴驮马拉车运弹药和大炮等。〔《每日新闻秘藏·不许可写真1》〕

2 日军强迫中国劳工搬运物资、修桥铺路。〔大阪每日、东京日日特派员摄影：《支那事变画报》第十二辑〕

3 1937年10月，日军强掳劳工在运河上拉纤运送军用物资。〔村濑守保：《我的从军中国战线——村濑守保写真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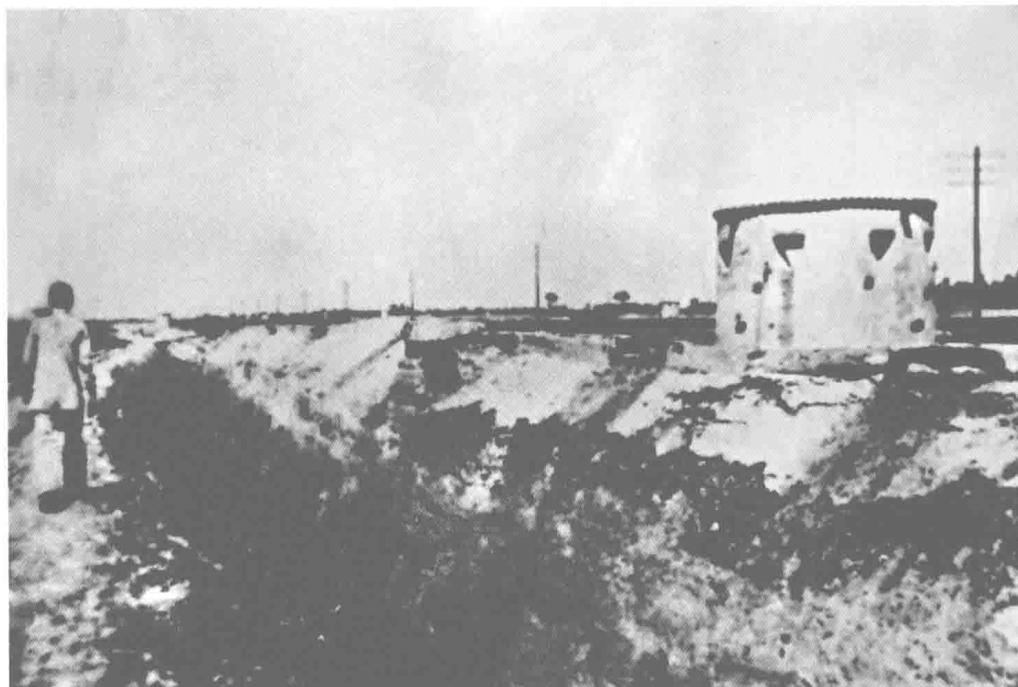
1



2

1 日军荷枪实弹监视中国劳工修筑石德铁路。〔新华社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

2 日军在占领区动员民工挖了大量封锁沟，筑了大批碉堡。〔新华社通讯社藏片〕



1



2



3

1 日军强迫华北民众修筑的隔离壕。〔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2 日军强迫华北民众修筑的四层碉堡。〔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3 1937年10月，日军强掳劳工在运河上拉纤运送军用物资。〔村濑守保：《我的从军中国战线——村濑守保写真集》〕

二、华中华南强掳劳工和强制劳动

在华中，日本当局与华北同步实施了“华中振兴计划”，力图恢复“开发”与掠夺华中的经济资源。1938年12月，日军成立了兴亚院，作为经济侵略的统帅机关，提出“建设重于破坏”“开发重于封锁”的口号，实际是掠夺中国的人力、物力资源，补救战争机器的损耗。他们用“军事管制”“委托经营”“中日合办”“租赁”“收买”等形式，把中资的造船、水泥、棉纺、面粉、橡胶、火柴等工厂“攫为己有”。对于煤炭、铁矿等重要战略资源尤为重视，并以“加强统制”的名义加以掠夺。为此，日伪当局除了要求矿山周围农村的劳动力轮流赴矿山服役外，每年还从华北强掳数万劳工，到淮南煤矿、大冶铁矿及长江沿岸的浦口、裕溪口等地的港口码头服苦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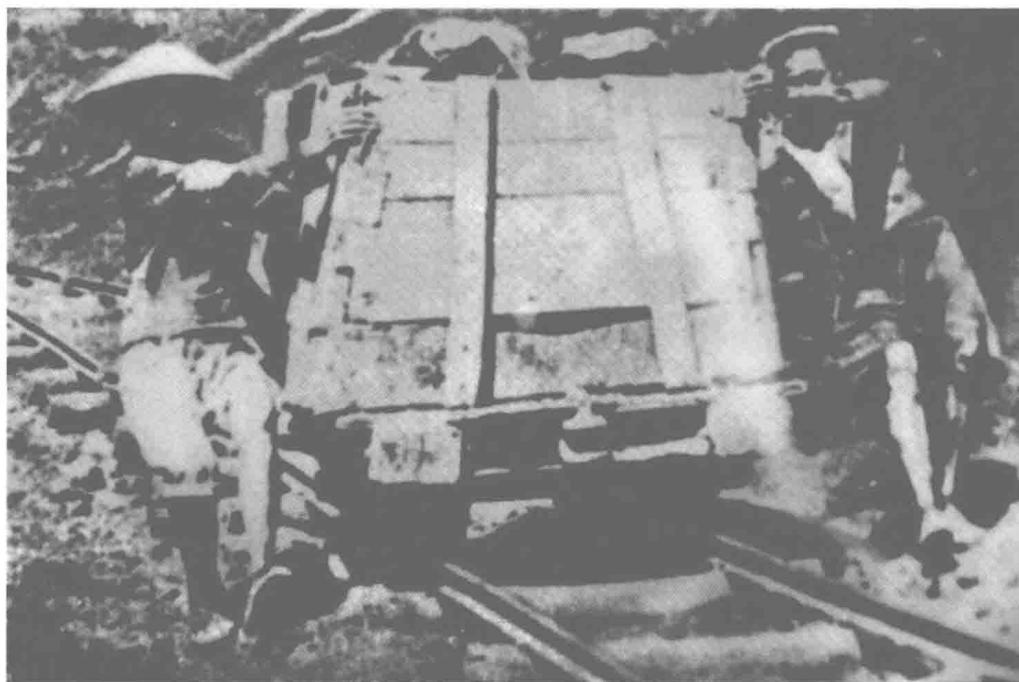
在华南，仅次于台湾的中国第二大岛——海南岛，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特别是石碌和田独的铁矿，蕴藏量大、含铁品位高，是难得的富铁矿。1939年日本侵占海南后，出于侵略战争的需要，授命日室素肥料株式会社进行掠夺开采。随即征集劳工，开采铁矿。八所位于海南西南部，距石碌50公里，日本侵略者为把石碌的铁矿石运出海南，在八所修建了港口码头，又修筑了从石碌到八所的专用铁路。于是，海南岛成了强掳劳工和强制劳动最惨重的地方。



淮南煤矿日军监视劳工的碉堡。〔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36页〕

（一）安徽淮南煤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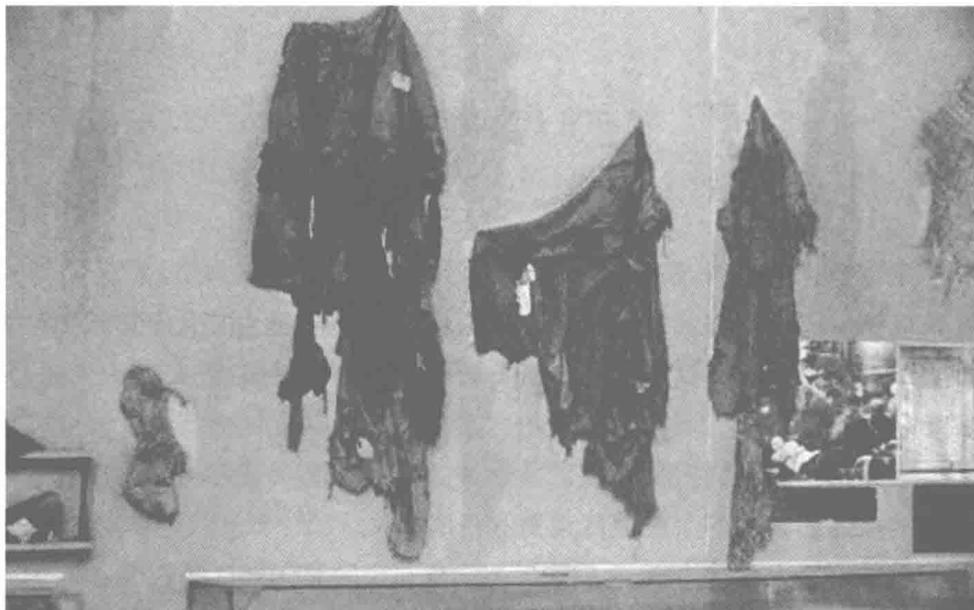
淮南地处华东腹地，煤炭资源丰富，战前有大通矿、九龙岗矿两个大矿。日军 1938 年 6 月占领后，先交给日本的三菱公司、三井公司分别经营，1939 年 4 月又交给所谓的“日华合办淮南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日本军部控制下经营。为了掠夺中国的煤矿，以供战争需要，日军制定了“五年增产计划”，要把淮南煤炭年产量由 1939 年的 21.5 万吨提高到 1946 年的 235.2 万吨，要求 5 年增长 11 倍。要多出煤，就要增加人，日军和矿方就用骗招、摊派和抓捕的方法强掳劳工，仅 1941 年 3 月至 1944 年 6 月，就骗、派、抓来劳工 70671 人。日本侵略者只顾多出煤，不顾工人的死活，因而事故不断。1942 年秋天，流行病暴发，患病死亡劳工猛增，矿方担心影响工人挖煤，于是临时搭建了一个大席棚，名曰大病房，凡生病劳工都被关进去与外界隔离，病人没有医疗护理，伙食极差，加剧了死亡，最多时一天就有 21 人死亡。死后用绳子捆住脚踝拉到南山扔掉。为掩盖罪行，日军逼着工人在南山挖了 3 条长 20 米，宽、深各 3 米的大沟，把分散的尸骨抛入坑内，丢一层尸骨，撒一层白灰，形成了白骨累累的万人坑。据日伪档案记载，仅 1943 年半年多时间，死亡矿工就达 1.3 万人。据保守估计，7 年间，日军奴役劳工约 10 万人，残害致死约 4 万人。在此期间，日本在淮南煤矿掠夺煤炭达 429 万吨，掠夺和断毁丢弃的煤炭资源达 1230 万吨，回采率不及 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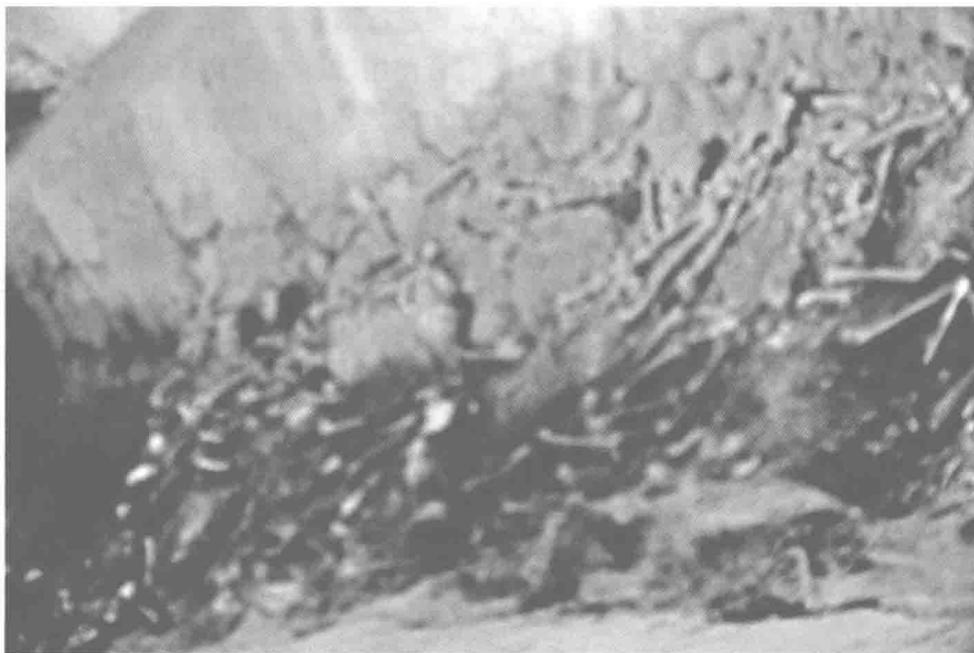
1

■ 淮南煤矿推矿车的劳工。〔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 137 页〕

〔1〕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科研管理部编：《日军侵华罪行纪实》，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36—445 页。



1



2



3

1 煤矿劳工当年穿的破旧衣服。〔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37页〕

2 淮南大通矿万人坑的劳工尸骨。〔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38页〕

3 20世纪60年代淮南大通煤矿工人在万人坑控诉日本侵略者的暴行。〔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38页〕

（二）湖北大冶铁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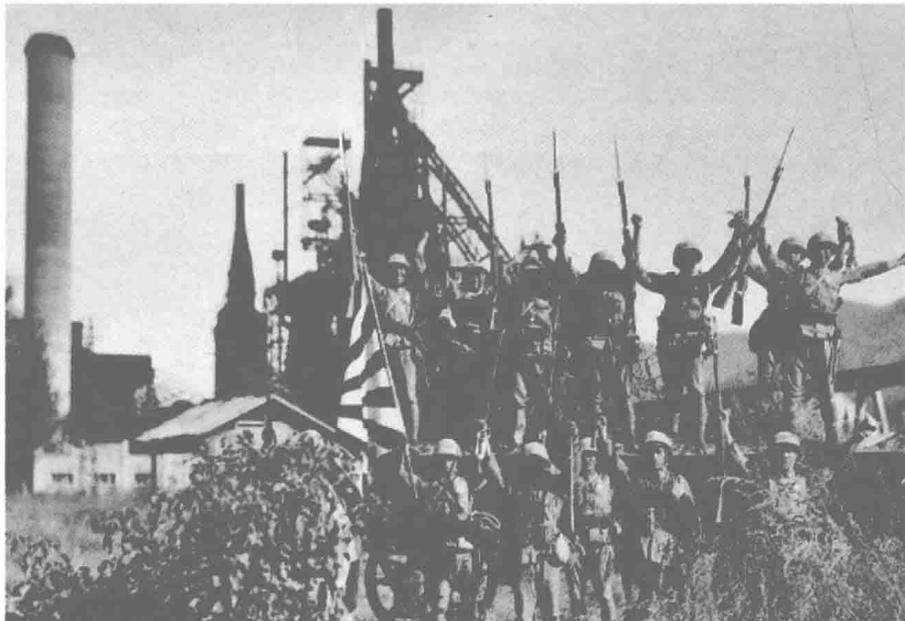
大冶铁矿在湖北省武汉市东部长江南岸的狮子山，是世界上最高的边坡式矿坑。清朝末年，湖广总督张之洞就在这里创办了汉冶萍公司（包括汉阳铁厂、大冶铁矿和江西萍乡煤矿）开采铁矿，当时被称为“东亚雄厂”。1938年10月20日，日军占领大冶，军部把大冶铁厂托给日本制铁株式会社经营，简称“日铁”。采矿运矿是重体力活，需要大量劳动力，于是日军和日铁用强征和骗招的手段，从当地和外省押来大批平民当劳工，还押来战俘服苦役，劳工人数最多时达14000人。为了奴役和管理这些劳工，日本从国内招募了900多人到大冶矿当矿警、监工，在矿山设立了宪兵队、警备队，还有一支100多人的军队常驻矿山。日铁进行掠夺式开采，不顾劳工死活，把露天开、平丘开、地下开三种方法混合使用，不少劳工被活活砸死。1944年腊月，日铁违规在一个山洞里放了2000多吨军用炸药和开山炸药，炸药库因温度升高而爆炸，将正在采矿的300名战俘劳工炸得血肉横飞。日军和日铁在大冶开矿7年，开采矿石500多万吨，运往日本420万吨。有数万劳工致残致病，丧命铁矿。^{〔1〕}

■1 日军占领汉冶萍制铁所。〔大阪每日、东京日日特派员摄影：《支那事变画报》第四十四辑〕

■2 日军占领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大阪每日、东京日日特派员摄影：《支那事变画报》第四十四辑〕



1



2

〔1〕武汉市新四军研究会武钢分会：《沦陷时期的大冶铁矿纪实》，《湖北抗战》，1995年版，第532—544页。

（三）海南铁矿及八所港

为了掠夺海南的矿产资源，日本侵略者先后从上海、广州、香港、澳门、汕头、厦门等沦陷区城市欺骗和强抓学生、失业工人 68 批，计 25000 多人，加上海南当地劳工和 1000 多名盟军战俘，征用的劳工达 4 万人，分配到矿山、码头、铁路、电站做苦役。在日本侵略者的奴役下，病死、饿死、打死、烧死、活埋、逃跑的工人不计其数，到日本投降时，幸存劳工仅有 5803 人。日本侵占海南 6 年，从石碌铁矿掠夺矿石 69 万吨，从田独铁矿掠夺矿石 268 万吨。在石碌、田独、八所等地留下几个万人坑，据王钦寅编著的《琼崖抗战纪》所载，日军在海南征用的劳工、民工等死亡人数不下七八万。^{〔1〕}

■ 1 日军强迫战俘劳工在海南三亚机场附近修的碉堡。
〔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1

〔1〕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科研管理部编：《日军侵华罪行纪实》，第 414—420 页。

1 1942年2月，日军侵占海南岛后，霸占了岛上的石禄、田独铁矿山，强迫中国劳工在炎炎烈日下为其开采铁矿。〔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2 田独铁矿旧工房遗址。〔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3 1941年6月24日，日军占领海南岛田独铁矿，强掳劳工用翻斗车运矿石。〔《每日新闻秘藏·不许可写真2》〕

4 1941年6月24日，日军占领海南岛田独铁矿，强迫劳工露天挖矿石。〔《每日新闻秘藏·不许可写真2》〕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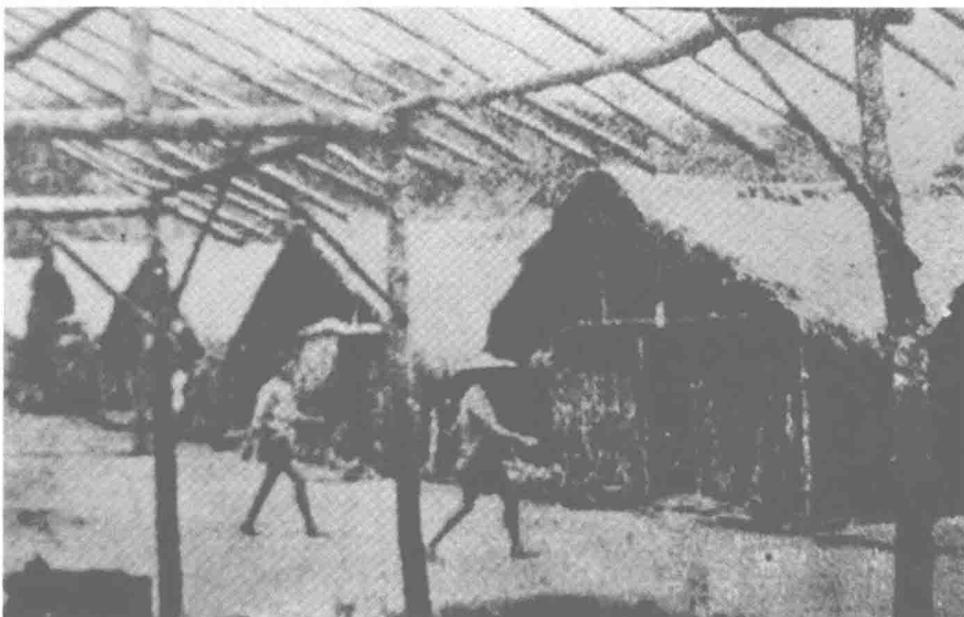
1



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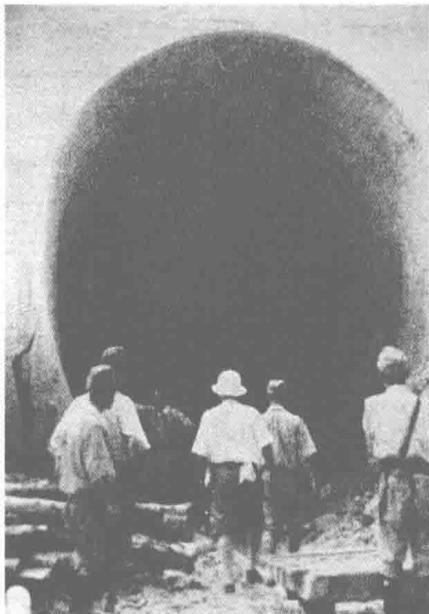
3

1 田独铁矿采石坑遗址。
〔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2 田独万人坑死难矿工纪念碑。〔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3 石碌铁矿战俘劳工宿舍。〔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41页〕

4 田独铁矿旧水塔遗址。
〔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1



2



3

1 战俘劳工修建的石碌隧道。〔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41页〕

2 石碌铁矿死难矿工纪念碑。〔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145页〕

3 昔日石碌火车站装卸矿石的厂房，如今成了荒凉的废墟。〔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4 石碌矿西桥头（右）为侵琼日军掠夺石碌铁矿时死难劳工的焚尸处。〔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4

（四）其他区域的劳工

日军侵华期间，除了在工厂、矿山、军事工程中大批使用劳工外，还在长江沿岸和沿海的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大批使用劳工搬运货物，装卸车船。还有一种劳工被称作民工，其实是日本强迫占领区的农民为其清剿作战运送军需物资，或者是为其修机场、道路。这些民工有的是由伪政权强征，有的是由日军强抓，日军不用办什么复杂手续，也不用付任何报酬。这种性质的劳工在日军侵华期间使用的人数最多。



1



2

■ 1 1937年10月7日，日军抢夺农民的水牛为其运弹药。〔《每日新闻秘藏·不许可写真1》〕

■ 2 1937年12月，被迫为日军运输行李的中国苦力。〔《一亿人的昭和史·日本的战史3·日中战争1》，第164页〕



1



2

1 1938年10月，日军侵入广东后，强迫中国劳工为其搬运搜刮的粮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

2 华南日军强迫中国劳工为其装卸火车，搬扛物资。〔大阪每日、东京日日特派员摄影：《支那事变画报》第五十辑〕

3 中国劳工在日军的押解下到上海吴淞口服劳役。〔新华通讯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13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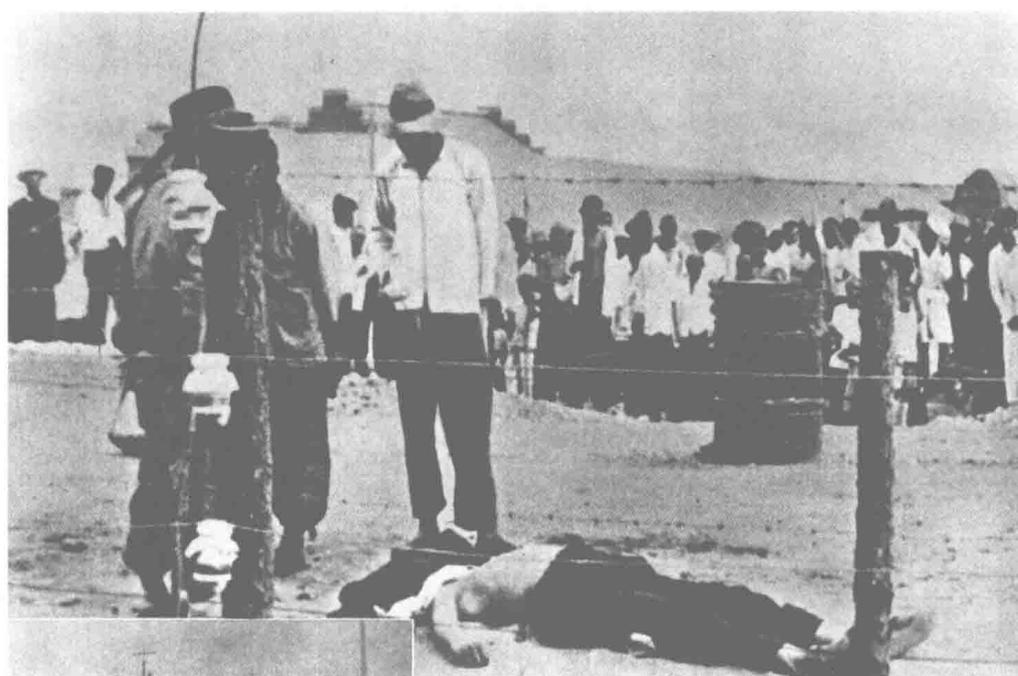
3



1



2



3

1 一·二八事变时期，日军在上海租界东北端公大第一纱厂一带的空地修建机场。图为被日军强征进行突击作业的中国劳工。〔《别册一亿人的昭和史·1930年·恐慌与军备的夹缝中》，第190—191页〕

2 被日军强征来搬运行李的中国人。〔《日本的战历》，第126页〕

3 日本军队用长达50公里的电线将租界完全封闭隔离，电线里流通的是220伏的高压电流。图为触碰高压电线而死的中国劳工。〔日本近代史研究会编：《图说国民历史》18，第35页〕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of a large group of Chinese men, likely laborers, standing in rows. They are wearing traditional Chinese clothing, including jackets and trousers. Some men in the front row are holding a banner or a piece of fabric. The background is slightly blurred, showing more people in the distance.

第五章

强掳到日本及
海外的中国劳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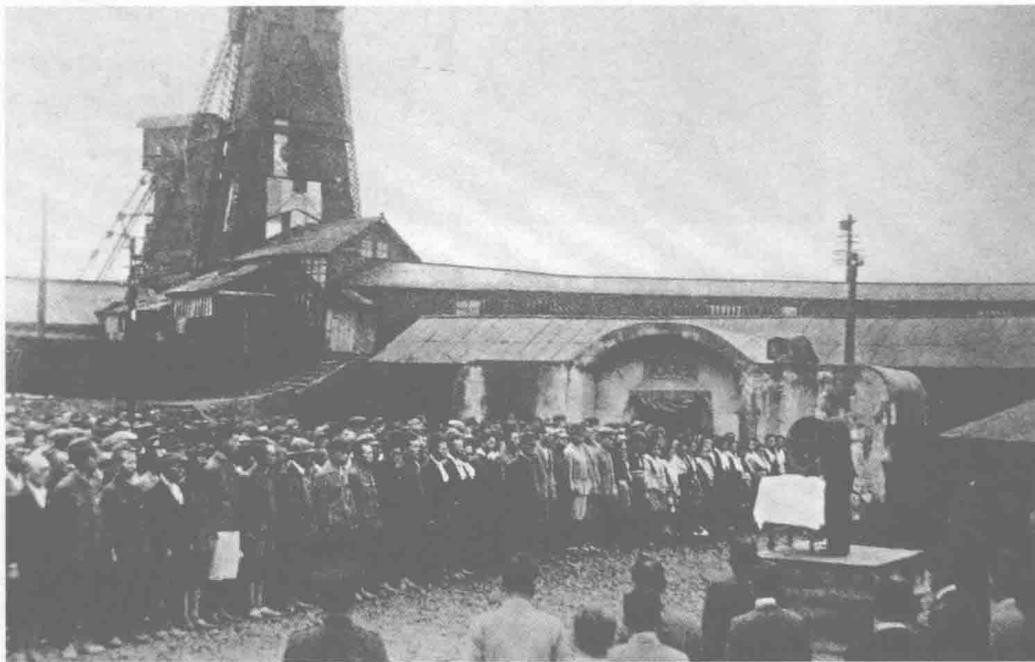
战时日本强掳中国劳工做苦役的国家或地区，有日本、朝鲜、库页岛、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地，其中使用中国劳工最多的是日本本土。1943年3月至11月，试验移入8批，计1432人。1944年1月至1945年5月，正式移入161批，计37515人。从1943年3月到1945年5月，共强掳劳工169批，计38935人。加上从集中营出发到上船前因饥饿、疾病、迫害等原因死亡失踪的2823人，被日本强掳的劳工实际应为41758人。到日本战败，中国劳工在日本死亡6873人，其余陆续送回祖国，塘沽上岸18批30752人；青岛上岸2批1985人；上海上岸10批1758人，内含马尼拉归国劳工214人。从塘沽上岸的劳工还带回1561个劳工骨灰盒。

掳日中国劳工分为四类：由日伪政权和劳工协会下达指标摊派强征的名曰“行政供出”；由劳工训练所即战俘集中营提供的战俘劳工名曰“训练生”；在华中地区用诱骗方法招募的工人名曰“自由征募”；对具有装卸、木工等技术的现职工人，根据需要强募输入的名曰“特殊提供”。从提供劳工的部门和单位看，伪华北劳工协会为34717人，伪华北运输公司为1061人，日华劳务协会为1455人，南京汪伪国民政府682人，伪满福昌华工公司为1020人。这些劳工的来源：华北为35788人，占赴日劳工的91.9%以上；华中为2137人，伪满为1020人。如果按省计算：河北省籍14951人，占有记载可统计数31911人的46.85%；山东省籍的9167人，占28.73%；河南省籍的4149人，占13%；江苏省籍的1159人，占3.63%；山西省籍的612人，占1.9%。^{〔1〕}

〔1〕何天义编著：《日军侵华战俘营总论》，第358—362页。

一、制定掳日劳工政策

关于强掳中国劳工到日本本土，早在1939年12月，日本土木工业协会就已列入课题，并参照伪满洲国的劳动统制进行研究，该会理事长菅原恒览曾向递信及铁道大臣永井进言“移入5万中国劳工”。1940年3月，日本政府、军部及大财阀、大企业主也加入商讨。1941年8月，日本煤炭矿业联盟与日本金属矿业联盟联名向日本企画院总裁及商工、厚生大臣提出《矿山劳务根本对策意见书》，要求在矿山使用中国劳工。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国内劳动力奇缺，加速了这一进程。1942年11月27日，日本东条英机内阁开会通过了《关于将华人劳工移入日本内地》的决议。1942年12月，日本企画院组织“华北劳动事情视察团”到中国的煤矿、港湾和战俘集中营考察。1943年3月2日，日本制定了《华工内地移入要领》，并开始试验性移入。经过试行后，日本次官会议于1944年2月26日作出《关于促进华人劳工移进国内事项》执行细则，列入《1944年度移入计划》为3万名，从此开始正式移入。大批中国战俘劳工被强掳到日本本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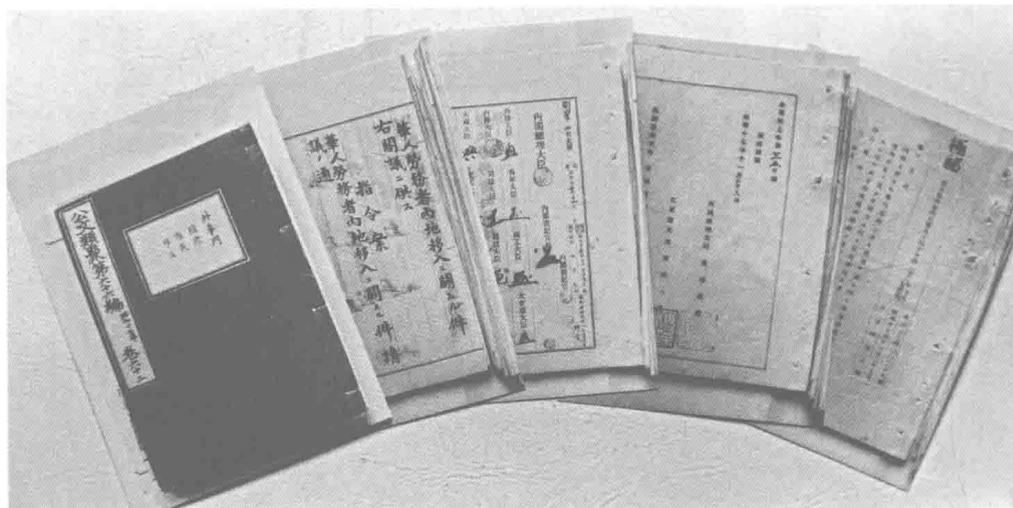


1942年7月11日，日本内阁商工大臣岸信介亲自到花冈铜矿考察动员。鉴于太平洋战争爆发，制造军火急需黄铜，开采铜矿需要劳动力，随后岸信介主持制定了强掳中国劳工到日本的政策。〔日本强掳中国劳工思考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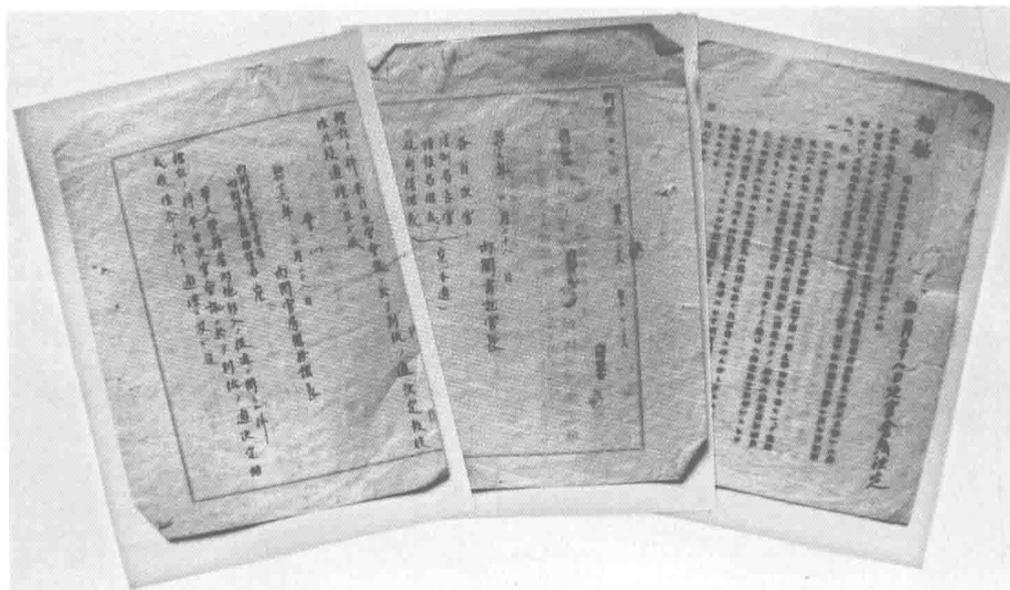
〔1〕何天义主编：《雪没北海道》，《二战掳日中国劳工口述史》第1卷，第1—76页。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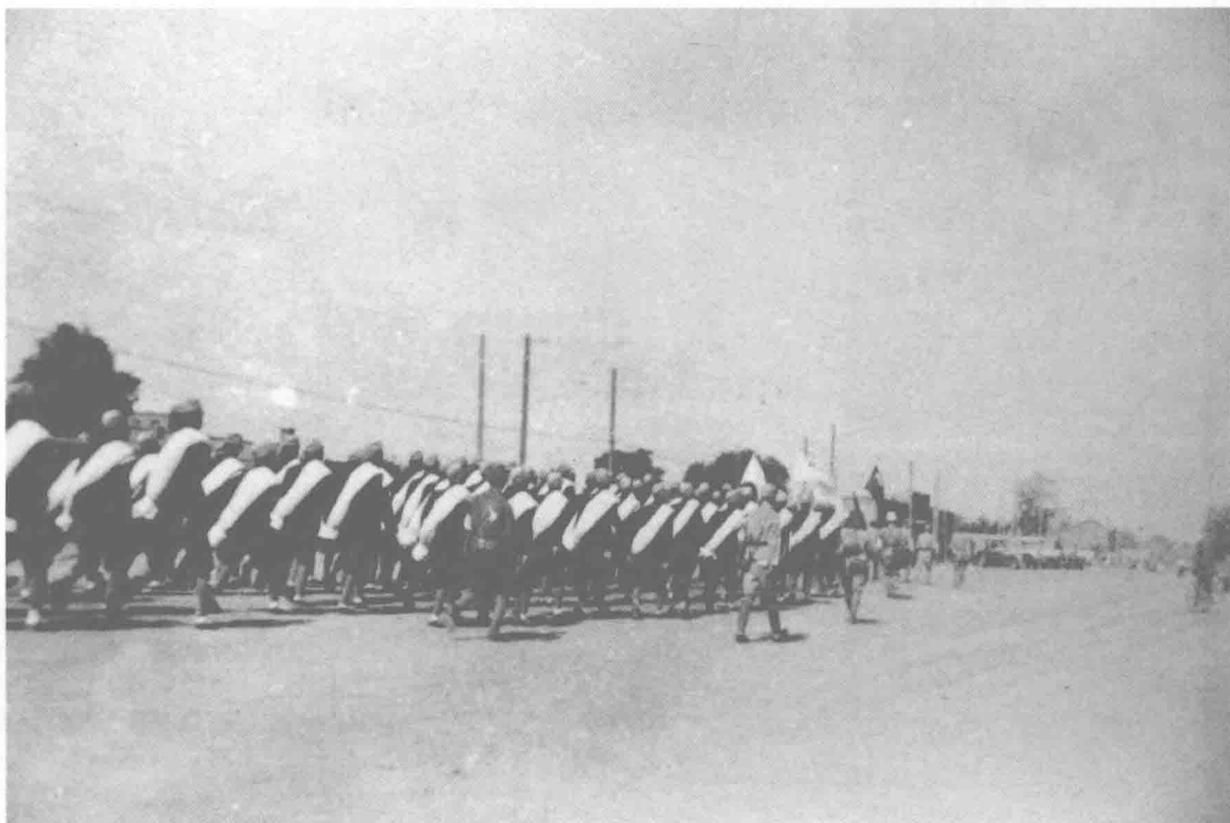
1 日本商工大臣岸信介在花冈铜矿矿山视察，他是强掳中国劳工到日本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日本强掳中国劳工思考会提供〕

2 1942年11月27日，日本内阁会议通过了《关于将华人劳工移入日本内地》的决议。〔美国国立公文书馆藏〕

3 1944年2月26日，日本官会议作出的《关于促进华人劳工移进国内事项》的决定。〔美国国立公文书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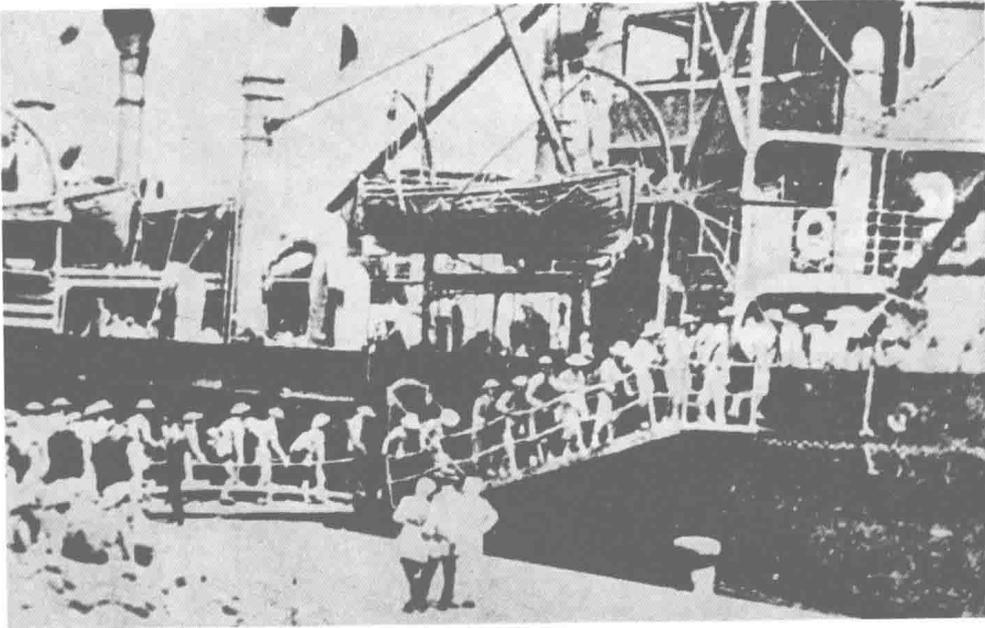
二、掳日劳工的分布

强掳到日本的中国劳工，被分配到日本各地的 35 家公司（如果把各地的港运业也按公司计算，应为 55 家）的 135 个作业场。其中矿业有 47 个作业场，计 16368 人；军事土木工程有 63 个作业场，计 15253 人；港湾装卸业有 21 个作业场，计 6099 人；造船业有 4 个作业场，计 1215 人。从开采煤炭的劳工情况看：采矿工 44.7%、搬运工 10.3%、掘进工 27.3%、破碎工 1.8%、堆土工 0.3%、机械工 1.4%、其他 1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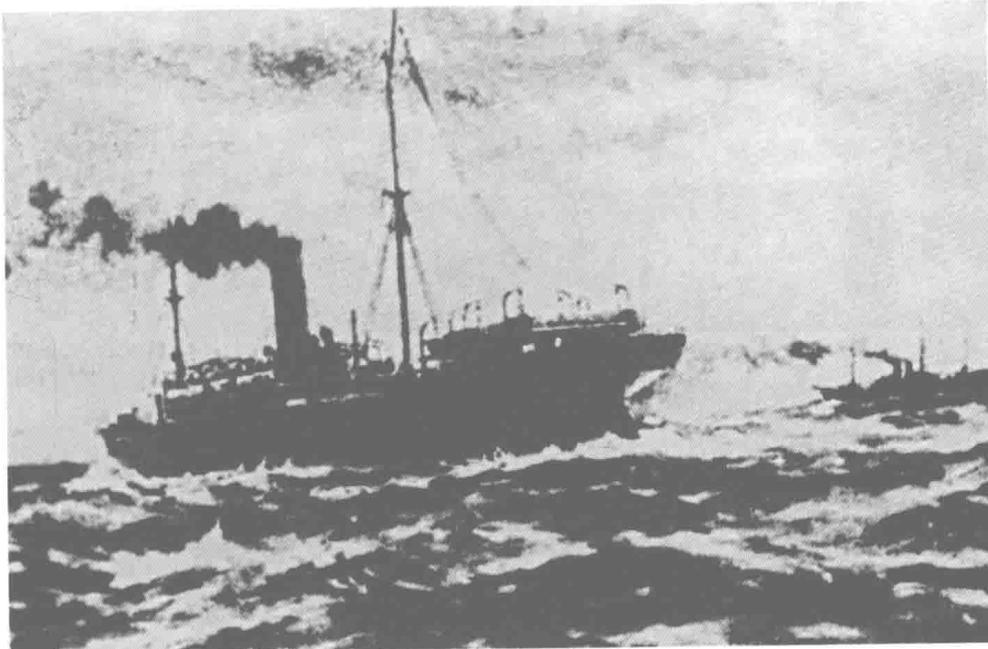


石家庄战俘营劳工被押往火车站，两侧扛枪的是日军，名为欢送，实为强掳。〔上羽修提供〕

〔1〕何天义主编：《雪没北海道》，《二战掳日中国劳工口述史》第 1 卷，第 1—76 页。



1



2



3

1 掳日战俘劳工在大连上船的情景。〔新华社摄影部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第138页〕

2 中国劳工被运送到日本乘坐的信依丸号货轮。〔刘宝臣：《花冈暴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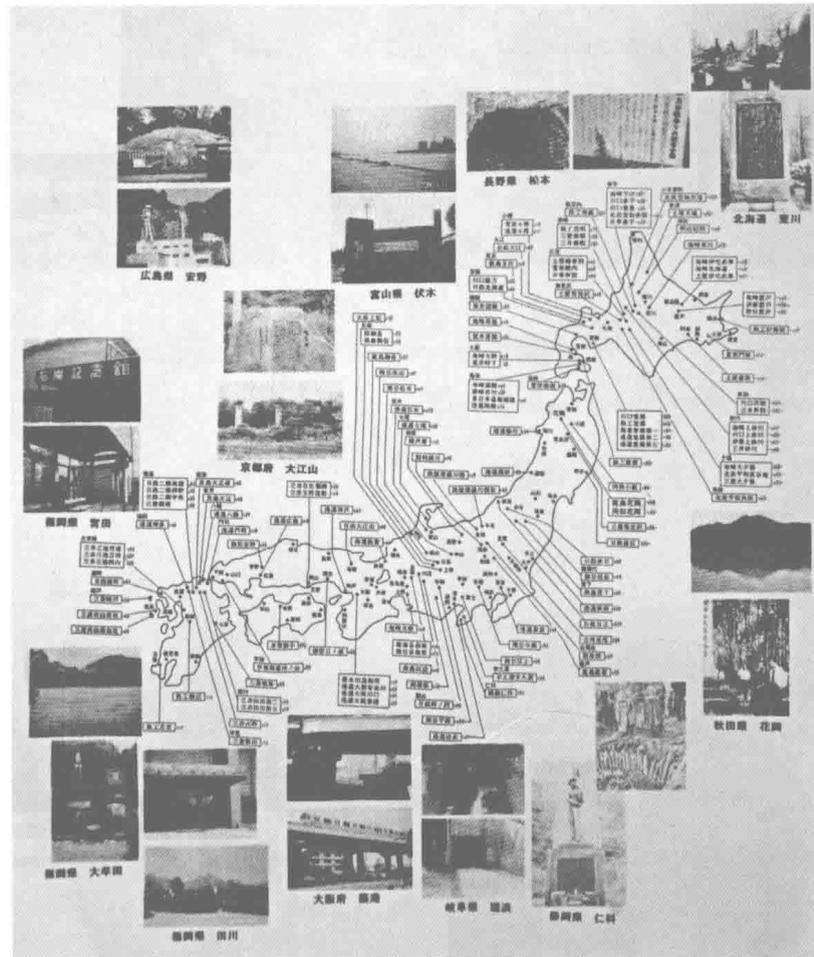
3 掳日劳工登船的塘沽码头。〔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1



2



3

1 掳日劳工登船的青岛码头。〔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2 中国劳工掳往日本下船的下关码头。〔《中国劳工被强掳的足迹》〕

3 日本强掳中国劳工135个作业场全国分布图。〔日本强掳中国人思考会提供，选自张国通编著：《花冈事件》，河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6页〕

三、掳日劳工的遭遇

中国劳工在日本的住所一般叫“华工寮”“兴亚寮”等，大多数是临时用木板搭成的简易房，没有窗户，四面透气，遮雨不挡风，夏天闷热，冬天寒冷。房内大多是上下两层的大通铺，铺的是草席子，被褥很少。吃饭很少见到大米、白面，经常吃的是稻米糠、玉米面、豆饼面、鱼骨粉、橡子面、混合面等。上工后每天三顿饭，每顿两三个小馒头（玉米面饼子）、一碗稀汤，很少吃到肉和青菜。劳工生病不能干活，伙食还要减半。有的劳工饥饿难耐，在上下班路上挑野菜拔草根，捡日本人扔的橘子皮、苹果核吃。花冈曾出现烧尸劳工饿极了，吃难友烧焦尸体的人间惨剧。劳工穿的衣服基本上是去日本时在中国发的，有的作业场发过短裤褂，有的只给劳工发一块兜裆布。劳工在井下挖煤，有时只围兜裆布，有时赤脚光屁股。冬天劳工没棉衣，有的穿蓑衣围毯子干活，有的把水泥袋、麻袋、草袋，用铁丝和绳索捆在身上、裹在脚上干活。劳工从事的劳作既危险又繁重，每天都有一定的劳动量，完不成就加班，午饭在工地吃，每天劳动10至12个小时，有的长达16个小时。每十天或半个月还有一个“大出日”“突贯期”（即工程突击日或突击周），致使一些劳工因身体虚弱、劳动加重而患病死去。据日本外务省统计，掳日劳工在日本负重伤的1448人，轻伤5330人，因伤死亡322人，重伤死亡率22.24%。中国劳工在日本各企业共死亡6830人，占被抓到日本劳工总数36935人的17.5%。在135个作业场中，死亡率在10%以上的有57个，其中死亡率在40%以上的有7个，战线仁科死亡率达52%，川口芦别第二批劳工死亡率高达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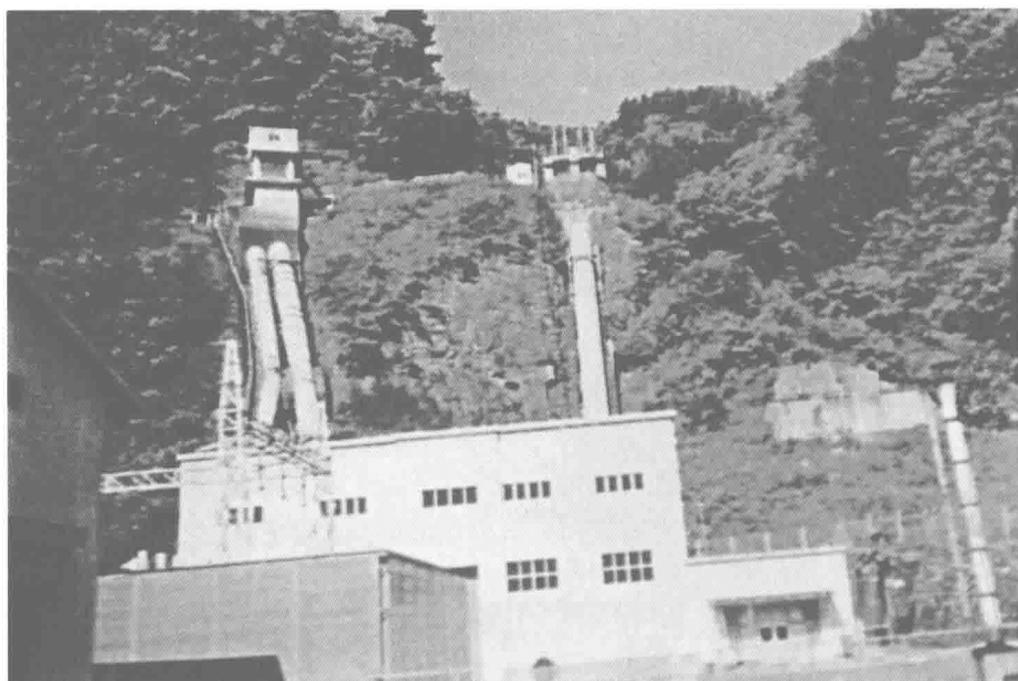


日本三井公司三池作业场之一。〔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53页〕

〔1〕何天义主编：《雪没北海道》，《二战掳日中国劳工口述史》第1卷，第1—76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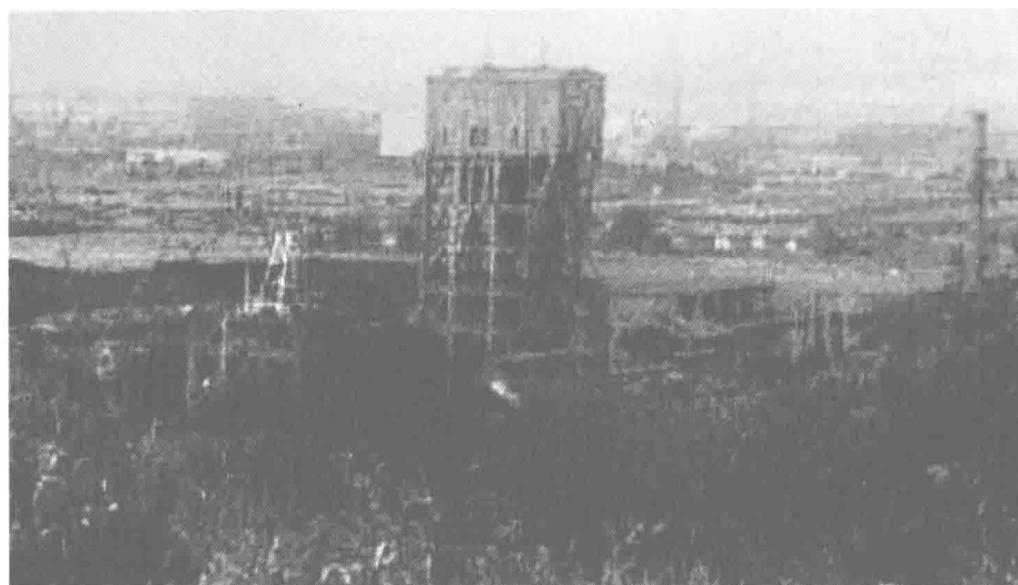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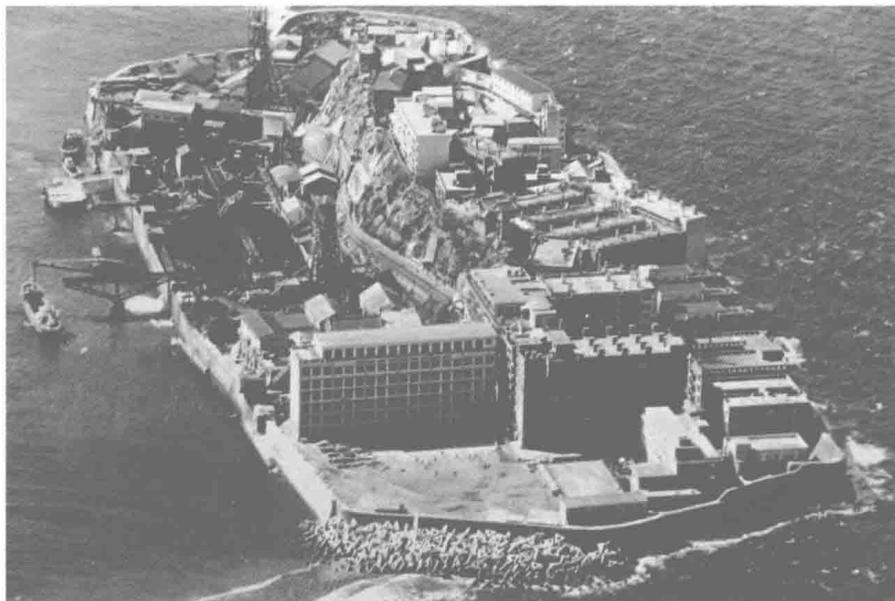
1 日本三井公司三池作业场之二。〔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53页〕

2 中国劳工修筑的广岛安野水电站。〔《中国劳工被强掳的足迹》〕

3 日本三井公司四山矿。〔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52页〕



3



1

■1 中国劳工就劳的端岛（军舰岛）煤矿。〔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2 日本三菱公司端岛作业场。〔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252页〕

■3 中国劳工被奴役的京都大江山铁矿。〔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4 唐山劳工倪勇。〔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2



3



4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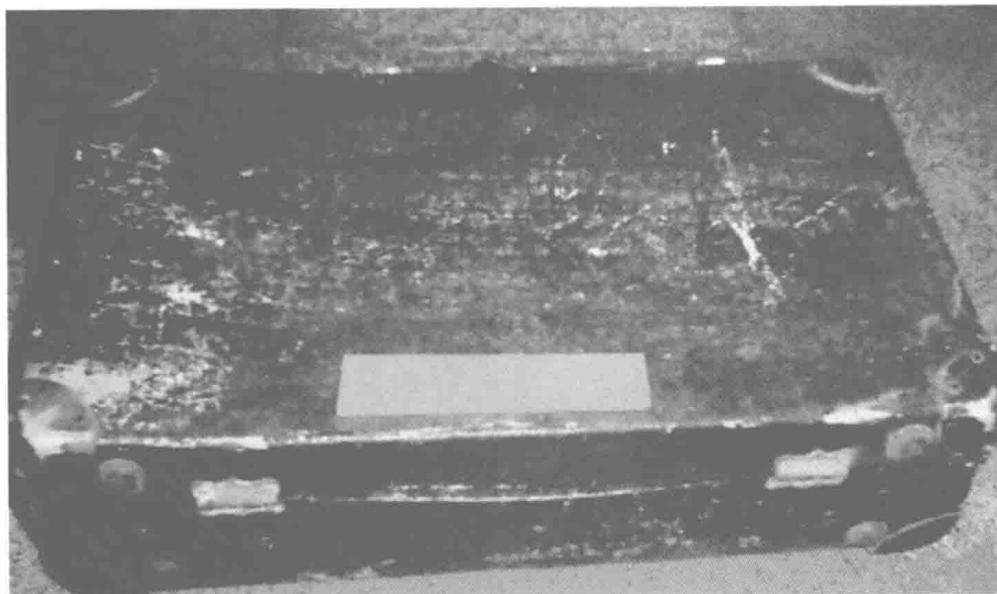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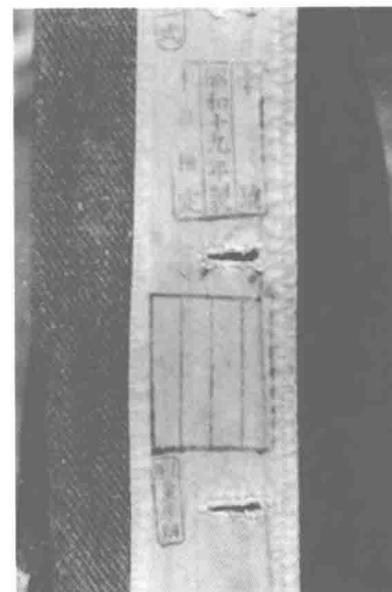
■ 1 湛洪祥的矿灯。〔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 2 劳工带回的大衣。〔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 3 劳工带回的上衣。〔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1



4



2



3

1 强掳到日本神户的劳工保存的归国使用的箱子。〔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2 福冈三井山野矿第一队第三班中国劳工合影。〔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3 日本管理人员为笼络人心同上条中队的中国劳工举行游艺大会。〔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4 劳工带回衣服上的标签。〔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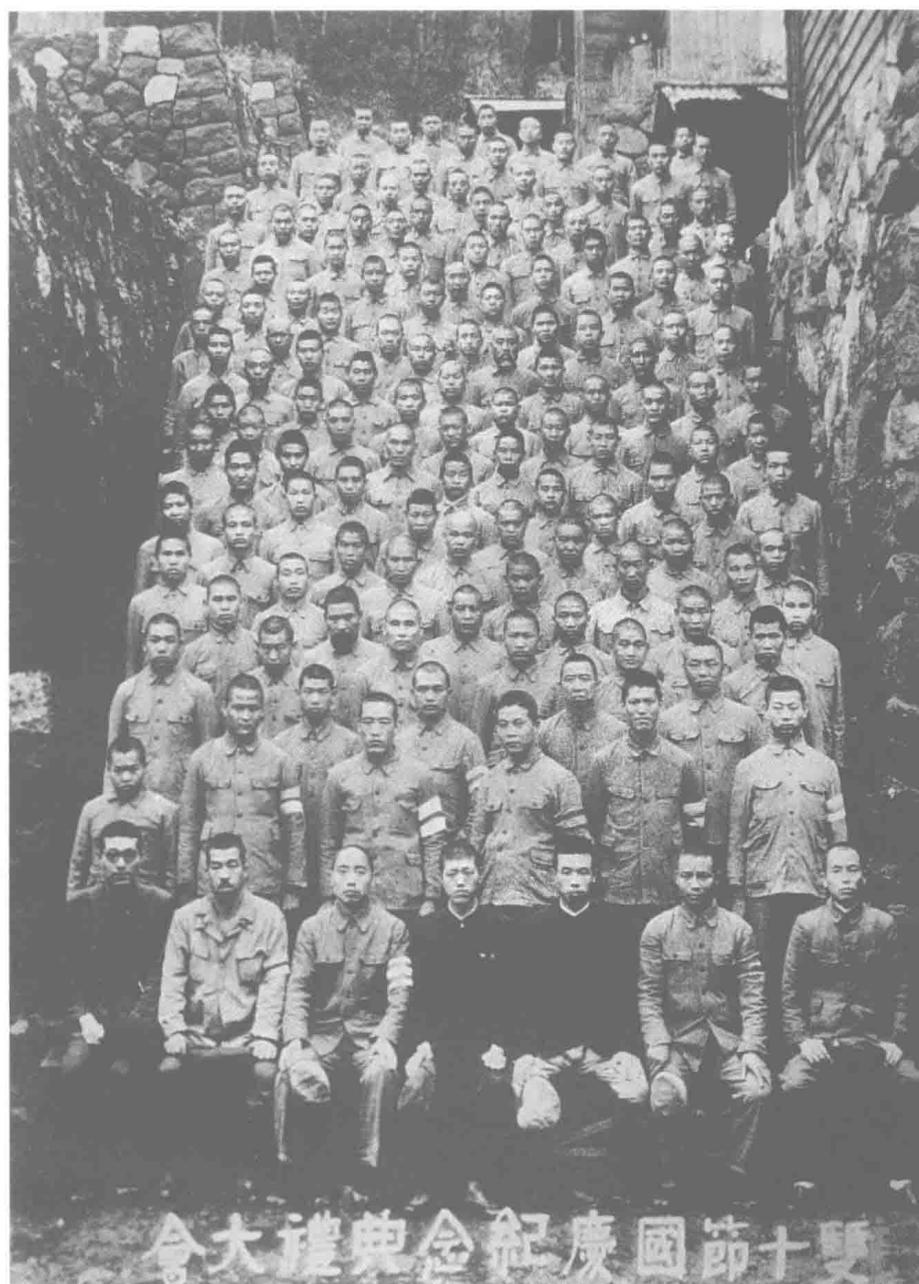
1 熊本限庄劳工归国前合影。〔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2 群马中国劳工归国前合影。〔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3 群马中国劳工归国合影。〔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1



2

1 山形县酒田码头的中国劳工合影。〔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2 栃木县足尾中国劳工合影。〔(日)猪瀬建造:《痛恨的山河》〕

四、对掳日劳工的镇压

低劣的食物、繁重的劳役、残酷的折磨，使中国劳工难以忍受，他们不得不采用怠工、罢工、逃跑、暴动等手段，为摆脱苦难反抗斗争。有公开的，也有秘密的；有单独反抗，也有集体暴动；有的取得了一定的胜利，有的遭到更加残酷的镇压。据日本《外务省报告书》记载，战时因“反日阴谋”被检举的事件涉及17个事业所，它们是：鹿岛花冈、鹿岛御岳、铁建西松、间组御岳、西松安野、熊谷富士、野村置户、井华别子、日矿峰之泽、日铁二濑中央、同和花冈、同和小阪、战线仁科、贝岛大之浦、三菱大夕张、三菱崎户、三井田川、播磨日浦、港运伏木、港运大阪、安治川等。曾经轰动日本朝野，影响较大的有花冈、木曾谷、福冈等地的劳工斗争和在北海道穴居深山13年的“野人”刘连仁。

刘连仁是山东高密人，1944年被抓到日本北海道当劳工。因为不甘心日本的奴役，1945年7月和3名难友从北海道昭和矿业所逃了出来，其他人都被陆续抓回，只有他一人逃进深山，在北海道的深山里穴居了13年。1958年，他被当地猎人在石守郡的一个雪山洞穴中发现，因为多年无人接触交流，当时他已不能流利地说话。开始日本当局把他当偷渡者处理，后经爱国华侨和日本友好人士营救，多方进行交涉，才使他返回祖国与家人团聚。

花冈暴动发生在日本秋田县花冈町鹿岛株式会社的花冈出張所。鹿岛株式会社是日本经营土木建筑业的大公司，战时分3批从中国强掳劳工986名，到秋田县花冈町做土木工程。严酷的生存条件、非人的奴役虐待，使第一批劳工死亡近半。中国劳工忍无可忍，在大队长耿淳的率领下，于1945年6月30日午夜举行暴动，用木棒和铁锹打死4名罪大恶极的日本监工和1名为虎作伥的汉奸，逃到附近的山上。日本当局出动2万军警和保安队员进行了残酷的镇压，986名劳工折磨至死418名。并把所谓暴动组织者大队长耿淳等13人押到秋田县监狱，判处死刑、有期徒刑不等。这次暴动成为日本强掳中国劳工的典型例证，也成了中国劳工在日本的抗日壮举。日军战败后，盟军放出了耿淳等受害劳工，逮捕了残害劳工的鹿岛组花冈作业所所长河野正敏等人。横滨国际B、C级战犯法庭判决其绞首、终身徒刑不等。后因美国的冷战政策，有关判决没有认真执行。^{〔1〕}

〔1〕何天义编著：《日军侵华战俘营总论》，第362—366页。



1



2



3



4

■1 刘连仁 1958 年在日本北海道被发现时的情景。〔刘连仁展览馆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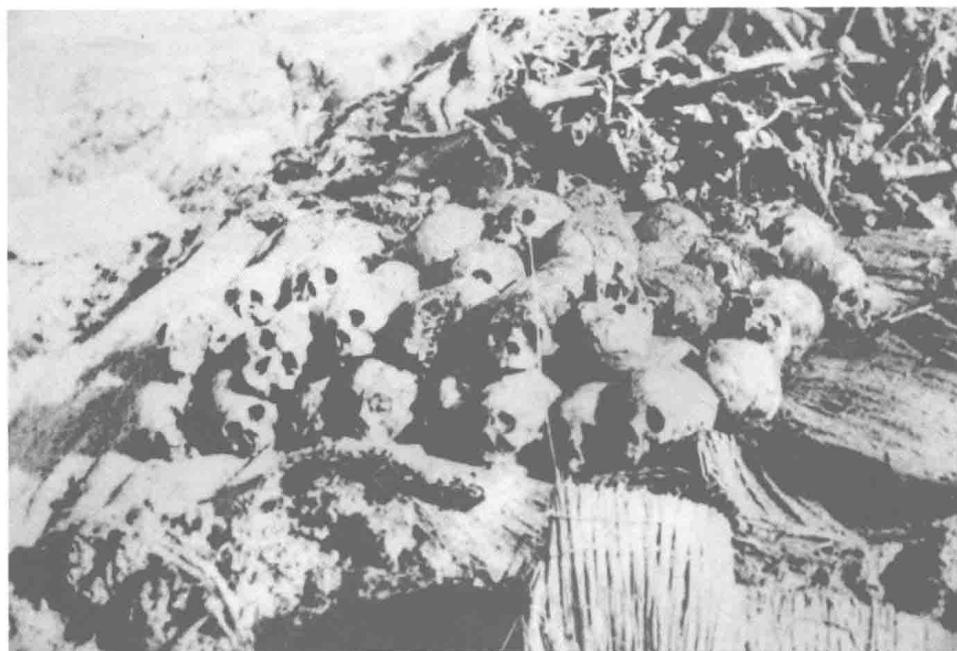
■2 刘连仁下山后在札幌市警察局受审的情况。〔刘连仁展览馆提供〕

■3 刘连仁在听札幌华侨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席占明读报上刊登的有关他的消息。〔刘连仁展览馆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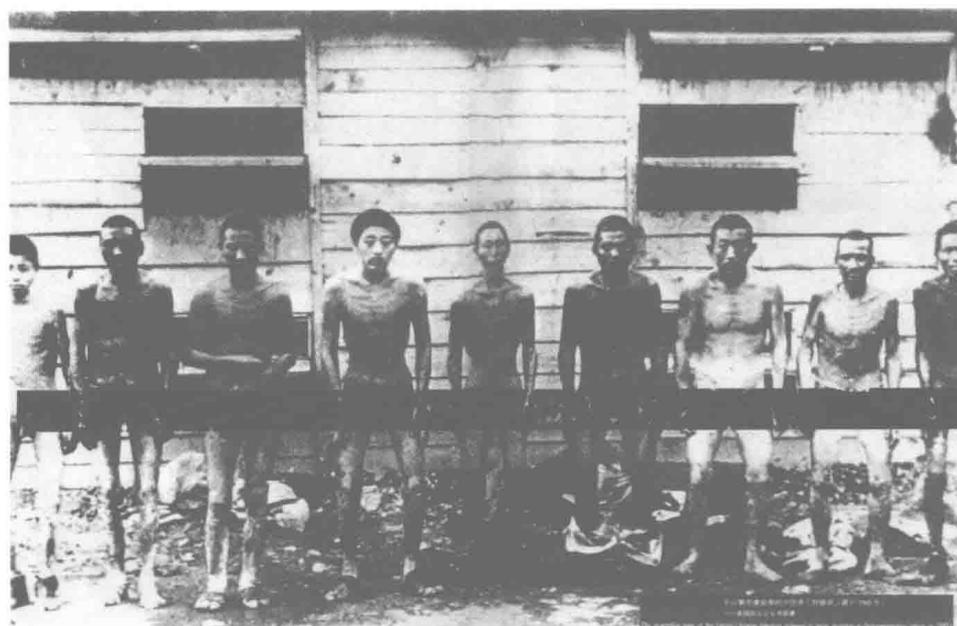
■4 花冈暴动领导者耿淳，河南襄城人，1915 年出生，1932 年入伍，1944 年在洛阳保卫战中因伤被俘，时任国民党军第十五军六十四师一九一团二营五连连长。1944 年 8 月被强掳到日本秋田当劳工，被推选为大队长。1945 年 6 月 30 日领导了著名的花冈暴动。〔张国通编著：《花冈事件》，第 87 页〕



1



2



3

1 惨遭蹂躏奄奄一息的中国劳工。〔1945年10月美军摄,美国国立公文书馆藏〕

2 中山寮死难中国劳工部分遗骨。〔美国国立公文书馆藏〕

3 鹿岛花冈中国劳工被奴役的惨状。〔1945年8月拍摄,美国国立公文书馆藏〕



1



2

1 参加木仓谷暴动的曹竹大队归国前在日本岐阜县各务原留影。〔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2 飞岛长野御岳中国劳工归国前在岐阜合影。〔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五、掳往东南亚的中国劳工

二战时期，日军不仅把中国劳工强掳到日本本土，还把他们强掳到朝鲜、韩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强掳中国劳工较多的应数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拉包尔（又译拉布尔），当地华人称为亚包。

拉包尔位于太平洋新不列颠岛北端，是盟军重要的海军基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属澳大利亚管辖。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于1942年1月占领拉包尔，将其作为南进跳板，建成了海空军大本营，常驻部队达11万人。1942年6月，在海军大将山本五十六的督促下，开始从中国和新加坡强掳盟军战俘和劳工，在拉包尔设立了“中国军人勤劳队”，先后关押中国战俘1600多名，死亡653人，日本投降时，还剩下约1000人。拉包尔岛原来住着1000多华人侨民，日本占领后，还剩800多人，也被日军赶到临时设立的集中营，年轻体壮的送往劳工队，年老体弱的和妇女儿童集中在一起生活，常常是老少几代、几个家庭住一个山洞。不久，日军又从中国的华中、华南各地强征平民做劳工，先后运达1700多人，日军投降时，剩下750人，约1000人被虐待折磨致死。

据台湾档案资料显示，抗战期间，被日军强征到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中国战俘约1500人，主要是衢州会战的被俘官兵。日本投降时，集中在拉包尔的官兵有748人、民夫750人、台湾壮丁6465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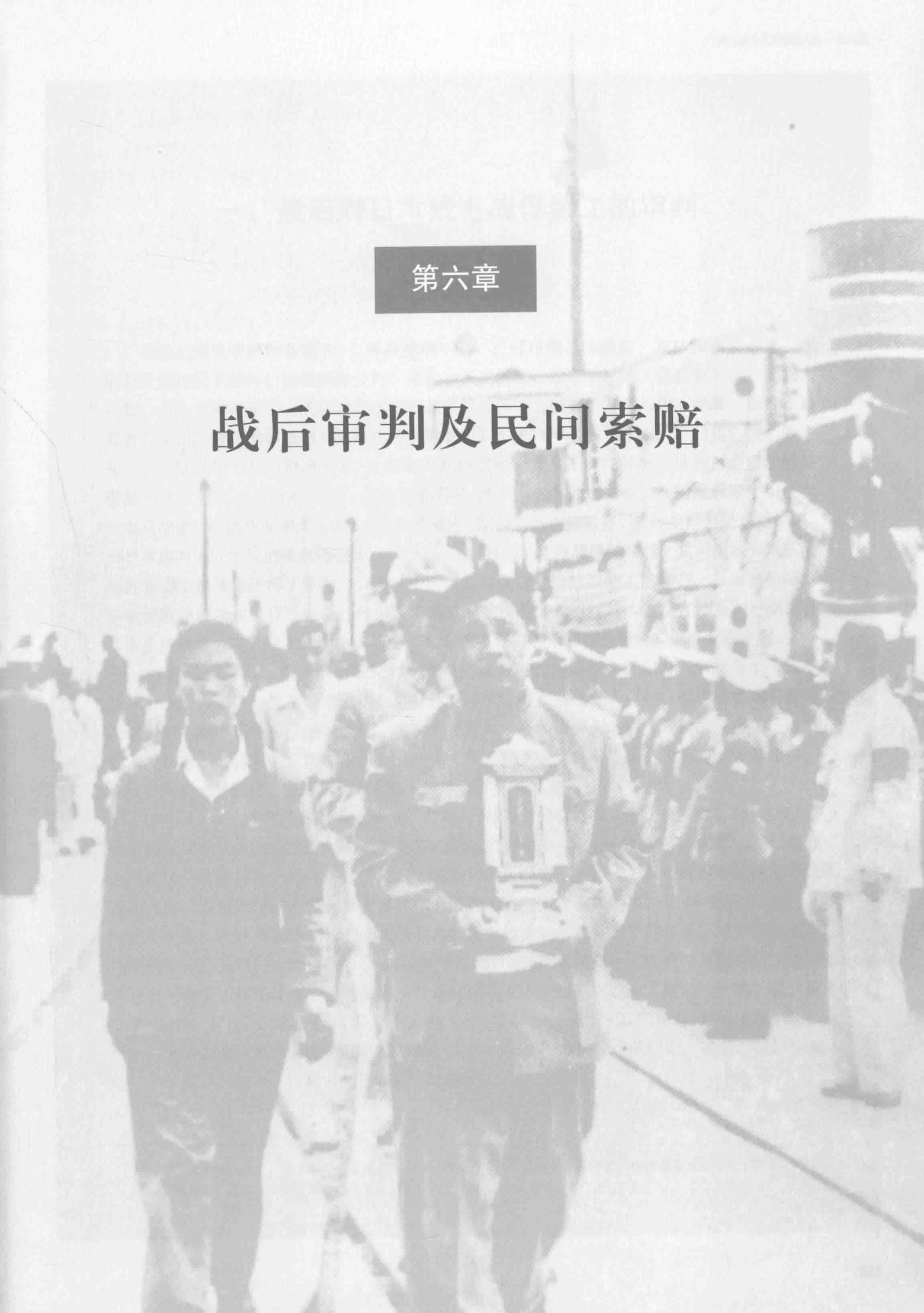


1943年8月，江苏省吴江县盛泽镇的施方舟在家乡被日军抓捕，随后同1500名中国军民被强掳到巴布亚新几内亚服苦役。施方舟是盛泽镇120人中唯一的幸存回国者。〔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第558页〕

〔1〕何天义编著：《日军侵华战俘营总论》，第366—376页。

第六章

战后审判及民间索赔



一、战后对日本残害战俘劳工的审判

战后的东京审判和各地 B、C 级战犯的审判，已经证明日本政府、军队和相关企业，在战时严重违反了国际公法和国际公约，犯有虐待战俘罪、残害平民罪、强掳劳工罪、侵犯人权罪。但由于种种原因，战后对日本奴役和虐待战俘劳工问题的审判却很不彻底。据日本法务省官房司法调查部编纂的《战争犯罪审判概要》（1973 年 8 月）的记载，由英、美、澳、荷、法、菲及中华民国提出的 B、C 级审判起诉书中，有关俘虏收容所人员的占全部起诉件数的 16%、被起诉人员的 17%、判处有罪者的 27%、处死刑的 11%，在被起诉案件中仅次于宪兵犯罪。但这些案例多为英、美、澳等国审判，设置战俘营最多、战俘受虐待最重的中国，对日本虐待战俘案件的审判却很少。^{〔1〕}日本在中国战场残杀战俘的罪行，只对南京大屠杀的指挥者等少数战犯进行了审判。日军在中国建立战俘营虐待战俘劳工的罪行，只对济南等少数战俘营的管理者进行了审判。日军在中国各地奴役劳工的罪行基本上没有涉及。对掳往日本本土的战俘劳工，在 135 个作业场中，只有鹿岛花冈等个别作业场的管理者受到审判。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最高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审判在押的日本战犯时，华北几十个集中营只对济南、太原、保定、洛阳 4 个集中营的日本管理人员进行了审判。而这些审判只是对犯罪当事人战争犯罪责任进行追究，并没有对日本政府和相关企业虐待奴役战俘劳工所造成的人身伤害、经济损失、精神损失、家庭损失等进行判决。日本当局既没有向受害者谢罪，也没有向受害者赔偿，还多次销毁罪证，掩盖事实，否认罪行。

根据海牙第四公约（1907 年）第三条规定，“如果情势有必要，违反本公约之‘陆战规则’规定的交战者，应付出赔偿，该交战者应对其武装部队中一部分所做的行为负责”。^{〔2〕}而且国际法还规定追究战犯的战争责任没有时效限制。根据这些法律，二战中的侵略国德意日奴役和虐待同盟国战俘的问题，被受害者列为没有解决的战争遗留问题，在 20 世纪 80 年代又被提了出来。1988 年德国对纳粹不法牺牲者以缓和过劳的形式支付了赔偿金。对于强制劳动的赔偿问题，又经过十余年斗争，在 1999 年 2 月，德国 12 家企业与施密特总理对话，为了对过去强制劳工和纳粹统治下的其他牺牲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也为了促进未来的项目，设立了“记忆、责任、未来基金”，最终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达成了 100 亿马克（约合 53 亿美元）赔偿基金的协议。每个受害者可获得 15000 马克（约合 7500 美元）的赔偿。德意志联邦总统还于和解的当日发表了“请求劳工宽恕”的演说。

〔1〕（日）内海爱子：《日本的俘虏政策与中国的俘虏待遇》，《抗日战争研究》1997 年第 4 期，第 175 页。

〔2〕李恩涵：《日本军战争暴行之研究》，台湾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第 71—72 页。

早在德国对战时强制劳动全面解决之前，美国和加拿大就已对战时关进美国和加拿大集中营的日本侨民进行了道歉和赔偿，美国总统给每位受害者发了致歉信，每人获得了2万美元（当时合16万元人民币）的赔偿。加拿大与美国道歉方法和赔偿金额基本一致。继德国之后，奥地利也学德国的办法建立了强制劳工赔偿基金，对欧洲战俘劳工进行了赔偿。在英国，政府没有支持战俘对日索赔，但英国政府却对二战时被日本奴役的英国战俘受害者每人补偿了1万英镑（当时合15万元人民币）。

与德国和欧美的情况相反，日本对侵略战争的历史竭力否认，不承认侵略战争，不承认侵略罪行，不承担侵略责任。对战争赔偿能拖就拖，能赖就赖。直到20世纪80年代，欧美战俘劳工向德国索赔取得进展，中国被强掳到日本的战俘劳工开始民间对日索赔。但日本政府和企业仍然掩盖罪行，推脱责任，不肯谢罪赔偿。

与此相反，日本一些有正义感的民间团体和友好人士，却无私地支持、帮助中国受害者，进行了长达二十多年的索赔斗争，为中日友好和世界和平作出了贡献。



1

1 国际军事法庭东京大审判法庭。军部首脑25名甲级战犯全部判罪，但东条英机等7名甲级战犯判死刑后，其余全部释放，如负责劳工问题的商工大臣岸信介，不仅逃避了审判，后来还担任了首相。〔张国通编著：《花冈事件》，第117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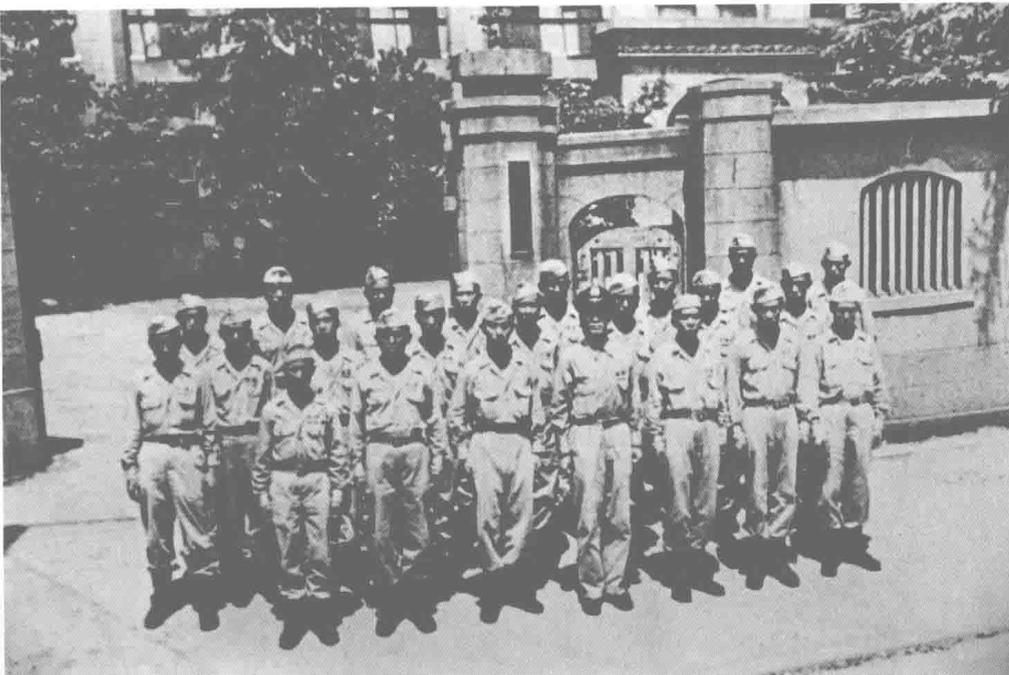
2 国际军事法庭B、C级法庭开庭审理鹿岛公司的罪行。〔张国通编著：《花冈事件》，第89页〕



1



2



3

1 参与对“花冈事件”日犯审判的国际军事法庭“中国科金事张乃文”。〔张国通编著：《花冈事件》，第91页〕

2 1946年4月，参加花冈暴动的骨干分子在日本判刑，又被联合国军释放后，在日本秋田刑务所合影。〔张国通编著：《花冈事件》，第87页〕

3 1946年夏天，国际军事法庭横滨B、C级法庭审判迫害中国劳工的日本战犯，花冈受害的战俘劳工前往出庭作证。前排右四为劳工大队长耿淳。〔张国通编著：《花冈事件》，第88页〕



1



2



3

■ 1 在横滨国际军事法庭受审的鹿岛组罪犯和日本警察。〔张国通编著：《花冈事件》，第90页〕

■ 2 关押过中国劳工的旧福岛警察署。〔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 3 中国人民特别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的审判。〔中央档案馆、山西融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历史的回眸》，第99页〕

二、日本政府对强掳劳工罪行的掩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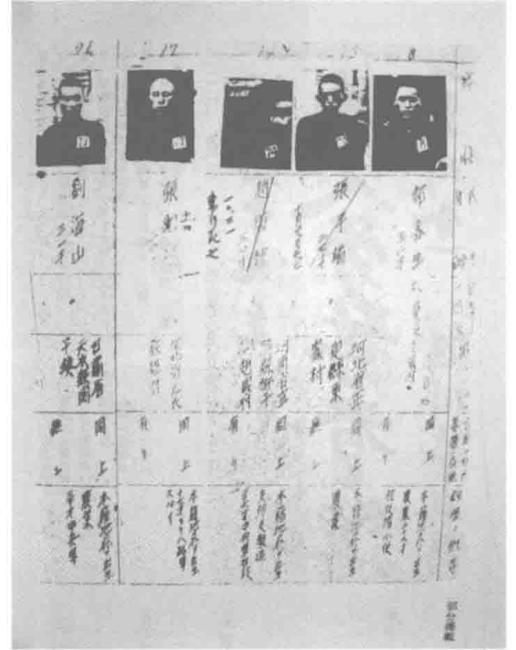
日本侵略者深知战败后必然要受到国际法庭的审判，为了减轻罪行，蒙混过关，日本宣布投降前后，军政当局就紧急下令销毁罪证，掩盖罪行。在中国，诸如石家庄战俘营和华北劳工协会，当时有比较完整的劳工登记表、劳工队名录及月报、季报、年报，当时日本当局曾把一些重要档案从石家庄、北京等地运到大连，打算从大连运回国内。后因要遣返的战俘、侨民太多，缺少运送文档的船只，日军留在集中营的档案被烧了，运到大连的文档也在大连火车站的火车头锅炉里烧了。在日本国内，华鲜劳务对策委员会接到命令，除有关会计、经理方面的文书之外，其他有关中国、朝鲜劳工的资料统统烧掉。在劳工作业场，除了烧毁文档、藏匿证人，还组织掩埋和焚烧散弃的劳工尸体。当中国政府多次要求日本通报中国战俘劳工在日情况时，日本外务省怕中国劳工闹事，只想尽快把劳工遣返，未进行劳工调查。直到1946年1月，日本外务省才确定调查方案，要求各事业场写《事业场报告书》；派出16名调查员，写出现场调查备忘录，根据这两个材料，外务省又写出了《外务省报告书》。这三份材料形成时，中国劳工已经归国，调查报告只是日本企业一方的观点。而且内务省曾指令：在调查劳工待遇时，要尽量多收集能证明按合同公正、妥当地对待劳工的资料，并要保存好。就这样一份报善避恶、掩盖罪行的报告，日本外务省也没有提供给中国政府，而是在中国暴发内战无暇顾及时，作为机密文件销毁。值得庆幸的是，其中一位参与销毁的人，认为这些报告有历史价值，不忍心全部烧掉，便告知东京华侨总会副会长陈焜旺，偷偷运出一份，分到几处保存，珍藏了47年，直到1993年5月17日，在中国劳工开始对日索赔时公之于众，使世人了解到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的历史真实和历史罪证。



日本仙台俘虏收容所写给俘虏情报局长的报告书，内有花冈劳工生活状况的记述。〔《中国人强制连行·暗闇的记录》〕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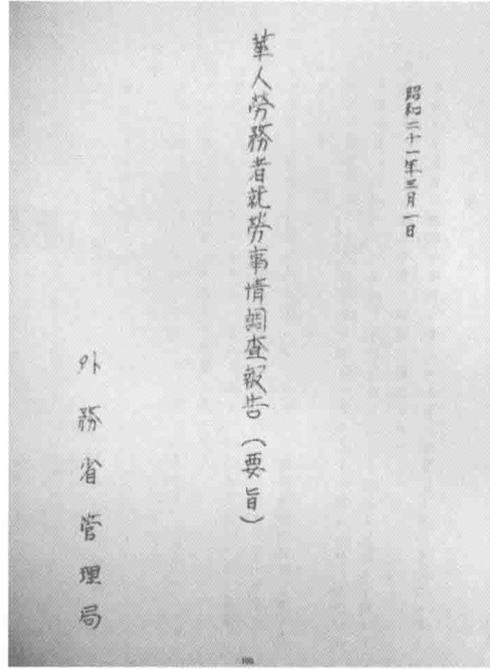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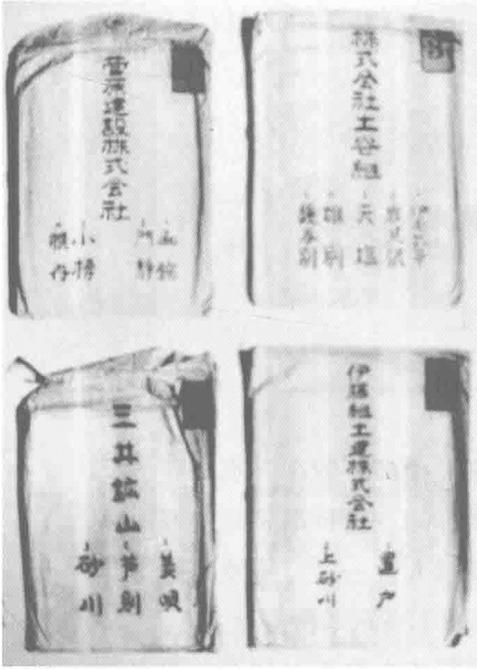
4

1 旭川警察署保存的中国劳工名簿。〔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2 旭川警察署保存的中国劳工名簿。〔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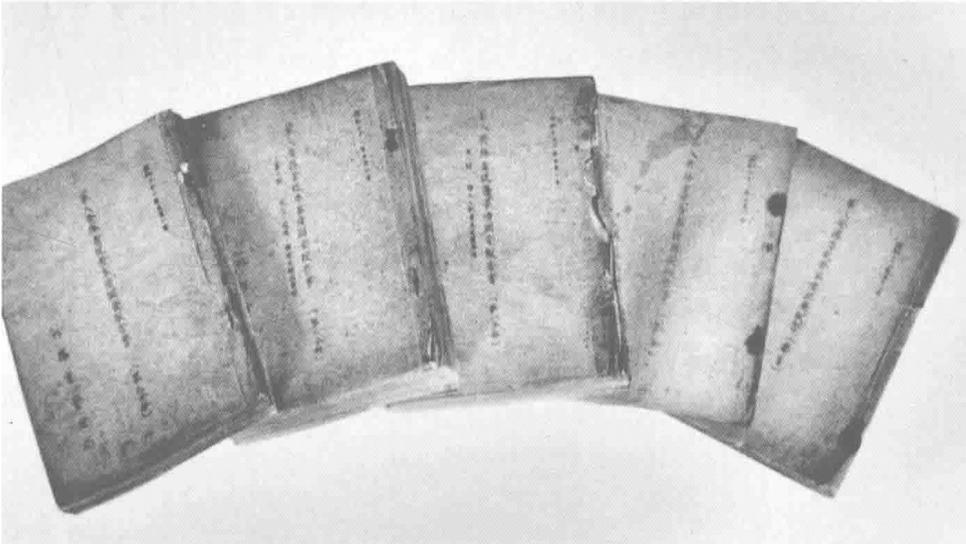
3 本学者在美国国立公文图书馆发现的日本秋田地方法院对花冈暴动股干耿淳等人的判决书。〔美国国立公文图书馆藏〕

4 鹿岛组花冈事务所向日本外务省提供的报告书。〔日本东京华侨总会藏〕



1

2



3



4

1 部分奴役中国劳工的日本事业场的报告书。〔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2 日本外务省管理局保存的《华人劳务者就劳事情调查报告(要旨)》。〔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3 东京华侨总会陈焜旺老人保存的《外务省报告书》。〔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4 日本《外务省报告书》收录的文件。〔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三、日本民间的劳工调查及遗骨送还

日本战败后，幸存的中国劳工大部分被送归国，但死者的遗骨很多还留在日本，有的埋于地下，有的散弃荒野，有的存放于寺庙中。日本政府对此不闻不问，而日本民间友好团体却做了不少工作。最早发现中国劳工遗骨的是居住在花冈町的朝鲜人金一秀，他原来也是花冈劳工。1949年8月，他发现了中山寮散露的中国劳工遗骨，即通知了东京华侨总会。11月末，华侨总会中的民众团体留日华侨民主促进会开始调查，发现了美军指令挖掘时留下的很多散乱的遗骨和存放在信正寺中的遗骨。报纸报道这一情况后，华侨总会和日中友好协会组织人员到现场，用了近一个月，挖掘捡拾了许多零碎的骨头，火化后带回东京。1950年11月1日，还在浅草的本愿寺举行了第一次慰灵祭（即追悼会）。在此影响下，旅日华侨和日本民间团体在日本多地开始了劳工遗骨发掘、劳工名录编辑。1953年2月，日本民间还自发成立了中国人俘虏殉难者慰灵实行委员会。不到10个月，全国各地就有36个团体加盟，还在各地成立了9个地方慰灵实行委员会。该会向日本参众两院提出了《遗骨送还决议案》的希望书。又经过多方交涉，慰灵委员会才以红十字会船的名义，于1953年7月7日将586具中国劳工遗骨送回天津塘沽新港。中国红十字会和天津各届民众举行了“牺牲在日本的抗日烈士追悼大会”。从这次开始到1958年4月，先后8次，送还中国劳工遗骨2809具。又经过6年，1964年11月19日，乘飞机进行了第9次送还，送还15盒遗骨和4万册日劳工名册。这些遗骨存放在天津市烈士陵园内。



1950年，朝鲜人金一秀（左一）与调查中国劳工遗骨的华侨程贵（左二）、陈峰龙（右一）等在中山寮挖掘中国劳工遗骨。〔张国通编著：《花冈事件》，第94页〕



1



2



3

1 “中国人殉难者慰灵执行委员会”委员长大谷莹润。他将毕生精力献给了中日友好事业。〔张国通编著：《花冈事件》，第96页〕

2 中归联福岛支部长大规市郎花费一生精力，寻找中国殉难者遗骨，并为其建碑。〔中央档案馆、山西融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历史的回眸》，第145页〕

3 中归联和其他社会团体多次举办中国人殉难烈士慰灵大会。图为中归联部分委员会后合影。〔中央档案馆、山西融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历史的回眸》，第145页〕

1 1950年11月1日，旅日华侨总会在日中友协等团体协助下，在东京浅草本愿寺为花冈殉难者举行战后首次追悼大会。〔张国通编著：《花冈事件》，第101页〕

2 1952年7月，花冈信正寺举行慰灵大会。〔张国通编著：《花冈事件》，第101页〕

3 1953年4月1日，日本东京各界人士举行悼念中国战俘劳工殉难者的游行和追悼仪式。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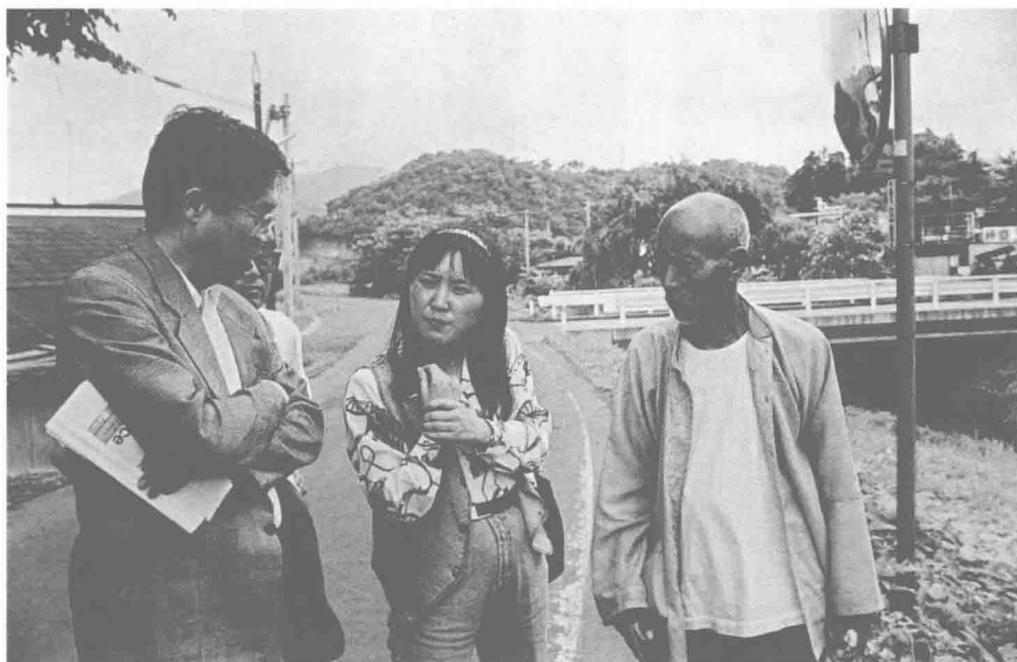


3



1

1 1995年，日本专家田中宏（右）同花冈暴动领袖耿諄（左）再度考察中山寮旧址。〔张国通编著：《花冈事件》，第5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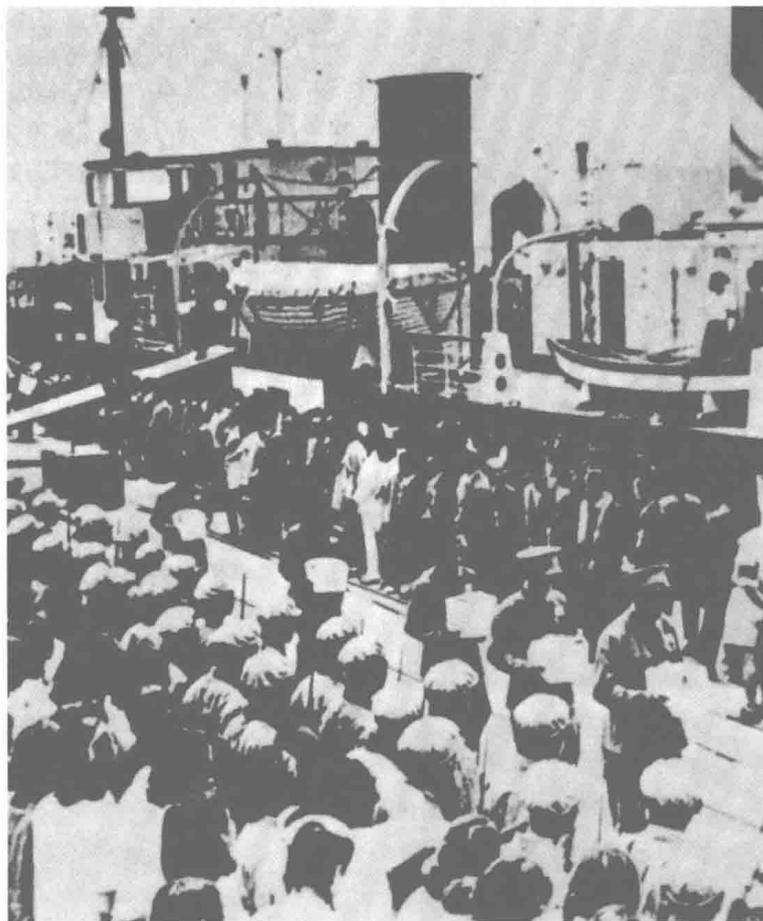
2

2 日本律师新美隆（左一）和学者张宏波（中）在花冈川现场向幸存劳工路晚成（右一）做诉讼取证。〔张国通编著：《花冈事件》，第59页〕



3

3 旅日华侨中日友好促进会秘书长林伯耀（左）早在1998年就开始归国进行战俘劳工调查，为中国劳工讨公道用了半生时间。图为调查幸存劳工王敏（右）、张肇国（中）。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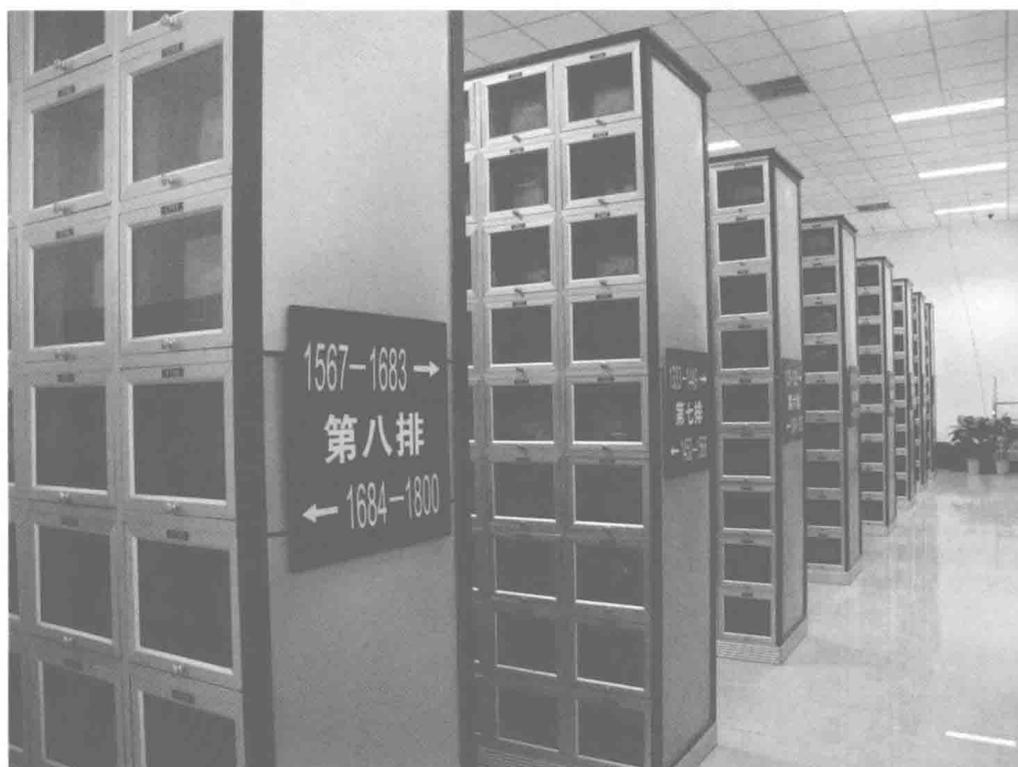


2

■ 1 自 1953 年 7 月，到 1958 年 4 月，日本民间团体先后 8 次，送返中国劳工遗骨 2809 具；后又于 1964 年 11 月最后第九次送还中国劳工遗骨 15 盒，安放在天津烈士陵园“抗日殉难烈士纪念馆”。〔张国通编著：《花冈事件》，第 97 页〕

■ 2 1953 年 7 月 7 日，运送 550 具中国劳工遗骨的黑潮丸号轮船抵达天津塘沽港，廖承志（右）代表中国到港口接还骨灰。〔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 3 新建的在日殉难烈士遗骨馆。〔选自“九一八爱国网”〕



3

四、中国战俘劳工问题的调查及研讨

中国政府对战俘劳工问题的调查，早在战争进行中就已开始，并多次在报纸、广播上揭露日军残害战俘劳工的罪行。1939年7月，国民政府制定了《抗战损失调查办法》及《查报须知》。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编制的《抗战时期各种损失调查材料》《抗战中人口与财产所受损失统计》，以及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编制的《解放区人民各种损失统计概数表》，都把战俘劳工列为一项重要内容。同时也为国际法庭审判日本战犯进行了调查，在南京审判谷寿夫等、在济南审判青井真光、在横滨审判花冈惨案的战犯时，战俘劳工受害者都接受了法庭调查并出庭作证。

新中国成立后，也有过几次大的调查，一是在审讯从前苏联引渡的日本战犯时，对太原、济南、保定、洛阳等战俘营进行了事实核查和尸骨发掘。二是此后在历次政治运动、阶级教育和“文化大革命”中，一些工矿单位和群众组织又对战俘集中营和工矿业的劳工进行调查，并建立了一批阶级教育展览馆、纪念碑。三是为追究日本战争责任进行的联合调查，这次调查开始于上世纪80年代，借鉴欧美，发起于民间，直接目的是对日民间索赔。这一活动得到了日本民间团体和旅日、旅美、旅加拿大等地华侨的支持，同时也促进了中国政府对历史问题的认识，在2004年由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等部门牵头，在全国开始了日军侵华战争中的人口和财产损失调查，为全面解决中日战争遗留问题提供了证据。



日本以田中宏（右一）为代表的中国人强制连行思考会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了中国劳工的调查索赔工作。〔张国通编著：《花冈事件》，第110页〕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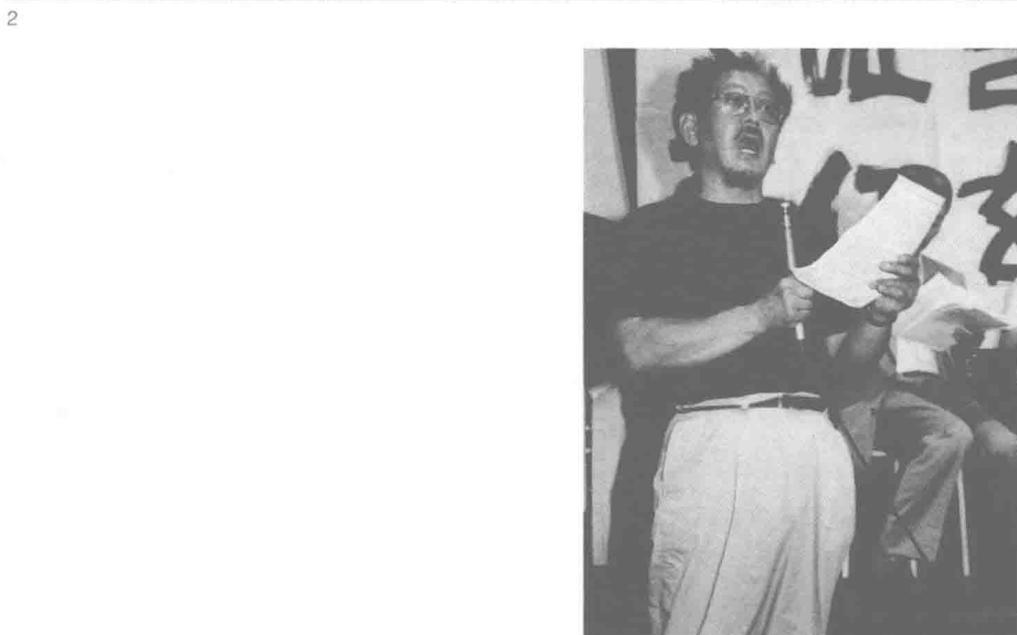
■ 1 日本民间团体在中国河北进行战俘劳工调查。〔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 2 日中友好协会宇都宫支部长倭文唯三郎（右一）和金田正代（左二）到中国河南农村调查战俘劳工白祺华（右二）。〔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 3 日本民间团体在石家庄集中营调查。〔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3



1 由旅美华侨中国近代口述史学会(纽约)、纪念南京大屠杀受难同胞联合会(纽约)同日本侵华战争遗留问题民间研究网何天义研究室联合采编的《二战掳日中国劳工口述史》。〔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2 2013年9月,日本和平之旅“万人坑”考察团到中国华北进行考察,图为在天津烈士陵园纪念馆前留影。〔李秉刚2013年9月摄〕

3 华侨林伯辉从大学时代就关注劳工问题,他把自己打工赚的钱投入花冈事件的调查研究上,为中国劳工对日索赔提供了有力的证据。〔何天义研究室征集〕

五、中国战俘劳工的对日索赔及诉讼

中国劳工的对日民间索赔活动，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主要经历了谈判交涉、法律诉讼、政治解决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85年起，主要进行了四个方面的探索，即到日本驻中国大使馆递交索赔书，请求中国政府出面为受害者讨还公道，探索成立民间索赔组织，到日本进行具体交涉。但因种种原因，索赔效果甚微。第二阶段从1995年8月到2007年4月，对日索赔主要是法律诉讼，中国民间对日索赔在日本法院立案28件，其中战俘劳工索赔案15件。尽管经历了漫长的十几年，但结果很不理想。除了花冈和大江山受害者与相关企业达成不公正的和解外，其他案件不管一、二审胜诉与否，三审都是败诉。败诉的理由主要集中在“个人请求权”“国家无答责”“时效问题与除诉期间”“请求权放弃”等问题上。2007年4月27日，日本最高法院单方面解释《中日联合声明》，以中国政府放弃战争赔偿为由，判定中国民间受害者丧失了索赔权。日本最高法院一天判决中国受害者5个案件败诉，关上了中国劳工诉讼的大门。但他们不得不承认强掳劳工的事实，并指出强掳劳工的政府和企业有责任对受害者提供救助。以此为转折，中国民间对日索赔由法律诉讼阶段逐渐过渡到政治解决阶段。此后几年劳工索赔案都以败诉在日本结案，只有西松建设公司同安野和信浓川两个作业场的劳工达成和解。在索赔形势发生变化后，中国被掳往日本劳工联谊会与中日律师多次协商，向日本政府提出了全面解决4万掳日劳工的提案，但因日本政府对历史遗留问题没有正确的认识和积极的态度，至今仍未解决。



20世纪80年代，花冈劳工联谊会会长和原告团团长耿淳、王敏等人代表受害者首先发起对日民间索赔及诉讼的呼吁。〔张国通编著：《花冈事件》，第199页〕



1



2



3

■1 1990年7月5日，花冈受害者代表耿淳等人到日本鹿岛公司进行索赔谈判交涉。记者会上，暴动领袖耿淳（前左）用铁的事实，驳斥鹿岛公司副社长村上光春（前右），使其哑口无言。〔张国通编著：《花冈事件》，第145页〕

■2 1994年11月10日，时任日本首相村山富市在东京会见花冈暴动领袖耿淳。〔张国通编著：《花冈事件》，第126页〕

■3 1995年6月28日，在长达6年的谈判交涉无效后，以耿淳为首的11名代表，正式向东京地方法院起诉鹿岛公司。中国外交部发言人陈健明确表态，“强征中国劳工也是日本军国主义所犯下的严重罪行之一”，“对像强征和奴役中国劳工这样一个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我们要求日方以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对待，妥善地处理，包括给予必要的应有的赔偿”。〔张国通编著：《花冈事件》，第154页〕



1



2

1 1997年12月10日，东京地方法院判决中国受害者败诉，原告团立即召开了记者会，展示“东京法院失公道 战犯鹿岛罪不容”的抗议标语，以示抗议。〔张国通编著：《花冈事件》，第182页〕

2 在东京，声援花冈诉讼的民众也提灯上街游行。〔张国通编著：《花冈事件》，第198页〕

3 旅美华侨和民间团体在美国街头游行，声援中国劳工，抗议鹿岛公司。〔张国通编著：《花冈事件》，第198页〕



3



1



2



3

1 1998年8月14日, 6名京都大江山中国劳工在京东地方法院状告日本政府和加害企业日本冶金。2003年1月14日, 京都地方法院驳回劳工诉求, 劳工继续上告。2004年9月29日, 原告与日本企业达成了部分和解。图为原告和中日律师冒雪前往法庭。〔劳工联谊会提供〕

2 2000年8月23日, 曾被日本三菱、三井公司强掳到日本的中国劳工向美国加州洛杉矶法院集体起诉三菱、三井公司。图为中国劳工刘占一(右一)、李运德(右二)、李挑景(坐轮椅者)与美国律师白瑞(左一)、中国律师孙靖(左二)等人在美国合影。〔劳工联谊会提供〕

3 1996年3月28日, 在中日律师和民间团体的支持下, 刘连仁在东京地方法庭起诉日本政府。2000年9月2日, 刘连仁在山东家乡病逝。2001年7月12日, 在东京地方法院宣布原告胜诉后, 刘连仁的儿子刘焕新(左)手捧父亲遗像与辩护团律师向等候在法庭外的支持者挥手庆贺胜利。〔劳工联谊会提供〕

1 1998年1月16日，吕学文等5名受害者在广岛地方法院起诉日本西松建设公司。2002年7月，地方法院一审判决劳工败诉，劳工继续上诉。2004年7月9日，广岛高等法院二审判决劳工胜诉，西松建设不服判决，又上诉到日本最高法院。图为一审判决后中国劳工的抗议。〔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305页〕



1

2 2004年5月，中华全国律师学会在北京召开“关于全面解决中国劳工问题设立补偿基金方案”研讨会。〔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2

3 1999年9月1日，赵宗仁等33名中国劳工在北海道札幌地方法院起诉日本政府和6家日本企业。2004年4月23日，札幌地方法院判决中国劳工败诉。劳工赵宗仁等在法院门前进行抗议。〔劳工联谊会提供〕



3



1



2



3

1 2000年5月10日,刘千、张五奎等15名受害者在福岡地方法院起诉日本政府和三井公司。2002年4月26日,福岡地方法院一审判决中国劳工胜诉。2004年5月24日,福岡高等法院二审判决中国劳工败诉。图为原告和律师团到三井公司总部门前交涉抗议。〔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303页〕

2 2004年5月24日,福岡高等法院二审判决中国劳工败诉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于同日发表联合声明,抗议福岡高等法院无视事实、罔顾正义的判决。图为中国劳工怒斥日本法院的不当判决。〔李秉刚、王新化、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第303页〕

3 2005年6月23日,日本东京高等法院就刘连仁诉讼案作出二审判决,撤销东京地方法院一审判决,承认刘连仁被强掳的事实,但驳回原告所有诉求。图为刘连仁儿子刘焕新(前左三)手捧刘连仁遗像与律师团走向东京高等法院。〔刘焕新提供〕

1 2005年6月23日，已故刘连仁之子刘焕新手捧父亲遗像，在日本东京抗议东京高等法院的“不当判决”。〔劳工联谊会提供〕

2 2006年10月30日，中国二战劳工受害者百人团赴日诉讼。〔劳工联谊会提供〕

3 2009年11月23日，西松安野劳工诉讼案和解通报交流会留影。〔选自“九一八爱国网”〕



1



2



3

■1 2010年，中国劳工代表团与日本经团联座谈留影。
〔劳工联谊会提供〕



■2 2010年4月26日，西松信浓川劳工诉讼和解通报留影。
〔劳工联谊会提供〕

■3 2012年2月17日，河北三菱分会代表团与日本参议院议员今野东等议员恳谈合影。
〔劳工联谊会提供〕



3

六、铭记历史，捍卫和平

人类进入 21 世纪，实现民族和解，捍卫世界和平，建设和谐世界，逐渐被人们提到议事日程上，特别是存在众多历史问题和现实问题的中日两国及亚洲各国，更为关注这一话题。二战结束六十多年来，中日两国人民为促进中日友好做了大量工作，日本民间团体帮助中国劳工争取受害赔偿就是例证，建立在中国、日本及亚洲各地的战俘劳工纪念碑就是例证。但日本右翼却处心积虑，倒行逆施，干扰破坏。近年来，日本右翼势力在历史问题上大开倒车，否认侵略历史，掩盖侵略罪行，使中日关系降到最低点，战争遗留问题解决的希望也更加渺茫。在中国民间对日索赔中，战争受害者曾经多次表态，民间对日索赔不单纯是为了一点钱，而是要通过索赔促进日本正确认识侵略历史，避免战争悲剧重演。中国受害者希望日本能向德国学习，正确对待历史问题，勇于承担历史责任，在深刻反省的基础上，妥善解决战俘劳工这一战争遗留问题。但愿中华民族和大和民族能够通过民族和解，实现和平，达到和谐；希望中日两国永不再战的友好之碑，能够屹立在中日两国人民的心中。



2001 年 8 月，二战中国劳工第一次代表大会在石家庄市召开。〔劳工联谊会提供〕



1 2003年8月15日，二战中国劳工第二次代表大会河北栾城县召开。〔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2 2003年9月12日，劳工联谊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在北京召开。〔何天义研究室拍摄〕

3 第五次全国劳工代表大會在山东濟南召開。〔勞工聯誼會提供〕



2



3



1



2



3

1 2005年8月27日，河南劳工在平顶山召开座谈会。〔劳工联谊会提供〕

2 2005年9月8日，山西劳工在太原召开座谈会。〔劳工联谊会提供〕

3 唐山劳工座谈掳日的苦难。〔劳工联谊会提供〕

被掳往日本劳工纪念碑揭幕仪式 2006年3月14日



1



2



3

1 河北井陘矿区劳工纪念碑揭幕仪式留影。〔劳工联谊会提供〕

2 第六次大阪劳工追悼会。〔劳工联谊会提供〕

3 长崎三岛劳工批判小泉参拜靖国神社。〔劳工联谊会提供〕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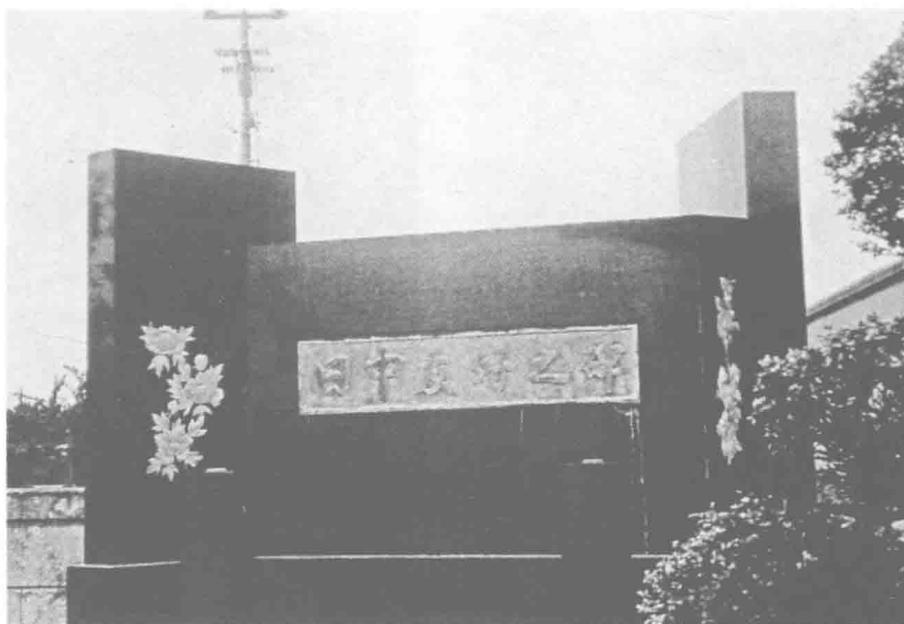
1 河北劳工纪念抗战胜利62周年。〔劳工联谊会提供〕

2 2009年12月10日，劳工联谊会会长李良杰、副会长赵宗仁到日本驻华大使馆递交索赔敦促书。〔劳工联谊会提供〕

3 北海道地区东川劳工殉难碑。〔（日）吉冈敦子编：《中国劳工被强掳的足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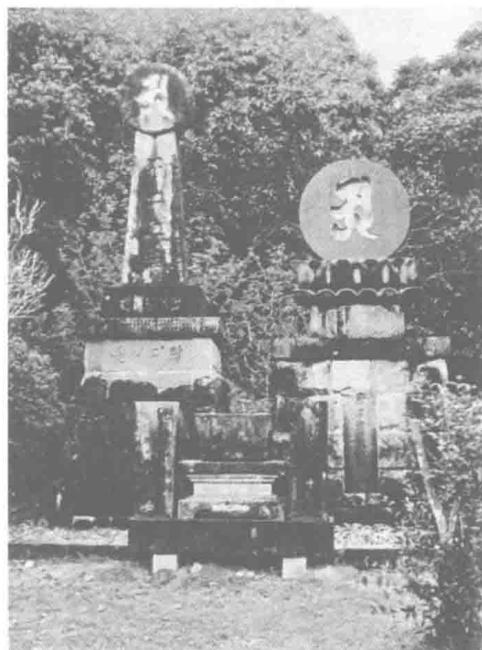
3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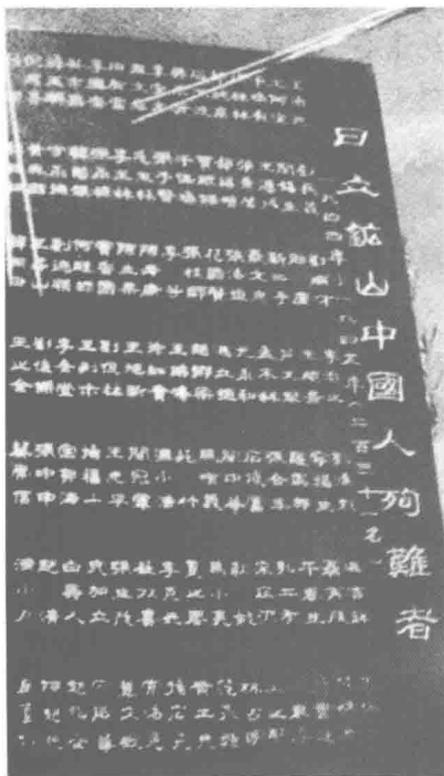


3

1 富山・伏木港日中友好碑。〔(日)吉冈数子编:《中国劳工被强掳的足迹》〕

2 京都大江山劳工趣意碑。〔(日)吉冈数子编:《中国劳工被强掳的足迹》〕

3 熊本大牟田劳工慰灵碑。〔(日)吉冈数子编:《中国劳工被强掳的足迹》〕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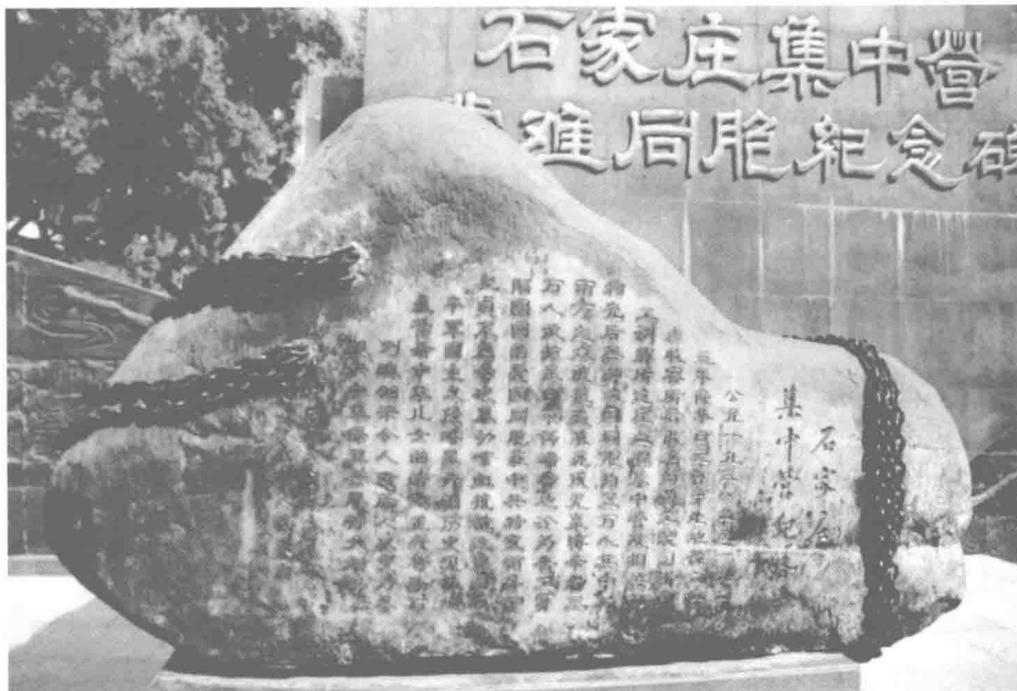
4

1 日本日立矿山中国劳工殉难者纪念碑。〔劳工联谊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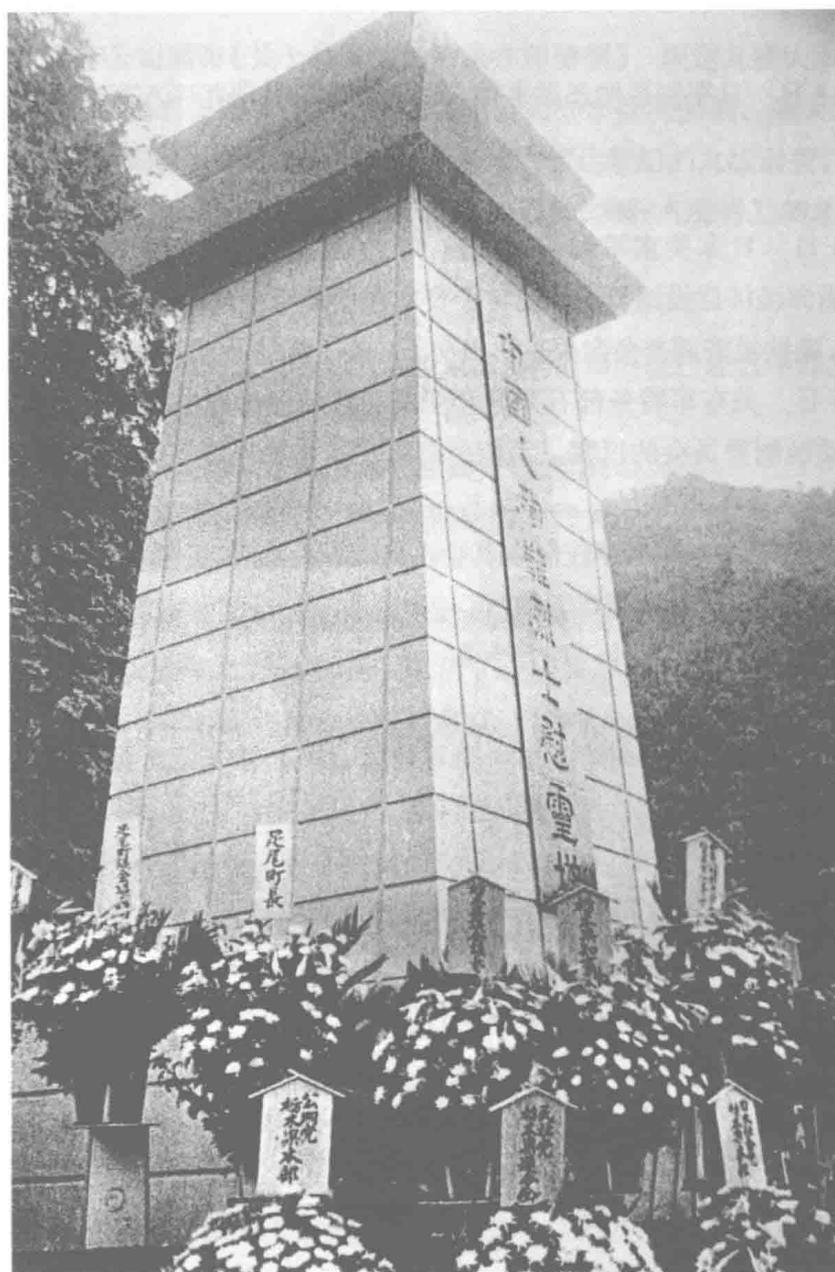
2 日本民间团体在花冈中山寮后山建立的“日中不再战友好碑”。〔劳工联谊会提供〕

3 日本长野县平冈建立的中国殉难烈士慰灵碑。〔劳工联谊会提供〕

4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草鞋峡遇难同胞纪念碑，日军曾在这里杀害5.7万中国战俘和无辜民众。〔（日）施玉森：《日本侵华史》〕



1



2

1 石家庄集中营纪略石刻。〔(日)施玉森：《日本侵华史》〕

2 日本足尾铜矿中国殉难烈士慰灵塔。〔(日)猪瀬建造：《痛恨的山河》〕

大事记

1931年

9月18日 日军制造柳条湖事件，以此为借口发动九一八事变。

1933年

3月1日 日本关东军和满铁制定了对东北占领区的第一部经济统制掠夺纲领——《满洲经济建设纲要》，确定了日本在伪满经济建设的绝对统制和垄断地位。

4月 满铁经济调查会向关东军提交了《关于满洲劳动统制问题的根本方策》。

9月5日 关东军特务部召开联合研究会议，讨论通过了设立以关东军特务部为首的劳动统制委员会的议案，及特务部制定的《关于设立劳动统制委员会的指示之件》。

10月20日 关东军劳动统制委员会正式编成设立，特务部长小矶国昭任委员长，对入满的华北劳工开始实施严厉统制。

1934年

1月9日 关东军劳动统制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大会，会议允许使用廉价的华北劳工，但必须加以严厉的限制和统制。

2月7日 伪满民政部、司法部等发布《指纹事务办理规则》《指纹原纸记载要则》等法令，此后的4月，关东军劳动统制委员会还颁布实施了《劳动指纹管理法案》和《劳动统制纲领》等配套法令，全面监控入满华工。

3月9日 满铁经济调查会制定颁行《关于实施劳动许可证制之件》，开始对入满华北劳工发劳动票。

3月12日 关东军劳动统制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全委会，讨论通过了《关于劳工入满统制纲要》。

4月1日 在关东军指使下，以天津日本特务机关下属竹村由登经营的协和土

木公司为基础，建立了大东公司，由日本退伍军官、1928年济南惨案的刽子手三野友吉任经理，专门在山海关内办理华工入满的身份甄别和发放签证工作。

本年 由于大东公司限制劳工措施失败，到年末入满劳工远超年度计划的12万人，达到63万人。

1935年

2月13日 关东军劳动统制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外国劳工统制规则》及与之配套的《入满劳工统制方针案》。

3月9日 关东军颁布《取缔外来劳工法令》，伪满制定《外国人劳动者管理规则》，规定每年入境劳工许可数的限额。

本年 日军与伪满对入境劳工实现严格限制，1935年入境劳工计划44万人，实际输入44.3695万人。

1936年

7月1日 大东公司颁布《关于外国劳工输送办理要领》，规定凡持大东公司“签证”的劳工，经关东州入、离满洲，必须到大东公司办事处买船票，乘大连修航会的轮船入离满，否则关东州警署不准上岸，还将没收偷运轮船的九成运费。

本年 大东公司按计划发放劳工身份证36.4149万份，实际入境劳工35.8122万人。

1937年

4月1日 日本在伪满实施关东军主持制定的“满洲第一次产业五年开发计划”，与此相应，五年内廉价劳动力需求也将增加100万人。

7月7日 卢沟桥事变爆发，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

7月 为适应战时体制，日本对伪满行政机构进行大改组，在民生部新设主管劳务的辅导科，并着手筹建伪满洲劳工协会。

8月31日 日本军部将原驻天津的中国驻屯军扩编为华北方面军，寺内寿一为司令官，并设特务部负责华北的政务和经济。

11月22日 伪蒙疆联合委员会在张家口成立，统辖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及察南、晋北三个地方伪政权。

12月13日 日军侵占南京，开始连续一个多月的大屠杀，中国军民被杀30万人，其中9万为放下武器的战俘。

12月14日 日本以敕令第456号公布实施《满洲劳工协会法》。

同日 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北平（北京）成立，王克敏为行政委员会委员。

本年 日本计划向伪满输入劳工38万人，实际输入32.4万人。因华北抗战爆发，中日矛盾激化，离开伪满洲国的华北劳工占总数的80%。

1938年

1月6日 日本颁布《满洲劳工协会章程》。

1月7日 日本对伪满实施一元化统制与调配的执行机关——满洲劳工协会正式成立。它具有对满洲境内外使用的各种劳工及劳力资源实施全面统制、动员、确保、供给与调配的权力。总部设在新京特别市（长春），全满15个省、特别市设支部，全满150个县设办事处。

6月18日 在华北方面军授意下，伪华北新民会劳工协会总部在北平（北京）西长安街新民会总部成立。理事长为日人久保铁夫，协助伪满、伪蒙疆招募华北劳工。

9月10日 伪满国务院企划委员会正式设立劳务委员会，负责全满劳务统制和动员。

本月 华北方面军青岛特务机关策划成立了山东劳工福利局。

10月19日 日本特务机关策划成立了新民会天津特别市指导部劳动协会。

同日 华北方面军济南特务机关策划成立了山东劳务公司。

12月1日 伪满国务院劳务委员会正式颁布《满洲劳动统制法》。

本年 日本计划向伪满输入华北劳工44万人，实际输入49.2376万人。

1939年

1月30日 伪满民生部、治安部联合颁布《劳动统制法实行规则》。

2月7日 伪满民生部颁布《关于中国劳工募集使用纲要》。

2月10日 伪满民生部、治安部联合颁布《劳动统制法实施训令》。

3月17日 伪满制定并实行《劳动者指纹事务处理规程》《警察指纹事务处理规程》《统一指纹分类法》等，进一步加强对东北民众和劳工的法西斯统治。

4月3日 伪满民生部颁布实施《关于国内（指伪满境内）劳工募集使用雇入纲要》。

5月9日 伪满组成“建设勤劳奉仕队”，随后又公布《满洲建设勤劳奉仕队编成要纲》，驱使青年、学生从事各种奴役性劳动。

5月18日 伪满民生部颁布实施《关于劳工雇入并使用的全国协定》。

5月29日 在华北方面军主持下，伪蒙疆联合委员会与伪华北新民会总部签署了《关于蒙疆华北劳工分配协定》。

6月 兴亚院华北联络部制定并实施“华北产业开发修正三年计划（1939—1941年）”；伪蒙疆也开始实施“蒙疆产业开发三年计划（1939—1941年）”；加上华北方面军修筑军用工事征用劳工，日本对华北强制劳工的需求成倍扩大。

7月1日 大东公司统合于伪满劳工协会，其在华北的机构与人事，统合为伪满劳工协会的“国外部”。

7月10日 日本在伪蒙疆联合委员会民政部下设蒙疆劳动统制委员会，并颁布实施《蒙疆劳动统制法》。

本月 日本关东军在伪满东北部边境8个省正式实施“北边振兴计划（1939年7月—1942年7月）”。计划三年内在边境八省修筑永久性的对苏军事工程，总投资10亿日元，共需劳工100余万人，年均需30万人。加剧了强掳劳工的需求。

9月18日 伪满国务院劳务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劳力需给调整纲要》，调整劳

力供求矛盾，确保劳力供给。

9月28日 伪满劳务委员会颁布实施《关于劳工赁金统制方策纲要》，制定了一系列劳工工资统制措施。

本月 日本华北军政当局为加强对华北劳动力的统制与调配，决定成立华北劳工协会，开始进行筹建。

11月27日 伪满与关东州当局达成《满洲劳工协会与关东州劳工协会关于劳动统制一元化纲要》，并签署“实施细则”。

本年 日本计划向伪满输入华北劳工91万，实际输入98.57万。计划向伪蒙疆输入华北劳工6.1万，实际输入4.5万人。

1940年

1月 日本在伪满撤销民政部辅导科，成立民生部劳务司，下设劳务、动员、辅导三科，扩大机构和业务范围，完成了伪满劳动统制机构的重组。

2月27日 日伪在筹划华北劳工协会时，策划与操纵由日方负责，主要人员构成与受益者也是日方，而公开身份却要挂“中国财团法人”“华北临时政府实业部下属机关”的招牌，经费也主要由临时政府支出，即由中国方面出钱，由日本方面主事并受益，因而遭到临时政府委员长王克敏的拒绝，使华北劳工协会成立搁置。作为临时处置，日本兴亚院华北联络部设立了与中方无任何关系的华北劳动统制委员会。

3月30日 汪精卫伪中华民国政府在南京成立，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撤销，改设华北政务委员会。

5月10日 日本仿照伪满的劳动统制系统，成立了伪蒙疆劳工协会，在此前后颁布了《蒙疆劳工协会法》《蒙疆劳工协会条例》，这一组织由日本总务厅绝对操控。

7月2日 伪满劳工协会在新京（长春）召开本年度征募劳工会议，公布已由华北等地征募劳工99万人入境。会议决定，为防止伪满货币外流，尽力在伪满境内征募劳工。

8月5日 日本在伪蒙疆颁布实施第二个《蒙疆劳动统制法》。

11月2日 伪满成立国民勤劳奉仕制审议会。

11月13日 伪满民生部颁布《关于防止劳工移动对策纲要》，实施了严厉的禁止劳工逃亡流动的处置办法。

本年 日本计划向伪满输入华北劳工140万人，实际输入131.9万人。日本计划向伪蒙疆输入华北劳工12万人，实际输入50845人。

1941年

1月 为确保日本在华北战备生产所需劳工，日伪当局决定，在华北主要城市、港湾和主要煤矿周围10公里以内，为禁止满蒙募集劳工区。

2月7日 伪满召开省长会议，决定在东北强迫征调劳工。

3月 从1940年末到本年3月，日本在华北主要城市北平（北京）、天津、保

定、开封、太原、济南等地特务机关主持的物资对策委员会内，设立了劳动统制委员会或劳工管理局，对辖区劳工实施一元化的统制与调配。

3月30日 日伪从本日起在华北连续实施了极为残酷的五次“治安强化运动”，给华北民众造成了巨大灾难，不少人被扣上“土八路”的帽子，抓进战俘劳工集中营。

本月末 每年第一季度都是华北劳工入满的高峰期，但本年3月入满各口岸诱招的华北劳工仅有15.4万人，较上年减少近30万人，使日本在伪满的战备生产和工事修筑出现劳工危机。

4月5日 关东军与华北方面军紧急磋商，达成《关于入满劳工的协议》，要华北方面军在当年3月开始的“华北治安战”及相关“政治工作”中，把战场上的俘虏和监狱里的囚犯，作为特殊劳工，优先输入伪满。

5月 华北方面军发动中条山战役，大肆屠杀放下武器的中国军人。据日军统计，此役中国军队被俘3.5万人，遗尸4.2万人。据战俘回忆，被杀官兵多是放下武器的战俘。

6月11日 华北方面军与伪华北新民会签署《关于特殊工人劳动斡旋一事的协定》，决定委托新民会劳工协会（7月以后由华北劳工协会接任）协助华北方面军，完成战俘劳工的收容、登录、甄别、训练、编队及向伪满押运输送的任务。

同日 关东军制定实施《关东军筑城工程就劳特殊工人处理规定》，明确特殊工人即战俘劳工、监狱囚犯，地位、待遇按“奴隶劳工”管制。

6月18日 伪满发布《国内劳动人募集紧急对策纲要》，规定铁、煤及特殊土建所需劳工由县、旗以强力的行政手段进行募集。从7月1日起正式实行。

7月3日 华北政务委员会讨论通过了日方拟订的关于成立华北劳工协会的六份文件，并颁布实施。

7月8日 华北劳工协会在北平（北京）正式成立。

8月 为适应日本向伪满、伪蒙疆输送战俘劳工的需要，华北方面军加强华北地区战俘收容所的管理。石家庄俘虏收容所改名石门劳工教习所，济南俘虏收容所改名新华院，太原俘虏收容所改名太原工程队，北平（北京）西苑俘虏收容所改名西苑特别苏生队。并开始向伪满洲国、伪蒙疆强掳劳工。

9月2日 伪满制订“第二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确定煤炭、钢铁等作为重点，加强对战争资源的掠夺，同时也加强了人力资源的掠夺。

9月10日 伪满国务院拟定《劳务新体制纲要》，推行“国民皆劳”“勤劳兴国运动”，驱使伪满全民义务劳役。同时调整劳务统制机构，11日解散劳工协会，代之以劳务兴国会。22日，公布了《劳务兴国会法》和《劳动统制法修正之件》。

11月2日 伪满劳务兴国会正式成立，各省也相继成立下属组织，全面推行“劳务兴国运动”。

11月5日 伪满勤劳奉仕制审议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决定在全满推行“国民总勤劳协力体制”。

11月6日 伪满民生部公布《劳动统制法实施规则》。

12月12日 伪满民生部、治安部联合发出《劳动人募集统制规则》，规定凡

雇佣 10 人以上的企业，得经市县或省长认可，否则予以处罚。

12 月 13 日 第一次华北满蒙劳务联络会议在北平（北京）召开，制定了 1942 年华北劳工的分配计划，通过了《华北暂行劳工募集管理要领》《向满蒙输出劳工募集之地域分配计划要领》，开始在华北实施劳工“划地区摊派强征制”。

本月 伪满民生部颁布《煤矿业、铁矿业等劳工募集地盘设定纲要》，在全满推广北票土默特旗日人总务科长板本登炮制的“地盘育成”劳工制。受其影响，伪蒙疆也在晋北大同煤矿周围的村庄强迫农民建立上千人的“勤劳报国队”，轮流赴矿山服劳役。与此同时，日本当局也在华中、华南推行这种强征劳工的制度，强迫矿山周围的农民到矿山服役。

本年 日本计划向伪满输入华北劳工 110 万人，实际输入 94.5 万人，加上在伪满当地征调的劳工，共 195.3 万人。计划向伪蒙疆输入劳工 10 万人，实际输入 31416 人。

1942 年

1 月 1 日 日本正式在华北实施《暂行劳工募集管理要领》，规定凡向华北境外或国外输出劳工，必须由华北劳工协会总部向华北方面军司令部提出申请，并得到其批准。然后，由华北劳工协会主持实施“划地区摊派强征”。

2 月 9 日 伪满民生部颁布《劳动者紧急就劳规则》，在全满推广“行政供出”劳工制，将应由“国内”供出的劳工数，按省和县、旗分摊下去，通过行政手段限期强征供出，实行强制劳动。

3 月 27 日 伪满与关东州签订《满关劳务协定》，双方议定相互提供劳动力分摊数目。

4 月 1 日 伪满民生部制定《煤矿铁矿业募集劳动者指定地盘之件》。

6 月 4 日 伪满以“与义务兵役制相照应”为名，提出建立所谓的“国民勤劳奉公制度”，强迫东北青年无偿服劳役。29 日，伪满民生部发布《关于勤劳奉公义务人选定要纲》《国民勤劳奉公制创设要纲》。

9 月 3 日 阜新煤矿 400 名战俘劳工在共产党特殊支部领导下举行暴动，对日伪当局震动很大。

本月 为切断长城内外的联系，防止八路军进入伪满，日军在沿长城一线制造了“千里无人区”，仅冀东道三县就有十余万民众无家可归，数万青壮年被抓到伪满当劳工。

10 月 26 日 伪满公布《国民勤劳奉公局官制》和《国民勤劳奉公队中央干部训练所官制》，任命总务厅参事官半田敏治为国民勤劳奉公局局长。

11 月 9 日 第二次华北满蒙劳务联络会议在北平（北京）召开。

11 月 18 日 伪满公布《国民勤劳奉公法》《国民勤劳奉公队编成令》，推广半田敏治首创的预备役青年“勤劳奉公”义务制。规定凡未被征为“国兵”者，除残废者、精神病患者外，一律参加勤劳奉公队，规定年龄 21 至 23 岁未服兵役男子，在此期间要服 12 个月无偿劳役。

11月27日 日本东条英机内阁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将华人劳工移入日本内地》的决议。指出：移入华工主要是华北的工人，尽量使用当地使用中同工种工人及经过训练的俘虏归顺兵。

12月23日 伪满公布《学生勤劳奉仕法》，规定大学和相当于大学的教育单位在校学生，实行“勤劳奉公”，每年参加30—45天的“奉公劳动”，在伪满国民勤劳奉公队总司令统辖下服劳役。

本年 华北劳工协会已在华北各省会、特别市建立8个办事处，在主要产业驻地等建立了14个办事分处，并设2个驻外办事处。

本年 计划向伪满输出华北劳工85万人，实际输出103.8万人；计划向伪蒙疆输出华北劳工3万人，实际输出4.08万人；计划向华中输出华北劳工2.7万人，实际输出7360余人；还向朝鲜输出华北劳工1187人。

1943年

1月 为了向日本本土移入劳工，日本内阁厚生省、大东亚省与日本煤炭统制会组成视察团到中国的港口、矿山及战俘集中营进行考察。

3月2日 日本制定了《华北内地移入要领》，决定在本年度向日本试验性移入中国劳工。

4月16日 日本从华北运输公司向日本伏木港海陆运输公司输入“特别供给”搬运工222人。

本月 日伪当局在伪满各大城市实施“抓浮浪”（即城市流动闲散人员）充当劳工的政策。

6月3日 伪满文教部制定《学校勤劳奉仕规程》，强令中等学校在校生“勤劳奉仕”义务劳动。

6月9日 伪满民生部、文教部制定《学生勤劳奉公令施行规则》，对大学的“勤劳奉公”作了具体规定。

7—8月 经日本驻南京使馆批准，东日本造船公司在上海用欺骗手段公开招募木工、造船工431人，谎称去神户造船，实际以汪伪政权“特别供出”的名义，转往北海道当矿工或码头搬运工。

9月9日 大连福昌华工运输公司代替华北运输公司，向日本神户船舶公司“特别供出”搬运工一批210人。此后，又由华北劳工协会向二濼矿业所输出劳工212人，向三井煤矿输出劳工345人。

9月18日 伪满公布《保安矫正法》《思想矫正法》等法西斯法令，战俘劳工再次成为受害者。

12月1日 伪满司法部公布《矫正辅导院令》，之后又公布《矫正辅导院施行细则》，提出对收容人员严加管理，矫正辅导院成为变相的监狱。

12月17日 日本在北平（北京）召开第三次华北满蒙华中劳务联络会议，确定了1944年华北劳工分配计划，通过了《确立华北劳工供出体制纲要》和《出外做活的劳工队组合》，决定从1944年1月起实施新的劳工供出体制，即设立“长久性

劳工供出基地”。

12月21日 伪满发布《国民手帐法》，15岁以上的人均领取证明身份的“手帐”，以加强对居民的控制。被掳的战俘劳工因没有“国民手帐”，从就劳地逃出后，又被军警抓回。

本年末 日伪在塘沽设立劳工收容所，后改名劳工训练所，负责向日本输送华北劳工。到1945年8月，共向日本输出华北劳工86批，20686人。

本年 计划向伪满输出华北劳工80万人，实际输出90.5万人；计划向蒙疆输出华北劳工7万人，实际输出8.7万人；计划向华中输出劳工2.15万人，实际输出1.9万人；计划向日本输出1000人，实际输出1420人；还向朝鲜输出华北劳工一批628人。

1944年

1月 伪满公布《国民勤劳奉仕纲要》。

本月 为了完成掳日劳工的训练任务，日伪当局把石门劳工教习所改名为石门劳工训练所；把济南新华院改名为济南劳工训练所。

2月26日 日本次官会议制定《关于促进华人劳工移入国内事项》及《华工内地移入要领》，决定本年度正式向日本移入华工，并确定了输入3万的计划。

7月13日 日本内务省颁行《对华工监督管理办法》，公开指令日本内地企业主和警察，要把掳日劳工当作“敌对分子”监管。此后又制定了《华工管理规则》，指令华工监管要在“特高科警察一元化监管”之下，实施严格监管。

8月12日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下达密令，立即实施《战时重要劳力紧急动员对策纲要》及分配给各省、市、道、县的《劳工动员供出计划表》。

9月25日 青岛特别市劳务委员会成立。

10月21日 北平（北京）特别市劳务委员会成立。

11月 天津特别市劳工招募委员会成立。

11月 为了向日本输送劳工，日伪当局先后在青岛设立了两个劳工训练所和一个华工赴日事务所。由青岛劳工训练所训练送往日本的劳工有7批，2500人；由各地送往青岛，再转送日本的劳工计14174人（含前边7批）。

12月23日 日本在北平（北京）召开第一次东亚劳务联络会议，确定1945年度劳工分配计划。

本年 日本计划向东亚各地输出华北劳工87.25万人，实际输出47.635万人。其中：计划向伪满输出劳工70万人，实际输出36.2万人；计划向伪蒙疆输出劳工10万人，实际输出4.7万人；计划向华中输出劳工4.25万人，实际输出3.28万人；计划向日本输出劳工3万人，实际输出34545人。原计划向华北境内日本战备产业供给劳工90万人，实际供给70余万人。

1945年

1月20日 伪天津特别市警备局颁布实施《劳工供出及待遇办法》《劳工家属

补助费及摊派办法》。

3月11日 伪满修定《国民勤劳奉公法》，将“勤劳奉仕队”适龄年限由原来的23岁延至30岁。服役时间为3年，每人要服役12个月。

5月 因盟国飞机的轰炸，向日本输送劳工的轮船不能正常行驶，向日输送劳工工作被迫停止。日本大东亚省驻北平（北京）使馆密令华北政务委员会立即撤销华北劳工协会。

6月4日 日本参谋总长梅津美治郎到大连向关东军司令官山田乙三和中国派遣军司令官冈村宁次传达《对苏作战计划要领》。从本月起，日本关东军动员3万伪满军队和勤劳奉仕队，并征集一批劳工进行作战准备。

6月6日 华北政务委员会颁发《关于劳务机构调整纲要》，各省民政厅及各特别市社会局下设劳工科，分别办理各地方劳务事宜；华北劳工协会及其所属各机关均予解散；华北劳工协会之财产组织清算委员会清理。7月23日，华北政务委员会又研究决定，华北劳工协会延期至8月结束。

6月7日 伪满制定《国民勤劳奉公队编成令》。8月1日，伪满又制定《国民勤劳奉公队表彰令施行细则》。

8月 华北各地的战俘营被国民党军和国民政府接收管理，伪满各地的战俘劳工纷纷暴动，组队伍、拉武装，保卫工矿，维护治安，迎接八路军入满受降。

9月2日 日本政府在东京湾的美国密苏里号军舰上签署投降书，曾经被日军关押在奉天（沈阳）战俘营的美国将军温莱特和英国将军帕西瓦尔，应盟军受降总司令麦克阿瑟将军的邀请，参加了受降仪式。这是二战盟军战俘受到的最高荣誉。

（注：本大事记参考了李鸿文、张本政主编的《东北大事记》（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4月版），王秉忠、孙继荣主编的《东北沦陷十四年大事编年》（辽宁人民出版社1990年12月版），居之芬的《日本对华北劳工统制掠夺史》（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年8月版），也采用了居之芬研究员的统计数据。在此一并致谢！）

主要参考文献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中国抗日战争图鉴》，（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7 月版。

郑震孙主编：《日本侵华图片史料集》，（北京）新华出版社 1984 年 3 月版。

中央档案馆、山西融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历史的回眸——日军侵华罪行与审判战犯》，（香港）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7 年 6 月版。

张本义、吴青云主编：《甲午旅大文献》，（大连）大连出版社 1998 年 11 月版。

林声主编：《九一八事变图志》，（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8 月版。

中共辽宁省委党史研究室：《历史永远不能忘记——辽宁人民抗日斗争图文纪实》，（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8 月版。

伪满皇宫博物院编：《伪满洲国旧影——纪念九一八事变七十周年》，（长春）吉林美术出版社 2001 年 5 月版。

李秉刚、王新华、阎振民主编：《日本奴役中国劳工罪行图证》，（北京）中华书局 2005 年 9 月版。

徐占江、李茂杰主编：《日本关东军要塞》（上、下），（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12 月版。

金成民著：《日本军细菌战》，（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8 月版。

河北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河北抗日战争图鉴》，（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8 月版。

中国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河北抗战史图鉴》，（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5 年 7 月版。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中国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北京抗战遗存》，（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2007 年 7 月版。

王晓华等编译：《日本侵华大写真》，（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南京大屠杀图证》，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7月版。

朱成山主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暴行日志》,(南京)南京出版社2004年5月版。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编:《南京大屠杀图录》,(北京)五洲传播出版社2005年7月版。

张国通编著:《花冈事件》,(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3月版。

孙国田、孙颖:《大地作证——日本侵华史迹调查手记》,(北京)群众出版社2010年7月版。

毕英杰、白描编纂:《铁证——日本随军记者镜头下的侵华战争》(上、下),(北京)昆仑出版社2000年8月版。

樊建川编著:《抗俘——中国抗日战俘写真》,(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6年7月版。

秦忻怡:《野人刘连仁》,(济南)黄河出版社2004年5月版。

张子峰:《侵华日军战犯手记文档揭秘》,(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7年7月版。

唐惠虎等主编:《武汉抗战图志》,(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7月版。

森哲郎:《中国抗日漫画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7月版。

上羽修:《满洲国境的巨大地下要塞》,青木书店1995年8月版。

上羽修:《中国人强制连行的轨迹》,青木书店1993年6月20日版。

施玉森:《日本侵略中国东北与伪满傀儡政府机构》,雏忠会馆出版2004年夏刊行。

施玉森:《日本侵华史》,雏忠会馆出版2006年春刊行。

大阪每日、东京日日特派员摄影:《支那事变画报》。

东京朝日新闻社、大阪朝日新闻社:《支那战线写真》。

《每日新闻秘藏·不许可写真》1.2辑。

村濑守保:《我的从军中国战线——村濑守保写真集》,日本机关纸出版社。

李秉刚、高嵩峰、权芳敏:《日本在东北奴役劳工调查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4月版。

居之芬:《日本对华北劳工统制掠夺史》,(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年8月版。

何天义主编:《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四卷本),(北京)新华出版社1995年8月版。

何天义主编:《二战掳日中国劳工口述史》(五卷本),(济南)齐鲁书社2005年7月版。

何天义主编:《日军侵华集中营——中国受害者口述》,(郑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6月版。

何天义编著:《亚洲的奥斯威辛——日军侵华集中营揭秘》,(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7年7月版。

何天义、范媛媛、何晓:《强制劳动——侵略的见证 死亡的话题》,(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7月版。

何天义编著:《日军侵华战俘营总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8月版。

索引

日本侵华屠杀中国军民的重大事变与事件

- 甲午战争 14, 15
旅顺大屠杀 14
八国联军侵华 14
日俄战争 14
济南惨案 14, 18, 19, 277
九一八事变 2, 4, 9, 14, 21, 22, 128, 173, 186, 276, 285
七七事变 9, 11, 14, 31, 79
八一三事变 37, 41
南京大屠杀 2, 3, 44, 47, 50, 95, 245, 259, 274, 285, 286
太平洋战争爆发 8, 57, 93, 101, 106, 225, 242

日本虐杀中国俘虏的集中营

- 石家庄集中营 3, 67, 74, 75, 76, 77, 78, 121, 198, 258, 275
保定集中营 75
济南集中营 67, 68, 79
青岛集中营 68, 79, 81
太原集中营 3, 68, 82, 83, 84, 85, 86
洛阳集中营 67, 68, 87, 88, 89
塘沽集中营 3, 67, 79, 90, 91, 92
浦口集中营 95, 96
八所盟军战俘营 66

日本强掳中国战俘劳工修筑的军事要塞和军事工程

- 珲春要塞 139, 140
东宁要塞 142, 143, 145, 146, 147, 148
绥芬河要塞 148
鹿鸣台要塞 148
观月台要塞 148
虎头要塞 152, 153, 154, 155
半截河要塞 148, 156
庙岭要塞 156

孙吴要塞 158, 159
 黑河要塞 158, 159
 瑗珲要塞 158

富锦要塞 160, 161
 海拉尔要塞 162, 163, 164
 乌奴尔要塞 165

日本奴役战俘劳工的军需工业

抚顺煤矿 112	281
本溪煤铁矿 114	龙烟铁矿 187, 195, 196, 197, 202
鞍山制铁所 118, 120	井陘煤矿 67, 187, 198, 199, 200, 201
阜新煤矿 121, 281	石景山制铁所 202, 203
北票煤矿 125, 127	门头沟煤矿 67, 204, 205
辽源煤矿 128, 129, 130	淮南煤矿 6, 67, 211, 212
鹤岗煤矿 131, 132	大冶铁矿 6, 67, 95, 211, 214
鸡西煤矿 133, 135	石碌铁矿 215, 217, 218
大石桥镁矿 136, 137, 138	田独铁矿 215, 216, 217
水丰水电站 177	满洲劳工协会 5, 6, 7, 110, 277, 278, 279
丰满水电站 178, 179	华北劳工协会 5, 7, 8, 74, 90, 108, 187,
大连港运业 180	188, 224, 249, 279, 280, 281, 282, 284
大同煤矿 67, 187, 190, 191, 192, 193, 194,	蒙疆劳工协会 279

被掳日本的中国劳工及组织

刘连仁 238, 239, 263, 265, 266, 286	花冈事件 230, 239, 246, 247, 248, 252, 253,
耿淳 238, 239, 247, 250, 255, 260, 261	254, 255, 256, 257, 259, 260, 261,
	262, 286, 291

后 记

在山东画报出版社的策划、指导之下，这卷《日本侵华图志·虐杀俘虏与强掳劳工》总算脱稿了。所选图片除了近期新征集的和已有署名的图片，多数是日本侵华战争遗留问题民间研究网何天义研究室三十多年来在战俘劳工史料抢救中，走访、征集、自拍、转拍的图片。其中有受害者本人和遗属赠送的，有各地党史、文史、方志、社科、档案、图书、博物、展览等部门提供的，也有日本民间团体和旅日、旅美、旅加拿大的华侨朋友互相交流赠予的，还有一些是从已经出版的书刊上转载和网络上下载的。借本图志正式出版之际，向所有给予过支持和帮助的单位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这本图志图片史料征编校对的人员，除署名者何天义外，还有何天义研究室战俘劳工课题组成员毕玉春、范媛媛、曹朝阳、何晓、何海、李爱军、何洁、王婵娟、候志强等人员。在本图志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共辽宁省委党校教授李秉刚、九一八历史博物馆刘长江和《日本关东军要塞》主编徐占江、李茂杰及《花冈事件》编著者张国通等同志的大力支持，他们提供了多年走访的珍贵资料和一些较为清晰的图片，为本书增色不少。与此同时，中国被掳往日本劳工联谊会会长李良杰、副会长张山、副会长兼秘书长鲁堂锁等人，也提供了一些战俘、劳工对日索赔的新图片，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征集的资料有限，编辑的水平有限，不足之处请读者给予指正。

编著者

2014年10月1日



虐杀战俘，奴役劳工，是日本在侵华战争中所犯的重要罪行之一，也是至今尚未解决的战争遗留问题之一。在日本侵华战争中，日军制造种种借口，非但不执行国际公约，而且虐杀战俘，奴役劳工，对中国和世界犯下了滔天罪行。本书引用大量第一手图片史料，从战场上虐杀俘虏，集中营虐杀俘虏，伪满洲国的强掳劳工和强制劳动，华北、华中、华南的强掳劳工和强制劳动，强掳到日本及海外其他地区的中国劳工，战后审判及民间索赔等六个方面，揭露了日军的种种暴行。

ISBN 978-7-5676-1428-0



9 787567 614280

定价：33.00元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日本侵华图志 第20卷

虐杀战俘与奴役劳工

作者 = 何天义等编著

页数 = 289

SS号 = 13877642

DX号 =

出版日期 = 2015.05

出版社 = 山东画报出版社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综述

第一章

战场上虐杀俘虏

一、九一八事变后日军对战俘的

虐杀

二、七七事变后日军对战俘的

虐杀

三、上海事变后日军对战俘的

虐杀

四、日军侵占南京时对战俘的

虐杀

五、日军侵占广州、武汉后对战

俘的虐杀

六、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日军对

战俘的虐杀

第二章

集中营虐杀俘虏

一、西苑及北平（北京）各地

集中营

二、石家庄及河北各地集中营

三、济南及山东各地集中营

四、太原及山西各地集中营

五、洛阳及河南各地集中营

- 六、天津及塘沽集中营
- 七、徐汇及上海各地集中营
- 八、南京及江苏各地集中营
- 九、汉口及湖北各地集中营
- 十、日军设在中国的盟军战俘营
- 十一、日军设在中国的盟国侨民

集中营
第三章
劳动

伪满洲国的强掳劳工和强制

制劳动

一、军需产业的强掳劳工及强

制劳动

二、军事要塞的强掳劳工及强

制劳动

三、道路水电港运业的强掳劳

工及强制劳动

第四章 华北华中华南的强掳劳工和
强制劳动

强制劳动

一、华北及蒙疆的强掳劳工和

强制劳动

二、华中华南强掳劳工和强制

劳动

第五章

强掳到日本及海外的中国劳

工

一、制定掳日劳工政策

二、掳日劳工的分布

三、掳日劳工的遭遇

	四、对掳日劳工的镇压
	五、掳往东南亚的中国劳工
第六章	战后审判及民间索赔
审判	一、战后对日本残害战俘劳工的
的掩盖	二、日本政府对强掳劳工罪行
骨送还	三、日本民间的劳工调查及遗
研讨	四、中国战俘劳工问题的调查及
及诉讼	五、中国战俘劳工的对日索赔
大事记	六、铭记历史，捍卫和平
主要参考文献	
索引	
后记	